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申請版本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意見，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申請版本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enzhen Xiaokuo Technology Co., Ltd.

深圳小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的申請版本

警告

本申請版本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提供資料予香港公眾人士。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閣下閱覽本文件，即代表閣下知悉、接納並向本公司、本公司的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 (a) 本文件僅為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引起本公司、本公司的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必須進行發售活動的責任。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發售仍屬未知之數；
- (c) 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在最後正式的上市文件內全部或部分轉載；
- (d) 本申請版本並非最終的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不時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 (e) 本文件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人士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告、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不旨在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f)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誘使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 (g) 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聯屬公司、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概無於任何司法權區透過刊發本文件而發售任何證券或徵求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h) 本文件所述的證券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獲接納；
- (i) 本公司並無亦不會將本文件所指的證券按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立證券法例註冊；
- (j) 由於本文件的發佈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料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閣下同意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閣下的限制；及
- (k)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倘於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務請僅依據與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招股章程的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人士提供。

重 要 提 示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文件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Shenzhen Xiaokuo Technology Co., Ltd.

深圳小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的[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視乎[編纂]及[編纂]獲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編纂]H股(視乎重新分配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視乎重新分配、[編纂]及[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編纂]：每股H股[編纂]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H股人民幣0.04元
[編纂]：[編纂]

獨家保薦人、[編纂]

CMBI 招銀国际

獨家財務顧問

CICC 中金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本文件附錄七「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所列的文件，已按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編纂]將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於[編纂]以協議方式釐定。[編纂]預期為[編纂](香港時間)或前後，但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編纂]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
[編纂]將不高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且目前預期將不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
倘[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因任何理由而未能於[編纂]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前協定[編纂]，則[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在我們同意下，於遞交[編纂]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隨時將[編纂]項下[編纂]的[編纂]數目及／或[編纂]下調至低於本文件所述者。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將於作出有關下調決定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儘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編纂]截止日期上午，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xiaokuogroup.com刊登公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編纂]的架構」及「如何申請[編纂]」。

倘於[編纂]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事件，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終止[編纂]根據[編纂]的責任。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編纂]」。

於作出[編纂]決定前，有意[編纂]務請仔細考慮本文件所載的所有資料，包括「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編纂]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亦不得在美國境內或向美國人士(定義見S規例)或為其賬戶或利益[編纂]、[編纂]、質押或轉讓，惟[編纂]可於美國境外在依賴S規例進行的離岸交易中[編纂]、[編纂]或交付。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重 要 提 示

[編 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重 要 提 示

[編 纂]

預 期 時 間 表⁽¹⁾

[編 纂]

預 期 時 間 表⁽¹⁾

[編 纂]

預 期 時 間 表⁽¹⁾

[編 纂]

目 錄

致有意[編纂]的重要提示

本文件由本公司僅為[編纂]及[編纂]而刊發且並不構成[編纂]出售或[編纂]購買本文件根據[編纂]以外任何證券的邀請。本文件不得用作亦非在任何國家及地區或任何其他情況下的[編纂]或邀請。本公司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編纂]，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文件。於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文件進行[編纂]以及[編纂]及銷售[編纂]須受限制，除非已根據該等司法權區適用證券法向有關證券監管機構登記或獲其授權或就此獲其豁免，否則不得進行上述活動。

閣下應僅倚賴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編纂]決定。[編纂]僅基於本文件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而作出。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文件所載的資料。對於並非本文件所載有或作出的任何資料或陳述，閣下不應視為已經由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編纂]、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或彼等中的任何一方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各方的代表授權而加以倚賴。我們網站（[www.xiaokuogroup.com]）所載資料概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概要	1
釋義	13
詞彙表	22
前瞻性陳述	25
風險因素	26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47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50
董事及參與[編纂]各方	54

目 錄

公司資料	57
行業概覽	59
監管概覽	73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85
業務	104
財務資料	153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178
持續關連交易	181
股本	185
主要股東	189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91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200
[編纂]	203
[編纂]的架構	215
如何申請[編纂]	226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稅項及外匯	III-1
附錄四 —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IV-1
附錄五 —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V-1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I-1
附錄七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VII-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概述本文件所載的資料。由於本文件僅為概要，故並無載列所有可能對閣下而言屬重要的資料。此外，任何[編纂]均存在風險。[編纂]的部分特定風險載於「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編纂]前，務請審慎細閱整份文件。

概覽

我們是中國增長最快且領先的口腔護理產品集團，專注於提供全方位口腔護理產品。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以2025年零售額計，我們是中國口腔護理產品市場的第三大集團，並於2025年實現中國口腔護理產品集團線上渠道最高零售額。2023年至2025年，在中國前五大口腔護理產品集團中，我們的零售額錄得最高複合年增長率，顯著優於行業平均水平。

我們構建多元化的日化產品組合，旨在為消費者提供專業、時尚、品質、快樂的體驗。我們的產品涵蓋牙膏、漱口水、牙刷、口腔噴霧等。秉承「民生普惠+品質升級」的理念，我們主要牙膏產品的建議零售價格介乎人民幣9.9元至人民幣49.9元，該價格範圍既保持對大眾市場消費者的價格親和力，同時亦服務於追求高級品質的消費者。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以2025年零售額計，我們在品質牙膏市場排名第一，市場份額達19.2%。

我們的快速增長源於策略性產品品類的擴張與渠道開發的雙重驅動：

- **口腔護理產品全品類。**自推出以來，我們的「參半」便攜漱口水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累計銷量接近3億條。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以零售額計，我們於2025年在中國線上口腔護理產品市場佔據領先地位，口腔護理產品佔比8.0%，牙膏佔比9.2%，兩者排名均位列第一。
- **全渠道拓展。**我們於2023年戰略性開啟全渠道佈局，自此在線下渠道取得了令人矚目的成績。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已於2025年實現線上與線下零售額約50%:50%水平的均衡比例，與整體行業的約40%:60%的比例非常接近。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是線下口腔護理產品及線下牙膏市場的第三大集團，以2025年零售額計，市場份額分別為5.6%及6.7%。在線下牙膏零售額前五大集團中，我們亦是唯一一家於2023年至2025年實現231.7%三位數複合年增長率的集團，表現顯著優於同行公司及行業平均水平。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線下業務已擴展至超過110,000個零售網點。
- **更廣闊的日化產品品類。**憑藉我們的核心專長，我們已迅速拓展至更廣泛的日化產品類別。我們的個護品牌「小箭頭」專注於頭髮及身體護理產品，自2025年9月全面推出以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累計零售額已超過人民幣40百萬元，標誌著我們已發展成為具備多品類及全渠道運營能力的綜合日化產品集團。

概 要

我們的市場機遇

我們利用在口腔護理產品的根基，把握更廣泛的日化產品行業中的發展機遇。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口腔護理產品市場的零售額於2025年已達人民幣779.0億元，隨著健康意識不斷提升，預計2025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可達4.5%，持續顯現增長潛力。根據國家衛生健康委辦公廳發佈的《健康口腔行動方案(2019–2025年)》，中國成人每天刷牙兩次的目標比率於2020年設定的40%提升至2025年的45%，惟該等目標比率仍低於歐洲及北美的70至80%水平。此外，中國口腔護理產品行業在市場集中度方面存在結構性增長機遇。以2025年零售額計，中國口腔護理市場前五大公司合計市場份額約為33%，顯著低於美國的65%及韓國的50%。此種分散的市場格局為市場參與者提供了充裕的整合空間。

除口腔護理產品外，在特殊供需動態驅動下，中國的日化產品市場呈現強勁的增長潛力。需求側而言，消費者的期望已遠超基礎清潔功能，擴展至具如美白及注重成分的護理等專業功能，透過香氛或高顏值帶來情緒價值，以及以物有所值和彰顯個性為核心的消費主張。供給側而言，傳統行業龍頭及外資品牌增速放緩，而新興的本土企業則以更高敏捷度及創新能力，應對快速變化的消費者偏好。

依託單一核心產品實現廣泛市場規模覆蓋的傳統模式，正日益面臨消費者需求多樣化及渠道流量分散化的挑戰。作為回應，我們堅持以消費者為中心的價值導向。憑藉對人口統計及我們對使用模式的洞察，我們制定了分渠道、差異化的產品策略，以實現精準觸達消費者及增強消費者粘性。該策略已將我們線上獲取的品牌聲量轉化為全渠道動能，在過往三年實現了爆發式增長。憑借上述關鍵能力，我們相信我們能夠充分把握住市場機遇，不斷加強我們的行業領導地位。

我們的品牌及產品

我們致力於構建多品類的產品組合，為消費者提供全面的個護體驗。我們已採取多品牌策略以為不同的消費者需求建立差異化的市場定位。此方法擴大了我們的消費者觸及範圍，亦打造了協同品牌生態系統，從而加強我們的整體競爭差異化及市場韌性。我們的多品類生態系統包括口腔護理產品品牌「參半」及個護產品品牌「小箭頭」。

概 要

我們的產品組合涵蓋三大核心板塊：基礎口腔護理、專業及美容口腔護理，以及其他個護。基礎口腔護理板塊包括日常清潔用牙膏、牙刷；專業及美容口腔護理板塊則包括針對特殊需求及美學偏好的漱口水、口腔噴霧及牙線。此外，我們提供如頭髮及身體護理產品等其他個護品項，既能完善口腔護理產品組合，亦拓展了我們跨消費類別的市場覆蓋面。我們目前提供超過500個SKU，涵蓋口腔及頭髮／身體護理產品，並另有逾300個儲備SKU用於未來新品上市，以支持產品線擴展並把握市場機遇。下表載列我們的產品分部、品牌及代表性產品：

產品品類	品牌	代表產品
基礎口腔護理	参半 Canban	
專業及美容口腔護理	参半 Canban	
其他個護	小箭头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收入、佔收入總額的百分比、年度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收入	佔收入總額的百分比 (%)	毛利	毛利率 (%)	收入	佔收入總額的百分比 (%)	毛利	毛利率 (%)	收入	佔收入總額的百分比 (%)	毛利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基礎口腔護理	951,804	86.8	697,750	73.3	1,264,612	92.4	890,623	70.4	2,321,625	92.9	1,683,935
專業及美容口腔護理	144,389	13.2	92,521	64.1	104,459	7.6	65,439	62.6	168,859	6.8	109,923
其他個護 ⁽¹⁾	—	—	—	—	—	—	—	—	8,054	0.3	3,413
總計	<u>1,096,193</u>	<u>100.0</u>	<u>790,271</u>	<u>72.1</u>	<u>1,369,071</u>	<u>100.0</u>	<u>956,062</u>	<u>69.8</u>	<u>2,498,538</u>	<u>100.0</u>	<u>1,797,271</u>

附註：

(1) 於2025年，其他個護主要包括我們「小箭头」品牌旗下的頭髮及身體護理產品。

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品牌」及「業務—我們的產品」。

概 要

我們的全渠道銷售網絡

我們採用整合的全渠道銷售模式，結合線上平台及線下渠道的優勢，打造無縫互動及相互強化，以擴大消費者觸達範圍並實現全面市場覆蓋。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線上銷售渠道包括線上直銷（透過我們在電商平台上的自營店）及線上分銷（透過主要電商平台及其他線上分銷商），而我們的線下銷售則透過分銷商及零售商進行。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銷售渠道劃分的貨物銷售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線上渠道	1,036,418	94.5	1,206,676	88.1	2,005,903	80.3
線上直銷	979,636	89.3	1,073,685	78.4	1,777,267	71.1
線上分銷	56,782	5.2	132,991	9.7	228,636	9.2
線下渠道	59,775	5.5	162,395	11.9	492,635	19.7
分銷商	47,742	4.4	139,304	10.2	457,352	18.3
零售商	12,033	1.1	23,091	1.7	35,283	1.4
總計	<u>1,096,193</u>	<u>100.0</u>	<u>1,369,071</u>	<u>100.0</u>	<u>2,498,538</u>	<u>100.0</u>

詳情請參閱「業務—全渠道銷售網絡」。

我們的優勢

我們相信以下優勢促成了我們的成功，並使我們在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i)我們是口腔護理產品行業的領軍者，把握快速增長且巨大的日化市場機會；(ii)專注於專業、時尚、品質、快樂的產品創新；(iii)廣泛而深入的全渠道網絡局部，為我們的持續高增長提供動能；(iv)真誠、有趣、務實的品牌溝通，建立與各類型消費者的情感連接；(v)兼具品質與敏捷響應能力的供應鏈；及(vi)經驗豐富、勇於創新、具備主人翁意識的管理與人才團隊。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優勢」。

我們的策略

我們相信以下策略將鞏固我們的優勢並引領我們取得進一步成功：(i)持續豐富產品組合和品類延展；(ii)以「參半」為核心進行品牌組合戰略升級和擴張；(iii)繼續加強全渠道銷售網絡覆蓋，提升消費者戶觸達覆蓋率；(iv)提升生產能力並提高生產效率，擴大優質供應商網絡；及(v)進一步提升運營的智能化和數字化，提升公司運營效率。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策略」。

概 要

我們的供應商及客戶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原材料供應商、包裝材料供應商、OEM、物流及倉儲服務供應商，以及提供營銷服務的電商平台等。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自五大供應商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354.8百萬元、人民幣409.8百萬元及人民幣678.7百萬元，分別佔有關期間採購總額的37.0%、32.7%及31.0%。於相同期間，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自我們單一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118.9百萬元、人民幣106.0百萬元及人民幣179.9百萬元，分別佔有關期間採購總額的12.4%、8.5%及8.2%。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供應商」。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來自五大客戶的收入總額分別為人民幣55.0百萬元、人民幣131.9百萬元及人民幣213.9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收入總額的5.0%、9.7%及8.6%。於相同期間，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來自單一最大客戶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3.9百萬元、人民幣56.3百萬元及人民幣99.9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相關期間收入總額的3.1%、4.1%及4.0%。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客戶」。

競爭

我們在中國口腔護理產品市場（尤其是中國牙膏市場）開展業務。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以2025年零售額計，我們在中國口腔護理產品市場的口腔護理產品集團中排名第三，市場份額為6.5%，並在五大集團中實現最高的三年（2023年至2025年）複合年增長率，達73.2%。在牙膏市場，我們排名第三，市場份額為7.8%，在五大集團中同樣錄得最高的三年複合年增長率，達84.0%。我們主要在中國口腔護理產品市場與多家國內外品牌競爭。部分競爭對手可能擁有更豐富的財務、技術或營銷資源，更成熟的商業化及營運歷史，並享有更高的品牌知名度、市場份額及分銷網絡。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

歷史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財務資料的財務數據概要，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下文載列的財務數據概要應與本文件所載的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一併閱讀，並須受其所限制。我們的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

概 要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096,193	1,369,071	2,498,538
銷售成本	(305,922)	(413,009)	(701,267)
毛利	790,271	956,062	1,797,271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14,835	16,863	18,561
銷售及分銷開支	(685,145)	(834,955)	(1,534,456)
行政開支	(30,004)	(38,861)	(176,805)
研發開支	(17,824)	(16,875)	(19,390)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預期信貸虧損」)項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295)	(223)	(599)
經營溢利	71,838	82,011	84,582
融資成本	(317)	(276)	(491)
贖回負債賬面值變動	(11,118)	(30,756)	(56,900)
於聯營公司應占權益虧損	—	(64)	—
稅前溢利	60,403	50,915	27,191
所得稅	(18,779)	(16,687)	(45,442)
年內溢利／(虧損)	41,624	34,228	(18,251)
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41,624	34,228	(15,341)
非控股權益	—	—	(2,910)
	41,624	34,228	(18,251)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元)	12.35	10.16	(4.50)
年內溢利／(虧損)	41,624	34,228	(18,251)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及重新分類調整後)			
換算一間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	59	(51)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41,624	34,287	(18,302)
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41,624	34,287	(15,392)
非控股權益	—	—	(2,910)
	41,624	34,287	(18,302)

概 要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我們使用經調整淨溢利／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額外財務計量指標，此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亦非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呈列，其用以補充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我們認為，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透過消除若干項目的潛在影響，有助於比較不同期間及不同公司的經營業績，並提供有用資料，供投資者及其他人士以與管理層相同方式了解及評估我們的綜合經營業績。然而，我們呈列的經調整淨溢利（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可能無法與其他公司呈列的同名計量工具相比較。使用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分析工具存在局限性，閣下不應將其與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報告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分開考慮，或視其為替代分析。

我們將經調整淨溢利（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界定為年度溢利並經調整以權益結算股份支付開支、贖回負債金額變動及[編纂]開支後的數額。以權益結算股份支付開支屬非現金性質。贖回負債賬面值變動與我們日常業務過程無關，亦不反映我們持續的核心經營業績。[編纂]開支屬非經常性開支，且我們預期於[編纂]後不會再錄得進一步[編纂]開支。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年度溢利／（虧損）與經調整淨溢利（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年度溢利／（虧損）	41,624	34,228	(18,251)
經調整：			
贖回負債金額變動	11,118	30,756	56,900
以權益結算股份支付開支	816	1,322	114,798
[編纂]開支	[編纂]	[編纂]	[編纂]
上述項目的所得稅影響	—	—	(469)
經調整年度淨溢利（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53,558	66,306	154,855

概 要

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160	8,770	8,523
使用權資產	7,630	13,213	16,792
無形資產	1,908	2,393	1,947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313	2,410	1,761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303	5,525	5,942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91,151	164,935	31,304
遞延稅項資產	37,397	20,710	9,488
非流動資產總額	142,862	217,956	75,757
流動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191,286	15,084	138,34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108,134	136,191
存貨	44,634	81,768	117,550
貿易應收款項	29,242	43,176	97,585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8,088	31,929	57,38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5,952	168,169	223,072
流動資產總額	359,202	448,260	770,122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7,038	191,597	285,103
合約負債	15,072	23,552	47,377
即期稅項	—	—	32,328
租賃負債	4,251	5,062	7,256
贖回負債	548,447	579,203	581,944
流動負債總額	674,808	799,414	954,008
流動負債淨額	(315,606)	(351,154)	(183,886)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172,744)	(133,198)	(108,129)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4,526	8,463	10,195
遞延稅項負債	—	—	1,892
非流動負債總額	4,526	8,463	12,087
負債淨額	(177,270)	(141,661)	(120,216)
資本及儲備			
實繳資本／股本	3,370	3,370	3,538
儲備	(180,640)	(145,031)	(121,634)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絀總額	(177,270)	(141,661)	(118,096)
非控股權益	—	—	(2,120)
虧絀總額	(177,270)	(141,661)	(120,216)

概 要

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現金流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17,692	110,472	201,166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91,133)	(14,003)	(9,957)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964)	(4,319)	(136,25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23,595	92,150	54,958
於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2,357	75,952	168,169
匯率變動的影響	—	67	(55)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5,952	168,169	223,072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及年度的主要財務比率：

	於／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收入增長	不適用	24.9%	82.5%
毛利率 ⁽¹⁾	72.1%	69.8%	71.9%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淨利率 ⁽²⁾	4.9%	4.8%	6.2%

附註：

(1) 按特定年度的毛利除以收入計算。

(2) 按年度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除以該年度收入計算。

風險因素

我們的營運及[編纂]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詳情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編纂]我們的股份前，應細閱該節全部內容。我們面對的部分主要風險包括：(i)我們於競爭極為激烈的市場經營。倘我們未能有效競爭，市場競爭加劇可能對我們的市場份額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ii)倘我們的產品品質受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iii)我們的業務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我們品牌的優勢及聲譽。倘我們未能維持及提升我們品牌的知名度及聲譽，消費者對我們產品的認可及信任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iv)我們可能無法有效拓展、管理、監督及協調我們的全渠道銷售網絡；(v)我們的業務成功取決於我們因應市場趨勢及客戶偏好的變化而持續升級及創新現有產品的能力。未能做到這一點可能削弱我們的競爭優勢，並對我們的市場份額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vi)我們的經營歷史未必能反映我們未來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前景；(vii)我們依賴第三方電商平台進行網上銷售。倘該等平台的服務或運營中斷，或我們與該等平台的合作終止、惡化或成本變高，

概 要

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viii)我們在開發及推出新品牌方面的嘗試未必會成功；(ix)我們須承受與分銷渠道相關的風險；及(x)我們依賴若干OEM供應商生產我們的產品。我們對該等外部各方的依賴可能使我們面臨額外風險。

我們的[編纂]前投資

我們已完成數輪[編纂]前投資，並吸引了多家知名機構投資者投資本公司。有關[編纂]前投資者的身份及背景、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用途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編纂]前投資」。

我們的控股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尹先生有權透過以下各項行使本公司約38.98%的投票權：(i)由其直接持有的781,983股股份(21.89%)；(ii)由廈門小閩及深圳小閩合共持有的408,042股股份(11.42%)，該兩家公司均由尹先生作為普通合夥人控制及管理；及(iii)由深圳馬力奧持有的202,190股股份(5.66%)，尹先生控制其99.00%投票權。緊隨股份拆細及[編纂]完成後，尹先生、深圳小閩、廈門小閩及深圳馬力奧將控制本公司約[編纂]%的投票權(假設[編纂]及[編纂]未獲行使)，並將於[編纂]後構成我們的控股股東。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股息

我們於2023年及2024年均未宣派或支付任何股息。於2025年，我們宣派並支付股息人民幣130.0百萬元。然而，我們無法保證在可見將來會支付任何現金股息。投資者不應在預期收取現金股息的情況下購買我們的普通股。未來任何派付股息的決定將由董事酌情作出，並可能基於多項因素，包括我們未來的營運及盈利、資本需求及盈餘、整體財務狀況、合約限制以及董事可能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日後所賺取的任何淨溢利將於董事會制訂溢利分配方案並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用於派付或宣派股息。然而，該等淨溢利須首先用於彌補我們過往的累計虧損，其後我們有義務將淨溢利的10%分配至法定公積金，直至該法定公積金達到我們註冊資本的50%以上為止。

[編纂]開支

我們將承擔的[編纂]開支估計約為[編纂]港元(包括[編纂]，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港元，即[編纂]每股[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相當於[編纂]總額的[編纂]%(假設概無根據[編纂]及[編纂][編纂]股份)。上述[編纂]開支包括(i)[編纂]開支[編纂]港元；及(ii)[編纂]開支[編纂]港元，包括(a)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開支[編纂]港元；及(b)其他費用及開支[編纂]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產生[編纂]開支[編纂]港元，其中[編纂]港元已計入我們的綜合損益表，而[編纂]港元則歸屬於發行股份，並將

概 要

自權益中扣除。我們預期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將產生額外[編纂]開支約[編纂]港元，其中約[編纂]港元預期將計入我們的綜合損益表，而約[編纂]港元則歸屬於發行股份，並將於[編纂]時自權益中扣除。以上[編纂]開支為最後實際可行估計，僅供參考，實際金額可能與此估計有所不同。

[編纂]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經扣除估計[編纂]、費用及我們就[編纂]應付的開支後，並假設[編纂]及[編纂]未獲行使，我們估計將收取[編纂][編纂]約為[編纂]港元。

我們目前擬將[編纂][編纂]用作以下用途：(i)[編纂]中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完善我們的線上及線下銷售渠道，增加經銷網絡的深度與廣度，加強對消費者的滲透，具體而言：(A)[編纂]中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國內線上及線下渠道的擴張；及(B)[編纂]中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撥用於開拓海外渠道；(ii)[編纂]中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加強我們的品牌建設及營銷推廣，強化消費者對我們專業、時尚、品質、快樂品牌形象的認知，並觸達更多的消費者，具體而言：(A)[編纂]中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持續開展線上及線下的營銷推廣活動；及(B)[編纂]中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擴展我們的品牌矩陣；(iii)[編纂]中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我們境內外供應鏈上的衍生擴展；(iv)[編纂]中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加強我們的產品設計及研發能力，使我們能夠持續引領行業產品創新並保持競爭力，具體而言：(A)[編纂]中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升級及擴充我們的產品矩陣，為品牌增長注入新的動能；及(B)[編纂]中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加強我們的合作研發及整體檢測能力，以增強產品的創新力，並且持續高效地推出新品；(v)[編纂]中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加強我們的基礎設施數字化及AI能力，包括採購數字平台解決方案以提升營銷、決策及產品運

概 要

營效率並加強風險管理，以及擴展AI在市場研究、產品研發、內容創作、運營管理等環節的應用；及(vi)[編纂]中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無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的董事確認，自2025年12月31日起及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財務或經營狀況前景概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5年12月31日起概無發生將對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內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所示資料構成重大影響的事件。

釋 義

於本文件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及詞語具以下的涵義。若干其他詞語的釋義載於「技術詞彙」。

「會計師報告」	指	本公司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特定人士而言，指該特定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或受其控制或與其直接或間接受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會財局」	指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修訂），將於 [編纂] 生效，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工作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向公眾開放辦理正常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編纂]

「中國」或「中國內地」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文件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本公司」	指	深圳小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2015年11月13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於2025年12月26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且在文義許可下，應包括其前身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且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指尹先生、深圳小關、廈門小關及深圳馬力奧，其進一步詳情載於「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中國結算」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企業所得稅」	指	中國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編纂]

「極端情況」	指	於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被3號或以下颱風信號取替前，因公共交通服務嚴重中斷、大範圍水災、大規模山泥傾瀉、大規模停電或任何其他惡劣情況而發生香港任何政府部門所公佈的「極端情況」

釋 義

[編纂]

「弗若斯特沙利文」或「行業顧問」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為我們的行業顧問且是一間獨立的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由全球諮詢公司弗若斯特沙利文受託編寫的獨立市場研究報告，旨在對市場、趨勢及競爭格局提供客觀分析
「香港結算一般規則」	指	由聯交所刊發並經不時修訂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且如文義允許，應包括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奇華頓」	指	奇華頓日用香精香料(上海)有限公司，為Givaudan SA (一家瑞士跨國香精、香料及活性化妝品成分製造商)的附屬公司

[編纂]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不時的附屬公司
「新上市申請人指南」	指	聯交所頒佈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04元的普通股，將以港元[編纂]及[編纂]，並將於聯交所[編纂]

[編纂]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編纂]

釋 義

[編 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編 纂]

「香港聯交所」或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編 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釋 義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關連人士的實體或人士

[編纂]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3月20日，即本文件刊發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編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編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乃獨立於聯交所創業板，並與其並行運作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尹先生」	指	尹闊先生，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控股股東成員之一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編 纂]

釋 義

[編纂]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政府」或「國家」	指	中國中央政府，包括所有政府部門（包括主要、市級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實體）及機構
「中國法律顧問」	指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
「中國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編纂]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市場監管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上海證券交易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釋 義

「股份」	指	於股份拆細完成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04元的普通股，包括非上市股份及H股；於股份拆細完成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股份拆細」	指	緊接[編纂]前的股份拆細，據此，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將被拆細為25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04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深圳馬力奧」	指	深圳馬力奧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一間於2025年6月12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亦為我們控股股東的成員
「深圳證券交易所」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
「深圳小關」	指	深圳小關企業管理諮詢中心(有限合夥)，一間於2016年4月2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且為我們的控股股東成員之一
「獨家保薦人」、[編纂]	指	名列「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的獨家保薦人及[編纂] [編纂]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
「境外上市試行辦法」	指	《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非上市股份」	指	本公司所發行且未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普通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0.04元(經考慮股份拆細)

釋 義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美國任何州份及哥倫比亞地區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及其項下頒佈的規則及法規，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編纂]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廈門小閩」	指	廈門小閩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2020年5月28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我們的員工激勵平台且為我們控股股東的成員之一
「%」	指	百分比

為方便參閱，中國法律法規、政府部門、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包括我們的附屬公司)的中英文名稱均載入本文件，而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不符，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本文件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四捨五入。因此，若干圖表內所示的總數未必為其之前數字的算術總和。若任何圖表所顯示總額與所列數額總和不符，乃因約整所致。

詞彙表

本詞彙表包括本文件涉及我們及我們業務的若干技術詞彙的解釋。該等詞匯及其涵義未必與業內的標準涵義或用法一致。

「摩擦劑」	指	用於牙膏等產品的不溶性顆粒材料(例如二氧化硅)，透過清除牙菌斑及污漬，以機械方式清潔及拋光牙齒表面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投資或業務指標在超過一年的指定期間內的平均年增長率，指平穩的增長率
「COCIA」	指	中國口腔清潔護理用品工業協會；代表並監管中國口腔護理產品製造商的行業組織，負責制定行業標準並提供市場數據
「內容驅動電子商務」	指	一種銷售模式，利用短視頻、直播及文章等引人入勝的內容吸引消費者，並直接透過內容帶動線上購買
「ESG」	指	環境、社會及管治；一套公司營運標準，由具社會意識的[編纂]用於篩選潛在[編纂]，重點關注企業可持續性及道德影響
「發泡劑」	指	添加至牙膏及洗髮水等產品中以產生泡沫的表面活性劑，有助產品均勻分佈，並使污垢懸浮以便清除
「HAP」或「羟基磷灰石」	指	一種天然存在的磷灰石鈣礦物形式，是牙釉質及骨骼的主要成分；用於牙膏中以使牙釉質再礦化及修護
「KOC」	指	關鍵意見消費者，指在社交平台分享真實產品體驗，並透過具共鳴感且由同儕驅動的內容影響購買決策的消費者
「KOL」	指	關鍵意見領袖，指在特定領域具有影響力的個人或組織
「溶菌酶」	指	一種天然存在於唾液及淚液等身體分泌物中的抗菌酶，能分解特定細菌的細胞壁，用作口腔護理產品的功能成分
「國家藥監局」	指	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負責藥品、醫療器械及化妝品監督管理的中國監管機構，包括牙膏的備案及監督

詞彙表

「OEM」	指	原始設備製造商，指根據客戶的設計及規格生產貨物，並最終以第三方品牌銷售的製造商或生產實體
「口腔護理產品」	指	一系列用於個人口腔衛生的消費品，包括牙膏、牙刷、漱口水、牙線及其他，旨在清潔牙齒及維持口腔健康
「OTC藥房」	指	非處方藥房；銷售非處方藥及健康相關產品的零售店，日益成為口腔護理及個人護理用品的銷售渠道
「個人護理產品」	指	用於個人衛生、理容及美容的消費品，包括口腔護理、頭髮護理、護膚及身體護理用品及其他
「品質牙膏市場」	指	牙膏市場中由定價較高的產品組成的細分市場，在中國市場通常指每100克售價高於人民幣30元的產品，該等產品往往具有先進配方、專門功效或優質成分
「私域流量營運」	指	一種數碼營銷戰略，側重於將用戶引導至品牌自身控制的渠道（例如：應用程序、私有社群媒體群組、電郵名單）以進行直接且免費的互動，而非依賴第三方平台
「專業及美容口腔護理」	指	一類口腔護理產品，包括漱口水、牙線及美白牙貼等項目，其功能超越基礎清潔，可提供專門或美觀效益
「研發」	指	研究與開發；一家公司為創新及推出新產品或服務而進行的活動，涵蓋從初步概念到市場推出的所有環節
「老客」	指	於過去365日內曾進行最少兩次購買的客戶
「零售額」	指	終端消費者購買製成品所支付的貨幣價值
「SKU」	指	庫存單位；可向企業購買的每項不同產品及服務的唯一識別碼，以便對存貨進行高效追蹤
「社交電商平台」	指	電子商務的一個子集，涉及直接透過社交媒體平台銷售產品，將購物體驗與社交互動及內容相結合
「專業口腔護理」	指	專為特定且通常較複雜的口腔健康需求或消費者群體而設計的產品

詞彙表

「美白」	指	在口腔護理中，指從牙釉質去除污漬及變色的過程，以恢復或改善牙齒的天然白度
「沸石」	指	一種微孔鋁矽酸鹽礦物，在某些牙膏配方中用作溫和摩擦劑，並因其具有捕捉及去除引致口臭成分的潛力而獲採用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文件載有與我們當前預期及未來事項觀點有關的前瞻性陳述及資料。該等陳述有關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因素的事項，包括「風險因素」所列或會造成我們實際業績、表現或成就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述或所指任何未來業績、表現或成就有重大不同的因素。

在某些情況下，該等前瞻性陳述可以通過如「可能」、「或會」、「應該」、「預測」、「尋求」、「將要」、「將會」、「預期」、「預計」、「旨在」、「估計」、「擬」、「可能會」、「應該」、「考慮」、「計劃」、「相信」、「推測」、「預測」、「潛在」、「繼續」、「前景」、「預定」、「展望未來」、「有望」或其他類似的用語來識別。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其中包括）有關以下各項的陳述：(i)我們的營運及業務前景與戰略，以及我們實現該等戰略的能力；(ii)我們的財務狀況及表現；(iii)我們經營或計劃經營業務的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狀況（包括經濟、政治、監管及業務狀況），以及我們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iv)我們留任高級管理層及關鍵人員、招聘合資格員工以及控制成本及風險的能力；(v)利率、外匯匯率、權益價格或其他利率或價格的變動或波動；及(vi)資本市場的發展。

該等前瞻性陳述受風險、不確定性及假設所影響，部分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此外，該等前瞻性陳述反映本公司目前對未來事件的看法，但非對未來表現的保證。實際結果可能因（包括但不限於）「風險因素」所載風險因素等多種因素而與前瞻性陳述所載資料迥然不同。

本文件所載前瞻性陳述僅涉及在本文件作陳述當日的事件或資料。除法律規定外，於作出前瞻性陳述當日後，無論是否出現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情況，我們並無責任更新或公開修改任何前瞻性陳述或反映發生預料之外的事件。閣下務請細閱本文件，並明白我們的實際未來業績或表現可能與預期有重大差異。

於本文件，我們或任何董事所作出的意向陳述或其提述乃截至本文件日期作出。該等意向可能因應未來發展而改變。

風 險 因 素

[編纂]我們的H股涉及重大風險。閣下在決定[編纂]我們的H股前，應仔細考慮本文件內的所有資料，包括下文所述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以及我們的財務報表及相關附註，以及「財務資料」一節。我們的營運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其中部分並非我們所能控制，且可能導致閣下損失於我們H股的全部或部分[編纂]。下文闡述我們認為屬重大的風險。以下任何風險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在任何有關情況下，我們的H股的[編纂]可能下跌，而閣下或會損失全部或部分[編纂]。我們目前未知悉或我們目前認為不重大的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亦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營運。

該等因素為或然因素，未必會發生，且我們現時無法就任何有關或然因素發生的可能性發表意見。所提供的資料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另有說明外）的資料，不會於本日期之後更新，且受限於本文件「前瞻性陳述」一節所載的警示聲明。

有關我們業務及行業的風險

我們於競爭高度激烈的市場經營。倘我們未能有效競爭，市場競爭加劇可能對我們的市場份額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競爭激烈且發展迅猛的口腔護理產品市場中經營。我們行業的競爭由多項因素驅動，包括產品功效、品牌知名度、產品設計、口味及感官體驗、定價、營銷成效、渠道覆蓋範圍以及應對不斷變化的消費者偏好的能力。我們面臨來自國內及國際口腔護理產品公司、新興消費品牌及其他市場參與者的競爭，其中部分公司可能擁有比我們更高的品牌知名度、更廣泛的產品組合、更悠久的經營歷史，以及更強大的財務、營銷、供應鏈及渠道資源。

我們成功競爭的能力取決於（其中包括）我們識別市場趨勢及不斷變化的消費者偏好的能力、持續開發及推出深受消費者歡迎的產品、維護及提升我們的品牌形象及市場地位、有效管理定價及促銷戰略，以及在我們的線上及線下渠道高效執行。此外，隨著消費者偏好持續演變及市場競爭加劇，我們可能需要投入更高的營銷及推廣開支、加快產品發佈或採取更具競爭力的定價戰略，以維持我們的市場地位。倘我們無法有效競爭，則我們的產品可能失去市場認可，我們的市場份額可能下降，而我們的收入、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的產品品質受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產品的品質、安全性及穩定性對於維護消費者信任及提升我們的品牌聲譽至關重要。任何實際或被認為的產品質量問題，或任何副作用的發生（無論是由於生產缺陷、供應鏈問題或品質控制措施不足所致），均可能導致產品責任索賠、產品退貨、消費者投訴、監管行動或負面宣傳，並可能對我們的品牌形象、客戶忠誠度及市場地位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儘管我們已實施由全面品質標準及標準化生產程序支持的嚴格品質控制體系，惟該等措施在檢測缺陷、品質問題或潛在副作用方面未必始終有效，尤其是當該等問題源於我們直接控制範圍以外的因素（例如原材料缺陷或第三方供應商的失誤）時。倘我們任何產品的品質下降，或倘消費者認為我們的產品未能達到聲稱的功效，我們可能面臨產品退貨、訂單取消、客戶投訴及負面宣傳，這可能導致消費者信心喪失，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我們品牌的優勢及聲譽。倘我們未能維持及提升我們品牌的知名度及聲譽，消費者對我們產品的認可及信任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增長及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消費者對我們品牌的知悉、認可、接受及信任。我們吸引及留住消費者的能力，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維持及提升品牌（尤其是我們的核心品牌「參半」）的知名度、聲譽、形象及市場地位的能力。倘我們未能透過有效的營銷、一致的產品質量、引人注目的品牌定位及持續的消費者參與來維持我們品牌的吸引力，我們的消費者可能減少購買我們的產品或轉向競爭品牌，這可能對我們的市場份額、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品牌形象及聲譽亦可能因負面媒體報導、不利評論或評價、虛假或誤導性資訊，或其他與我們的品牌、產品、業務或業務夥伴有關的不利宣傳（尤其是於社交媒體及其他線上平台）而受損。此外，與我們經營所屬行業有關的負面宣傳（無論是否直接涉及我們）均可能對消費者觀感產生負面影響，並降低消費者對我們品牌及產品的信心。任何有關發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有效拓展、管理、監督及協調我們的全渠道銷售網絡。

我們依賴全渠道銷售及分銷網絡，當中包括線上渠道（包括自營店及線上分銷商）及線下渠道（包括線下分銷商及零售商）。請參閱「業務—全渠道銷售網絡」。該等渠道涉及不同的銷售模式、定價動態及營運要求，而我們有效管理、監察及協調該等渠道的能力，對於維持我們的消費者觸達、市場覆蓋及增加至關重要。

倘我們未能做到這一點，我們可能面臨渠道衝突、定價不一、未經授權的折扣、品牌定位受損、分銷商或零售商關係削弱，或應對市場狀況及消費者偏好變化的能力下降。特別而言，由於透過電商平台進行的銷售於往績記錄期間佔我們收入的大部分，任何未能有效經營我們的自營網店，或未能有效利用電商平台以獲取消費者並推動銷售的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業務成功取決於我們因應市場趨勢及客戶偏好的變化而持續升級及創新現有產品的能力。未能做到這一點可能削弱我們的競爭優勢，並對我們的市場份額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在一個以消費者偏好快速演變及市場趨勢不斷變化為特徵的行業中經營。我們業務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能否及時有效識別、預見及應對該等變化，並持續開發、升級及改良我們的產品，以滿足不斷變化的消費者需求。近年來，消費者日益追求不僅提供功能性益處，且具有更強感官吸引力、美學價值、品質保證，並符合個人身份及生活方式偏好的產品。作為回應，我們已投資並打算繼續投資於產品創新，包括開發新產品以及圍繞我們的招牌產品和核心成分提升現有產品。

然而，產品創新及升級涉及在研發、品牌推廣、營銷及分銷方面的重大投資，並受固有不确定因素影響。概不保證我們將能準確識別新興的消費者偏好或市場趨勢，亦不保證我們的產品升級及新產品將能及時推出或獲得市場認可。此外，我們的競爭對手對市場發展的反應可能較我們更迅速、推出競爭產品較我們更成功，或為產品創新及推廣投入更多資源。倘我們未能有效應對不斷變化的市場趨勢及消費者偏好，我們的產品可能失去市場吸引力，我們的競爭地位及市場份額可能被削弱，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經營歷史未必能反映我們未來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前景。

我們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1,096.2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1,369.1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2,498.5百萬元。然而，我們過往的增長及財務表現或並不代表我們未來的表現。由於各種因素，包括消費者對我們產品的需求變化、原材料及其他投入成本的波動、供應鏈中斷、市場競爭加劇、定價或渠道組合的不利變化，以及對我們聲譽或品牌形象的任何損害，我們的收入、毛利率、淨利潤及淨利潤率可能波動或下降，且隨著我們繼續發展業務，我們亦可能遇到經營困難或其他不可預見的挑戰。因此，概不保證我們能維持歷史增長率或保持歷史盈利能力，且閣下不應依賴我們的歷史經營業績作為我們未來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前景的指標。

我們依賴第三方電商平台進行網上銷售。倘該等平台的服務或運營中斷，或我們與該等平台的合作終止、惡化或成本變高，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過往依賴且預期將繼續依賴若干第三方電商平台進行我們大部分的線上銷售。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透過線上渠道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036.4百萬元、人民幣1,206.7百萬元及人民幣2,005.9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相關年度收入總額的94.5%、88.1%及80.3%。我們在該等平台上的線上銷售受其規則、政策、演算法、流量分配機制及費用結構所規限，該等各項可能不時修訂且非我們所能控制，而該等安排的

風 險 因 素

任何重大變動均可能對我們產品的曝光率及我們在該等平台上的銷售表現造成不利影響。倘該等平台的服務或運營中斷，或倘該等平台無法提供令人滿意的用戶體驗或未能吸引新用戶並挽留現有用戶，或倘我們與該等平台的合作遭終止、惡化或成本有所提高，或倘我們未能有效利用該等平台為我們的網店增加流量並促進我們的產品銷售，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任何與該等平台有關的負面宣傳，或任何關於該等平台銷售非正品、仿冒品或缺陷商品的公眾認知或指控（無論是否屬實），均可能減少該等平台的消費者流量及信心，進而減少我們自營店的流量，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開發及推出新品牌方面的嘗試未必會成功。

我們可不時尋求開發及推出新品牌，以捕捉新興市場機遇、滿足不同的消費者需求並擴大我們的品牌組合。然而，無法保證我們推出的任何新品牌將獲得市場認可、建立足夠的消費者知名度或如預期般提升我們的整體品牌組合。開發新品牌通常在品牌定位、產品設計、營銷、渠道開發及消費者教育方面需要投入大量時間及投資，且其成功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我們的品牌塑造及推廣活動的成效、消費者偏好、市場需求及競爭動態，其中許多因素均非我們所能控制。

倘任何新品牌未能達到理想的消費者認可度、聲譽或商業成功，我們可能無法收回開發及推廣該品牌所產生的資源及開支。此外，推出及培育新品牌可能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以及現有品牌在財務、營銷及營運方面的資源，進而可能對其市場地位及表現造成不利影響。未能成功開發及建立新品牌，可能限制我們擴大品牌組合及捕捉未來增長機會的能力，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須承受與分銷渠道相關的風險。

我們通過分銷渠道來擴大我們的銷售網絡及產品覆蓋範圍。詳情請參閱「業務—全渠道銷售網絡」。我們的業務部分取決於分銷渠道的表現，以及我們與其維持穩定關係的能力。概不保證我們的分銷渠道將繼續表現令人滿意、下達足夠訂單或遵守我們的合約及營運要求。分銷渠道的任何重大表現欠佳、訂單減少或與我們的合作終止，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儘管我們施加合約要求並進行分銷商管理，但我們對其日常營運並無直接控制權。倘我們的分銷商未能遵守適用法律、我們的價格指導或其他合約義務，我們可能面臨渠道衝突、聲譽受損、銷售額減少或因更換分銷商而產生額外成本。此外，我們並不禁止分銷渠道聘用次級分銷商，而我們對該等次級分銷商並無直接合約控制權。該等次級分銷商的任何不當行為、違規或執行不一致，亦可能對我們的品牌形象、價格管理、消費者體驗及銷售業績造成不利影響，進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依賴若干OEM供應商生產我們的產品。我們對該等外部各方的依賴可能使我們面臨額外風險。

我們聘用若干OEM供應商生產我們的產品，以優化營運效率。儘管我們根據嚴格標準選擇我們的OEM供應商，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彼等在任何時候均擁有充足的產能、維持穩定營運或及時滿足我們的要求。倘我們的OEM供應商未能滿足對我們產品日益增長的需求，可能導致產品發佈或產品交付延遲，進而可能影響我們的存貨管理、需求規劃、市場聲譽及消費者關係。

此外，概不保證我們將不會因我們的OEM供應商的製造過程而遭受任何重大損失或面臨產品責任索賠。我們與我們的OEM供應商的關係出現任何重大惡化、彼等遇到任何重大經營或財務困難，或彼等未能按照我們的質量標準或適用的合約或監管要求製造產品，均可能對我們產品的質量或供應造成不利影響，導致消費者不滿，使我們面臨產品責任索賠、監管行動、聲譽受損或財務損失。此外，我們的OEM供應商對我們的機密資料、技術訣竅或其他專有資料的任何洩漏、挪用或未經授權的披露，均可能損害我們的競爭力，並使我們面臨糾紛或法律責任。上述任何一種情形，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容易受到供應短缺及中斷、交貨時間長以及原材料價格波動的影響，任何該類情況均可能擾亂我們的供應鏈，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營運取決於原材料的穩定供應及具成本效益的採購，而我們主要向第三方供應商採購原材料。該等材料的供應、交付週期及價格可能因多種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因素而波動，包括季節性收穫產量、惡劣天氣狀況、供應商產能限制、生產或運輸成本變動、地緣政治衝突、貿易限制、制裁、通脹壓力及更廣泛的市場狀況。此外，供應商遇到的任何質量問題、交付延誤、營運中斷或財務困難，均可能擾亂我們的生產計劃，並增加我們對替代來源的依賴，而該等替代來源未必能及時提供，或未必能按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提供。

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以穩定的價格獲得充足且品質合格的原材料供應（或根本無法獲得），亦無法保證我們將能通過及時的產品重新定價、組合調整或其他措施將原材料成本的任何增加轉嫁予客戶。因此，我們的原材料或配料出現任何重大短缺、中斷、延遲或價格上漲，OEM供應商可能增加我們的採購及生產成本，對我們的毛利率造成不利影響，導致我們的產品供應中斷，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戰略可能無法及時適應市場趨勢及消費者偏好的變化，且我們的營銷活動在吸引消費者方面可能不具成本效益。

我們業務的成功在一定程度上取決於我們通過有效的銷售及營銷戰略吸引及留住消費者的能力，這對於提高產品銷售、加強品牌認可及維護消費者關係至關重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投入大量資源進行營銷工作，以提升品牌知名度、增加線上滲透率及提高產品曝光率。然而，無法保證我們的銷售及營銷活動將持續有效地推廣我們的品牌及產品，或產生令人滿意的回報。倘我們未能及時或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實施銷售及營銷

風 險 因 素

戰略，或倘我們無法調整該等戰略以應對新產品及品牌、消費者偏好及需求的變化，或新銷售渠道及營銷形式的出現，我們的產品銷售、市場份額、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依賴經驗豐富的銷售及營銷人員，以及第三方合作夥伴（如關鍵意見領袖(KOL)、關鍵意見消費者(KOC)、內容創作者及電商平台），以有效執行我們的品牌推廣及營銷計劃。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吸引、留聘及培訓合適人員，或與該等第三方維持穩定且有效的關係。在這些方面的任何失敗均可能降低我們營銷活動的成效、削弱我們應對市場變化的能力、減弱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及消費者觸達，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存貨管理不善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原材料、成品、在途貨物以及包裝材料及消耗品。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存貨分別為人民幣44.6百萬元、人民幣81.8百萬元及人民幣117.6百萬元。維持適當的存貨水平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至關重要。有效的存貨管理取決於（其中包括）我們準確預測產品需求以及及時採購或生產存貨的能力。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可能因多種因素而波動，包括新產品推出、產品生命週期的變化、定價及促銷活動、產品缺陷、季節性以及消費者偏好和消費模式的變化。倘我們未能準確預測需求或妥善管理存貨水平，我們可能面臨存貨積壓、缺貨或較高的存貨持有成本，這可能導致存貨減值、撇減、銷售損失、延遲交付或採購及生產成本增加。此外，倘我們未能與第三方製造商及供應商磋商有利的信貸條款，或未能以其他方式有效管理存貨，我們可能面臨存貨過時或存貨價值下跌的風險增加。上述任何一種情形，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聘請第三方倉儲及物流服務供應商儲存及配送我們的產品。任何交貨延遲、不當處理或倉儲或運輸成本增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部分取決於第三方倉儲及物流服務供應商，以儲存我們的產品並將其交付予消費者、分銷商及電商平台。任何影響存放我們產品之倉庫的事故、損壞或中斷（包括火災、水災、颱風、盜竊或其他不可預見事件），均可能損害我們的存貨、擾亂我們及時供應產品的能力，並導致我們造成重大的意外成本。儘管我們要求相關倉庫服務供應商就若干物業相關風險維持保險，但無法保證該等保險足以彌補所有損失，亦無法保證任何索償均能獲得全額或及時賠付。對我們倉儲業務的任何長期中斷均可能導致延遲交貨、銷售損失及消費者流失，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以及時且具成本效益的方式交付產品的能力，取決於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的表現。該等供應商的任何服務中斷、營運故障、財務困難或其他無法履行其義務的情況，或任何外部因素（如自然災害、監管變動或運輸中斷），均可能損害我們高效履行訂單的能力並增加我們的物流成本。此外，在運輸過程中對我們產品的任何處理不

風 險 因 素

當，均可能導致產品損壞、消費者投訴、退貨、產品責任索賠或聲譽受損。上述任何一種情形，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我們可能會面臨消費者投訴。

我們的業務部分取決於消費者對我們產品的持續滿意度。口腔護理產品行業的消費者偏好(包括對口味、香味、質地、感官體驗及所感知產品功效的偏好)本質上具有主觀性，且在不同個人之間可能存在重大差異。因此，即使我們的產品符合適用的質量標準且達到預期效果，部分消費者仍可能認為該等產品未能滿足其個人預期或偏好。這可能引致投訴、負面評論、退款要求或其他負面反饋。倘我們收到大量消費者投訴或負面評論(不論是否屬實)，我們的品牌形象、聲譽、消費者信任及產品銷售均可能受到不利影響，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退貨及換貨政策可能使我們產生額外的成本及開支，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已就於指定期間內經核實存在缺陷的產品採納退換貨安排。該等政策可能使我們承擔額外成本及開支，包括運費、退貨處理成本、更換成本及其他售後服務開支。儘管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未經歷任何重大產品退貨或換貨，但無法保證退貨或換貨率不會因產品質量問題、消費者預期的變化、消費者濫用我們的政策，或適用法律或銷售我們產品的電商平台及商超的政策變動而在未來有所增加。此外，儘管我們可就產品缺陷向上游製造商或供應商尋求濟助，但無法保證該等濟助將能及時獲得，或足以抵銷我們的損失或任何聲譽損害。倘我們被要求採納新退換貨政策或修訂現有退換貨政策，或倘我們的現有政策導致高於預期的成本且無法被銷售額增加所抵銷，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相反，倘我們以對消費者較不利的方式修訂該等政策，消費者滿意度可能下降，這可能對我們的客戶留存、品牌形象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評估並潛在探索新商機，進入新市場，以及完成戰略投資或收購，但這些舉措可能失敗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不時尋求擴張至新的地理市場及產品類別，並進行戰略性投資、收購或其他交易，以支持我們的長期增長。該等舉措需要管理層投入大量精力及財務資源，並受各種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影響。擴張至新市場可能要求我們投資於本地化營銷、建立分銷網絡及遵守不同的監管規定。此外，消費者偏好、競爭動態及零售環境在不同市場可能有所不同，且我們在相應調整產品、品牌及銷售戰略方面可能面臨困難。同樣地，擴張至新產品類別可能需要對研發、消費者洞察及營運能力進行重大投資，且無法保證該等產品將獲得市場認可或產生預期回報。

風 險 因 素

此外，我們進行的任何收購、投資或戰略交易均涉及與估值、執行及交易後整合相關的風險。我們在整合收購的業務、品牌或技術時可能遇到困難，包括與文化契合、系統整合、留任關鍵人員及供應鏈協調相關的挑戰，且我們可能無法實現預期的協同效應或財務回報。該等交易亦可能需要重大資本承諾，且可能對我們的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倘我們無法有效管理擴張、多元化或收購活動，或倘該等舉措未能實現其預期目標，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品牌及產品或會被第三方假冒、仿造及／或侵權，且我們未必能阻止市場上假冒產品的存在。

我們的品牌及產品對於我們的市場形象、品牌價值及消費者吸引力至關重要。儘管我們努力保護及執行知識產權，但仍存在第三方可能製造及分銷侵犯我們商標、設計、專利或其他知識產權的假冒商品或仿製品之風險。市場上出現該等假冒產品可能導致品牌稀釋、收入損失及損害我們的聲譽，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積極監察市場，並在可行的情況下可對侵犯我們知識產權的行為採取法律行動。然而，檢測及防範假冒產品面臨重重困難。概不保證我們的工作足以防範生產及經銷假冒或侵權產品，亦不保證我們能獲得或執行針對侵權人的判決。任何未能保護我們知識產權的行為均可能對我們的競爭地位產生負面影響，並導致我們品牌及產品的價值下滑。

勞工市場變化、勞工成本上升或任何潛在勞工問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取決於我們招募、留用及管理穩定且充足的人力資源的能力。勞動力市場的競爭可能日益激烈，這或會使我們更難以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吸引及留用合資格僱員。由於薪金、員工福利及員工人數增加，我們可能面臨勞工成本上升。此外，我們與其他公司競爭人才，且未必能提供具足夠吸引力的薪酬待遇以留用現有員工或招聘新員工。倘我們無法維持穩定且敬業的員工隊伍，或勞工成本持續上升或出現其他勞工相關問題，我們的業務經營、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涉及我們業務夥伴的任何不當行為或負面新聞，可能使我們承擔潛在責任及遭受負面宣傳。

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聲譽與我們的業務夥伴(包括分銷商、供應商及合作KOL)的行為密切相關。儘管我們尋求施加合約規定並採取內部監督措施，但我們未必能防止、察覺或遏止該等人士的所有不當行為、違規行為或其他不當行為。彼等的任何不當行為，包括欺詐、不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不道德的業務慣例、不當言論或行為，或其他與我們公司政策或品牌價值觀不符的行為，均可能導致糾紛、法律訴訟、監管調查或處罰，並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消費者信任及業務關係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此外，與我們的業務夥伴或任何使用相似品牌名稱之實體有關的任何負面宣傳（無論是否屬實），均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及業務前景造成不利影響。倘任何該等方捲入訴訟、糾紛、監管行動、行政處罰或調查，我們亦可能遭受聲譽受損、消費者抵制或監管審查加強。因此，我們可能需要投入大量管理精力並造成重大成本以應對該等事項，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高級管理層團隊以及經驗豐富且稱職的人員的持續、協同努力。倘我們未能聘用、培訓、留用或激勵員工，或未能優化我們的組織架構，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來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高級管理層團隊及其他對我們營運至關重要的經驗豐富且稱職的人員的持續服務及表現。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在制定及執行我們的業務戰略以及支持我們的增長方面發揮重要作用。倘我們失去高級管理層團隊任何成員或其他關鍵人員的服務，我們未必能及時或根本無法識別、招聘或留住合適的繼任人選，且在這樣做時可能產生額外成本。此外，倘任何該等人員加入競爭對手或創立競爭業務，我們可能失去業務機會、管理專業知識、技術訣竅或其他競爭優勢。業內對技術人員的競爭激烈，且合資格候選人的儲備可能有限。倘我們無法留任現有人員，或無法有效吸引及整合新人才，我們的業務營運、戰略執行及長期發展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持續增長亦要求我們招聘、培訓、留用並激勵廣大員工，而該等員工需能適應有活力且充滿競爭的業務環境。我們可能需要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及福利待遇（包括股份激勵），以留任現有員工並吸引人才，這可能增加我們的經營成本。此外，為支持我們不斷演變的業務戰略及營運需求，我們可不時調整或優化我們的組織架構。該等變動可能導致額外成本、管理層分心及對我們業務的暫時中斷，且無法保證該等調整將達到預期效果。上述任何一種情形，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曾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授出股份獎勵，未來可能繼續授出股份獎勵，此可能導致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增加，並對我們未來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若干僱員授出股份獎勵。為進一步激勵我們的董事、高級管理層及關鍵僱員，我們未來可能繼續授出股份獎勵。任何該等授出均可能導致額外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這可能增加我們的經營開支，並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根據該等獎勵發行額外股份可能攤薄現有股東的持股權益。

我們面臨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及估值不確定性風險。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有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0.3百萬元、人民幣113.7百萬元及人民幣142.1百萬元，其主要由

風 險 因 素

非上市股權投資以及銀行及金融機構發行的理財產品投資組成。**[編纂]**後，我們可繼續按經營需要購買短期低風險理財產品。因此，我們面臨該等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風險。

我們可能確認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虧損，這可能對我們未來期間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此外，該等金融資產的估值（尤其是涉及不可觀察輸入值的估值）存在不確定性，並需要運用專業判斷以及使用本質上具主觀性的假設及估計。因此，該等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可能於不同期間有所波動，且可能與最終於處置或到期時實現的實際價值有所不同，進而可能導致我們的損益出現波動，並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目前可獲得的任何政府補助或激勵措施終止，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分別錄得政府補助人民幣5.9百萬元、人民幣7.9百萬元及人民幣1.8百萬元。然而，該等政府補助及優惠稅務待遇受限於適用法律、法規及政府政策，而該等法律、法規及政策可能不時變動，且其授予、持續及金額可能受限於政府酌情權、定期審閱及續期要求。概不保證我們於未來將繼續獲得該等補助或享有該等優惠稅務待遇，亦不保證該等利益不會被削減、延遲、修改或撤回。倘我們目前享有的任何重大政府補助或稅務優惠終止、減少或延遲，或倘我們不再符合獲得任何該等優惠待遇的資格，則我們的經營成本可能增加，且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向投資者發行的贖回負債賬面值的變動，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向我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主要與授予我們若干投資者的贖回權有關。該等贖回權產生贖回負債，代表我們在發生若干或有事件時，購回自身權益的責任。該等贖回負債按相關或有事件下應付之最高贖回金額之現值基準計量。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贖回負債人民幣548.4百萬元、人民幣579.2百萬元及人民幣581.9百萬元。該等贖回負債賬面值的任何重大變動（包括因攤銷成本調整或其他計量變動而產生的變動），均可能影響我們的損益，並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對資訊科技系統的依賴可能使我們面臨新的挑戰和風險，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營運依賴於支持各項功能的自研及第三方資訊科技系統，該等功能包括存貨管理、訂單處理、客戶關係管理、商業智能、促銷活動管理及數據分析。該等系統對我們的運營效率、數據準確性及即時決策至關重要。然而，該等系統受限於各類風險，包括系統故障、設計缺陷、擴展性限制、測試不足、維護或升級缺陷、數據不準確、網絡攻擊、數據洩漏及其他安全事故。此外，我們對第三方系統的依賴可能使我們面臨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風險，包括供應商服務中斷、整合失敗、授權糾紛及其他與服

風 險 因 素

務相關的問題。倘上述任何風險發生，我們的業務營運可能受阻，我們的數據或系統可能受損，且我們可能承擔重大補救成本、法律責任、監管後果及聲譽損害。任何有關事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須承受第三方付款相關風險。

通過第三方渠道支付方式付款的客戶（稱為「第三方結算客戶」）數目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為四名、八名及四名。於相同期間，我們分別接受人民幣0.2百萬元、人民幣0.6百萬元及人民幣0.3百萬元的第三方付款，分別佔我們收入總額的0.02%、0.04%及0.01%。我們接受該等第三方付款，主要乃為便於我們收回貿易應收款項。於往績記錄期間，根據該等第三方付款安排向我們付款的第三方（稱為「第三方付款人」）主要為個人，彼等為最初購買產品的第三方結算客戶的股東、僱員或法律代表。於接受付款前，我們已透過公開渠道及客戶提供的關係證明文件，核實客戶與付款人之間的關係。考慮到我們與該客戶建立的業務關係，我們在嚴格遵守內部控制措施的情況下同意該安排。自2025年12月31日起，我們已停止接受任何第三方付款。

我們須承受與該等第三方付款相關的風險，包括潛在的洗錢風險，原因為我們對第三方付款人所用資金的來源及用途了解有限。倘第三方付款人或其清盤人就第三方付款或因違反或不遵守法律法規而對我們提起任何民事或刑事索賠或法律訴訟，我們將需要調撥大量財務及管理資源為自身抗辯，且我們可能被迫遵守法院裁決並退還我們已售產品及已提供服務的款項，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有關數據保護和資訊安全的監管要求不斷變化，其變化或任何數據保護及資訊安全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營運涉及收集、使用及儲存若干消費者數據及聯絡人數據而我們可能委託若干承包商處理該等數據。我們受限於一系列與網絡安全、數據安全及個人資料保護相關的中國法律及法規，包括與數據收集、使用、存儲、處理及轉移相關的限制及要求。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信息安全和數據保護的法規」。我們並未發生任何重大網絡安全或數據安全事件，或因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數據安全法》或《個人信息保護法》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而受到任何重大行政處罰或涉及任何重大訴訟。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然而，無法保證我們將來在任何時候均能遵守所有該等規定。

與數據保護、資訊安全及網絡安全相關的監管框架複雜且不斷演變。我們、我們的僱員、服務供應商或其他業務夥伴任何實際或被指稱未能遵守有關個人資料保護、數據安全或網絡安全的適用法律、法規或內部政策的行為，或任何實際或被察覺的數據洩露、未經授權存取、網絡攻擊、系統漏洞或其他安全事件，均可能使我們面臨監管調

風 險 因 素

查、行政處罰、訴訟、索賠、補救成本、聲譽受損及失去消費者信任。此外，適用法律、法規或監管慣例的任何變動均可能增加我們的合規成本及營運負擔。上述任何一種情形，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需要各種批准、牌照和許可來經營我們的業務，倘失去或未能獲得或更新任何或所有該等批准、牌照及許可，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主要於中國經營業務，且須就業務營運取得及維持各項批准、牌照及許可證。該等批准、牌照及許可須經相關政府機關審查、核查、鑑定、續期或重新評估，且適用要求及標準可能不時變動。我們在就新品牌、新產品或其他業務擴張計劃取得所需的批准、牌照及許可證時，可能遇到困難、延遲或失敗，且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及時或根本地取得、維持或續期我們現有或未來業務營運所需的所有批准、牌照及許可證。此外，倘現行法律及法規的詮釋或實施發生變動，或倘新法律或法規的引入要求我們取得額外的批准、牌照、許可證或證書，則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及時或根本無法遵守該等新規定。倘發生上述任何情況，我們的業務營運可能中斷，且我們的擴張計劃可能延遲或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遵守適用監管規定可能涉及重大成本及管理資源。任何實際或指稱違反有關批准、牌照或許可的適用規定的行為，均可能使我們受到監管行動、罰款、處罰、停業、採取糾正措施或其他責任。我們亦可能被要求支付重大開支，並投入大量管理層精力以補救任何缺陷，且可能因此遭受負面宣傳。前述任何事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未來針對我們的任何訴訟、法律糾紛、索償或行政訴訟(包括產品責任)進行抗辯可能費用昂貴且耗時。

我們可能不時牽涉在我們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訴訟、法律糾紛、索償或行政程序。該等事項可能涉及(其中包括)違約、僱傭或勞資糾紛、產品責任、消費者索償、反壟斷事項及侵犯知識產權。概不保證我們將能成功就任何該等訴訟進行抗辯。倘任何該等索賠、爭議或訴訟程序被判定為對本公司不利，我們可能須承擔損害賠償、罰款、處罰、禁制令或其他責任。此外，不論任何該等事項的是非曲直，就訴訟、索償、糾紛、調查或程序進行辯護或追討可能耗費不菲、耗費時間並對我們的管理及營運造成干擾，且可能分散大量的財務及管理資源，並對我們的聲譽造成重大損害。此外，若干申索、糾紛或程序可能因供應商提供的產品或供應品存在缺陷而產生，而該等供應商可能無法就我們所產生的任何損失或成本及時或完全向我們作出賠償。上述任何一種情形，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於宣傳我們的產品時未能遵守適用廣告法律法規可能令我們面臨潛在風險及處罰。

我們透過多種渠道推廣我們的品牌及產品，包括電視、戶外廣告、平面媒體、互聯網、社交媒體及其他營銷平台，而所有該等渠道均須遵守中國有關廣告及促銷活動的適用法律及法規。倘我們的任何廣告、宣傳材料或營銷活動被發現不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我們可能須承擔責任，這可能導致監管調查、行政處罰、採取糾正措施、暫停相關宣傳活動或其他責任。任何有關事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依賴員工及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例如營銷機構、內容創作者及其他推廣合作夥伴）協助編製及發佈廣告及推廣內容。倘任何該等人士未能遵守適用廣告法律及法規，或倘相關主管機關所持觀點與我們對適用要求的理解或詮釋不一致，我們可能面臨監管風險及處罰。概不保證日後不會發生疏忽違規的情況。任何該等不合規事項亦可能損害我們品牌的形象及聲譽。此外，我們可能需要產生增加的合規及監察成本，以遵守不斷演變的廣告法律及法規。上述任何一種情形，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充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且可能面臨知識產權侵權索賠，這可能涉及高昂費用，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部分取決於我們保護及使用我們的品牌、商號、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以維持品牌知名度、提高消費者意識及支持我們產品的開發及商業化的能力，以及我們在不侵犯他人知識產權的情況下經營業務的能力。未經授權使用、複製或侵佔我們的知識產權（包括我們的商標、專利、版權、商業秘密及其他專有權利），可能攤薄我們的品牌價值、削弱我們的競爭優勢，並損害我們的市場地位及商譽。我們尋求透過註冊、合約安排（例如保密及不披露協議）以及其他法律措施，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然而，無法保證該等措施將足以防止第三方侵權、挪用或其他未經授權的使用，亦無法保證我們將能有效或以合理的成本強制執行我們的權利。若無法充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不時可能面臨指控我們的產品、品牌、技術或業務營運侵犯、盜用或以其他方式違反第三方知識產權的索賠、糾紛、調查或程序。雖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捲入任何由第三方對我們專利的有效性或可執行性提出挑戰，且對我們的業務造成或合理預期將造成重大影響的重大訴訟，但概不保證未來不會出現此類索賠。

風 險 因 素

倘任何該等索賠對我們提出並被判定為不利，我們可能被要求支付損害賠償、承擔重大法律費用及其他開支、按商業上不利的條款獲得授權（或根本無法獲得授權）、暫停或停止相關產品的開發、使用或商業化，或重新設計我們的產品或業務以避免進一步侵權。此外，由此類事項產生的任何負面宣傳均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品牌形象。上述任何一種情形，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需要大量資本以支持業務營運並把握業務機遇。未能以可接受的條款獲得充足資本，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不時需要額外融資，以支持我們的營運、資本開支、營運資金需求，以及我們可能進行的任何投資、收購或其他戰略機遇。我們日後獲取外界融資的能力受到各種不確定性影響，包括我們日後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我們股份的表現、國內及國際資本及借貸市場的流動性及狀況、投資者情緒，以及與外國投資及我們經營的行業相關的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概無法保證本公司可及時按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獲得足夠數量的額外融資，或定能獲得融資。倘我們無法在需要時獲得充足資金，我們的流動性可能受限，且我們支持業務營運、把握業務機遇或實施增長戰略的能力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任何發行股權或股權掛鉤證券之行為均可能攤薄我們現有股東的持股權益。

我們的投保範圍未必充足，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維持多項保險單，我們認為該等保險單通常符合行業慣例。然而，概不保證我們的保險保障將足以涵蓋與我們業務經營有關而可能產生的所有責任、損失、損害或索賠。任何未投保或投保不足的損失，或由我們的銷售渠道、業務營運或人員造成且未獲我們的保險政策充分承保的任何責任或損害，均可能要求我們承擔重大成本並分散管理層的大量精力及財務資源，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未必能按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以充足的保障水平或根本無法續期現有的保險單或取得新的保險保障。我們亦可能與保險提供者就承保範圍或索賠付款的金額及時間發生爭議。上述任何一種情形，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遵守中國有關繳納社會保險費或住房公積金的法規，可能令我們面臨罰款及其他法律或行政處罰。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僱主須為其僱員足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為若干僱員全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一員工」。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相關機關可能責令我們在規定期限內補繳欠繳的供款，倘我們未能如期補繳，則可能被處以滯納金、罰款或其他強制執行行動，包括由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收到中國相關部門就社會保險或住房公積金供款發出的任何行政處罰或整改令。倘我們收到任何要求補繳的通知，我們將於規定時間內完成有關付款。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考慮到從相關

風 險 因 素

部門獲得的確認，我們因歷史差額而受到重大行政處罰或集中追繳行動的可能性極低。然而，概不保證我們於日後將不被要求糾正該等違規行為，亦不保證任何員工將不會對我們提出投訴或索償。倘發生任何該等事件，我們可能產生額外成本及開支，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重續租約，或我們租賃的若干物業未能遵守中國物業相關法律法規，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租賃物業主要用作辦公場所及員工宿舍。然而，我們無法保證該等租約能以不大幅增加成本的方式重續，或根本無法重續。倘我們未能重續租約，我們的業務營運可能受阻，且我們可能需要關閉或搬遷我們的業務。我們未必能找到合適的替代場所，且即便找到，我們亦可能須承擔裝修開支以及因該等搬遷而產生的收入損失及其他成本與風險，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三份租賃協議尚未在中國相關房地產管理局登記及備案。詳情請參閱「業務一物業」。儘管未能登記及備案本身並不會使租賃失效，但倘出租人及承租人在收到相關中國政府部門的通知後未能在規定時間內糾正該不合規事宜，則出租人及承租人可能被處以罰款。相關政府部門可能對每份未登記租賃處以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我們無法保證一旦我們被要求進行有關登記，出租人將會配合並及時完成登記。倘我們因未登記租賃協議而被處以任何罰款，我們可能無法向出租人追討該等損失。

對ESG事宜的意識日益增強可能引致採納更為嚴格的法律法規，並增加我們的合規成本。

隨著對ESG事項（包括與包裝廢棄物、溫室氣體排放及環境保護相關者）的意識持續增強，政府及監管機構可能採納更嚴格的法律、法規及合規要求。因此，我們可能需要投入額外的管理精力、營運資源及財務資源，以監察監管動態並確保遵守適用的ESG相關規定。儘管我們已採取一系列旨在遵守適用於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法律法規的措施，但無法保證該等措施足以有效減輕相關風險，或使我們能及時有效地應對未來的監管變化。現有ESG相關法律及法規的任何變動，或新ESG相關要求的引入，均可能增加我們的合規成本及營運負擔，且倘我們未能遵守該等要求，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政治事件、戰爭、恐怖主義、公共衛生問題、惡劣天氣狀況、自然災害和其他災難的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我們無法控制的事件之重大不利影響，包括暴風雪、地震、火災及水災等自然災害，傳染病爆發及其他公共衛生事件，以及戰爭、恐怖襲擊、環境事故、電力短缺、通訊故障及其他災難。該等事件可能擾亂我們的業務營運、供應鏈、倉儲及物流、銷售渠道、勞動力可用性及消費者需求。特別是，在我們經營或開展業務的地區爆發流行病或大流行疾病，可能損害我們的員工、供應商、OEM供應商、分銷商

風 險 因 素

及其他業務夥伴的運作，並可能對我們的線下銷售活動及整體業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任何該等事件，包括爆發禽流感、H1N1流感、SARS、COVID-19或任何其他廣泛的公共衛生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根據中國政府部門發佈的有關境外發售及上市的新法律和法規，我們可能須遵守額外的監管要求。

於2021年7月6日，中國政府有關部門發佈《關於依法從嚴打擊證券違法活動的意見》。該等意見強調要加強對證券違法活動的管理和對中國公司境外上市的監管，並提出採取有效措施應對中國公司境外上市公司面臨的風險和突發情況，推動相關監管體系建設。詳情請參閱「附錄四—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於2023年2月24日，中國證監會、財政部、國家保密局及國家檔案局發佈《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檔案規定》」），並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檔案規定》要求，境內企業境外證券發行上市活動（無論是直接還是間接活動）中，境內企業以及提供相關證券服務的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應當嚴格遵守保密及檔案管理相關要求，建立健全保密和檔案工作制度，採取必要措施落實保密和檔案管理責任。《檔案規定》的詮釋及實施可能不斷發展，未能遵守該等規定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未能完全適應中國的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以及政府政策、法律法規及行業實務指引的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受我們經營所在國家的整體政治、經濟和社會狀況所影響。世界各國政府已實施且可能繼續出台（其中包括）各種政策及措施以鼓勵經濟增長及指導資源配置。我們經營所在的行業一般會受宏觀經濟因素的影響，包括國際、國家、區域和地方經濟狀況、貿易關係、就業水平、消費者需求和可自由支配開支。該等因素的任何變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貨幣兌換法規可能限制我們的外匯交易（包括我們派付股息及履行其他責任的能力），並可能影響 閣下[編纂]的價值。

中國政府就人民幣兌外幣及（於若干情況下）人民幣匯入及匯出中國頒佈法律法規。根據現行中國外匯法規，透過遵守若干程序規定，我們可以外幣進行在經常項目項下進行的外匯交易（包括支付股息），而毋須事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且有關交

風 險 因 素

易須於中國境內獲許經營外匯業務的指定外匯銀行，方可進行。然而，於資本項目進行外匯交易通常需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批准或向其登記，惟法律另有允許者除外。任何外匯不足可能限制我們獲得充足外匯向股東支付股息或履行任何其他外匯責任的能力。倘我們未能符合外匯管理方面的程序批准，我們的潛在離岸資本支出計劃，甚至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經營業務所在的若干地區市場的法律體系發展可能對我們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該等地區市場的法律體系各自之間存在顯著差異。

我們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我們的大部分資產及業務位於中國。我們絕大部分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均居於中國。該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資產亦可能位於中國。由於法律體系存在差異，《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的若干重要方面有別於香港等普通法司法管轄區的公司法，尤其是有關投資者保障方面，例如股東集體訴訟及保障非控股股東的措施；對董事的限制；披露規定；不同類別股東的權利；股東大會程序及股息分派。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在民法司法管轄區向投資者提供的保障與在普通法司法管轄區成立的公司向投資者提供的保障之間不存在差異。此外，中國的法律法規乃以成文法為基礎，與其他民法司法管轄區類似，成文法律法規的詮釋及執行可能會變動以適應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的快速發展，因此無法保證我們能夠完全遵守可能與投資者保障有關的新規則及規例，這可能會限制包括閣下在內的投資者可獲得的法律保障。此外，在任何司法權區的訴訟均可能會曠日持久，並導致大量費用，以及分散我們的資源和管理層的注意力。

匯率波動可能導致外幣匯兌虧損。

我們的收入及開支基本上以人民幣計值。我們可能需要獲得外幣以支付股份的已宣派股息（如有）。此外，我們[編纂][編纂]將以港元計值。貨幣兌港元、美元及其他貨幣的價值是以中國人民銀行設定的匯率為基準，該匯率受（其中包括）全球及地緣政治與經濟狀況的變化、貨幣市場的供求以及國內外經濟及政治發展等因素的影響。我們很難預測未來市場或政策方面的外部因素將如何影響人民幣與港元、美元或其他貨幣之間的匯率。[編纂][編纂]將以港元收取。因此，人民幣對港元的任何升值可能導致我們的[編纂][編纂]價值減少。相反，人民幣的任何貶值可能會對我們股份的價值及任何應付股息（以外幣計值）產生不利影響。此外，我們以合理成本降低外幣風險的可用工具有限。所有該等全球及地緣政治與經濟因素均可能對我們股份的價值及任何應付股息（以港元計值）造成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是中國稅務居民，我們的全球收入須繳納中國稅項，而應付[編纂]的股息及[編纂]出售我們H股的所得收益須繳納中國稅項。

作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就中國稅務而言，我們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因此須就我們的全球收入繳納中國稅項。此外，根據適用之中國稅務法律及法規，本公司向H股持有人支付的股息，以及該等持有人實現的收益，可能須繳納中國稅項。非中國居民個人及企業H股持有人之稅務待遇，須遵守適用之中國稅務法律、法規及稅收協定安排。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三一稅項和外匯」。

根據適用所得稅協定或安排有權按較低稅率納稅的非中國居民企業將須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任何超逾適用協定稅率的已預扣稅款，而該退稅款項的支付須經中國稅務機關批准。中國稅務機關負責詮釋及實施稅務相關法律法規，包括是否及如何就出售H股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產生的收益向H股非中國居民企業持有人徵收企業所得稅。倘就我們應付的股息或投資者就我們的H股實現的收益徵收中國稅項，則我們H股的收益及市值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H股先前並無[編纂]，H股的流通性及[編纂]可能波動不穩。

於[編纂]前，我們的H股並無[編纂]。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在[編纂]完成後，我們的H股[編纂]將能形成並維持充足的流動性及[編纂]。我們H股的[編纂]乃我們及[編纂]（代表[編纂]）磋商的結果，而[編纂]可能與我們H股於[編纂]的[編纂]相距甚遠。倘我們的H股於[編纂]完成後並未形成活躍的[編纂]，我們H股的[編纂]及流動性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H股的價格及[編纂]可能大幅波動。若干因素（其中部分非我們所能控制），如我們前景的變化、我們定價政策的變化、新技術的出現、戰略聯盟或收購、關鍵人員的加入或離開、盈利預測的變化或金融分析師的建議、信用評級機構的評級變化、訴訟或股份交易限制的取消，可能導致我們H股[編纂]量和價格的巨大和突然變化。此外，聯交所及其他證券市場不時會出現與任何特定公司的經營表現無關的大幅價格及成交量波動。

我們的H股[編纂]可能波動，這可能導致閣下蒙受重大損失。

我們H股的[編纂]可能出現波動，並可能因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包括香港、中國內地、美國及世界各地證券市場的整體市況）而大幅波動。具體而言，證券在香港上市且業務經營主要在中國大陸的其他公司的市價表現及波動可能影響我們H股[編纂]及[編纂]的波動。若干設在中國大陸的公司已經將其證券在香港[編纂]，若干公司則正在準備將其證券在香港[編纂]。部分該等公司的股價曾經歷劇烈波動，包括[編纂]後價格大

風 險 因 素

幅下跌。該等公司的證券在[編纂]時或[編纂]後的[編纂]表現可能影響投資者對在香港[編纂]的中國大陸公司的整體情緒，從而可能影響我們H股的[編纂]表現。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自[編纂]之日起一年內，[編纂]前已發行的股份不得轉讓。由於有關禁售規定，於[編纂]後，H股的[編纂]在短期內可能受到嚴重影響。無論我們的實際經營業績如何，該等因素可能對我們H股的[編纂]造成重大影響。

未來在[編纂]上出售或視作大量出售我們的H股，可能對我們的H股價格以及日後我們籌集額外資金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H股或與我們H股相關的其他證券日後在[編纂]的大量出售、或新股份或其他證券發行時，或預期發生上述出售或發行事宜，均可能導致H股[編纂]下跌。我們的證券於未來被大量拋售或預期被大量拋售（包括任何未來[編纂]），亦可能對我們在特定時間以有利於我們的條款集資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如我們於未來發行更多證券，我們股東的持股量可能被攤薄。我們發行的新股份或與股份掛鈎的證券亦可能具有較H股優先的權利及特權。

倘[編纂]的[編纂]高於每股H股有形資產淨值，閣下將立即遭受大幅攤薄，而倘我們於日後發行額外股份，則可能經歷進一步攤薄。

[編纂]的[編纂]高於緊接[編纂]前每股H股有形資產淨值。因此，[編纂]中[編纂]的買家將面臨[編纂]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即時攤薄。概不保證倘我們於[編纂]後立即進行清算，在債權人提出索償後，會有任何資產可分配予股東。為擴張業務，我們可能於日後考慮[編纂]及[編纂]額外股份。如果我們日後按低於當時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的價格發行額外股份，[編纂]的買家的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可能被攤薄。

任何可能將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的情況均可能增加H股的市場供應，這將會對H股的[編纂]產生負面影響。

根據中國證監會的規定及組織章程細則，我們所有的非上市股份均可轉換為H股，且該等經轉換股份可在境外證券交易所[編纂]或[編纂]。於海外證券交易所[編纂]或[編纂]轉換所得的股份亦須遵守有關證券交易所的監管程序、規則及規定。然而，中國公司法規定，就一家公司上市而言，該公司於上市前發行的股份不得於上市日期起計一年內進行轉讓。因此，目前在我們的非上市股份股東名冊上持有的股份經轉換後，可在[編纂]一年後以H股形式於聯交所[編纂]，此舉可能進一步增加我們H股於市場上的供應，並對我們H股的[編纂]造成不利影響。

派付股息須受中國法律限制。

根據中國法律，股息僅可透過可分派溢利支付。可分派利潤指我們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釐定的稅後利潤，減去任何累計虧損的彌補及我們須提撥的法定及其他儲備。因

風 險 因 素

此，我們未必有足夠的可分配利潤(如有)，使我們日後可向股東作出股息分派，包括我們的財務報表顯示我們的經營有盈利的期間。在特定年度未分派的任何可供分派利潤將予以保留並可於其後年度分派。

此外，由於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的可供分派利潤計算方法在若干方面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計算方法不同，故即使我們的附屬公司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某年度獲得利潤，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亦未必有可供分派利潤，反之亦然。因此，我們未必能自附屬公司收取足夠分派。附屬公司未能向我們派付股息可能對我們的現金流量及我們日後向股東作出股息分派的能力造成負面影響，包括我們的財務報表顯示我們的業務有盈利的期間。

本文件所載取自各類政府出版物之若干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據未必可靠。

本文件所載有關中國、中國經濟及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若干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據乃摘錄自多份官方政府刊物內容。我們並無理由認為有關資料屬虛假或具有誤導成分，或遺漏任何事實導致有關資料屬虛假或具有誤導成分。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從該等來源獲得的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我們、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各方並無獨立核實政府官方來源的資料，概不就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由於該等原因，本文件所載來自各種政府刊物的資料未必準確，不應作為閣下[編纂]我們H股的依據而過分依賴。

本文件所載的前瞻性陳述會受到風險和不確定因素的影響。

本文件載有與我們及我們的運營及前景有關的前瞻性陳述及資料，該等陳述及資料乃基於我們目前的信念及假設以及我們目前可獲得的資料。本文件內所用「預期」、「相信」、「估計」、「預料」、「計劃」、「前景」、「日後」、「擬」等字眼及類似措詞，當與我們或我們的業務有關時，乃用於識別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反映了我們目前對未來事件的看法，並受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各種假設的影響，包括本文件所述的風險因素。若一種或多種風險或不確定因素出現，或若任何相關假設經證實屬不正確，則實際結果可能與本文件所載前瞻性陳述出現極大差異。實際結果是否將會符合我們的預期及推測，須視乎多項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而定，當中很多在我們控制範圍以外，並且反映未來業務決策，而此等決策可能出現變動。鑒於該等及其他不確定因素，本文件所載前瞻性陳述不應視為我們的計劃或目標將獲達成的聲明，[編纂]亦不應過份依賴該等前瞻性陳述。本節所載警告聲明適用於本文件所載全部前瞻性陳述。

閣下應仔細閱讀整份文件，不應依賴新聞報導或其他媒體所載與我們及[編纂]有關的任何資料。

於本文件刊發前已有，且於本文件日期後但於[編纂]完成前亦可能有報刊及媒體對我們、我們的業務、行業及[編纂]作出有關報道，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我們及[編纂]的若干財務資料、預測、估值及其他前瞻性資料。我們並無授權報章或媒體披露任何有關資料，且不會就該等報章或其他媒體報道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

風 險 因 素

對任何該等預測、估值或其他有關我們的前瞻性資料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概不發表任何聲明。如果該等陳述與本文件所載資料不符或相悖，我們概不就此負責。因此，有意[編纂]謹請僅根據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編纂]決定，而不應依賴任何其他資料。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我們必須有足夠管理層留駐香港。此一般指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留駐香港。上市規則第19A.15條進一步規定，考慮到(其中包括)維持與聯交所定期溝通的安排後，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可予豁免。

我們的總部及業務運營位於中國，並於中國管理及經營。由於我們的執行董事在業務運營中擔當非常重要角色，故其駐於本集團經營重大業務所在地點符合我們的最佳利益。我們認為，安排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在實際操作上存在困難，且在商業上並不合理。因此，我們並無且在可見未來將不會有足夠管理人員留駐香港，以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本公司已作出以下安排，以維持聯交所與我們之間的有效溝通：

- (i) 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我們已委任並將繼續設有兩名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即範朝先生及葉凱琳女士，彼等將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授權代表將可隨時通過電話及電郵聯繫，以即時處理聯交所的查詢，且授權代表亦可根據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期間內與聯交所會面以討論任何事宜；
- (ii) 當聯交所因任何事宜欲聯絡董事時，各授權代表將有一切必要方法隨時迅速聯絡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20條，各董事須向聯交所提供其電話號碼、手機號碼、傳真號碼(如有)、電郵地址(如有)、住址及通訊地址。據我們所深知及盡悉，並非通常居於香港的各董事持有或可申請有效旅行證件來港，並可應聯交所的要求，在合理期間內與聯交所會面；
- (iii)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緯耀資本有限公司為我們於[**編纂**]後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於授權代表無法聯繫時充當與聯交所溝通的額外渠道，並可隨時聯絡授權代表、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而彼等將提供合規顧問在履行上市規則第3A章所載職責時可能合理要求的該等資料及協助；及
- (iv) 我們將於[**編纂**]後委任其他專業顧問(包括香港法律顧問)，以協助我們處理聯交所可能提出的任何問題，並確保與聯交所保持及時有效溝通。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我們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通知聯交所有關授權代表及／或合規顧問的任何變動。

聯席公司秘書的委任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我們必須委任公司秘書，該人士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相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

上市規則第3.28條註1進一步規定，聯交所認為可接納以下學術或專業資格：(i)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ii)律師或大律師（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及(iii)執業會計師（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

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進一步載列聯交所在評估個別人士的「相關經驗」時將予考慮的因素：(i)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ii)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例（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iii)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iv)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權區的专业資格。

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聯交所會根據具體事實及情況考慮有關上市規則第3.28條及8.17條的豁免申請。聯交所會考慮的因素包括：(i)申請人的主要業務活動是否主要在香港境外；(ii)申請人是否能證明有需要委任不具備認可資格或相關經驗的人士擔任公司秘書；及(iii)董事為何認為擬定公司秘書人選適合擔任發行人的公司秘書。

此外，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豁免（如授出）將適用於指定期間（「豁免期」），並附帶以下條件：(i)擬任公司秘書須由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資格或經驗並且於整個豁免期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的人士提供協助；及(ii)倘申請人嚴重違反上市規則，該豁免將被撤銷。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營運位於中國。我們認為，公司秘書除需要能符合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專業資格或相關經驗要求外，亦需具備(i)與本公司業務相關的經驗；(ii)與董事會的聯繫；及(iii)與本公司管理層的緊密工作關係，以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能，並以最有效及最高效的方式採取必要行動。委任一名熟諳我們業務及事務的人士擔任公司秘書對本公司有利。本公司已委任同時擔任本公司財務負責人的範朝先生為聯席公司秘書之一，乃由於其在董事會及企業管理事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本公司認為，範先生在本集團董事會及企業管理事務方面擁有相關經驗，故委任彼為聯席公司秘書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及本集團的企業管治。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由於範先生目前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項下的任何資格，我們已委任葉凱琳女士（為特許秘書以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士）擔任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其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的要求，並自[編纂]起計為期三年的初步期間內為範先生提供協助，以使其能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項下的「相關經驗」。有關範先生及葉女士的履歷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鑒於葉女士的專業資格和經驗，彼將能向範先生及本公司解釋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香港法律法規的相關規定。葉女士亦將協助範先生組織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以及履行公司秘書職責附帶的本公司其他事務。預期葉女士將與範先生緊密合作，並與範先生、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保持定期聯絡。範先生將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的年度專業培訓要求，並將於[編纂]後三年期間內提高其對上市規則的認識。我們將進一步確保範先生亦將獲得合規顧問及有關香港法例的法律顧問在持續遵守上市規則以及適用法律法規方面事宜的協助。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規定，因此範先生可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該豁免於[編纂]後首三年期間有效，條件為：(i) 範先生必須獲得葉女士（其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資格及經驗，並於整個豁免期內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的協助；及(ii) 倘及當葉女士不再作為聯席公司秘書向範先生提供該等協助或倘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有關豁免將被即時撤銷。

首三年期間屆滿前，將會重新評估範先生的資格，以確定其是否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的要求及是否需要繼續獲得協助。我們將聯絡聯交所，讓聯交所評估範先生於過往三年在葉女士的協助下是否已具備履行公司秘書職責所需的技能及相關經驗（定義見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以使無需進一步豁免。

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已訂立並預期將繼續進行若干交易，該等交易於[編纂]後將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據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我們與關連人士之間的若干持續關連交易的規定。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持續關連交易」。

有 關 本 文 件 及 [編 纂] 的 資 料

[編 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 關 本 文 件 及 [編 纂] 的 資 料

[編 纂]

有 關 本 文 件 及 [編 纂] 的 資 料

[編 纂]

董事及參與[編纂]各方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執行董事 尹闊先生	中國 廣東省深圳市 福田區 深南中路 新城大廈西座 501室	中國
範朝先生	中國 廣東省深圳市 南山區 興海大道1048號 龍瑞佳園 4棟503室	中國
韓金豆女士	中國 廣東省深圳市 寶安區 上川西路 88號110室	中國
陳英哲先生	中國 遼寧省丹東市 振興區 白房路178號 2單元209室	中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瑞敏女士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農光里二區 207樓2003號	中國
尹文峻先生	香港 新界 荃灣區 大河道100號 海之戀9座6樓B室	中國(香港)
相建強先生	中國 北京市 西城區 月壇北小街1號院 1-1-1203	中國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及參與[編纂]各方

參與[編纂]各方

獨家保薦人及[編纂]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冠君大廈45樓

[編纂]

獨家財務顧問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第一期29樓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及美國法律：

科律香港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二期35樓

有關中國法律：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朝陽區

金和東路20號院

正大中心3號樓南塔

22-24層及27-31層

董事及參與[編纂]各方

獨家保薦人及[編纂]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及美國法律：
海問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第一期6樓
601-602室及610-616室

中國法律：
北京市海問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朝陽區
東三環中路5號
財富金融中心20層

申報會計師及獨立審計師

畢馬威
執業會計師、於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下註冊的
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
上海分公司
中國
上海市靜安區
南京西路1717號
會德豐國際廣場2504室

[編纂]

公 司 資 料

註冊辦事處、總部及中國主要
營業地點

中國廣東省
深圳市寶安區
新安街道海旺社區
興業路1100號
金利通金融中心大廈
1號樓1501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
19樓1928室

本公司網址

[www.xiaokuogroup.com]
(此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聯席公司秘書

範朝先生
中國廣東省
深圳市南山區
興海大道1048號
龍瑞佳園4棟503室

葉凱琳女士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
會士)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
19樓1928室

授權代表

範朝先生
中國廣東省
深圳市南山區
興海大道1048號
龍瑞佳園4棟503室

葉凱琳女士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
19樓1928室

審核委員會

尹文峻先生(主席)
相建強先生
吳瑞敏女士

公 司 資 料

提名委員會

尹闊先生(主席)
吳瑞敏女士
相建強先生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吳瑞敏女士(主席)
尹文峻先生
尹闊先生

合規顧問

綽耀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141號
中保集團大廈4樓402B室

[編纂]

主要往來銀行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寶安支行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寶安區
海秀路23號
龍光世紀大廈B棟1層

行 業 概 覽

本節及本文件其他章節所載資料及統計數據摘錄自不同政府官方刊物、可供查閱的公開市場研究資料來源及獨立供應商的其他來源，以及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委聘弗若斯特沙利文就[編纂]編製獨立行業報告（即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獨家保薦人、[編纂]、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及顧問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並無獨立核實來自官方政府來源的資料，亦無對其準確性作出任何陳述。

中國日化產品市場概覽

中國日化產品市場的定義及分類

日化產品指主要由化學原料配製而成，並於日常生活中用於清潔、護理、保養、消毒、個人衛生及家居維護等用途的消費品。

日化產品主要按使用場景分為：

個人護理產品：包括口腔護理產品、頭髮及身體護理產品（如洗髮水、護髮素、沐浴露及髮油）以及護膚產品，用於滿足個人清潔及個人護理需求。

衣物護理產品：包括洗衣劑（如洗衣液、洗衣粉及洗衣皂）及洗衣助劑（如衣物柔順劑、漂白劑及衣物除漬劑），用於衣物清潔、柔順及消毒用途。

家居護理產品：包括一般家居清潔護理產品、廚房清潔護理產品及浴室／廁所清潔護理產品，用於維持家居環境的清潔與衛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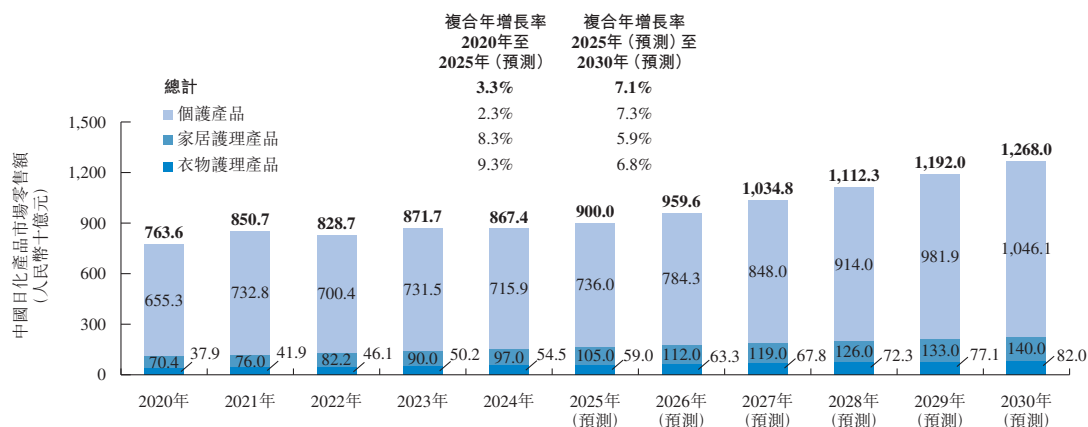
中國日化產品市場的市場規模

近年來，中國日化產品的整體市場保持穩定增長，由2020年的人民幣7,636億元擴大至2025年的人民幣9,00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3%。受居民消費能力持續提升、對更高生活品質的需求日益增加、產品組合不斷升級以及數字分銷渠道快速發展的推動，中國日化產品行業的市場規模預計到2030年將達到人民幣12,680億元，2025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7.1%。

從類別細分角度來看，在功能化及專業化細分市場擴張的支撐下，個人護理板塊預計將維持中高速增長，而高端化需求已變得更加理性，但仍持續推動價值結構升級。衣物護理分部預計將錄得溫和的整體增長，傳統基礎洗滌劑保持穩定，而具有除菌及除蟻功能的濃縮、高效及專業產品的滲透率不斷提高，促使價值穩步增長。家居護理分部受惠於衛生及健康意識的長期提升，預計將維持溫和增長，而消毒及多場景清潔產品仍將是該分部的主要增長動力。

行業概覽

按產品類型劃分的日化產品市場零售額（中國），
2020年至2030年（預測）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中國日化產品市場的市場驅動因素

城鎮化的推進及人均消費的增長，驅動多元化消費需求的擴張。中國的城鎮化率由2020年的63.9%上升至2025年的67.9%，並預計於2030年將達到71.1%。城市人口集中度上升及可支配收入增加（由2020年的人民幣32,189元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43,377元），加強對多元化日化產品及功能類別（如消毒、嬰兒護理及敏感肌膚護理）的需求。

渠道轉型及數字化銷售的快速發展。在內容驅動型電子商務及社交電商平台發展的支撐下，線上渠道在日化產品分銷中的份額持續增加。線上渠道擴大消費者覆蓋範圍、提高購買便利性，並支持多樣化的營銷方式，有助功能化、高端化及個性化日化產品的進一步滲透。

技術創新已加速供應側的升級。原材料、配方系統及製造工藝的技術進步，提升日化產品行業的供應能力。功能性成分研發的不斷改進以及自動化生產設備的採用，增強產品性能及成本效益，為產品升級及供應側優化提供支持。

中國日化產品市場的未來趨勢

國產品牌滲透率持續提升。受供應鏈韌性、國內製造業政策支持以及消費者對本土品牌偏好日益增長的推動，中國日化產品行業的進口替代進程有所加速。國內企業加強在配方技術、成分研究及數碼渠道方面的能力，推動個人護理、家居清潔及嬰兒護理的市場份額持續增長。

高端化及細分需求持續擴大。隨著中等收入人口規模擴大及消費升級，對高端及細分日化產品的需求有所增加。嬰兒護理及敏感肌膚護理等高增長細分市場持續擴張，而消費者更加注重產品安全性、香味體驗、溫和配方及專業功能功效。

行 業 概 覽

數碼化滲透持續加速。隨著直播、短視頻及內容驅動型電子商務的快速發展，消費者日益透過數碼平台發現並購買日化產品。線上線下渠道整合及私域流量營運正增強消費者觸達及回購率，同時減少對傳統零售渠道的依賴。

中國口腔護理產品市場概覽及競爭格局

中國口腔護理產品市場的定義及分類

口腔護理產品市場指一系列面向消費者，用於日常口腔清潔、口腔衛生維護、預防口腔疾病及口腔美容護理的產品。該等產品有助於清除牙菌斑及食物殘渣，支持預防齲齒及牙周疾病，並有助於維持牙齒及牙齦健康，同時滿足消費者對口氣清新、美白及整體口腔舒適感的需求。作為公共衛生管理中的基本消費品，口腔護理產品已成為各年齡層的必需品。根據應用場景及功能需求，口腔護理產品一般分為以下類別：

基礎口腔護理產品：指用於日常基礎口腔衛生維護，具有標準清潔功能，為維持基礎口腔衛生提供必要手段的工具或用品。該等產品廣泛適用於一般家庭及日常護理場景，主要包括牙膏及手動牙刷。根據目標用戶群體，基礎口腔護理產品可進一步分為成人基礎口腔護理產品及兒童基礎口腔護理產品。

專業及美容口腔護理產品：指針對特定消費者群體、特定口腔狀況或特定使用場景而設計的輔助或專業口腔護理產品，包括漱口水、牙線、口腔噴霧、牙貼及舌苔清潔器。此類別的產品在整體市場中通常表現出較強的專業性及場景針對性，且通常用於補充基礎口腔護理產品的局限性，以滿足更高的衛生標準或專門的口腔護理需求。

中國口腔護理產品市場的價值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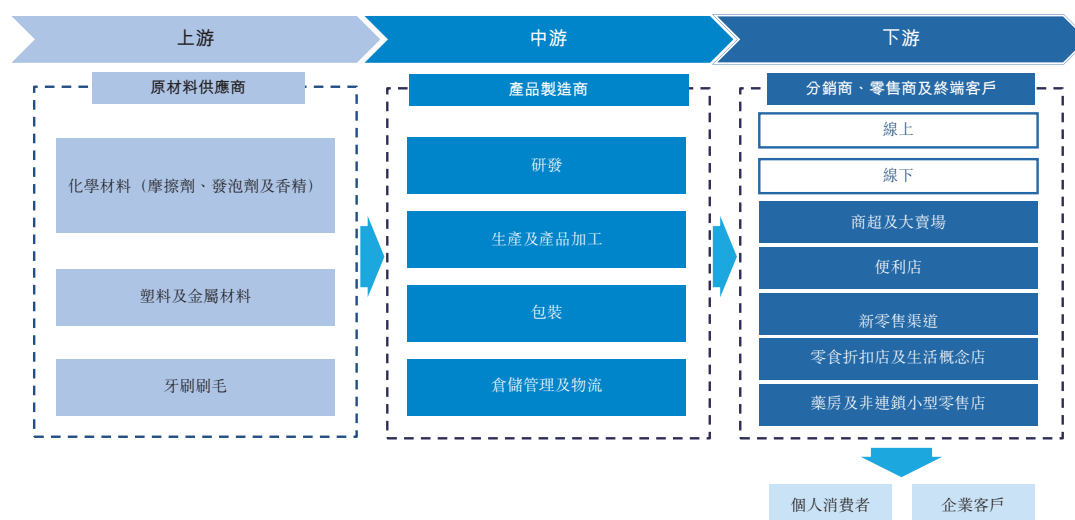
中國口腔護理產品市場的產業鏈可分為三個主要環節：上游原材料及核心部件供應商、中游產品製造商，以及下游分銷商與零售商和終端用戶。

上游業務主要由原材料供應商組成，包括摩擦劑、發泡劑及香精等化學材料供應商，塑料及金屬材料供應商，以及牙刷刷毛等核心部件製造商。

行業概覽

中游分部主要包括產品製造商，涵蓋研發及生產、產品加工、包裝，以及倉儲管理及物流。

下游分部由分銷商、零售商及終端客戶組成。分銷及零售是生產端與消費端之間的重要環節，擁有多元化的銷售渠道，包括線上內容電商、社交媒體平台，以及線下商超及大賣場、便利店、零食折扣店、生活概念店、藥房、非連鎖小型零售店及新零售渠道。終端用戶主要包括個人消費者及企業客戶。個人消費者代表零售市場的核心，而酒店、航空公司及醫院等企業客戶則構成大宗採購及專業渠道的需求。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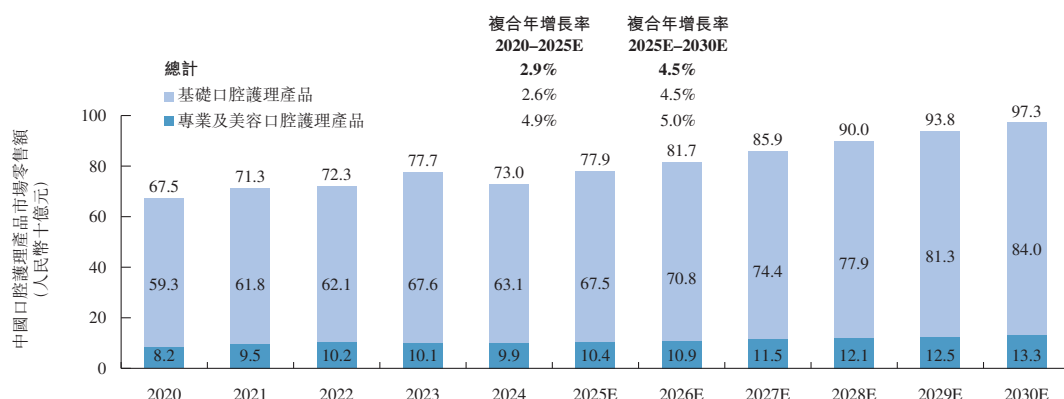
中國口腔護理產品市場的市場規模

中國口腔護理產品市場的零售額由2020年的人民幣675億元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779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9%。此期間的市場波動主要受COVID-19疫情驅動，其暫時削弱了消費者需求並擾亂線下及傳統銷售渠道，而高端及功能性口腔護理產品的採用速度放緩則進一步限制市場擴張。2024年的下滑主要由於行業處於臨時調整期，導致線上增長放緩、線下渠道持續受壓及價格競爭加劇，共同拖累了中國口腔護理產品市場的整體零售額。基礎口腔護理產品仍為主要細分市場，按2025年零售額計算，佔整體口腔護理產品市場的86.6%。專業及美容口腔護理產品佔2025年零售額的13.4%。

公眾對口腔健康的意識提升，以及可支配收入增加帶動的消費結構升級，已使消費者需求從基礎清潔轉向功能性產品及多元化的使用場景。對牙齒美白及牙齦護理等功效導向專業產品的需求迅速增長，進一步擴大了口腔護理產品組合。於2030年，中國口腔護理產品的零售市場規模預期將達到人民幣973億元，2025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4.5%。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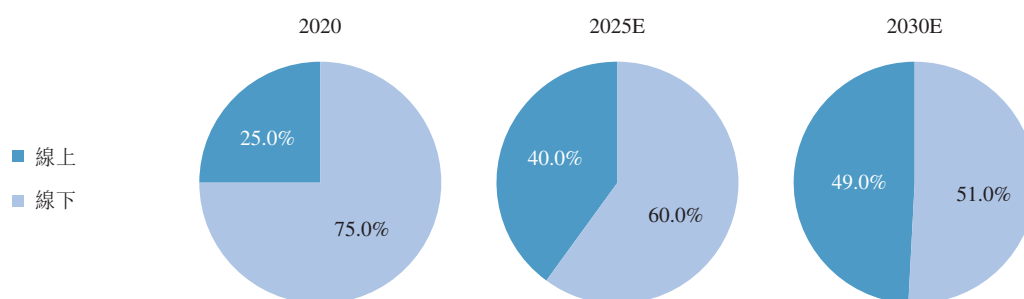
按產品類型劃分的口腔護理產品市場零售額（中國），2020年至2030年（預測）



資料來源：中國口腔清潔護理用品工業協會（「COCIA」）、弗若斯特沙利文

就銷售渠道而言，口腔護理產品市場主要透過線上及線下渠道進行分銷。線下渠道歷來在市場中佔據主導地位。於2020年，線上渠道佔市場的25.0%，受惠於電商平台的持續發展、零售業數字化程度的不斷提高，以及消費者對便捷線上購物偏好的日益增長，線上渠道的份額於近年顯著擴大。到2025年，線上渠道預計將佔市場約40.0%。展望未來，線上渠道的滲透率預期將持續增長，於2030年（預測）達到約49.0%。儘管網上銷售快速增長，但在消費者對店內購買及產品體驗的持續偏好支持下，預計線下渠道仍將是口腔護理產品的主要分銷渠道。

按銷售渠道劃分的口腔護理產品市場零售額，
2020年、2025年（預測）與2030年（預測）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中國口腔護理產品市場的市場驅動因素

口腔護理意識提升。公眾對口腔健康的意識以及消費能力的提升，推動中國口腔護理產品市場的穩步增長。人均口腔護理產品支出持續增加，促進產品結構向功能性及高端產品升級。與成熟市場（例如歐洲及北美國家）相比，中國的人均口腔護理產品支出仍然相對較低，顯示出巨大的長期增長潛力。

行 業 概 覽

消費需求升級。口腔健康意識的深化帶動消費場景的細分，包括嬰幼兒護理、敏感口腔護理、牙齦健康管理及正畸後護理。該等精細化需求加速高附加值功能性及高端產品的滲透，推動從基礎清潔向多層次及專業口腔護理產品品項的轉型。

產品創新。產品創新已成為口腔護理產品行業的主要增長動力。生物酶等功能性成分的進步提升產品功效，而香味、質地及包裝方面的創新則優化用戶體驗。持續產品升級支持高端化，並擴大整個市場的定價空間。

全渠道擴張。全渠道營運在中國口腔護理產品市場已變得日益重要。包括內容驅動型電商及私域流量運營在內的線上渠道提升營銷精準度，而非處方藥(OTC)藥房及社區零售店等線下渠道則擴大了消費者觸達範圍，共同提高市場覆蓋率及產品滲透率。

政策支持。政府政策及監管框架已加強行業發展。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發佈的《健康口腔行動方案(2019–2025年)》將口腔健康納入健康中國戰略，而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發佈的《牙膏監督管理辦法》則建立更嚴格的備案及功效評價要求，促進行業的合規及高質量增長。

中國口腔護理產品市場的未來趨勢

針對特定消費群體的產品及功能進一步細分。隨著口腔健康意識的提升及人口結構的變化，口腔護理產品正由基礎清潔轉向針對特定消費群體及功能需求的細分品項。對美白、抗敏及牙齦護理等專業功效的需求持續增加，推動產品開發向更專業化及精細的功能設計發展。

本土口腔護理產品品牌的興起及擴張。受惠於更強大的研發能力及不斷演變的消費者偏好，國內口腔護理產品品牌已將其市場版圖擴展至大眾及中高端細分市場。本地企業利用其對中國消費者需求的了解、快速的產品迭代及數碼營銷方法，以提升品牌知名度並加強市場競爭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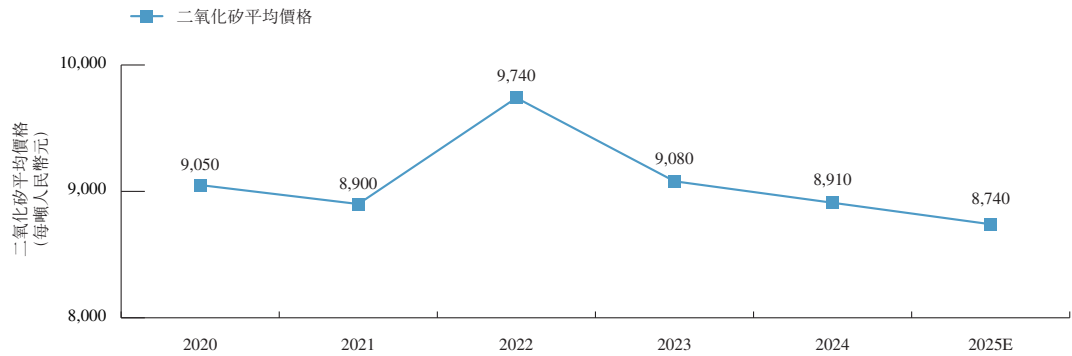
口腔護理產品多元化分銷渠道的快速發展。口腔護理產品的銷售渠道正朝著更加多元化及數字化的結構演變。包括直播電商及內容驅動平台在內的線上渠道於產品推廣及銷售轉化方面發揮日益重要的作用，而牙科診所及藥房等專業線下渠道則支持功能性口腔護理產品的滲透。

行 業 概 覽

中國口腔護理產品原材料價格趨勢

二氧化矽作為牙膏中使用的關鍵功能成分，其價格於2020年至2025年呈現輕微下降趨勢，由2020年的每噸人民幣9,050元下降至2025年的每噸人民幣8,740元，複合年增長率為-0.7%。牙膏中使用的二氧化矽的價格預計於2026年至2030年保持相對穩定，呈小幅上升趨勢，並受質量及功能要求提高以及上游投入成本逐漸增加所支撐。

二氧化矽平均價格（中國），2020年至2025年（預測）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中國口腔護理產品市場的排名及市場份額

於2025年，就口腔護理產品的零售額而言，中國前五大口腔護理產品集團佔市場總份額約33.3%。其中，本集團排名第三，市場份額約為6.5%。於2025年，在五大口腔護理產品集團中，本集團口腔護理產品零售額的三年複合年增長率最高。

按口腔護理產品零售額計的五大口腔護理產品集團（中國），2025年（預測）

排名	口腔護理產品集團	口腔護理產品零售額 (人民幣十億元)	市場份額(%)	複合年增長率 23-25E
1	A集團	9.2	11.8%	0.5%
2	B集團	5.2	6.7%	-12.2%
3	本集團	5.1	6.5%	73.2%
4	C集團	4.0	5.2%	12.8%
5	D集團	2.5	3.1%	15.2%
五大集團		26.0	33.3%	
總計		77.9	100.0%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附註：

- A集團為一家A股上市公司，於1993年成立，總部位於雲南省。其主要提供基礎口腔護理產品，包括牙膏及其他產品。
- B集團為一家私人公司，於1995年成立，總部位於廣東省。其主要提供基礎、專業及美容口腔護理產品，包括牙膏、牙刷等。
- C集團為一家私人公司，於2014年成立，總部位於廣東省。其主要提供基礎、專業及美容口腔護理產品，包括牙膏、牙刷等。
- D集團為一家A股上市公司，於2001年成立，總部位於重慶。其主要提供基本口腔護理產品，包括牙膏及其他產品。

行 業 概 覽

於2025年，按線上口腔護理產品的零售額計算，本集團排名第一，市場份額約為8.0%。

按線上口腔護理產品零售額計的五大口腔護理產品集團（中國），2025年（預測）

排名	口腔護理產品集團	線上口腔護理產品零售額 (人民幣十億元)	市場份額(%)	複合年增長率 23-25E
1	本集團	2.5	8.0%	38.7%
2	A集團	1.9	6.1%	18.1%
3	C集團	1.6	5.1%	13.4%
4	B集團	1.5	4.8%	-5.6%
5	E集團	1.1	3.5%	30.1%
五大集團		8.6	27.5%	
總計		31.1	100.0%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附註：

1. E集團為一家總部位於美國紐約的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之附屬公司。其於1995年在中國成立。其主要提供基礎口腔護理產品及專業及美容口腔護理產品，包括牙膏、牙刷、漱口水等。

於2025年，就線下口腔護理產品的零售額而言，本集團排名第三，市場份額約為5.6%。本集團亦是前五大集團中唯一一家於2023年至2025年線下口腔護理產品銷售額錄得三位數複合年增長率的集團，表現顯著優於同行公司及行業。

按線下口腔護理產品零售額計的五大口腔護理產品集團（中國），2025年（預測）

排名	口腔護理產品集團	線下口腔護理產品零售額 (人民幣十億元)	市場份額(%)	複合年增長率 23-25E
1	集團A	7.3	15.6%	-2.9%
2	集團B	3.7	7.9%	-14.5%
3	本集團	2.6	5.6%	155.0%
4	集團C	2.4	5.1%	9.3%
5	集團D	1.5	3.2%	11.5%
五大集團		17.5	37.4%	
總計		46.8	100.0%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中國口腔護理產品市場的准入壁壘

品牌壁壘。口腔護理產品為高頻率日用品，消費者對產品安全性、功效及用戶體驗高度敏感。成熟品牌透過長期品牌投入、專業定位及多渠道營銷建立優勢，形成強大的消費者信任及回購行為。相比之下，新進入者往往難以迅速改變消費習慣或建立品牌信譽，從而形成重大的准入門檻。

行 業 概 覽

研發壁壘。功能性口腔護理產品需要功效證明及安全性評估，因此研發能力對產品競爭力至關重要。成熟企業在配方技術、活性成分應用、功效驗證及穩定性研究方面擁有深厚的專業知識。相比之下，研發能力較弱的公司可能難以滿足監管及市場要求，從而產生准入門檻。

渠道壁壘。口腔護理產品行業依賴強大的品牌知名度，以及涵蓋電子商務與線下零售渠道的穩定分銷網絡。領先企業通常在綜合型及興趣驅動型電商平台以及線下零售建立多層級渠道佈局，從而實現線上線下的協同增長。該等能力可能構成新市場參與者的准入門檻。

供應鏈壁壘。口腔護理產品在採購、生產及物流環節中，須遵守有關原材料安全性、配方穩定性及生產一致性的嚴格要求。能夠維持穩定供應及一致產品質量的企業具備競爭優勢，而新進入者在建立可靠的供應鏈體系方面可能面臨困難，從而構成准入門檻。

中國牙膏市場概覽

中國牙膏市場的定義及分類

根據國家標準《牙膏》(GB/T 8372-2017)，牙膏是指由摩擦劑、保濕劑、增稠劑、發泡劑、香味劑、水及其他添加劑(包括用於改善口腔健康狀況的功能成分)混合配製而成的膏狀物質。其透過機械摩擦作用於人體牙齒表面，以清潔為主要目的。

牙膏可根據不斷演變的消費者需求進行分類，包括美白、口氣清新、抗敏，以及口腔清潔及維護牙齒及牙周健康。

隨著公眾口腔健康意識的增強，中國牙膏市場正經歷加速升級。消費者需求已從基礎清潔擴展至多樣化及功效導向的品項，推動成分、配方及細分功能的持續創新，並為行業提供穩定且長期的增長機遇。

中國牙膏市場的市場規模

中國牙膏市場於2020年至2025年經歷穩定發展，零售額由人民幣471億元增加至人民幣566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7%。展望未來，隨著口腔健康意識的增強、購買力的提高以及消費的不斷升級，越來越多的消費者選擇功能性及專業牙膏，以滿足美白、抗敏感及牙齦護理等多元化需求。此外，對品質牙膏及以成分創新為特色的牙膏的需求持續上升。因此，牙膏市場的零售額預計將保持穩定增長。中國牙膏市場的零售市場規模預計於2030年達到人民幣723億元，2025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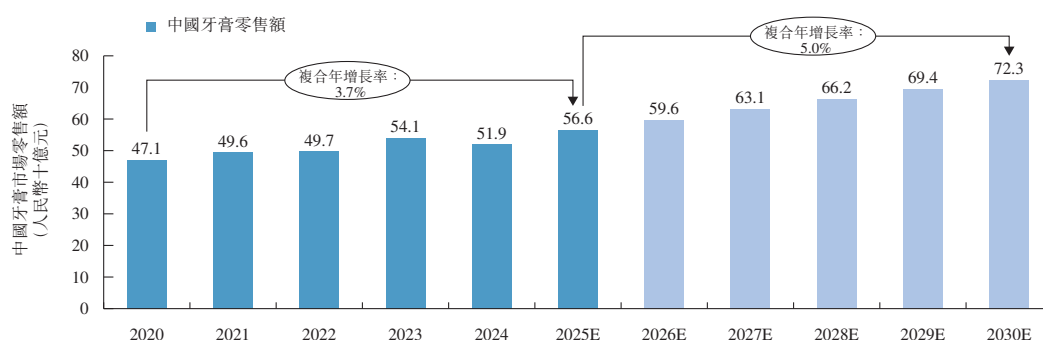
牙膏是口腔護理產品市場中最大的核心類別，其佔口腔護理產品總零售額的份額從2020年的69.8%增加至2025年的72.7%，並預計到2030年將進一步上升至74.3%。牙膏作為日常高頻使用的基礎口腔護理產品，在消費者滲透率及使用頻率方面繼續領先其他子

行業概覽

類別。儘管牙膏屬於相對成熟且滲透率極高的品類，但在口腔健康意識提升、消費者購買力增強以及消費升級的支撐下，功能性產品及細分次級市場仍持續呈現增長機遇。

按銷售渠道劃分，牙膏線上零售額佔牙膏總零售額的比例由2020年的27.0%增加至2025年的42.0%，並預計到2030年將進一步增加至51.0%。整體而言，以牙膏為首的口腔護理產品線下銷售渠道繼續由商超主導，由於該類產品具有高頻及必需性質且客流量穩定，商超維持著核心銷售地位。同時，隨著消費場景的不斷擴大，生活概念店、藥房及零食折扣店等新興線下渠道，憑藉其便捷的購物體驗及價格定位優勢，正成為牙膏及其他口腔護理產品線下零售增長的重要來源。

牙膏市場零售額（中國），2020年至2030年（預測）



資料來源：中國口腔清潔護理用品工業協會、弗若斯特沙利文

中國牙膏市場的市場驅動因素

創新成分驅動消費。牙膏配方創新正轉向多成分系統，整合氨基酸、生物酶及優化氟化物系統。該等成分增強清潔、舒緩敏感及美白的功效，同時改善口感並減少刺激，從而強化日常使用頻率，並支持中高端細分市場的增長。

受更嚴格的功效驗證及監管所驅動，高質量產品進一步擴張。隨著《牙膏監督管理辦法》的實施，對功效宣稱、成分安全及標籤標準的監管要求已變得更加嚴格。企業須進行功效驗證並加強研發投入，促進產業結構升級，並加速專業功能性牙膏產品的增長。

香精創新及消費者體驗提升。香精創新已成為影響牙膏市場消費者偏好的重要因素。開發多樣化且具特色的口味可提升感官體驗並強化日常使用習慣，從而支持更高的回購率，並有助品牌在中高端細分市場中實現產品差異化。

行 業 概 覽

中國牙膏市場的未來趨勢

場景化渠道創新驅動產品形態擴張。消費者使用場景的多樣化正推動牙膏向更具適應性的形態及包裝發展，包括旅行裝軟管、單次使用劑量及便攜式規格，以支援旅行、辦公及即時清新需求。線上及線下渠道（包括商超、藥房及電商平台）的整合，正提升消費者觸達率。

技術配方及升級功效展示。牙膏配方正日益趨向技術驅動。通過應用先進的牙膏配方技術，包括載體系統、微膠囊化及控釋機制，可有效增強活性成分的穩定性及功效。同時，產品強調可感知的體驗，例如改良的質地、泡沫結構及清新感，將牙膏從基本的衛生用品轉變為體驗式的功能性口腔護理產品。

擴展針對敏感及特定口腔群體的专业護理。隨著牙齒敏感及牙齦相關狀況日益普遍，牙膏日益針對特定的消費者群體，包括口腔敏感人士、老年人及牙齒矯正患者。採用溫和表面活性劑系統的专业配方，支持更專門的口腔護理產品品項，並帶動高增值細分市場的增長。

逐步養成標準化的每日口腔護理習慣。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發佈的《健康口腔行動方案（2019–2025年）》報告顯示，2016年中國成人每天刷牙兩次的比例達到36.1%，目標為2020年達到40%及2025年達到45%。該比率仍低於成熟發達市場觀察到的約70–80%，顯示中國口腔護理產品市場具有重大增長空間。

中國牙膏市場的排名及市場份額

於2025年，按牙膏的零售額計算，本集團在中國牙膏市場排名第三，市場份額為7.8%。於2025年，在五大牙膏集團中，本集團牙膏零售額的三年複合年增長率最高。

按牙膏零售額計的五大口腔護理集團（中國），2025年（預測）

排名	口腔護理產品集團	牙膏零售額 (人民幣十億元)	市場份額(%)	複合年增長率 23–25E
1	集團A	7.5	13.3%	–0.6%
2	集團B	4.8	8.5%	–10.9%
3	本集團	4.4	7.8%	84.0%
4	集團C	2.3	4.1%	12.0%
5	集團D	2.1	3.7%	16.3%
五大集團		21.1	37.4%	
總計		56.6	100.0%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 業 概 覽

於2025年，按線上牙膏零售額計，本集團排名第一，市場份額為9.2%。

按線上牙膏零售額計的五大口腔護理產品集團（中國），2025年（預測）

排名	口腔護理產品集團	線上牙膏零售額 (人民幣十億元)	市場份額(%)	複合年增長率 23-25E
1	本集團	2.2	9.2%	41.4%
2	集團A	1.9	8.0%	28.3%
3	集團C	1.4	5.9%	12.8%
4	集團B	1.4	5.9%	-4.1%
5	集團E	1.0	4.2%	30.1%
五大集團		7.9	33.2%	
總計		23.8	100.0%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於2025年，就線下牙膏零售額而言，本集團排名第三，市場份額為6.7%。

按線下牙膏零售額計的五大口腔護理產品集團（中國），2025年（預測）

排名	口腔護理產品集團	線下牙膏零售額 (人民幣十億元)	市場份額(%)	複合年增長率 23-25E
1	集團A	5.6	17.1%	-6.5%
2	集團B	3.4	10.4%	-13.2%
3	本集團	2.2	6.7%	231.7%
4	集團D	1.5	4.6%	13.9%
5	集團C	1.2	3.7%	33.1%
五大集團		13.9	42.5%	
總計		32.8	100.0%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於2025年，按每100克售價高於人民幣30元的品質牙膏零售額計，中國品質牙膏市場的前五大集團約佔市場總份額的34.9%。其中，本集團排名第一，市場份額約為19.2%。

中國牙膏市場的進入壁壘

備案及監管合規壁壘。根據《牙膏監督管理辦法》，自2023年起，牙膏在上市前必須向藥品監督管理部門完成備案，備案材料包括產品配方、原料來源、安全評估及檢測報告。新原料需要進行額外註冊或備案，以及為期三年的安全監測期。該等程序繁瑣，且可能對新市場參與者構成准入門檻。

行 業 概 覽

產品研發迭代壁壘。領先企業在成分篩選、配方兼容性、穩定性驗證及口味開發方面擁有成熟的能力，使其能夠在多個消費細分市場持續推出產品。相比之下，新進入者需要大量的時間及資源以建立研發體系、進行測試及優化感官屬性，使其難以在短期內開發出具備可比性的產品組合。

中國漱口水市場概覽及競爭格局

漱口水作為口腔護理產品中一個重要的細分領域，近年來保持相對強勁的增長勢頭。漱口水市場的零售額由2020年的人民幣4,109.6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4,569.0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1%。受功能功效需求上升、消費者口腔健康意識增強，以及產品創新（如便攜性提升及清潔性能增強）所驅動，漱口水的日常消費場景逐漸深化，整體市場已恢復穩定增長軌跡。預期到2030年，漱口水零售額將達到人民幣5,903.6百萬元，2025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5.3%，使其成為驅動整體口腔護理產品市場結構升級的細分板塊之一。

中國漱口水市場的排名及市場份額

於2025年，就漱口水零售額而言，本集團排名第二，市場份額為3.7%。

按漱口水零售額計的五大口腔護理產品集團（中國），2025年（預測）

排名	口腔護理產品集團	漱口水零售額 (人民幣百萬元)	市場份額(%)	複合年增長率 23-25E
1	集團F	1,260.0	27.6%	-35.9%
2	本集團	170.8	3.7%	73.0%
3	集團A	133.6	2.9%	2.3%
4	集團E	91.1	2.0%	0.7%
5	集團G	83.2	1.8%	5.3%
五大集團		1,738.7	38.0%	
總計		4,569.0	100.0%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附註：

1. F集團為一家總部位於美國紐約的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之附屬公司。其於1992年在中國成立。其主要提供口腔護理產品，例如漱口水等。
2. G集團為一家私人公司，於2019年成立，總部位於上海。其主要提供口腔護理產品，例如牙膏、漱口水等。

行業資料來源

我們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就2020年至2030年期間中國口腔護理產品市場及中國牙膏市場進行分析並編製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為一家於1961年在紐約成立的獨立全球諮詢公司，提供行業調查及市場戰略，以及提供增長諮詢及企業培訓。根據經公平磋商達成的服務協議，我們同意向弗若斯特沙利文支付委託費人民幣700,000元。除另有指明外，本節載列的所有數據及預測均來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行 業 概 覽

於編製報告時，弗若斯特沙利文已進行一手及二手研究，並藉助各種資料來源。一手研究乃通過採訪主要行業專家及領先的行業參與者進行。二手研究則涉及對取自若干可公開查閱的數據來源（如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國家統計局及其他行業協會）的市場數據進行分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內的市場預測乃基於以下主要假設作出：(i)於預測期間內，預期中國的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將維持穩定；(ii)於預測期間內，中國的經濟及行業發展很可能維持平穩增長；(iii)於預測期間內，相關行業的主要驅動力很可能會帶動中國口腔護理產品市場及中國牙膏市場的增長；及(iv)並無可能對市場造成嚴重或根本性影響的極端不可抗力事件或行業法規。

我們的董事確認，就彼等所深知，經作出合理查詢及採取合理審慎措施後，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所載相關數據的日期起，市場資料並無發生可能限制、抵觸或影響本節所載資料的重大不利變動。

監管概覽

本節載列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而言屬重大的中國法律及法規的最重要方面的概要。

有關我們產品的法規

有關牙膏及化妝品備案、生產和銷售的規定

根據國家藥監局於2023年3月16日發佈並於2023年12月1日生效的《牙膏監督管理辦法》，省級藥品監督管理部門應負責牙膏的備案管理，且牙膏於備案完成前不得上市銷售牙膏的功效宣稱應當有充分的科學依據。牙膏備案人應當在備案信息服務平台公佈功效宣稱所依據的文獻資料、研究數據或者產品功效評價資料的摘要，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根據牙膏的功效宣稱、使用人群等因素，制定、公佈並調整牙膏分類目錄。牙膏的功效宣稱範圍和用語應當符合法律、法規、強制性國家標準、技術規範和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的規定。牙膏的功效宣稱評價應當符合法律、法規、強制性國家標準、技術規範和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規定的質量安全和功效宣稱評價有關要求，保證功效宣稱評價結果的科學性、準確性和可靠性。從事牙膏生產活動，應當依法向所在地省、自治區、直轄市藥品監督管理部門申請取得生產許可。牙膏備案人、受託生產企業應當建立生產質量管理體系，按照化妝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的要求組織生產。非牙膏產品不得通過標註「牙膏」字樣等方式欺騙誤導消費者。宣稱適用於兒童的牙膏產品應當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強制性國家標準、技術規範等關於兒童牙膏的規定，並按照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的規定在產品標籤上進行標註。牙膏的監督管理，本辦法未作規定的，參照適用《化妝品註冊備案管理辦法》《化妝品生產經營監督管理辦法》等的規定。

根據自2021年5月1日起生效的《化妝品註冊備案管理辦法》(市場監管總局令第35號)，化妝品及化妝品新原料的註冊人或備案人，在申請註冊或辦理備案時，應當遵守適用法律、行政法規、強制性國家標準及技術規範的要求，對所提交資料的真實性、科學性負責，並遵守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法規的要求：《化妝品註冊備案資料管理規定》(國家藥監局2021年第32號公告)、《化妝品新原料註冊備案資料管理規定》(國家藥監局2021年第31號公告)、《化妝品分類規則和分類目錄》(國家藥監局2021年第49號公告)、《化妝品安全評估技術導則(2021年版)》(國家藥監局2021年第51號公告)、《化妝品功效宣稱評價規範》(國家藥監局2021年第50號公告)(以上均自2021年5月1日起生效)，《兒童化妝品

監管概覽

《監督管理規定》(國家藥監局2021年第123號公告)(自2022年1月1日起生效)，以及《化妝品註冊和備案檢驗工作規範》(國家藥監局2019年第72號公告)(自2019年9月3日起生效)。化妝品及化妝品新原料的註冊人、備案人應當依法履行產品註冊或備案義務，並對化妝品及化妝品新原料的質量安全負責。

根據自2010年4月1日起生效的《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關於印發〈化妝品行政許可申報受理規定〉的通知》(國食藥監許〔2009〕856號)及自2009年4月3日起生效的《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關於加強國產非特殊用途化妝品備案管理工作的通知》(國食藥監許〔2009〕118號)，國產特殊用途化妝品實行行政許可管理，國產非特殊用途化妝品實行備案管理。

根據自2021年5月1日起生效的《化妝品註冊備案資料管理規定》(國家藥監局2021年第32號公告)，申請特殊化妝品註冊時，應當提交符合化妝品功效宣稱評價相關規定的人體功效試驗報告。普通化妝品生產企業已取得所在國政府主管部門頒發的產品質量管理體系資格證書，且產品安全評估結果能夠充分確認產品安全性的，可免於提交普通化妝品的毒理學試驗報告，惟下列情況除外：(i)相關產品擬用於嬰幼兒及兒童；(ii)產品使用尚在安全監控期內的化妝品新原料；或(iii)根據量化分級評分結果，產品的註冊人、境內責任人及生產企業被列為重點監管對象。屬於上述情形及中國相關法律法規要求的普通化妝品及特殊化妝品，企業應提交毒理學試驗報告，其他普通化妝品在符合上述要求的前提下，可免於提交毒理學試驗報告。

根據國務院於2020年6月16日頒佈並於2021年1月1日生效的《化妝品監督管理條例》，藥品監督管理部門應負責化妝品的監督管理。化妝品分為特殊化妝品及普通化妝品兩類。對特殊化妝品實行註冊管理，而對普通化妝品實行備案管理。國產普通化妝品應當在上市銷售前向備案人所在地省級藥品監督管理部門備案，且備案人通過藥品監督管理部門在線平台提交規定的相關材料後即完成備案。尤其是，就牙膏而言，其應按照普通化妝品的相關規定進行管理，且牙膏備案人根據國家標準及行業標準進行功效評價後可宣稱具有防齲、抑牙菌斑、抗牙本質敏感及減輕牙齦問題等功效。牙膏的具體管理辦法應由國務院藥品監督管理部門擬訂，報市場監管部門審核及批准發佈。

監管概覽

根據於2021年9月30日發佈並於2022年1月1日生效的《國家藥監局關於發佈〈兒童化妝品監督管理規定〉的公告》，除標籤的要求以外，其他關於兒童化妝品的規定應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自2022年5月1日起，進行備案的兒童化妝品，必須按照《兒童化妝品監督管理規定》（以下簡稱「《規定》」）進行標籤標識。倘此前進行備案的兒童化妝品未按照《規定》進行標籤標識，備案人應當於2023年5月1日前更新產品卷標，以符合該規定。根據《規定》，「兒童化妝品」指適用於年齡在12歲以下（含12歲）兒童，具有清潔、保濕、爽身及防曬等功效的化妝品。標識「適用於全人群」、「全家使用」及其他詞語或者通過商標、圖案、諧音、字母、漢語拼音、數字、符號或者包裝等暗示產品使用人群包含兒童的產品應按照兒童化妝品管理。兒童化妝品應當在銷售包裝展示面標註國家藥監局規定的兒童化妝品標志。兒童化妝品應當通過安全評估及必要的毒理學試驗進行產品安全性評價。兒童化妝品標籤不得標註「食品級」及「可食用」等詞語或者食品有關圖案。尤其是，《規定》提及兒童牙膏應參照《規定》進行管理（須加以必要的變更）。

根據市場監管總局於2021年8月2日頒佈並於2022年1月1日生效的《化妝品生產經營監督管理辦法》，化妝品註冊人及備案人可自行或者委託其他企業生產化妝品。倘屬委託生產化妝品，化妝品註冊人或者備案人應當委託取得相應化妝品生產許可的生產企業，對其生產活動全過程進行監督，並對委託生產的化妝品的質量安全負責。

根據自2016年12月1日起生效的《化妝品安全技術規範（2015年版）》（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2015年第268號公告），化妝品生產應當符合化妝品生產規範的要求，化妝品生產過程應當科學合理，確保產品安全。化妝品上市前應當進行檢驗，化妝品應當符合產品質量安全的有關要求，經檢驗合格後方可出廠。

根據自2022年5月1日起生效的《化妝品標籤管理辦法》（國家藥監局2021年第77號公告），化妝品的最小銷售單元應當有標籤。標籤應當符合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強制性國家標準及技術規範的要求。標籤內容應當合法、真實、完整、準確，並與產品註冊或者備案的相關內容一致。

根據自2023年9月1日起生效的《化妝品網絡經營監督管理辦法》（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2023年第36號公告），化妝品電商平台經營者應當依法對平台上的化妝品經營者進行管理，並建立健全化妝品質量安全管理、實名登記、日常檢查、違法行為制止及報告、投訴舉報處理等制度，並有效實施。平台上的化妝品經營者應當建立並執行進貨查驗記錄製度，查驗直接供貨者的市場主體登記證明、特殊化妝品註冊證或者普通化妝品備案信息、化妝品產品質量檢驗合格證明，並保存相關憑證。平台上的化妝品經營者應當履

監管概覽

行化妝品信息披露義務，全面、真實、準確、清晰、及時披露與註冊或備案資料一致的化妝品標籤等信息，積極配合化妝品電商平台經營者開展日常檢查、監管信息披露自查等質量安全管理活動，並應當依照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和化妝品標籤標示的要求儲存、運輸化妝品，定期檢查並及時處理變質或者超過使用期限的化妝品。

有關醫療器械管理的法規

中國境內業務營運的主要監管機構為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NMPA**」）及其地方分支機構，其前身為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國家食藥總局**」）及其地方分支機構。醫療器械的分類根據國務院於2000年1月4日頒佈並於2024年12月6日最新修訂的《醫療器械監督管理條例》（「**《醫療器械條例》**」），中國境內對醫療器械實行分類管理，按照風險程度由低到高分為第一類、第二類及第三類醫療器械。第一類醫療器械實行產品備案管理，第二類、第三類醫療器械實行產品註冊管理。

醫療器械備案

第一類醫療器械產品備案，由備案人向所在地設區的市級人民政府負責藥品監督管理的部門提交備案資料。備案人向負責藥品監督管理的部門提交符合本條例規定的備案資料後即完成備案。負責藥品監督管理的部門應當自收到備案資料之日起5個工作日內，通過國務院藥品監督管理部門在線政務服務平台向社會公佈備案有關信息。備案資料載明的事項發生變化的，應當向原備案部門變更備案。

上市後質量監督

根據於2018年8月13日發佈並於2019年1月1日起施行的《醫療器械不良事件監測和再評價管理辦法》，醫療器械上市許可持有人有義務收集有關醫療器械不良事件的信息，並及時向監測技術機構報告。

根據於2017年1月25日頒佈並於2017年5月1日生效的《醫療器械召回管理辦法》，醫療器械生產企業是控制與消除產品缺陷的責任主體，應當主動對缺陷產品實施召回。

監管概覽

醫療器械銷售

醫療器械經營許可和備案

根據國家食藥總局於2014年7月30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7日最新修訂的《醫療器械經營監督管理辦法》及國家市監局於2022年3月10日頒佈並於2022年5月1日生效並代替原辦法的與原辦法同名的辦法，經營第三類醫療器械實行許可管理，經營第二類醫療器械實行備案管理，經營第一類醫療器械不需要許可和備案。醫療器械經營備案事宜由經營企業所在地設區的市級負責藥品監督管理部門負責。第二類醫療器械經營企業的經營場所、經營方式、經營範圍、庫房地址等發生變化的，應當及時進行備案變更。必要時設區的市級負責藥品監督管理的部門開展現場檢查。現場檢查不符合醫療器械經營質量管理規範要求的，責令限期改正；不能保證產品安全、有效的，取消備案並向社會公告。

有關產品質量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國務院市場監督管理部門主管全國產品質量監督工作，禁止生產、銷售不符合保障人體健康和財產安全相關標準和要求的產品。產品必須不存在危及人身、財產安全的不合理危險。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失的，受害方可以向生產者或銷售者要求賠償。生產、銷售不合格產品的企業和銷售者，可能被責令停止生產、銷售，並可能被沒收產品及／或處以罰款；有違法所得的，並處沒收違法所得；情節嚴重的，可吊銷營業執照。

有關電子商務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8月31日頒佈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電子商務法》，為從事商業活動的電子商務經營者確立了基本準則。根據該法，電子商務經營者從事經營活動，應當遵循自願、平等、公平、誠信的原則，遵守法律規定和商業道德，公平參與市場競爭，履行消費者權益保護、環境保護、知識產權保護、網絡安全與個人信息保護等方面的義務，承擔產品和服務質量責任。電子商務經營者不履行合同義務或者履行合同義務不符合約定，或者造成他人損害的，依法承擔民事責任。電子商務法強調了電子商務領域道德行為和法律合規的重要性，旨在確保數字市場中的誠信、公平及問責制。

監管概覽

根據市場監管總局、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於2025年12月18日聯合頒佈並於2026年2月1日生效的《網絡交易平台規則監督管理辦法》規定，網絡交易平台經營者應當通過平台規則的制定、修改和執行，加強對平台內經營者進入、退出平台以及平台內交易活動的管理，依法落實商品和服務質量保障、消費者權益保護、公平競爭、信用管理、信息安全管理、未成年人網絡保護、個人信息保護、網絡和數據安全保護等方面的責任。

有關進出口的法律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2024年3月10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5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貨物進出口管理條例》，國家准許貨物的自由進出口，依法維護公平、有序的貨物進出口貿易。除法律、行政法規明確禁止或者限制進出口的外，任何單位和個人均不得對貨物進出口設置、維持禁止或者限制措施。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海關是監督管理進出關境貨物的政府機關，有權監管進出境的運輸工具、貨物、行李物品、郵遞物品和其他物品，徵收關稅和其他稅、費，查緝走私，並編製海關統計和辦理其他海關業務。報關單位是指進口貨物的收貨人、出口貨物的發貨人和在海關註冊登記的報關企業。進口貨物的收貨人、出口貨物的發貨人可自行辦理報關手續，也可以委託代理人辦理。

根據海關總署於2021年11月19日頒佈並於2022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備案管理規定》，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需向海關申請備案。備案信息將通過「中國海關企業進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進行公佈。

有關消費者保護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3年10月25日最新修訂並於2014年3月15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經營者為消費者提供其生產、銷售的商品或者提供服務，應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經營者對消費者未盡到安全保障義務，造成消費者損害的，應當承擔侵權責任。經營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務，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有關規定，侵害消費者合法權益，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監管概覽

根據市場監管總局於2025年3月18日最新修訂並於2025年5月1日生效的《網絡交易監督管理辦法》，對通過互聯網或其他信息網絡進行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的商業活動進行規範。從事網上交易的經營者應依法完成市場主體登記(除非法律另有規定)，如實披露營業執照和產品／服務信息，堅持自願、公平、誠信的原則，保護消費者權益，不得無證經營、虛假宣傳或銷售假冒偽劣商品。經營者須接受市場監管機構的監督與檢查。

有關反不正當競爭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5年6月27日最新修訂並於2025年10月15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經營者在生產經營活動中，違反本法規定，擾亂市場競爭秩序，損害其他經營者或者消費者的合法權益的行為系不正當競爭行為，包括混淆行為、商業賄賂、虛假宣傳、侵犯商業秘密、違規有獎銷售、編造虛假信息損害他人商業信譽或商品聲譽、違規利用數據和算法、技術、平台規則等妨礙或破壞其他經營者合法提供的網絡產品或者服務正常運行、強制定價和濫用市場地位等。違反規定的經營者需承擔民事賠償責任，並可能被予以責令停止違法行為、沒收、罰款、吊銷營業執照等行政措施，構成刑事違法行為的，需承擔刑事責任。

有關廣告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廣告不得含有虛假或者引人誤解的內容，不得欺騙、誤導消費者。廣告代言人在廣告中對商品、服務作推薦、證明，應當依據事實，符合本法和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並不得為其未使用過的商品或者未接受過的服務作推薦、證明。經營者違反規定頒佈虛假廣告的，市場監督管理部門應當責令停止頒佈虛假廣告，要求在相應範圍內消除影響，並處廣告費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罰款，廣告費用無法計算或者明顯偏低的，處人民幣二十萬元以上人民幣一百萬元以下的罰款。兩年內有三次以上違法行為或者有其他嚴重情節的，處廣告費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罰款，廣告費用無法計算或者明顯偏低的，處人民幣一百萬元以上人民幣二百萬元以下的罰款，可以吊銷營業執照，並由廣告審查機關撤銷廣告審查批准文件、一年內不受理其廣告審查申請。如果違法行為達到犯罪的閾值，則可能會被提起法律訴訟，相關責任方將承擔刑事責任。

監管概覽

根據市場監管總局於2023年2月25日頒佈並於2023年5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廣告管理辦法》規定，互聯網廣告應當具有可識別性，能夠使消費者辨明其為廣告，廣告主對互聯網廣告內容的真實性負責。

有關信息安全和數據保護的法規

2021年8月2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保護法》），於2021年11月1日起施行。《個人信息保護法》規定（其中包括），處理個人信息應當具有明確、合理的目的，並應當限於實現處理目的所必要的最小範圍，採取對個人權益影響最小的方式，不得處理與處理目的不直接相關的個人信息。

2021年6月1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數據安全法》），於2021年9月1日起施行。《數據安全法》主要對建立數據安全管理基本制度作出具體規定，包括數據分類分級保護制度、風險評估制度、監測預警機制和應急處置機制等。此外，該法還明確了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和落實數據安全保護責任的組織和個人的數據安全保護義務。《數據安全法》還規定了支持和促進數據安全與發展的措施，建立健全國家數據安全管理制度，落實組織和個人的數據安全責任。

2016年11月7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於2025年10月28日最新修訂病於2026年1月1日起施行。根據該法，網絡運營者開展經營和服務活動，必須履行網絡安全保護義務。建設、運營網絡或者通過網絡提供服務，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和國家標準的強制性要求，採取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網絡安全、穩定運行，有效應對網絡安全事件，防範網絡違法犯罪活動，維護網絡數據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網絡運營者不得收集與其提供的服務無關的個人信息，不得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和與用戶的約定收集、使用個人信息。

2021年12月28日，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網信辦」）及中國若干其他監管部門聯合發佈了《網絡安全審查辦法》，於2022年2月15日起施行。根據該辦法第二條，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網絡平台運營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進行網絡安全審查。根據該辦法第七條，掌握超過1百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必須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

監管概覽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規

商標法

註冊商標根據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及於2019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及相關規則及法規受到保護。商標於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註冊。如擬登記的商標與已登記或接受初步核查並獲批用於相同或相似類別的商品或服務的商標相同或相似，該商標註冊申請或遭拒絕。商標註冊有效期為10年，除非獲另行撤銷。

專利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並於2020年10月17日最新修訂及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及中國專利局於1985年1月19日頒佈並於2023年12月11日由國務院最新修訂及於2024年1月20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專利類型有三種：「發明」、「實用新型」及「外觀設計」。「發明」是指對產品、方法或者其改進所提出的新的技術方案；「實用新型」是指對產品的形狀、構造或者其結合所提出的適於實用的新的技術方案；而「外觀設計」是指對產品的整體或者局部的形狀、圖案或者其結合以及色彩與形狀、圖案的結合所作出的富有美感並適於工業應用的新設計。「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二十年，而「實用新型」專利權的期限為十年，「於2021年5月31日或之後提交申請的「外觀設計」專利權期限為十五年；於2021年5月31日之前提交申請的「外觀設計」專利權期限為十年，自申請日起計算。

域名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以及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於2019年6月18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國家頂級域名註冊實施細則》及《國家頂級域名爭議解決程序規則》，域名註冊服務原則上實行「先申請先註冊」；相應域名註冊實施細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申請人應通過註冊被視為域名持有人。域名爭議應當由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認可的域名爭議解決機構受理和解決。

著作權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0年9月7日頒佈並於2020年11月11日最新修訂及最新修訂版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中國公民、法人或者非法人組織對其作品享有著作權（無論是否發表），包括文字作品、口述作品、音樂、戲劇、曲藝、舞蹈、雜技藝術作品、美術、建築作品、攝影作品、視聽作品、圖形作品和模型作品（如工程設計圖、產品設計圖、地圖、示意圖等）、計算器軟件以及其他符合

監管概覽

作品特徵的智力成果。著作權包括以下人身權和財產權：發表權、署名權、修改權、保護作品完整權、複製權、發行權、出租權、展覽權、表演權、放映權、廣播權、信息網絡傳播權、攝製權、改編權、翻譯權、匯編權以及著作權人享有的其他權利。

軟件著作權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0年頒佈並於2001年、2010年和2020年分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中國公民、法人或者非法人組織依法對其作品享有著作權(包括計算器軟件)，無論是否發表。

根據國務院於1991年6月4日頒佈，並於2001年和2013年分別修訂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旨在保護計算機軟件著作權持有人的權利和利益，調整計算機軟件開發、傳播和使用過程中的利益關係，鼓勵計算機軟件的開發和應用，促進軟件產業和國民經濟信息化的發展。根據《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組織依法對其開發的軟件享有著作權(無論是否發表)。軟件著作權人可以向國務院著作權行政管理部門認定的軟件登記機構登記。軟件登記機構發給的登記證書是登記事項的初步證據。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的軟件著作權，保護期為50年，截止於軟件首次發表後第50年的12月31日，但軟件自開發完成之日起50年內未發表的，不再保護。

有關租賃的法規

根據於2020年1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令第32號)，租賃房屋時，出租人和承租人應當簽訂書面租賃合同，約定租賃期限、物業用途、租金、修繕責任等條款，以及雙方的其他權利和義務。出租人及承租人均須向房產管理部門辦理租賃登記。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承租人經出租人同意，可以將租賃物轉租給第三人。承租人轉租的，承租人與出租人之間的租賃合同繼續有效；第三人造成租賃物損失的，承租人應當賠償損失。承租人未經出租人同意轉租的，出租人可以解除合同。承租人經出租人同意將租賃物轉租給第三人，轉租期限超過承租人剩餘租賃期限的，超過部分的約定對出租人不具有法律約束力，但是出租人與承租人另有約定的除外。

監管概覽

根據於2011年2月1日施行的《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令第6號)，房屋租賃當事人應當依法簽訂租賃合同，且租賃合同應於訂立後三十日內向市或縣級相關建設或房地產主管部門辦理登記備案。房屋租賃登記備案內容發生變化、續租或者租賃終止的，當事人應當在三十日內，到原租賃登記備案的部門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備案的變更、延續或者註銷手續。

有關勞工的法規

勞動關係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2012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及最新修訂版於2013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對中國企業、個體經濟組織、民辦非企業單位等與勞動者勞動關係的建立以及勞動合同的訂立、履行、變更、解除或者終止作出了規定，對雙方簽訂的勞動合同的條款和內容作出了相關詳細要求，並規定了每日、每周最高工作時間和每月最低工資。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及最新修訂版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用人單位須代表其雇員向一些社會保障基金供款，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和生育保險等基金。用人單位未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由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責令其限期繳納或者補足，並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萬分之五的滯納金；逾期仍不繳納的，由有關行政部門處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

根據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頒佈、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及最新修訂版於同日生效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單位應當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並為本單位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單位不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或者不為本單位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辦理；逾期不辦理的，處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的罰款。單位逾期不繳或者少繳住房公積金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的，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監管概覽

有關外商投資的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19年3月15日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該法取代中國當時三項外商投資法律，即《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考慮到保護投資及公平競爭，外商投資法通過立法建立外商投資的准入、促進、保護及管理的基本框架。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商務部於2024年9月6日最新聯合發佈《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負面清單**」)，自2024年11月1日起生效，以取代此前的鼓勵類目錄及負面列表，根據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應享受准入前國民待遇，但屬於國務院發佈及批准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被視為「受限制」或「被禁止」經營行業的該等外商投資實體除外。

為確保外商投資法的有效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由國務院於2019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進一步明確國家鼓勵和促進外商投資，保護外商投資者的合法權益，規範外商投資管理，持續優化外商投資環境及推動更高水平的對外開放。

歷史、發展與公司架構

概覽

本集團的歷史可追溯至2015年，當時本公司根據《中國公司法》成立。在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尹先生的領導下，經多年發展，我們已成為中國增長最快且領先的口腔護理產品集團，專注於提供全方位口腔護理產品。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以2025年零售額計，我們是中國口腔護理產品市場的第三大集團，並於2025年實現中國口腔護理產品集團線上渠道最高零售額。2023年至2025年期間，我們在中國五大口腔護理產品集團中錄得零售額最高複合年增長率，顯著優於行業平均水平。

業務發展里程碑

以下為我們主要業務發展里程碑的概要：

年份	里程碑
2018年	我們成立口腔護理產品品牌「參半」。
2020年	我們於10月推出「參半」樂活系列漱口水，該產品推出後不久即成為暢銷產品。
2021年	我們於4月獲頒2021天貓金妝獎「2021年度新銳品牌」。
2022年	我們成功推出「參半」Oralshark美白牙膏SP系列，發力牙膏領域。 我們進行品牌升級，並推出兒童產品線。
2023年	我們展開海外市場拓展及營運。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的「參半」美白牙膏於2023年在中國內地美白牙膏市場錄得最高的線上零售額。
2024年	我們成功進駐主要線下商超連鎖渠道，建立全國性佈局。 我們獲頒「胡潤國潮品牌百強榜」。 我們獲中國口腔清潔護理用品工業協會頒發「最佳新銳品牌」獎。
2025年	我們拓展品牌矩陣，擴展多品類生態系統，並推出專注於頭髮及身體護理的個人護理品牌「小箭頭」。 我們的線下零售幾乎覆蓋中國內地所有地級市的100%，產品進駐超過110,000家線下網點。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在中國內地線上口腔護理產品及線上牙膏市場的零售額均排名第一。 我們獲評為「2025年中國品牌500強」之一。

歷史、發展與公司架構

主要附屬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對我們經營業績作出重大貢獻的各家附屬公司的成立日期及主要業務活動載於下表：

序號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日期及地點	主要業務活動	註冊資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所有權
1.	廈門參半商貿有限公司	2023年9月28日， 中國	線下批發銷售	人民幣 2,000,000元	100%
2.	深圳參半電商運營服務有限公司	2025年9月9日， 中國	提供電商運營服務	人民幣 1,000,000元	100%
3.	深圳參半供應鏈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2025年9月8日， 中國	提供供應鏈及物流管理服務	人民幣 1,000,000元	100%
4.	深圳參半傳媒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9月8日， 中國	營銷及推廣	人民幣 1,000,000元	100%
5.	深圳參半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5月30日， 中國	口腔護理產品的研發	人民幣 5,000,000元	100%
6.	深圳星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9月13日， 中國	日化品牌的營運及管理	人民幣 1,000,000元	51.0%

除上述主要附屬公司外，我們亦擁有12間其他附屬公司。

歷史、發展與公司架構

本公司成立及主要股權變更

本公司的成立及早期發展

2015年11月13日，本公司由尹先生創立，並根據中國公司法成立為一家有限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元。於成立時，其由尹先生全資擁有。

於2015年12月、2016年3月及2016年11月，本公司完成了三輪增資，期間張軼、蔡金兄及姜承志對本公司進行了投資。於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已認購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於本公司的 相應股權
尹先生	937,500	62.50 %
深圳小閩 ⁽¹⁾	225,000	15.00 %
蔡金兄 ⁽²⁾	187,500	12.50 %
張軼 ⁽³⁾	75,000	5.00 %
姜承志 ⁽⁴⁾	75,000	5.00 %
總計	1,500,000	100.00 %

附註：

- (1) 深圳小閩為尹先生設立及管理的持股平台，並因此為我們的控股股東成員。根據尹先生與深圳小閩於2016年4月28日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尹先生以代價人民幣1元向深圳小閩轉讓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157,500元。
- (2) 蔡金兄為我們的早期股東及獨立第三方。彼為被動投資者，並無參與本公司經營。彼最初透過共同的朋友介紹結識尹先生。根據蔡金兄與鹽城中景成信息服務中心(有限合夥)(「鹽城中景成」)於2020年6月23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蔡金兄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權已轉讓予鹽城中景成，而鹽城中景成於該轉讓時由蔡金兄管理及控制。自此，蔡金兄透過鹽城中景成間接擁有本公司的權益。
- (3) 張軼為我們的早期股東。彼最初透過共同的朋友介紹結識尹先生。張軼於企業管理經驗方面具豐富經驗，有見及此，本公司於2021年1月19日至2026年3月18日期間委聘彼為董事。
- (4) 姜承志為我們的早期股東及獨立第三方。彼為被動投資者，並無參與本公司經營。彼最初透過共同的朋友介紹結識尹先生。

歷史、發展與公司架構

根據本公司與其當時全體股東於2017年3月24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張軼將其持有的本公司全部股權以代價人民幣1.80百萬元轉讓予蔡金兄，轉讓完成後，張軼不再為我們的股東。此外，為反映本公司實際已繳註冊資本，根據日期為2018年5月10日的協議，股東之間進行了一系列股份交易。於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已認購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於本公司的 相應股權
尹先生	965,025	64.34 %
深圳小閩	225,000	15.00 %
蔡金兄	234,975	15.66 %
姜承志	75,000	5.00 %
總計	1,500,000	100.00 %

於2018年5月增資

根據本公司、本公司時任股東與寧波梅山保稅港區明見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明見投資」)於2018年5月12日訂立的增資協議，明見投資以代價人民幣10,000,000元認購本公司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375,000元(「**2018年5月增資**」)。

於2018年9月的增資及股份轉讓

根據本公司、本公司時任股東與天津奇勝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天津奇勝」)於2018年10月18日訂立的投資協議：(i)天津奇勝以代價人民幣4,800,000元認購本公司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163,000元(「**2018年9月增資**」)，及(ii)明見投資以代價人民幣1,200,000元向天津奇勝轉讓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40,800元(「**2018年9月股份轉讓**」)。

於2019年5月增資

根據本公司、本公司時任股東與鄭燁於2019年5月24日訂立的出資協議及日期為2019年12月25日的股東決議案，鄭燁以代價人民幣18,000,000元認購本公司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425,950元(「**2019年5月增資**」)。

2019年的減資

根據日期為2019年9月23日及2019年10月14日的股東決議，明見投資退出本公司，代價為人民幣9,801,000元，相等於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334,200元。代價已於2019年10月31日悉數結清，而相關註冊資本已相應註銷。

歷史、發展與公司架構

於2019年12月的增資及股份轉讓

根據本公司、本公司時任股東與廈門梅花盛世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廈門梅花盛世**」)於2019年12月11日訂立的投資協議：(i)廈門梅花盛世以代價人民幣10,000,000元認購本公司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160,304元(「**2019年12月增資**」)，及(ii)天津奇勝以代價人民幣5,000,000元向廈門梅花盛世轉讓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114,503元(「**2019年12月股份轉讓**」)。

於2020年4月的增資及股權轉讓

根據本公司、本公司時任股東與青島野草常青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青島野草**」)於2020年4月13日訂立的增資協議，青島野草以代價人民幣10,000,000元認購本公司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120,529元(「**2020年4月增資**」)。

此外，根據青島野草分別與天津奇勝及蔡金兄於同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天津奇勝及蔡金兄分別以代價人民幣3,700,000元及人民幣1,300,000元向青島野草轉讓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89,297元及人民幣31,232元(「**2020年4月股權轉讓**」)。於完成後，天津奇勝不再為我們的股東。

2020年9月增資

根據本公司、本公司時任股東與湖北梅花晟世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湖北梅花晟世**」)於2020年9月30日訂立的出資協議，湖北梅花晟世以代價人民幣5,000,000元認購本公司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40,857元(「**2020年9月增資**」)。

2021年1月增資

根據本公司、本公司時任股東與下文所述投資者於2021年1月11日訂立的增資協議，該等投資者認購了本公司新增註冊資本(「**2021年1月增資**」)，其詳情如下：

投資者	已認購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代價
S-Consumer Investment Limited (「 S-Consumer 」)	171,250	4,80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31,435,680元)
Crystal Stream XK Holdings Limited (「 Crystal Stream XK 」)	107,032	3,00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19,647,300元)

歷史、發展與公司架構

於2021年3月的增資及股份轉讓

根據本公司、本公司時任股東與北京量子躍動科技有限公司(「**量子躍動**」)於2021年3月3日訂立的出資協議，量子躍動以代價人民幣40,000,000元認繳本公司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149,976元(「**2021年3月增資**」)。

此外，根據量子躍動與姜承志於同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姜承志以代價人民幣10,000,000元向量子躍動轉讓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75,000元(「**2021年3月股權轉讓**」)。於完成後，姜承志不再為我們的股東。

2021年7月增資

根據本公司、本公司時任股東與下文所述投資者於2021年7月13日訂立的增資協議，該等投資者認購了本公司增加的註冊資本(「**2021年7月增資**」)，其詳情如下：

投資者	已認購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代價
蘇州鐸興志慶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 鐸興志慶 」)	125,987	人民幣70,000,000元
共青城金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 共青城金麟 」)	89,991	人民幣50,000,000元
深圳市領瑞基石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領瑞基石 」)	71,992	人民幣40,000,000元
深圳亞商諾輝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深圳亞商 」)	53,995	人民幣30,000,000元
S-Consumer	40,187	3,500,000美元(相當於 人民幣22,328,600元)
廣東高梧三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 高梧三期 」)	35,996	人民幣20,000,000元
量子躍動	17,998	人民幣10,000,000元

2021年9月增資

根據本公司、本公司時任股東與Happy Wisdom Limited(「**Happy Wisdom**」)於2021年9月1日訂立的出資協議，Happy Wisdom以代價美金4,632,275元(相當於人民幣30,000,000元)認購本公司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53,994元(「**2021年9月增資**」)。

歷史、發展與公司架構

2021年11月股份轉讓

根據西藏萬青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西藏萬青**」)與鹽城中景成於2021年11月29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鹽城中景成以代價人民幣44,400,000元向西藏萬青轉讓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101,095元(「**2021年11月股權轉讓**」)。

2023年1月股權轉讓

根據西藏盈源企業管理有限公司(「**西藏盈源**」)與鹽城中景成於2023年1月16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鹽城中景成以代價人民幣45,082,000元向西藏盈源轉讓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102,648元(「**2023年1月股權轉讓**」)。於完成後，鹽城中景成不再為我們的股東。

深圳馬力奧作出的出資

深圳馬力奧為尹先生設立的持股平台，彼於當中持有99.00%投票權，並因此為我們的控股股東成員。根據日期為2025年10月10日的股東決議案，深圳馬力奧以代價人民幣22,411,121元認繳本公司增加的註冊資本人民幣168,492元。此外，根據日期為2026年2月12日的股東決議案，深圳馬力奧以代價人民幣4,965,737.28元認繳本公司增加的註冊資本人民幣33,698元。

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6日，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完成後，本公司的註冊資本變為人民幣3,538,330元，分為3,538,330股股份，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

2026年1月股份轉讓

根據本公司、量子躍動與張海燕及青島松露股權投資企業(有限合夥)(「**青島松露**」)分別於2026年1月28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量子躍動分別以代價人民幣30,000,000元及人民幣16,922,339元向張海燕及青島松露轉讓42,460股股份及23,951股股份(「**2026年1月股權轉讓**」)。

[編纂]前股份拆細

我們預期將於緊接[編纂]前進行股份拆細，據此，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將被拆細為25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04元的股份。於股份拆細完成後，且在不考慮根據[編纂]將予[編纂]新股份的情況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即3,572,028股股份)將拆分為89,300,700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0.04元的股份，並將由我們當時的所有股東按其緊接[編纂]前於本公司的各自股權比例認購。

歷史、發展與公司架構

僱員激勵平台

為表彰我們僱員的貢獻並激勵其進一步促進我們集團的發展，廈門小閩根據我們採納的僱員激勵計劃於2020年5月28日成立，作為我們的員工激勵平台，由尹先生擔任普通合夥人。我們的僱員激勵計劃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條文的規定，原因是其並不涉及本公司[編纂]後授予新股份或新股份的購股權。

根據尹先生與廈門小閩於2020年6月23日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尹先生以人民幣100元的代價向廈門小閩轉讓本公司人民幣183,042元的註冊資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廈門小閩持有183,042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12%。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廈門小閩的詳情：

合夥人	於本公司的現任職位	佔合夥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普通合夥人		
尹先生	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1.00%
有限合夥人		
常寧曉曦女士	綜合管理負責人	34.87%
範朝先生	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	17.53%
王琛先生	商務發展中心負責人	17.53%
韓金豆女士	執行董事	9.67%
張七六先生	內容電商負責人	9.67%
邢鵬濤先生	內容電商負責人	5.80%
宋曉伶女士	品牌市場負責人	1.97%
陳英哲先生	執行董事	1.97%
總計		100.00%

重大合併、收購及出售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進行我們認為對我們而言屬重大的收購、出售或合併。

歷史、發展與公司架構

[編纂]前投資

[編纂]前投資概要

下表載列[編纂]前投資(1)詳情的概要：

	2018年5月 增資	2018年9月 增資	2019年5月 增資	2019年12月 增資	2020年4月 增資	2020年9月 增資	2021年1月 增資	2021年3月 增資	2021年7月 增資	2021年9月 增資
已認購註冊資本金額(人民幣元)	375,000	163,000	425,950	160,304	120,529	40,857	278,282	149,976	436,146	53,994
已付代價金額(人民幣元)	10,000,000	4,800,000	18,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5,000,000	51,082,980	40,000,000	242,328,600	30,000,000
本公司的投資前估值(人民幣百萬元)	40.00	55.20	72.00	115.00	140.00	295.00	450.00	600.00	1,600.00	1,842.33
本公司的投資後估值(人民幣百萬元)	50.00	60.00	90.00	125.00	150.00	300.00	501.08	640.00	1,842.33	1,872.33
悉數支付對價的日期	2018年 6月6日	2018年 10月18日	2019年 5月24日	2019年 12月17日	2020年 4月24日	2020年 11月30日	2021年 2月1日	2021年 3月23日	2021年 10月12日	2021年 10月25日
[編纂]前投資項下已付 的每股成本(人民幣元)	26.67	29.45	42.26	62.38	82.97	122.38	183.57	266.71	555.61	555.62
根據[編纂]前投資所支付 的經調整每股成本(人民幣元) ⁽²⁾	1.07	1.18	1.69	2.50	3.32	4.90	7.34	10.67	22.22	22.22
較[編纂]的[編纂] ⁽³⁾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代價的基準

各輪[編纂]前投資的對價乃由相關訂約方經考慮投資時間以及本公司發展階段及盈利能力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歷史、發展與公司架構

估值增加的理由

本公司的估值隨著業務快速發展而不斷增加。具體而言：

- 由2020年4月增資至2020年9月增資：估值增長主要受惠於有利的市場動態及強勁的宏觀環境。在此期間，中國口腔護理產品行業經歷顯著擴張，投資情緒高漲，消費者對創新個人護理產品的需求不斷增加。此樂觀的行業前景為我們把握新興趨勢提供了戰略窗口，支持我們在後續融資活動中實現估值溢價；
- 由2020年9月增資至2021年1月增資：估值增長主要受惠於我們「參半」漱口水系列的市場表現。該產品於2020年底推出後迅速取得商業成功，短時間內成為口腔護理產品類別的熱銷產品。此增長彰顯了我們強大的產品開發能力，進而吸引了專業投資者的進一步關注；及
- 由2021年3月增資至2021年7月增資：估值增長主要受惠於我們在有利的行業環境及穩健的資本市場條件下達成的戰略里程碑。繼2021年3月與知名專業投資者進行增資後，我們獲頒天貓金妝獎「2021年度新銳品牌」。此項成就得益於中國個人護理市場的快速成長，而在此市場中，我們品牌的知名度及市場地位日益提升，迎合不斷演變的消費者偏好。該等機構認可，加上我們於此市場擴張期間有效擴展業務規模的能力，為我們的業務發展奠定了堅實基礎，並推動了估值增長。

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已將[編纂]前投資的所得款項用於本集團的主營業務，包括日常營運、產品開發、渠道發展、品牌推广及補充營運資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編纂]前投資所得款項淨額全部百分比已被動用。

禁售期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於[編纂]後12個月內，現有股東（包括[編纂]前投資者）不得出售彼等所持的任何股份。

策略性好處

[編纂]前投資不僅為我們的研發及業務營運提供資金，亦證明投資者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實力及增長前景充滿信心。本集團可受益於[編纂]前投資者不時可能提供的業務資源及潛在業務機會。若干[編纂]前投資者為專業投資實體，彼等為我們帶來寶貴的行業實力、市場擴張經驗及對業務策略的見解，並就我們的企業管治、財務報告及內部控制向我們提供建議。

歷史、發展與公司架構

附註：

- (1) 上表不包括上文「一本公司的成立及主要股權變動」所述的股權轉讓，原因為該等轉讓的代價乃由相關受讓方支付予相關出讓方，而非支付予本公司。該等代價乃由各方經公平磋商後，並考慮到各項因素（例如本公司於交易時的估值及發展階段、各方過去或現在的關係，以及在釐定代價時各自於磋商中的議價能力）後釐定。
- 2018年9月股份轉讓：**由於轉讓方及受讓方均為於數年前已不再持有本公司任何股權的早期機構股東，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兩者均已告註銷，故無法提供2018年9月股份轉讓的確切結算日期。該等轉讓的每股成本為人民幣29.41元（經調整：人民幣1.18元）。較【編纂】約【編纂】%。
- 2019年12月股份轉讓：**代價已於2019年12月17日全數結付。該次轉讓的每股成本為人民幣43.67元（經調整：人民幣1.75元）。較【編纂】約【編纂】%。
- 2020年4月股權轉讓：**有關代價已於2020年5月15日悉數結付。該等轉讓的每股成本分別為人民幣41.43元（經調整：人民幣1.66元）及人民幣41.62元（經調整：人民幣1.66元）。較【編纂】約【編纂】%。
- 2021年3月股權轉讓：**代價已於2021年4月19日悉數結付。該項轉讓的每股成本為人民幣133.33元（經調整：人民幣5.33元）。較【編纂】約【編纂】%。
- 2021年11月股份轉讓：**代價已於2022年4月8日悉數結清。該等轉讓的每股成本為人民幣439.19元（經調整：人民幣17.57元）。較【編纂】約【編纂】%。
- 2023年1月股權轉讓：**代價已於2023年5月4日悉數結清。該等轉讓的每股成本為人民幣439.19元（經調整：人民幣17.57元）。較【編纂】約【編纂】%。
- 2026年1月股權轉讓：**代價已於2026年2月9日悉數結付。該等轉讓的每股成本分別為人民幣706.54元（經調整：人民幣28.26元）及人民幣706.55元（經調整：人民幣28.26元）。較【編纂】約【編纂】%。
- (2) 經調整每股成本乃假設股份拆細已經完成計算。
- (3) 【編纂】乃根據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港元（即【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之中位數），並參考「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所披露的人民幣兌港元匯率折算後計算得出。

歷史、發展與公司架構

[編纂]前投資者的權利

[編纂]前投資者獲授予若干慣常特殊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優先購買權、隨售權、反攤薄權、贖回權及知情權。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2章第13段，以及根據日期為2026年3月19日的終止協議（「終止協議」），贖回權已於本公司首次向聯交所提交[編纂]（「[編纂]」）前一日終止。本公司承擔責任的贖回權及清算優先權，應於下列條件最早發生時自動恢復：(i)本公司撤回[編纂]；(ii)[編纂]被主管監管機構拒絕、否決或終止；(iii)本公司在[編纂]失效後未能在規定期間內續期[編纂]；(iv)主管監管機構拒絕核准或註冊[編纂]，或終止審核程序；(v)本公司在收到主管監管機構的批准後未能在規定期間內完成[編纂]；或(vi)本公司未能於終止協議簽署之日起24個月內完成[編纂]。其他特殊權利將於[編纂]時終止，且任何特殊權利於[編纂]後均不繼續存在。

獨家保薦人確認

基於(i)[編纂]前投資的各自對價於[編纂]前超過120日已不可撤回地結算，及(ii)[編纂]前投資者於[編纂]後將不存在任何特殊權利，獨家保薦人確認，[編纂]前投資符合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2章。

有關[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

以下是關於我們[編纂]前投資者的說明。據董事所深知，除下文所披露者外，各[編纂]前投資者均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且與彼等並無關連，而各[編纂]前投資者亦彼此獨立。

鄭燁

鄭燁為一名個人投資者，於2019年增資時投資本公司，以期從本公司未來增長中獲益。自2020年8月起，鄭燁擔任九玖衡信（廈門）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向合資格投資者提供私募證券投資基金管理服務的投資機構）合夥人及投資經理。

廈門梅花盛世及湖北梅花晟世

廈門梅花盛世為於2018年9月1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並由其普通合夥人廈門梅花天使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廈門梅花天使」）及其私募基金管理人寧波梅花天使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寧波梅花天使」）管理。廈門梅花天使由寧波梅花天使全資擁有，寧波梅花天使由吳世春擁有67.50%。概無寧波梅花天使的其他股東擁有超過30.00%的權益。

廈門梅花盛世有30名有限合夥人，且概無有限合夥人持有超過30.00%的有限合夥權益。

歷史、發展與公司架構

湖北梅花晟世為於2017年11月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並由其普通合夥人湖北梅花天使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湖北梅花天使」)及其私募基金管理人寧波梅花天使管理。湖北梅花天使的普通合夥人為吳世春。概無湖北梅花天使的有限合夥人持有其超過30.00%的有限合夥權益。

湖北梅花晟世擁有17名有限合夥人，其中最大的一名為珠海歌斐雲舒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歌斐雲舒」)，持有約39.22%的有限合夥權益。湖北梅花晟世的其他16名有限合夥人概無持有30.00%以上的有限合夥權益。

青島野草及青島松露

青島野草為於2019年8月2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並由李赫然作為其普通合夥人進行管理。青島野草的唯一有限合夥人為馬嘉旭，持有1.00%的有限合夥權益。

青島松露為於2021年1月1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並由李赫然作為其普通合夥人進行管理。有限合夥人為徐州安頌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馬嘉旭，分別持有該合夥企業約90.00%及0.10%的合夥權益。

西藏盈源、西藏萬青及張海燕

西藏盈源為一間於2022年10月1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西藏景源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西藏景源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則由黃濤全資擁有。

西藏萬青為一間於2015年1月1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黃濤全資擁有。

張海燕為一名獨立個人投資者，其於2026年1月透過參與股份轉讓投資本公司，旨在從我們的未來增長中獲益。張海燕透過其配偶黃濤獲悉本集團的潛在投資機會。張海燕目前擔任世紀金源集團副總裁，該集團主要從事跨多個行業的綜合性國際股權投資。

S-Consumer

S-Consumer Investment Limited為一間於2020年11月24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由Sinovation Fund IV LP全資擁有，其普通合夥人為Sinovation Fund Management IV LP，而後者的普通合夥人則為Sinovation Fund IV GP, Ltd.，該公司由李開復控制。

量子躍動

量子躍動為一間於2018年6月29日在中國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由抖音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歷史、發展與公司架構

鐸興志慶

鐸興志慶為一間於2020年11月1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並由上海華晟優格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作為其普通合夥人進行管理，而該公司由CR Investment (HK) Limited透過鐸淦(上海)商務諮詢有限公司間接全資擁有。

鐸興志慶有兩名有限合夥人，其中最大的一名為寧波梅山保稅港區華興領運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約80.03%的有限合夥權益。

Crystal Stream XK

Crystal Stream XK為一間於2020年12月7日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Crystal Stream Fund II, L.P.(「CS Fund II」)間接全資擁有，而CS Fund II則為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CS Fund II的普通合夥人為Crystal Stream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該公司最終由Crystal Stream Investment GP, Ltd.(「Crystal Stream」)管理。Crystal Stream為一間專注於企業早期孵化的風險投資公司，投資於TMT、消費、高科技及新能源領域的初創企業。

深圳亞商及高梧三期

深圳亞商為一間於2017年8月2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並由深圳亞商諾輝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亞商諾輝」)作為其普通合夥人進行管理，而亞商諾輝則由前海亞商粵科投資管理(深圳)有限公司(「前海亞商」)及深圳諾輝嶺南私募創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諾輝」)分別管理及擁有45.00%及20.00%權益。亞商諾輝的其他股東均不擁有超過30.00%的股權。

前海亞商分別由上海亞商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亞商」)及深圳亞商創新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深圳亞商創新」)擁有60.00%及40.00%。上海亞商分別由上海亞商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亞商發展」)及上海亞商創業加速器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亞商加速器」)擁有約58.33%及33.33%權益。亞商發展分別由陳琦偉及張瓊擁有57.00%及39.00%權益。亞商加速器由上海和安豐企業諮詢有限公司擁有90.00%權益，而該公司則由張瓊透過上海駿爵公關顧問有限公司間接全資擁有。深圳亞商創新由深圳嘉樹控股有限公司作為其普通合夥人管理，而該公司由鍾志輝全資擁有。深圳亞商創新有三名有限合夥人，其中最大的一名為鍾志輝，持有合夥權益約30.00%。深圳亞商創新的其他兩名有限合夥人概無持有30.00%以上的有限合夥權益。

深圳諾輝由深圳塔斯虎創新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塔斯虎」)全資擁有，而深圳塔斯虎則由DONG BO XIN擁有約52.70%權益。深圳塔斯虎的其他股東均不擁有其30.00%以上的股權。

歷史、發展與公司架構

深圳亞商有四名有限合夥人。深圳亞商最大的有限合夥人為深圳諾輝長實創投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約43.42%的有限合夥權益。深圳亞商的第二大有限合夥人為深圳市引導基金投資有限公司，持有35.00%的有限合夥權益。深圳亞商的其他兩名有限合夥人概無持有30.00%以上的有限合夥權益。

高梧三期為一間於2021年3月2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並由前海亞商作為其普通合夥人及基金管理人進行管理。高梧三期擁有11名有限合夥人，且概無有限合夥人持有超過30.00%的有限合夥權益。

共青城金麟

共青城金麟為一間於2021年5月2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並由北京方圓金鼎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方圓」)作為其普通合夥人及基金管理人進行管理。北京方圓由北京同創金鼎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同創」)全資擁有，而北京同創則分別由北京華夏金鼎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北京華夏」)及何富昌擁有62.50%及12.00%權益。北京華夏由何富昌擁有51.20%權益，且其他股東均不擁有超過30.00%的股權。

共青城金麟有九名有限合夥人，其中最大的一名為共青城聯明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約38.18%的有限合夥權益。共青城金麟的其他八名有限合夥人概無持有30.00%以上的有限合夥權益。

領瑞基石

領瑞基石為於2018年1月1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並由其普通合夥人深圳市領信基石股權投資基金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領信基石」)及基金管理人進行管理。烏魯木齊昆侖基石創業投資有限公司(「烏魯木齊昆侖基石」)擔任領信基石的普通合夥人。領信基石的唯一有限合夥人為烏魯木齊鳳凰基石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合夥企業(「烏魯木齊鳳凰基石」)，擁有99.00%的有限合夥權益。烏魯木齊昆侖基石由基石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基石資產」)全資擁有。烏魯木齊鳳凰基石由西藏天璣基石創業投資有限公司擁有51.00%權益，而西藏天璣基石創業投資有限公司由基石資產全資擁有。基石資產由張維間接及最終控制。

領瑞基石有四名有限合夥人，其中最大的一名為蕪湖領瑞基石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約61.00%的有限合夥權益，並由烏魯木齊鳳凰基石管理。領瑞基石的其他三名有限合夥人概無持有30.00%以上的有限合夥權益。

Happy Wisdom

Happy Wisdom是一間於2018年3月23日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Tan Qing全資擁有。

歷史、發展與公司架構

公眾持股量

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3A(1)條，假設[編纂]及[編纂]未獲行使，(i)按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編纂]的下限)計算，我們於[編纂]後的預期市值為[編纂]港元，而適用於我們股份的最低規定公眾持股量百分比為[編纂]%；(ii)按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編纂]的中位數)計算，我們於[編纂]後的預期市值為[編纂]港元，而適用於我們股份的最低規定公眾持股量百分比為[編纂]%；及(iii)按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編纂]的上限)計算，我們於[編纂]後的預期市值為[編纂]億港元，而適用於我們股份的最低規定公眾持股量百分比為[編纂]%。

於股份拆細、[編纂]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完成後，假設[編纂]及[編纂]未獲行使，除由尹先生、深圳小閩、廈門小閩及深圳馬力奧持有的[編纂]股H股外，所有其他H股(即[編纂]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因此，本公司將於[編纂]時遵守[編纂]規則項下第19A.13A(1)條的規定計入公眾持股量的要求。

自由流通量

上市規則第19A.13C條規定，倘新申請人為上市時並無其他已上市股份的中國發行人，這通常指尋求上市的H股於上市時由公眾人士持有的部分不受任何出售限制(不論是根據合約、上市規則、適用法律或其他規定)，必須：(a)上市時佔H股所屬類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至少10%，且上市時的預期市值不少於50,000,000港元；或(b)上市時的預期市值不少於600,000,000港元。

考慮到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根據[編纂]將予[編纂]的[編纂]及現有股東持有受限於中國法律及法規項下禁售規定的股份數量，於[編纂]時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3C條由公眾人士持有且不受任何出售限制的H股預期市值將約為[編纂]億港元(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編纂]的下限)，且[編纂]及[編纂]均未獲行使)。因此，本公司將於[編纂]時遵守上市規則第19A.13C(1)(b)條項下的自由流通量規定。

歷史、發展與公司架構

本公司的資本化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及於股份拆細、[編纂]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完成後(假設[編纂]及[編纂]未獲行使)的資本化：

序號	股東	緊隨股份拆細、[編纂]及非上市股份轉換 為H股完成後(假設[編纂] 及[編纂]未獲行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H股數目	股份總數	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持股百分比
		未上市 股份數量	於非上市 股份的持股 百分比			
1	尹先生	781,983	21.89 %	[編纂]	[編纂]	[編纂] %
2	深圳小闊	225,000	6.30 %	[編纂]	[編纂]	[編纂] %
3	深圳馬力奧	202,190	5.66 %	[編纂]	[編纂]	[編纂] %
4	廈門小闊	183,042	5.12 %	[編纂]	[編纂]	[編纂] %
5	鄭燁	425,950	11.92 %	[編纂]	[編纂]	[編纂] %
6	廈門梅花盛世	274,807	7.69 %	[編纂]	[編纂]	[編纂] %
7	湖北梅花晟世	40,857	1.14 %	[編纂]	[編纂]	[編纂] %
8	青島野草	241,058	6.75 %	[編纂]	[編纂]	[編纂] %
9	青島松露	23,951	0.67 %	[編纂]	[編纂]	[編纂] %
10	西藏盈源	102,648	2.87 %	[編纂]	[編纂]	[編纂] %
11	西藏萬青	101,095	2.83 %	[編纂]	[編纂]	[編纂] %
12	張海燕	42,460	1.19 %	[編纂]	[編纂]	[編纂] %
13	S-Consumer	211,437	5.92 %	[編纂]	[編纂]	[編纂] %
14	量子躍動	176,563	4.94 %	[編纂]	[編纂]	[編纂] %
15	鏘興志慶	125,987	3.53 %	[編纂]	[編纂]	[編纂] %
16	Crystal Stream XK	107,032	3.00 %	[編纂]	[編纂]	[編纂] %
17	共青城金麟	89,991	2.52 %	[編纂]	[編纂]	[編纂] %
18	領瑞基石	71,992	2.02 %	[編纂]	[編纂]	[編纂] %
19	深圳亞商	53,995	1.51 %	[編纂]	[編纂]	[編纂] %
20	高梧三期	35,996	1.01 %	[編纂]	[編纂]	[編纂] %
21	Happy Wisdom	53,994	1.51 %	[編纂]	[編纂]	[編纂] %
22	參與[編纂]的[編纂]	—	—	[編纂]	[編纂]	[編纂] %
總計		3,572,028	100 %	[編纂]	[編纂]	100 %

下圖載列緊接[編纂]完成前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公司架構：



- 102 –

業 務

概覽

我們是中國增長最快且領先的口腔護理產品集團，專注於提供全方位口腔護理產品。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以2025年零售額計，我們是中國口腔護理市場的第三大集團，並於2025年實現中國口腔護理產品集團線上渠道最高零售額。2023年至2025年，在中國前五大口腔護理集團中，我們的零售額錄得最高複合年增長率，顯著優於行業平均水平。我們的目標是成為全球領先的日化產品集團，致力於用快樂陪伴每個瞬間。

我們構建多元化的日化產品組合，旨在為消費者提供專業、時尚、品質、快樂的體驗。我們的產品涵蓋牙膏、漱口水、牙刷、口腔噴霧等。秉承「民生普惠+品質升級」的理念，我們主要牙膏產品的建議零售價格介乎人民幣9.9元至人民幣49.9元，該價格範圍既保持對大眾市場消費者的價格親和力，同時亦服務於追求高級品質的消費者。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以2025年零售額計，我們在品質牙膏市場排名第一，市場份額達19.2%。

我們的快速增長源於策略性產品品類的擴張與渠道開發的雙重驅動：

- **口腔護理產品全品類。**自推出以來，我們的「參半」便攜漱口水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累計銷量接近3億條。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以零售額計，我們在中國線上市場佔據領先地位，口腔護理產品佔比8.0%，牙膏佔比9.2%，兩者排名均位列第一。
- **全渠道拓展。**我們於2023年戰略性開啟全渠道佈局，自此在線下渠道取得了令人矚目的成績。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已於2025年實現線上與線下零售額約50%:50%水平的均衡比例，與整體行業的約40%:60%的比例非常接近。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是線下口腔護理產品及線下牙膏市場的第三大集團，以2025年零售額計，市場份額分別為5.6%及6.7%。在線下牙膏零售額前五大集團中，我們亦是唯一一家於2023年至2025年實現231.7%三位數複合年增長率的集團，表現顯著優於同行公司及行業平均水平。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線下業務已擴展至超過110,000個零售網點。
- **更廣闊的日化產品品類。**憑藉我們的核心專長，我們已迅速拓展至更廣泛的日化產品類別。我們的個護品牌「小箭頭」專注於頭髮及身體護理產品，自2025年9月全面推出以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累計零售額已超過人民幣40百萬元，標誌著我們已發展成為具備多品類及全渠道運營能力的綜合日化產品集團。

我們的市場機遇

我們利用在口腔護理產品的根基，把握更廣泛的日化產品行業中的發展機遇。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口腔護理產品市場的零售額於2025年已達人民幣779.0億元，隨著健康意識不斷提升，預計2025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可達4.5%，持續顯現增長潛力。根據國家衛生健康委辦公廳發佈的《健康口腔行動方案(2019-2025年)》，中國成人每天刷牙兩次的目標比率於2020年設定的40%提升至2025年的45%，惟該等目標比率仍低於歐洲及北美的70至80%水平。此外，中國口腔護理產品行業在市場集中度方

業 務

面存在結構性增長機遇。以2025年零售額計，中國口腔護理產品市場前五大公司合計市場份額約為33%，顯著低於美國的65%及韓國的50%。此種分散的市場格局為市場參與者提供了充裕的整合空間。

除口腔護理產品外，在特殊供需動態驅動下，中國的日化產品市場呈現相當強勁的增長潛力。需求側而言，消費者的期望已遠超基礎清潔功能，擴展至具如美白及注重成分的護理等專業功能，透過香氛或高顏值帶來情緒價值，以及以物有所值和彰顯個性為核心的消費主張。供給側而言，傳統行業龍頭及外資品牌增速放緩，而新興的本土企業則以更高敏捷度及創新能力，應對快速變化的消費者偏好。

依託單一核心產品實現廣泛市場規模覆蓋的傳統模式，正日益面臨消費者需求多樣化及渠道流量分散化的挑戰。作為回應，我們堅持以消費者為中心的價值導向。憑藉對人口統計及我們對使用模式的洞察，我們制定了分渠道、差異化的產品策略，以實現精準觸達消費者及增強消費者粘性。該策略已將我們線上獲取的品牌聲量轉化為全渠道動能，在過往三年實現了爆發式增長。憑借上述關鍵能力，我們相信我們能夠充分把握住市場機遇，不斷加強我們的行業領導地位。

我們的財務表現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展現出行業領先的增長勢頭及強勁的盈利能力。我們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1,096.2百萬元增長至2024年的人民幣1,369.1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2025年的人民幣2,498.5百萬元，2023年至2025年的複合年增長率51.0%。短短三年間的快速擴張，使我們躋身行業領先行列，同時贏得數以億計消費者的信賴。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毛利率在收入該等增長的同時保持韌性，分別錄得72.1%、69.8%及71.9%。我們的經調整淨利潤由2023年的人民幣53.6百萬元增長至2025年的人民幣154.9百萬元，2023年至2025年的複合年增長率70.0%。我們亦展現了強大的現金流創造能力，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分別達人民幣117.7百萬元、人民幣110.5百萬元及人民幣201.2百萬元。我們的運營效率保持穩健，2025年存貨週轉天數為61天，證明我們在擴大業務及全渠道分銷的同時，成功優化供應鏈管理並改善營運流程。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是口腔護理產品行業的領軍者，把握快速增長且巨大的日化市場機會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以2025年零售額計，我們是中國口腔護理產品市場的第三大集團，並於2025年實現中國口腔護理產品集團線上渠道最高零售額。於2023年至2025年，在中國前五大口腔護理產品集團中，我們的零售額錄得最高複合年增長率，顯著優於行業平均水平。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以2025年零售額計，我們亦在品質牙膏市場排名第一，市場份額為19.2%。

業 務

我們在口腔護理產品行業取得了多品類的成功，證明了我們開發體系的成熟，該體系持續推出具有強大市場吸引力的新產品及新品類。自進入漱口水市場以來，我們按2025年零售額計在中國漱口水市場佔據第二位。我們已在牙膏品類中複製此路徑，為產品開發及商業化建立了一套行之有效的流程。

在精準的消費者洞察引領下，我們將在線上取得成功的主打產品拓展至差異化的線下渠道，實現全渠道增長及長期的產品生命週期管理。例如，繼2022年3月在線上首發主打美白功效的SP系列牙膏後，我們擴展至線下渠道，並不斷延展該系列的產品線。於2025年，SP系列於全渠道錄得總零售額超人民幣13.0億元，其中線下銷售佔比超77%。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此產品線已延展至SP-7。我們強大的品牌資產亦支持線下推新品。於2024年，憑藉對線下消費者對物有所值的家庭裝及組合裝需求的洞察，我們推出了主打基礎美白護理的CB系列牙膏。於2025年，CB系列實現零售額超人民幣80百萬元。

口腔護理產品以及日化產品行業在監管框架、競爭壁壘及消費者偏好上高度同源，使我們能夠觸及更廣泛的市場。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日化產品的整體市場規模由2020年的人民幣7,636.0億元增長至2025年的人民幣9,000.0億元，預計於2030年將達人民幣12,680.0億元，2025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達7.1%。在各個分部中，個護產品市場由2020年的人民幣6,553.0億元增長至2025年的人民幣7,360.0億元，預計於2030年將進一步增至人民幣10,461億元，2025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達7.3%。於2025年9月，我們全面推出個護品牌「小箭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此品牌旗下的累計零售額已突破人民幣40百萬元。此里程碑標誌著我們已發展成為具備多品類及全渠道運營能力的綜合日化產品集團。

圍繞專業、時尚、快樂、品質的產品創新，滿足新時代消費者多元需求

我們整合對廣泛消費者趨勢的洞察，以創意引領口腔護理產品行業的產品創新，滿足消費者從核心刷感、口感及香味，到健康益處、情緒價值及個性化等各方面的需求。我們洞察到牙膏市場長期以來依賴單一薄荷口味，並發現市場對個性化香味特徵及情緒價值的需求尚未得到滿足。為此，我們受生活方式趨勢及消費者享受所啟發，開發了一套多種口味的系統，創造了十多種口味，並配以特色包裝(包括茉莉香域味、露臺清蓮、雪山薄荷味)，通過美學及引人入勝的體驗與年輕消費者產生強烈共鳴。為滿足消費者對更強清潔力的需求，我們在牙膏中引入了沸石作為第三代摩擦劑。此外，我們亦開發了39°熱感溶菌酶系列，該系列提供溫熱感，帶來獨特的感官體驗。

卓越的產品體驗源於對細節的關注。我們致力於選用優質原料並進行嚴謹的科學驗證，以確保品質可靠。從供應鏈源頭起，我們使用行業內的高品質原材料。例如，我們的主要產品線標配隸屬於總部位於瑞士的全球領先香氛集團奇華頓日用香精香料(上海)有限公司共同研發的香型產品，提供卓越的涼感及複合香型。我們SP-4美白牙膏中的專屬香氣「茉莉香域」蘊含意大利檸檬精油、墨西哥青檸油、埃及天竺葵油及清新口氣技術，營造出差異化的感官體驗。我們亦將包裝品質提升至超越行業標準的水平—例

業 務

如，在複合軟管中使用超過12微米的鋁箔阻隔層以阻隔氧氣及水蒸氣，防止氧化或失效，同時保持香味。我們與山東大學聯合成立了參半口腔健康研究中心，針對關鍵功效開展臨床驗證，以科學實證指導與支持產品開發。

我們的產品組合涵蓋兒童、成人及長者等消費生命週期，並針對不同細分市場量身定製，例如為女性消費者打造包裝精緻、香型淡雅的產品系列，以及為男性消費者推出勁爽涼感、清潔力更強的產品系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提供超500個SKU，並有超300個SKU的儲備產品線，在功能細分、香型及感官體驗方面提供豐富選擇。在我們的「民生普惠+品質升級」價值主張下，主要牙膏產品價格介乎人民幣9.9元至人民幣49.9元，我們同時服務大眾市場及高端消費者。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創新及消費者反響贏得多項獎項，包括天貓2026年度超級領航品牌、Top Brand中國品牌500強、胡潤國潮品牌百強榜，以及中國口腔清潔護理用品工業協會最佳新銳品牌，反映出我們在中國各地廣受消費者喜愛及認可。

廣泛而深入的全渠道網絡局部，為我們的持續高增長提供動能

我們自2018年成立以來實現強勁增長，憑藉產品創新及在各電商平台的精細化運營，在口腔護理產品賽道出圈，並在中國口腔護理產品市場的線上渠道零售額方面處於領先地位。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2025年，我們錄得中國口腔護理產品行業最高線上零售額，2023年至2025年的複合年增長率達38.7%。我們擁有出眾的內容創作能力，關注線上渠道的健康可持續發展，無論在內容電商抑或貨架電商均實現了高質量的增長。

與此同時，我們在具高增長潛力的線下渠道實現了強勁擴張。自2023年以來，我們的全渠道策略已推動重大進展，於2025年，我們的線上線下零售額佔比達約50%:50%，接近弗若斯特沙利文所示的行業比例40%:60%。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以2025年零售額計，我們在中國線下牙膏市場排名第三，2023年至2025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31.7%，是前五大公司中唯一一家實現三位數複合年增長率的公司，顯著高於行業平均水平。

- 我們已在中國境內實現廣泛的線下零售覆蓋。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線下零售幾乎覆蓋中國內地所有地級市的100%，同時向鄉、鎮、村下沉，我們的產品進駐了超110,000個線下零售網點。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主流口腔護理產品集團覆蓋約150萬個線下網點，為我們展現廣闊的增長空間。
- 我們的產品與多種線下場景適配度高，渠道空間廣闊。除商超、美妝集合店、便利店及獨立零售店外，我們已進軍OTC藥房，並在佈局量販零食店方面邁出開創性一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產品已進入超30,000家量販零食店及OTC藥房。
- 我們通過互惠互利的夥伴關係與分銷商合作，以拓展及維護我們的線下網絡。此策略及強勁的零售額表現，體現在年收入超人民幣0.5百萬元分銷商為我們產生的收入貢獻由2023年的17.4%增加至2024年的39.3%並進一步增加至2025年的70.9%。

業 務

通過一體化的運營能力，我們藉由全渠道聯動驅動增長。我們強大的線上品牌影響力及高效銷售轉化，通過抖音種草、線下探店及「一日店長」活動等舉措無縫延伸至線下渠道，從而提升門店聯動。我們亦通過深刻洞察各渠道的消費者需求，加強產品開發。例如，憑藉我們SP4牙膏在線上的爆款勢能，我們洞察出線下消費者對更高性價比與實效的需求，遂推出SP1牙膏以拓展市場。我們的SP系列牙膏迅速獲得市場認可，於2025年產生超過人民幣13.0億元的零售額。

真誠、有趣、務實的品牌溝通，建立與各類型消費者的情感連接

我們致力於通過創新營銷場景與不同代際消費者建立深度聯結，通過線下場景沉浸與線上內容共鳴，將品牌融入消費者生活的真實時刻，從而實現廣泛觸達並構建情感共鳴。我們的線下推廣策略聚焦於廣度覆蓋及深度連接。於音樂節及動漫展等青年文化聚集地，我們通過贊助、主題快閃店及限定周邊吸引年輕消費者。聯動明星藝人開展「一日店長」等活動，將粉絲經濟轉化為品牌的情感資產。針對家庭及銀發群體，我們通過藥店聯合推廣、商超主題促銷等形式，直接溝通產品功效與價值，將營銷轉化為切實的關懷與服務。我們的線上推廣策略以內容驅動，摒棄簡單的廣告植入。我們與代言人及垂直領域KOL進行深度共創，通過打造場景化內容實現種草於無形。例如，2025年5月我們與明星的聯名活動線上總曝光超9億次，官宣首日全平台商品交易總額超人民幣13百萬元，實現主要電商平台綜合零售額排名第一。

我們的渠道策略已從流量獲取演變為深耕長期客戶價值，線上用戶運營積澱同時反哺線下形成生態優勢。我們的線上渠道運營已進入深度挖掘用戶終身價值與極致提升轉化效率並重的質量型增長階段。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主要電商平台抖音老客貢獻的月零售額佔比已達到43%。我們強大的消費者溝通及品牌力同樣提升了線下渠道運營效率。例如，就商超（口腔護理產品品牌的關鍵渠道）而言，我們持續優化我們的營運並憑藉強大品牌力及動銷活動為商超門店帶來廣泛流量。商超合作夥伴通常為我們提供核心的貨架陳列位，從而在零售終端實現更高效且可持續的品牌曝光及銷售轉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於品牌知名度方面在所有受調研的口腔護理產品及品質牙膏集團中排名第一。此領先市場地位不僅是對產品力的權威認證，亦反映出我們堅持與消費者真誠對話、生動互動、務實溝通的承諾。

兼具品質與敏捷響應能力的供應鏈

我們與行業內頭部的供應商合作，我們的核心供應商均為符合嚴格行業標準並擁有充分保障產能以支持我們生產要求的頭部企業。例如，我們已與國際香精香料巨頭（包括奇華頓）建立戰略合作夥伴關係，並與其共同開發了約700種香型。於2025年，按口腔護理產品香精的採購量計算，我們是奇華頓在中國的頭部商業合作夥伴之一。

業 務

我們已建立高度靈活且敏捷的供應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管理超500個SKU，在多元化的產品組合中保持快速的周轉時間，同時滿足短時、爆發式的上量需求。為確保響應能力，我們將對生產設施的少數股權投資與外部供應商的協作相結合。數智化供應鏈管理進一步提升我們的效率。我們已實現全流程數字化，將需求預測、生產計劃、物料需求、庫存策略進行一體化管理。通過核心業務系統之間無縫的數據互通，我們建立了端到端的業務協同閉環，不斷優化庫存周轉。於2025年，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為61天，彰顯了我們的運營效率及靈活性。

經驗豐富、勇於創新、具備主人翁意識的管理與人才團隊

我們的管理團隊敢於突破行業傳統，勇於創新，擁有快速學習迭代的年輕創業精神。團隊多元包容性，成員擁有消費行業的廣泛經驗，包括來自頭部社媒公司、自媒體公司及知名消費品企業，提供多方面的見解，帶領公司實現組織創新、產品創新、營銷創新，以及渠道創新。我們已從多個維度策略性地擴張業務：從漱口水到牙膏再到個護日化產品；從線上到線下零售渠道；以及從一線城市到下沉市場及國際市場。我們培養踏實務實及高效執行的企業文化。自上而下，全公司倡導以創始人尹先生為代表的深入業務一線的踏實肯幹精神；自下而上，各業務流程中組織自發及時地進行複盤和迭代，促使運營效率不斷提升。我們提倡通過快速迭代、量化表達和組織創新，實現突破性增長。我們亦實施完善的激勵機制，並高度重視人才梯隊的培養。我們不斷壯大優秀的骨幹團隊，並持續完善多層次的長期激勵機制，以確保與可持續增長及創業精神保持一致。

我們的戰略

持續豐富產品組合和品類延展

我們將系統地升級及完善既有產品矩陣、豐富產品線、拓寬應用場景，並持續滿足消費者的差異化需求。我們將聚焦於清潔效能、健康成分、便捷性、多元香型等核心維度進行深度優化，從而鞏固並擴大我們在各細分賽道的領先優勢。在穩固口腔護理產品基本盤的同時，我們將戰略性進軍市場空間更為廣闊的日化產品行業，開啟我們發展的第二增長曲線。我們將優先選擇與口腔護理產品在技術基底、渠道資源、品牌心智上高度協同的賽道進行突破，將產品覆蓋進一步延展至個護等重點賽道。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日化產品市場於2025年已達人民幣9,000.0億元，預計自2025年至2030年將按7.1%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呈現廣闊的市場機會。為實現上述產品與品類戰略，我們將進一步建設與升級研發基礎設施，打造國際一流水準的綜合性研發實驗室。同時，我們計劃進一步與國內外頂尖高校、科研機構及醫療機構建立開放式創新合作，確保我們能始終站在產品技術的前沿。

業 務

以「參半」為核心進行品牌組合戰略升級和擴張

我們將聚焦於以「參半」為核心的品牌組合塑造，深化主品牌心智建設，傳遞情感價值，同時鞏固專業形象，實現情感共鳴與專業信賴的雙重佔位。我們亦將戰略性拓展品牌矩陣。圍繞更廣闊的日化產品賽道，在穩固主品牌基本盤的同時，通過孵化或境外收購，佈局專注於特定功效或品類的新品牌，以差異化定位形成定位互補、協同發展的品牌群落。

繼續加強全渠道銷售網絡覆蓋，提升消費者戶觸達覆蓋率

我們將加強全渠道營銷的精細化管理，深化現有渠道佈局，並繼續探索新渠道。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口腔護理產品的銷售渠道正從傳統商超、日化專營店向多元化及數字化方向加速延伸，全渠道融合已成為行業滲透率提升的核心驅動力。

就線上渠道而言，我們將針對各電商平台及內容驅動型市場的特點，實施差異化及精細化運營，以增強消費者粘性，並在所有線上渠道實現可持續、健康的增長。就線下渠道而言，我們將進一步加強用戶觸達，貼近銷售終端，並實現更多先驅式消費場景的覆蓋，建立強渠道網絡壁壘，探索建立海外銷售渠道，以推動更廣闊的市場滲透。

提升生產能力並提高生產效率，擴大優質供應商網絡

我們將持續拓寬優質供應商儲備池，積極聯動全球知名供應商夥伴，推動供應渠道向多元化、高品質方向發展，同步強化原材料供應的穩定性與品質把控力。同時，我們將繼續通過股權投資海內外工廠的產線來擴大生產能力、提升生產效率，進一步實現響應敏捷的供應鏈合作方式。

進一步提升運營的智能化和數字化，提升公司運營效率

我們將繼續加強我們的數智化能力，並積極推進前沿技術的運用。在供應鏈方面，我們將加強包括需求預測、產能調配、庫存管理等在全流程協同，以支撐供應鏈的數字化高效運營。在營銷方面，我們將以數據驅動迭代，持續提升社媒反饋的實時分析能力，實現精細化內容運營；同時，我們亦會加強對營銷效果的智能跟蹤，動態優化運營效率。

我們的品牌

我們致力於構建多品類的產品組合，為消費者提供全面的個護體驗。我們的產品組合涵蓋核心口腔護理產品領域（包括牙膏、牙刷、漱口水、口腔噴霧及牙線）以及其他個護領域（主要包括頭髮及身體護理產品），以滿足多樣化的市場需求。為有效服務該等產品類別，我們已採取多品牌策略以為不同的消費者需求建立差異化的市場定位。此方法擴大了我們的消費者觸及範圍，亦打造了協同品牌生態系統，從而加強我們的整體競爭差異化及市場韌性。

業 務

我們的多品類生態系統包括口腔護理產品品牌「參半」，涵蓋基礎口腔護理（牙膏及牙刷）及專業及美容口腔護理（漱口水、口腔噴霧及牙線）；以及個護品牌「小箭頭」，專注於頭髮及身體護理。該等品牌共同豐富了我們的整體產品組合並提升了我們的市場滲透率。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5年零售額計，我們在中國口腔護理產品市場排名第三，中國口腔護理產品市場的線上領域排名第一，並以19.2%的市佔率領先品質牙膏市場。我們旨在未來進一步加強及擴充品牌矩陣。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主要品牌的關鍵信息：

姓名	標誌	推出年份 ⁽¹⁾	定位	SKU數	建議價格範圍 (人民幣)
參半		2018年	口腔護理	500+	6.9–49.9 ⁽²⁾
小箭頭		2025年	頭髮及身體護理	30+	39.9–79.9

附註：

- (1) 指品牌首次產生收入的年份。
(2) 包括我們的主要口腔護理產品。

我們的產品

我們的產品組合涵蓋三大核心板塊：基礎口腔護理、專業及美容口腔護理，以及其他個護。基礎口腔護理板塊包括日常清潔用牙膏、牙刷；專業及美容口腔護理板塊則包括針對特殊需求及美學偏好的漱口水、口腔噴霧及牙線。此外，我們提供如頭髮護理產品等其他個護品項，既能完善口腔護理產品組合，亦拓展了我們跨消費類別的市場覆蓋面。各類產品均針對不同的消費群體及需求而量身定製。我們的產品系列以功效驅動的配方、創新特性以及持續適應市場需求為特色。我們目前提供超過500個SKU，涵蓋口腔及頭髮／身體護理產品，並另有逾300個儲備SKU用於未來新品上市，以支持產品線擴展並把握市場機遇。如此廣泛的產品陣容使我們能夠滿足多元消費需求，同時維持產品開發的靈活性。消費者偏好日益受到功效、口味及感官體驗的影響。按傳統產品主要特性（如舒緩敏感、牙齦護理或美白）進行劃分的細分市場，已無法充分滿足現代消費者在信息透明度日益提高下的多元化口腔護理需求。為因應此趨勢轉變，我們的策略強調多維度差異化，將經實證的功效與感官吸引力、生活方式契合度相結合。此方法增強了品牌關聯性，提升了消費者參與度，並鞏固了我們在市場中的競爭地位。

業 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按產品細分領域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收入	佔收入 總額的 百分比	收入	佔收入 總額的 百分比	收入	佔收入 總額的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基礎口腔護理	951,804	86.8	1,264,612	92.4	2,321,625	92.9
專業及美容口腔護理	144,389	13.2	104,459	7.6	168,859	6.8
其他個護 ⁽¹⁾	—	—	—	—	8,054	0.3
總計	1,096,193	100.0	1,369,071	100.0	2,498,538	100.0

附註：

(1) 於2025年，其他個護主要包括我們「小箭頭」品牌旗下的頭髮及身體護理產品。

基礎口腔護理

牙膏

我們將牙膏組合定位為旗艦產品，致力透過結合先進功效、提升感官體驗及視覺美學，重新定義傳統的口腔護理產品。我們的牙膏產品採用植物提取物、溶菌酶及沸石等創新成分，透過多維度技術路徑滿足現代消費者不斷演變的期望。同時，我們尤為注重且高度重視刷牙時的感官愉悅，並以獨特美學且精心定製的包裝設計語言進一步強化客戶的整體良好印象。這些元素共同打造出一個既提供經實證的健康益處，亦帶來精緻而引人入勝體驗的產品組合，不僅能引起消費者共鳴，更為口腔護理產品樹立新標杆。我們主要牙膏產品的建議零售價格介乎人民幣9.9元至人民幣49.9元。

我們的牙膏均採用平滑、細膩且呈乳霜狀的膏體質地，易於擠出並能產生豐富、綿密的細微泡沫，從而實現徹底深層清潔，適合長期使用。我們的配方額外含有氨基酸類表面活性劑及水合矽石摩擦劑，確保刷牙過程有效且低刺激性，即使對於敏感牙齒及牙齦以及兒童的特殊口腔環境而言亦屬理想之選。在我們的產品系列中，擺脫傳統薄荷味的主導地位與單調感，與領先的香精香料製造商奇華頓¹合作，開發出全系列多種口味，將日常口腔護理昇華為卓越的感官體驗。我們的兒童牙膏亦配備多種水果口味，以助養成健康的口腔衛生習慣。

我們的牙膏產品包裝採用極簡而富美感、並以功能區分的設計語言，憑藉簡潔的線條、時尚的配色、資訊豐富的視覺對比以及優質的材料，使我們在眾多品牌中脫穎而出。例如，我們分別為零度清新牙膏及可清牙膏採用藍銀色及橙紅色塊，直觀地標示其作為一冷一熱組合的特殊溫感特性。我們的兒童含氟牙膏採用富趣味且具吸引力的卡通主題圖案，以引起年幼使用者的興趣，並鼓勵其日常用以刷牙。慢回彈且易於開啟的扁管設計，透過提升握持舒適度，進一步增加了觸感維度。總體而言，此種經深思熟慮、以設計為導向的包裝，對我們在不同銷售渠道的品牌及產品吸引力而言至關重要。

¹ 附註：奇華頓日用香精香料(上海)有限公司一待首次出現時補充定義。

業 務

主要口腔護理解決方案

我們的牙膏產品提供美白、清新、修護、抗敏及防齲五大口腔護理解決方案。

- **美白**。我們的美白牙膏以三大主要途徑為核心：利用紫色微粒進行光學美白以提亮及去色、以摩擦劑輔助的物理美白，以及源自螯合機制的化學美白。
- **清新**。我們的清新牙膏利用技術與成分的結合，提供持久的清新感—除透過植物萃取物及其他特殊混合成分進行清新與淨化外，亦具備溫度調節等創新技術。
- **修護**。我們的修護牙膏含有分別針對牙釉質修護及牙齦護理目的而開發的配方—生物活性成分、植物萃取物及膠原蛋白等。
- **抗敏**。我們的抗敏牙膏透過多種方式提供量身定製的解決方案—利用植物萃取物有效舒緩，並結合氯化鉀及氯化鋇，封堵暴露牙小管，緩解敏感並減輕外部刺激。
- **防齲(兒童)**。我們的防齲齒牙膏針對兒童年齡組別及相應的牙齒發育階段，提供分層防蛀保護方案，包括基礎保護、增強保護及礦物質協同保護。



業 務

主要產品

以下載列我們的代表性牙膏產品：



參半 Oralshark 美白牙膏

於2022年推出，產品提供美白解決方案，具茉莉花香型，生命週期較長，推出三年後於2025年仍錄得超過人民幣350百萬元的零售額。



參半專研清新美白牙膏

該產品於2024年推出，提供美白解決方案，具蓮花香型，含紫色顆粒，可光學修飾色澤，實現肉眼可見的亮白效果。於2025年1月1日至2026年2月28日期間，該產品按零售額計在全國色修類牙膏類別中位列線上銷售第一。



參半可清牙膏

於2023年推出，產品提供美白解決方案，具火絨草香型，配方含溶菌酶，可升溫至39°C，緩解冷水刷牙的不適感。

業 務

參半零度清新牙膏

於2025年推出，產品提供清新解決方案，具鳶尾花香型，透過約4°C的降溫效果，帶來更持久、更強烈的清涼感。



參半可益清牙膏

於2025年推出，產品提供清新解決方案，具葡萄茶香型，配方含葡萄籽提取物，提供長達18小時的清新口氣。

參半沁清新牙膏

於2024年推出，產品提供清新解決方案，具白茶香型，結合薄荷精油，帶來持久清新口感。大容量包裝，價格實惠，以高性價比迎合普惠市場需求。



業 務



參半 Oralshark 經基磷灰石牙膏

於2023年推出，產品提供修護解決方案，具桂花香型，核心成分為生物活性納米經基磷灰石，配合氯化鉀及氯化鋁，全面修護口腔防禦系統。

參半倍養護牙膏

於2025年推出，產品提供修護解決方案，具木蘭花香型，含藏紅花提取物，提供多效、全方位的牙齦保護。



參半抗敏護理牙膏

於2024年推出，產品提供抗敏解決方案，具蓮花香型，採用氯化鉀及氯化鋁配合植物提取物的雙重方案，舒緩敏感。

業 務

參半兒童防蛀護齒牙膏

於2025年推出，產品提供防蛀解決方案，專為六至12歲兒童而設，具蜜桃香型，配方含科學計量的1,000ppm氟離子（源自氟化鈉及氟化亞錫）。



牙刷

我們的牙刷透過精心校準手柄長度、刷頭形狀及便攜性等參數，為不同年齡層的使用者（包括成人、兒童或有特殊牙齒矯正需求的人士）提供多樣化的設計，以滿足其口腔清潔習慣。我們開發該等產品時致力於透過創新解決方案改善刷牙體驗，不僅能夠有效去除牙漬，還要提供卓越的舒適度、耐用性及安全性。該等型號在設計上兼顧人體工學、抗菌特性等健康考量，通常採用分段式錐形軟毛及高密度植毛，以擴大接觸面積並減少對牙齦的刺激，並配備一體成型手柄以盡量降低污染。該產品系列不僅清潔表現卓越，外觀設計亦時尚美觀。例如，我們針對年輕女士打造出帶有「仙女棒」手柄的特製牙刷，並針對兒童打造出帶有精巧「魔法棒」手柄的特製牙刷。我們牙刷的建議零售價介乎人民幣7.9元至人民幣39.9元。



業 務

專業及美容口腔護理

我們的專業及美容口腔護理產品包含漱口水、口腔噴霧及牙線：

- **漱口水。**我們全線低刺激性的漱口水配方，兼顧科學實證與感官體驗，將多種功能性成分與各式怡人風味融合，既能維持持久的口腔衛生，亦能帶來舒緩清新口感。該產品系列提供瓶裝及便携式一次性包裝。我們漱口水的建議零售價介乎人民幣14.9元至人民幣39.9元。
- **口腔噴霧。**我們的口腔噴霧亦採用有效成分配製，設計輕巧，可放於口袋隨身攜帶，易於噴灑，是各種社交場合中即時清新口氣的理想選擇。我們口腔噴霧的建議零售價介乎人民幣19.9元至人民幣39.9元。
- **牙線。**我們的牙線產品由高強度聚乙烯線製成，並提供額外功能選項（如雙線、果味、氟化物等），能順暢清潔普通刷牙難以觸及的牙縫及牙齦溝。我們牙線產品的建議零售價介乎人民幣6.9元至人民幣39.9元。



業 務

其他個護

我們於2025年推出「小箭頭」品牌作為我們的新個護品牌，該生產線旨在為各種頭髮、頭皮及皮膚護理問題提供針對性解決方案。此品牌旗下產品的建議零售價介乎人民幣39.9元至人民幣79.9元。我們基於深入研究，亞洲膚質及頭皮類型，配製洗髮水、護髮素及沐浴露產品。該品牌的旗艦系列以重組膠原蛋白為核心，輔以其他先進成分，達致修護及滋養的功效。除功效之外，該品牌亦通過與領先的香精製造商合作，呈現獨特的洗護＋香氛雙重體驗，以滿足消費者對提升感官體驗日益增長的需求。我們於個人護理的創新旨在回應市場對有科學實證、效果顯著的产品日益增長的需求。



業 務

全渠道銷售網絡

我們採用整合的全渠道銷售模式，結合線上平台及線下渠道的優勢，打造無縫互動及相互強化，以擴大消費者觸達範圍並實現全面市場覆蓋。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線上銷售渠道包括線上直銷及線上分銷而線下銷售則透過分銷商及零售商進行。這種雙管齊下的策略提升了我們品牌的市場滲透率，觸及更廣泛的消費群體。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按銷售渠道劃分的產品銷售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線上渠道	1,036,418	94.5	1,206,676	88.1	2,005,903	80.3
線上直銷	979,636	89.3	1,073,685	78.4	1,777,267	71.1
線上分銷	56,782	5.2	132,991	9.7	228,636	9.2
線下渠道	59,775	5.5	162,395	11.9	492,635	19.7
分銷商	47,742	4.4	139,304	10.2	457,352	18.3
零售商	12,033	1.1	23,091	1.7	35,283	1.4
總計	1,096,193	100.0	1,369,071	100.0	2,498,538	100.0

我們的線上渠道

線上直銷

我們在電商平台（包括抖音、快手、天貓、京東、拼多多、小紅書）經營自營店鋪，直接向消費者銷售我們的產品。通過維持直銷渠道，我們能夠收集消費者的寶貴反饋，提供及時見解以改良產品及調整銷售策略。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的線上直銷交易量分別約為26.6百萬、26.0百萬及46.5百萬。該等銷量於2024年至2025年間的增長，主要歸因於品牌知名度提升、線上曝光率增加，以及產品組合擴大。

我們通常就自營店鋪與電商平台訂立標準化協議，其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期限。**期限因平台而異。在若干平台上，除因違約或雙方同意而終止外，協議將永久有效。其他平台則訂明自動續期，除明確終止外，確保協議持續有效。在某些情況下，續期須由我們提交申請，或通過平台審核及批准，方可延長協議期限。
- **服務範圍。**平台在不同程度上為店鋪營運提供技術及營運支持，通常涵蓋賬戶設置、系統使用、產品上架、訂單處理、物流協調、售後服務、物流技術或系統支持及平台營銷工具。
- **服務費。**平台主要收取按交易價值的百分比計算的可變佣金（在某些情況下，另加固定服務費）。具體費率視乎產品類別及所使用的平台服務而定。訂單悉數取消或退款後，費用可予退還。

業 務

- **職責。**平台為店鋪運營提供系統基礎設施及技術支持。我們獨立運營店鋪，作為記錄在案的賣方，並就合規、產品質量、物流及消費者服務承擔全部責任。
- **支付條款。**可變交易佣金根據平台結算條款實時（通常於買方確認收貨後）結算，從我們的交易收益賬戶中自動扣除。
- **終止。**協議可經雙方同意（通常需提前通知）、店鋪不活躍／關閉、拒絕接受更新後的平台規則、重大違約或平台強制停用我們的帳戶等後終止。

線上分銷

根據市場慣例，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與直接向終端客戶銷售產品的線上分銷商合作。我們的線上分銷商包括主要電商平台，如京東、天貓超市、抖音超市，以及其他線上分銷商。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線上分銷商變動：

	截至12月31日／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期初數量	31	35	46
新增	48	47	64
終止	(44)	(36)	(50)
期末數量	35	46	60

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終止與44家、36家及50家線上分銷商的合作，此舉反映我們致力改善分銷商網絡，並優化分銷商的效率及質素。於往績記錄期間，除因抖音自身業務調整而終止與抖音超市的合作外，我們合作的電商平台組成並無重大變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主要電商平台訂立寄售協議，彼等透過其線上平台向終端消費者銷售我們的產品；我們亦與其他線上分銷商訂立買賣協議，我們與彼等為買賣關係。根據寄售協議，我們於產品銷售予終端客戶時確認收入。根據買賣協議，我們與線上分銷商為買賣關係，並於彼等在交付時接受我們的產品時確認收入。

我們與線上分銷商的合作關係通常受標準化採購協議（包括買賣協議及寄售協議）規管，其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期限。**協議的期限通常為一年，期滿後需簽訂新協議。
- **指定平台。**線上分銷商通常不得在未經我們書面批准的情況下，於協議所列指定線上平台及特定店鋪以外的渠道銷售產品。

業 務

- **付款及信貸期。**就買賣協議而言，我們在大多數情況下要求線上分銷商在發貨前全額預付貨款，而偶爾會授予30天的信貸期。就寄售協議而言，線上分銷商的信貸期為向終端客戶實際銷售後30至60天。
- **物流。**我們通常負責將產品交付至線上分銷商與我們協定的地點。
- **風險轉移。**就買賣協議而言，一旦貨物到達指定目的地地址，線上分銷商通常承擔貨物在運輸途中的滅失或毀損風險。就寄售協議而言，我們通常保留產品的所有權，並承擔滅失風險，直至銷售予終端客戶為止。
- **退換貨政策。**就買賣協議而言，我們僅在特定情況下（包括產品缺陷或其他協定原因）接受線上分銷商退貨。就寄售協議而言，由於我們在產品銷售予終端消費者前保留產品的所有權，因此分銷商獲准退回未售出的過剩產品。
- **終止。**協議可於合約屆滿時終止、經雙方同意並給予充分通知後終止，或因重大違約而終止。

我們的線下渠道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線下渠道實現了強勁擴張。自2023年以來，我們的全渠道策略已取得重大進展，於2025年，我們的線上與線下零售額比例達到約50%比50%。在牙膏線下零售額前五大集團中，我們是2023年至2025年期間唯一實現三位數複合年增長率(231.7%)的集團，顯著優於同業公司及行業平均水平。

線下分銷商

我們的線下分銷商包括商超、美妝集合店、便利店、獨立零售店、非處方藥(OTC)藥房及量販零食店。我們已在中國境內實現廣泛的線下零售覆蓋。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線下零售幾乎覆蓋中國內地所有地級市的100%，並擴展至鄉、鎮、村，且我們的產品在超過110,000個線下零售點有售。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線下分銷商的變動：

	截至12月31日／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期初數量	162	622	818
新增	481	394	611
終止	(21)	(198)	(324)
期末數量	622	818	1,105

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終止與21家、198家及324家線下分銷商的合作，主要反映我們為精簡網絡及提升整體效率而實施的經銷商管理優化舉措。

業 務

分銷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期限。**協議的期限通常為一年，期滿後需簽訂新協議。
- **付款及信貸期限。**分銷商必須於訂單確認後，於發貨前預先結清付款。
- **售價及返利。**就我們的品牌而言，零售價格由我們指導，且分銷商不得進行未經授權的折扣或以明顯低於我們定價指引的價格進行促銷。返利可以產品形式提供。
- **銷售目標。**我們可能為分銷商設定視具體情況而定的銷售目標及相關績效激勵措施。
- **物流、交付及其他責任。**我們負責送貨至經我們同意由分銷商指定的地址。分銷商負責儲存、展示及銷售業務。
- **轉讓所有權。**貨物在運抵分銷商指定目的地地址後，其所有權及在途中的損失或毀損風險隨即轉移予分銷商。
- **退貨政策。**除非因不符合訂單要求（包括但不限於數量及／或規格錯誤）或產品本身缺陷引致的質量問題（須有直接證據支持）外，否則一般不接受退貨。因分銷商處理不當而損壞的產品亦不符合退貨資格。
- **終止。**協議可於屆滿時、經雙方同意或在違約情況下終止。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分銷商並無重大糾紛。

線下零售商

我們亦透過與中國知名零售商合作，在線下零售渠道建立了市場地位。與該等領先零售商合作，使我們能夠藉助其廣泛的地理及市場覆蓋範圍，觸達廣大的消費者群體。將我們的產品陳列於該等成熟的線下門店，有助於展示我們的產品系列，並強化我們在消費者中的品牌知名度。我們已與線下零售商建立了賣斷合約模式下的合作夥伴關係，據此，零售商直接購買產品並負責轉售。

分銷商管理

我們已採納一套分銷商甄選標準及管理政策，以確保我們的分銷商具備實力、效率及充足資源。甄選分銷商時所考慮的因素包括其地理及人口覆蓋範圍、營運規模、資質、現有客戶群及市場聲譽。我們透過甄選程序及年度評估，定期審核分銷商的表現。在與分銷商重續協議時，我們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其資質、銷售及營銷能力、銷售網絡、財務資源、客戶資源，以及與我們品牌的協同效應。

業 務

次級分銷商管理

我們並不禁止分銷商聘用任何次級分銷商。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若干分銷商聘用次級分銷商，而我們並未與其訂立協議或建立直接關係。因此，我們對次級分銷商並無直接控制權。我們載列有關次級分銷商的政策如下：

- **分銷商責任。**我們的分銷商對其於授權分銷渠道內各自的次級分銷商負有全部責任，其中包括監督其活動、確保遵守我們的分銷協議，以及在發生違規行為時採取必要行動。此外，分銷商須遵守我們的最低價格規定，且僅限於其獲授權的地理區域及銷售渠道進行銷售，嚴禁進行未經授權的銷售行為。
- **持續監察。**我們定期進行渠道審查，並成立內部線上價格監控團隊，以防止潛在低價競爭及未經授權的渠道轉售行為。此外，我們亦進行線下市場巡查，走訪線下門店，以核實產品陳列及SKU的完整性，檢查零售價格是否符合我們的定價體系，確認產品是否通過指定渠道銷售，並確保促銷活動按照向我們呈報的計劃執行。該等綜合措施可維護市場秩序，並加強我們分銷網絡的完整性。
- **執行措施。**次級分銷商違反我們政策的任何行為，均被視為責任分銷商的違規行為。倘次級分銷商違反分銷協議的任何條款，例如以低於我們定價指引所載零售價進行銷售，或在授權渠道以外進行銷售，責任經銷商將須對該等違規行為負責。違規行為可能導致分級處罰，包括罰款、庫存限制、終止業務關係，具體處罰視違規性質及嚴重程度而定。
- **詐欺及仿冒管控。**我們已建立常規費用核查機制，並對分銷商報銷款項實行嚴格的記錄保存要求。任何欺詐行為或虛假申報一經發現，可能導致報銷申請遭撤銷及／或罰款；情節嚴重者，將終止業務關係及／或沒收未報銷費用／返利。

渠道壓貨風險管理

我們致力透過以下措施，盡量降低與分銷商相關的渠道壓貨風險：(i)我們通常要求分銷商在發貨前全額付款，惟採用寄售模式的線上分銷商除外；(ii)除非產品存在缺陷、數量或品項錯誤，或並非歸因於分銷商的其他原因，否則我們通常不允許分銷商退回已售產品；(iii)我們並無對分銷商設定最低採購要求；及(iv)我們與分銷商進行定期溝通，以進一步降低渠道壓貨的風險。我們相信，該等措施可激勵我們的分銷商維持合理水平的產品庫存，並避免渠道壓貨。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出現任何來自分銷商的重大退貨。

業 務

內部蠶食風險管理

為減輕我們銷售網絡中內部蠶食的風險，我們定期審閱各渠道的產品定價，以核實對分銷協議的遵守情況，此舉有助於維持統一定價並防止未經授權的折扣。我們的定價指引旨在防止低價競爭行為，此類情況將透過我們的監控及執行機制另行處理。此外，我們已實施「一物一碼」追蹤平台，使我們能夠通過包裝、產品定價及其他標識區分不同渠道的產品。該系統加強了我們監控分銷流向、維護渠道完整性以及確保一貫執行定價策略的能力。

據我們所知，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所有的分銷商（包括線上分銷商、線下分銷商及線下零售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我們對所有分銷商採用統一的服務指南及政策。據我們所知，我們的分銷商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與我們或我們的附屬公司、股東、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概無任何過往或現時的家族、業務、僱傭或財務關係。

研究及開發

我們在口腔護理產品領域的領導地位，乃基於對研發的鄭重承諾，並專注於開發能滿足消費者不斷變化需求的創新配方及技術，並保持產品競爭力。我們的研發工作強調先進技術及成分的應用以提升功能功效。此項投入已產生一系列強大的專有配方及技術組合，以及創新產品，如口腔噴霧、新型漱口水產品及專門的兒童系列。

我們的研發團隊由27名成員組成，其專業經驗及專注領域涵蓋配方開發、質量管理及包裝設計。我們透過戰略合作加強自身實力，包括與山東大學合作成立參半口腔健康研究中心，以對關鍵功效聲稱進行臨床驗證，並與生物技術公司建立合作夥伴關係。該等聯盟提供獲取先進原材料的途徑，優化配方技術並支持持續創新。此外，我們的研發團隊積極參與起草及修訂五項口腔護理產品國家標準、一項行業標準及22項團體標準，鞏固了我們作為中國口腔護理產品行業先驅及領導者的地位。

產品開發流程

我們的產品開發流程經過精心規劃，以確保最高標準的品質、功效及上市準備就緒。該週期通常跨越九個月至兩年，而專門產品則需要額外時間進行安全性、性能及合規性評估。

我們產品開發流程的關鍵階段包括：

- 市場及消費者研究。全面研究以識別趨勢、未滿足的需求及偏好。
- 項目啟動。通過與高級管理層及研發人員舉行的月度會議評估提案並設定優先級。
- 樣品開發及測試。試點樣品須經過兼容性、穩定性及功效評估。

業 務

- **合規及監管批准。**產品須經過嚴格的合規測試及安全評估，牙膏需向藥監局提交備案。
- **生產及上市。**包材採購及生產通常需時三個月，隨後推向市場。
- **上市後監測。**質檢人員進行日常檢測，並每月彙總消費者反饋，以確保持續的品質。

定價

我們的零售價格乃參考原材料成本、市場狀況、可比價格及營運開支而釐定，並與產品質量及消費者購買行為一致，而非以競爭對手為基準。我們向電商平台、分銷商及零售商提供建議零售價。雖然我們並不直接控制最終零售價格，但我們會定期對其進行監控，並透過與合作夥伴溝通以處理重大偏差，如有必要，甚至包括終止合作。

促銷活動是我們定價策略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大型推廣活動與主要購物節及國家盛事同步進行，提供更大幅度的折扣並提升知名度。季節性及每月促銷活動透過適度折扣維持消費者參與度，而較小規模的針對性推廣活動則保持穩定的銷售勢頭及忠誠度。折扣水平每年有所不同，但按年計算大致相若。

就向我們大部分分銷商作出的銷售而言，我們通常按建議零售價的折扣向其銷售產品，並考慮到利潤率、現行市價及促銷成本。就若干線下零售合作夥伴而言，定價乃根據業務安排經商業談判後釐定。我們的線上廣告及營銷策略乃針對特定平台及用戶群體而制定，以確保有效觸達及轉化。

品牌推廣及營銷

品牌推廣

我們的品牌定位專注於專業、時尚、品質、快樂。我們通過產品口號「專注口腔科技」配合充滿活力及時尚的視覺吸引力以傳達此定位。通過開創性地在電競賽事、播客及動漫展等新興圈層進行推廣，我們建立了獨特的品牌形象，使我們有別於傳統的口腔護理產品公司。

通過連續三年參與全國性音樂節及動漫展，我們打造了深受喜愛的「牙哥」IP，並獲得動漫迷及遊戲愛好者的強力支持。通過直接參與該等類型的活動，我們塑造了「時尚、快樂且專業」的形象，將自身定位為一個能與所有消費者建立緊密聯繫，而非顯得疏遠或拘謹的品牌。

為保護我們的品牌形象，我們對產品線進行差異化並保持設計的完整性。我們亦在品牌知名度提升計劃與深化用戶關係之間平衡資源分配。此外，我們亦計劃加強在年長群體中的品牌影響力。

業 務

營銷舉措

社交媒體營銷

我們將社交媒體視為營銷策略的基石，使我們能夠在不同群體中建立品牌知名度、培養消費者喜愛度並最終推動轉化率。通過針對各個平台的獨特優勢量身定製方法，我們以專業且有趣的方式吸引消費者，同時利用數據分析不斷優化我們的內容並將影響力最大化。我們的社交媒體影響力不僅旨在傳達品牌訊息，亦旨在圍繞我們的產品建立品牌資產，確保我們的品牌在迅速演變的數字生態系統中保持時尚。

我們於各大平台經營官方帳號，各帳號均具備不同的功能角色：

- 抖音通過創新內容擴大消費者觸達範圍，促進產品購買轉化；
- 小紅書為電商平台引流，注重通過高質量的圖文內容實現轉化；及
- 微博作為品牌訊息傳遞及熱門話題互動的平台，透過提供第一手資訊及即時互動，加強與品牌粉絲群體的聯繫。

我們與該等平台上的KOL、KOC及內容創作者保持長期合作夥伴關係，彼等於擴大我們的觸達範圍及塑造消費者認知方面發揮著至關重要的作用。通過與深植於粉絲文化及生活方式社群的KOL及KOC合作，讓我們可產出與目標受眾高度共鳴的內容，從而推動有機互動，最終轉化成銷量。

我們激勵KOL及KOC與我們共同創作內容，涵蓋從產品評價及品牌科普以至生活方式以及活動報導。此方法不僅提升品牌知名度，亦借助KOL及KOC強大的內容創作能力提升有利的品牌好感度。來自小紅書及抖音的後台數據使我們能夠追蹤指標、識別高效貼文，並大規模複製成功的模式。通過該等努力，我們持續提升在小紅書的排名，同時增加將觀看我們內容的抖音用戶轉化為購買產品的消費者，確保我們的社交媒體投入轉化為可衡量的業務成果。我們與KOL及KOC合作進行線上產品推廣及銷售，並根據約定條款向其支付服務費。於往績記錄期間，以各期間的零售額貢獻計，我們透過前五大KOL及KOC產生的零售額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為人民幣64.2百萬元、人民幣192.5百萬元及人民幣177.7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零售額的3.5%、7.6%及3.5%。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過度依賴任何KOL或KOC對零售額的貢獻。

直播

直播已成為我們數字營銷策略的核心組成部分。通過與具有高轉化率的內容創作者及情侶帳號合作，我們實現了參與度及轉化率的優化。直播亦使我們能夠迅速回應消費者趨勢及反饋，從而加強我們作為年輕且反應迅速的品牌形象。

業 務

明星代言

娛樂營銷(尤其是通過品牌代言人)為我們帶來顯著成效。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共簽約13位品牌代言人，並根據代言人特質規劃宣傳活動，從而最大限度地引起目標受眾的共鳴。我們的營銷活動旨在將代言人形象融入創意概念中，以促進粉絲的深度參與。例如，我們開展了利用粉絲社群群體身份認同的主題線下活動並實現了營銷效率。該等舉措展示了明星代言驅動型營銷的成效，以及將口腔護理產品與娛樂驅動型敘事相結合的力量。

線下營銷

我們的線下營銷舉措包括音樂節、漫展、生活方式節以及下沉市場的促銷活動。音樂節及漫展，其能夠與更年輕的受眾進行直接互動，尤為高效。我們在線下活動中通過派發樣品及根據品牌代言人的個性量身定製場景，鼓勵拍照打卡及社交媒體分享，從而激勵用戶生成內容。對於下沉市場，我們採用經過驗證的模式，如派發紅包及高實用贈品。展望未來，我們計劃增加對客戶留存措施的投入，並在已建立的年輕受眾聲譽基礎上，將關注點擴大至母嬰、青少年及銀髮群體。



質量控制

我們將質量控制視為營運的核心。我們在從產品設計及開發到原材料採購、生產及交付的所有階段均維持嚴格標準。我們的質量控制團隊負責監督整個產品生命週期，以確保我們的產品始終符合我們的內部基準及監管要求。

- **產品設計及開發。**質量控制流程已嵌入我們研發及產品設計的最早期階段。我們的質量控制團隊與研發部門緊密合作，在生產開始前識別並降低潛在風險。質量考慮因素(包括原材料選擇、可製造性及對安全標準的合規性)已納入設計規格，以確保生產可靠及產品性能穩定。

業 務

- **採購。**我們採用嚴格的供應商管理制度。所有供應商在獲聘用前，均須接受涵蓋質量、可靠性、可持續性及道德規範的強制性資格評估。每批原材料均可全面追溯，並附有分析證明書及合規證明文件支持。我們亦確保生產投入的可追溯性及保存稱重日誌以確保整個供應鏈的問責性及透明度。此外，我們通過定期審核及績效評估，持續評估我們的供應商，以確保其始終符合我們不斷演進的質量標準及行業最佳實踐。
- **生產。**我們對OEM合作夥伴執行嚴格的質量控制標準。製成品經分類並根據我們的質量標準進行檢驗，隨後送往國家或地方檢測機構進行進一步驗證。此多層次方法涵蓋安全性、性能及耐用性，確保我們的產品在進入銷售渠道前並無缺陷。
- **儲存及交付。**我們將產成品儲存於指定倉庫區域。已安裝消防設施以保障存貨。我們與選定的物流供應商合作，以確保具成本效益且及時的交付，同時在整個供應鏈中保持產品完整性。
- **認證及標準合規。**我們的質量管理體系符合國際認可的標準，包括質量管理的ISO 9001。該等認證證明瞭我們致力於維持穩健的質量保證流程，並向消費者、監管機構及業務合作夥伴保證我們的產品符合適用標準。

消費者服務

我們不單將消費者服務視為一項支持職能，更視其為強化消費者對我們品牌信任、提升客戶終身價值的戰略性接觸點。為此，我們建立了一個全面的服務體系，涵蓋售前諮詢、售後關懷及產品退換貨，並由專門的品牌專屬團隊及多平台整合提供支持。我們的目標是在消費者旅程的每個階段提供專業、及時且引起情感共鳴的支持。

消費者服務團隊

我們為每個品牌建立了專門的消費者服務團隊，以確保我們的溝通與支持與每個品牌的調性、定位及產品特點保持一致。該等團隊經過培訓，旨在處理有關產品選擇、使用方法、成分解說及健康功效的諮詢。

我們的團隊在抖音、天貓及京東等關鍵觸點開展業務，並在該等平台提供實時回應及積極參與。除處理直接諮詢外，我們的客服代表亦會監測消費者情緒趨勢，將反覆出現的痛點或反饋標記，轉交給相關部門進行產品、內容或供應鏈的優化。這種高度的垂直整合使我們能夠在消費者反饋與內部執行之間形成閉環。

業 務

售前消費者服務

我們的售前支持體系以賦能消費者及引導決策為核心。我們認識到購買決策往往涉及個性化考量，包括口味偏好、年齡甚至生活習慣。因此，我們的團隊通過在線聊天、私信以及在直播及短視頻推廣期間的互動評論回應，提供有針對性的、基於場景的諮詢。

售後消費者服務

我們的售後消費者服務專注於及時且透明地解決問題，以強化我們對消費者滿意度及品牌責任的承諾。我們處理廣泛的售後互動，包括訂單狀態查詢、物流延誤、使用支持、不良反應報告，以及包裝或交付問題。該等事項通過平台聊天功能、貼文評論回覆以及嵌入電子商務應用程式的品牌專屬售後渠道進行處理。

於適當情況下，我們的服務團隊會與物流、倉庫或上游生產團隊協調，以解決升級的問題，並確保在整個過程中與消費者進行積極溝通。所有服務互動均通過客戶關係管理系統記錄及追蹤，以支持質量監控及長期關係建立。我們的內部反饋機制確保將持續性或系統性問題傳遞至相關部門，以進行根本原因分析及流程改進。

退貨及換貨

我們嚴格遵守我們產品銷售所在各電子商務及零售平台（包括抖音、天貓、京東等）的政策，管理我們的退換貨流程，各平台均規定退換貨的具體時限及條件。一般而言，消費者可在准許的期限內要求退貨或換貨，惟該產品須保持未拆封且處於原狀。對於經核實存在缺陷的產品（包括質量問題、運輸途中的包裝損壞或其他功能性問題），我們根據適用的平台政策提供全額換貨或退款服務。

倘產品缺陷可歸因於上游製造商或供應商，我們保留尋求合同救濟（包括賠償或更換產品）的權利。此機制加強了我們的質量保證框架，並有助於遏制聲譽風險。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經歷任何對我們的品牌或經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消費者投訴、產品退貨或售後糾紛。

供應鏈管理

我們的成本類供應商主要包括(i)我們產品開發及生產所需的原材料供應商、(ii)生產我們產品的OEM，及(iii)物流及倉儲服務供應商。我們選擇相關領域的領先供應商，並提升該等組件及服務的可得性及質量。在不損害交付成果質量的前提下，我們的採購流程持續接受審查，以提高效率並控制成本。

原材料

我們採取集中且以質量為導向的採購策略，以確保我們口腔護理產品組合中原材料的穩定性、可追溯性及功效。我們的採購團隊負責我們產品關鍵原材料（包括香料及沸石以及如軟管及彩盒等包裝材料的統一採購，以支持我們的產品開發及交付。我們的合

業 務

約製造商負責原材料檢驗、生產排程及製造。我們承擔原材料及包裝的價格風險，並對成本及質量保持嚴格控制。

第三方製造服務

為確保最優效率及維持嚴格的質量控制標準，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始終選擇與可靠的OEM供應商合作，亦與一家我們持有少數股權的工廠合作生產我們的產品。我們對產品屬性、功效及美學呈現、產品規格及包裝設計保留充分決策權。我們致力於完善產品，以滿足消費者的口腔護理需求及偏好。通過與OEM供應商的該戰略合作夥伴關係，我們實施專業化的生產及加工協議，不僅加強質量控制，亦鼓勵OEM供應商之間進行競爭。

我們在選擇OEM供應商時會仔細考慮諸多因素，包括價格、產品質量、產能、交付方案、地理位置、財務狀況及聲譽。此外，我們會不時調整若干OEM供應商的產量，降低我們對任何單一供應商的依賴。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聘用15、14及10家OEM供應商生產我們的主要產品。我們不依賴任何單一的OEM供應商生產我們的核心產品。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多家OEM供應商保持著良好的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遇到任何與OEM製造過程相關的重大損失或產品責任。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有關我們業務及行業的風險—我們依賴若干原始設備製造商供應商生產產品。對該等外部方的依賴可能使我們面臨額外風險。」。

我們一般與第三方製造商簽訂框架協議。與OEM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質量保證。OEM負責產品質量。
- 付款。款項通常須於發票開出後的特定期限內支付。
- 交付。第三方製造商負責將製成品交付至我們指定地址並承擔相關費用／風險。
- 期限。協議期限一般為一年。
- 知識產權。於產品加工過程中使用或於協議項下任何產品上使用的所有知識產權均仍為我們的專有財產。未經我們書面同意，OEM不得使用或分享任何相關知識產權。
- 終止。協議將於屆滿時、經雙方同意或通過協議所載的其他方式終止。我們通常有權終止與違反協議的OEM之間的協議。

倉儲及物流

我們並無經營自有倉庫，而是依賴第三方物流合作夥伴提供的雲倉解決方案。我們的合作夥伴負責倉儲及發貨管理，對結果承擔責任，並透過嚴謹流程及先進信息科技系統實現高庫存準確率。物流服務供應商乃根據聲譽、規模、區域、往績記錄及定價進行挑選，且須承擔與交付及產品損壞相關的風險，包括購買必要的保險。於往績記錄期

業 務

間，我們並未經歷過任何重大的產品交付中斷，亦未曾因物流合作夥伴延誤交付或處理不當而遭受重大損失。我們在倉儲及物流方面的方法反映了對營運效率及可靠性的承諾，支持我們強大的市場地位及客戶滿意度。

我們的供應商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原材料提供商、包裝材料供應商、OEM、物流及倉儲服務提供商，以及提供營銷服務的電商平台等。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自五大供應商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354.8百萬元、人民幣409.8百萬元及人民幣678.7百萬元，分別佔有關期間採購總額的37.0%、32.7%及31.0%。於相同期間，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自我們單一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118.9百萬元、人民幣106.0百萬元及人民幣179.9百萬元，分別佔有關期間採購總額的12.4%、8.5%及8.2%。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五大供應商的身份及相關詳情：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序號	供應商	向我們提供的產品／服務	採購額 (人民幣千元)	佔採購總 額的 百分比 (%)	業務關係 開始年份	信貸期
1.	供應商A	營銷服務	118,895	12.4	2021年	發票日期後五天
2.	供應商B	原材料及產品加工服務	79,472	8.3	2021年	發票日期後45至60天
3.	供應商C	營銷服務	52,790	5.5	2022年	對賬後三個營業日
4.	供應商D	營銷服務	52,232	5.4	2021年	服務完成次月25日前， 或發票日期後三天
5.	供應商E	營銷服務、物流及倉儲服務以 及信息技術系統服務	51,433	5.4	2021年	預付款
總計			354,822	37.0		

附註：

- (1) 供應商A為一家領先的中國專業軟件技術集團，主要從事提供企業級軟件及技術服務，於聯交所上市。
- (2) 供應商B為一家領先的中國化妝品製造公司，主要從事化妝品的研發、生產及銷售。
- (3) 供應商C為一家中國專業文化傳媒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文化傳媒及品牌推廣服務。
- (4) 供應商D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A股上市互聯網科技集團，主要從事提供互聯網科技及電子商務服務。
- (5) 供應商E為一家領先的中國數字營銷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營銷技術及廣告服務，並於聯交所上市。

業 務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序號	供應商	向我們提供的產品／服務	採購額 (人民幣千元)	佔採購總額 的百分比 (%)	業務關係 開始年份	信貸期
1.	供應商B	原材料及產品加工服務	106,048	8.5	2021年	發票日期後60天
2.	供應商D	營銷服務	101,966	8.1	2021年	服務完成次月25日 前，或發票日期後 三天
3.	供應商F	營銷服務	82,284	6.6	2021年	5至45天
4.	供應商G	包裝材料	63,201	5.0	2022年	預付或發票日期後30 至90天
5.	供應商H	營銷服務	56,293	4.5	2021年	發票日期後五個 營業日
總計			409,792	32.7		

附註：

- (1) 供應商F為一家領先的中國營銷技術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數字營銷及廣告服務。
- (2) 供應商G為一家中國專業包裝材料集團，主要從事包裝材料的研發及銷售。
- (3) 供應商H為一家中國領先的數字營銷公司，主要從事提供互聯網營銷及技術服務。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序號	供應商	向我們提供的產品／服務	採購額 (人民幣千元)	佔採購總額 的百分比 (%)	業務關係 開始年份	信貸期
1.	供應商G	包裝材料	179,874	8.2	2022年	發票日期後60至90天
2.	供應商F	營銷服務	165,089	7.5	2021年	對賬後5至45天
3.	供應商B	原材料及產品加工服務	113,705	5.2	2021年	發票日期後60天
4.	供應商D	營銷服務	113,207	5.2	2021年	預付款，或對賬後 5-12日，或服務完 成後次月25日前
5.	供應商H	營銷服務	106,840	4.9	2021年	對賬後5至12天
總計			678,715	31.0		

業 務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供應商設定的價格並未出現任何重大波動，我們的供應商未嚴重違反我們之間的合同或延遲交付我們的訂單。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董事、彼等的聯繫人或任何我們的股東（據董事所知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者）概無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的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下文載列我們與供應商訂立的特定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

- **期限**。協議的期限通常為一年。
- **服務類型**。與我們供應商訂立的協議包括供應原材料、包裝、製成品及營銷服務。
- **付款條款**。款項通常須於特定期限內支付。
- **終止**。任何一方均可於特定情況下終止協議，通常需要預先發出通知。

我們的客戶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來自五大客戶的收入總額分別為人民幣55.0百萬元、人民幣131.9百萬元及人民幣213.9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收入總額的5.0%、9.7%及8.6%。於相同期間，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來自單一最大客戶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3.9百萬元、人民幣56.3百萬元及人民幣99.9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收入總額的3.1%、4.1%及4.0%。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我們五大客戶的詳情。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序號	客戶	提供的產品	收入 (人民幣千元)	佔收入總額的 百分比 (%)	與我們開始業 務關係的年份	信貸期限
1.	客戶A	口腔護理產品	33,915	3.1	2018年	對賬後7天
2.	客戶B	口腔護理產品	7,205	0.7	2021年	發票日期後30天
3.	客戶C	口腔護理產品	6,361	0.6	2021年	發票日期後7天
4.	客戶D	口腔護理產品	3,771	0.3	2023年	對賬後15天
5.	客戶E	口腔護理產品	3,762	0.3	2021年	預付款
總計			55,014	5.0 %		

附註：

- (1) 客戶A為一家領先的中國電商集團，主要從事電商零售、供應鏈及技術服務，並同時在聯交所及納斯達克股票市場有限責任公司（「納斯達克」）上市。
- (2) 客戶B為一家中國時尚零售供應鏈集團，專注於供應鏈管理及產品分銷。
- (3) 客戶C為一家領先的中國互聯網科技公司，提供電商平台技術及零售服務，並同時在聯交所及納斯達克上市。
- (4) 客戶D是一家綜合性中國電商集團，主要從事線上零售業務。
- (5) 客戶E是一家綜合性中國電商公司，主要從事線上零售業務。

業 務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序號	客戶	提供的服務	收入 (人民幣千元)	佔收入總額的 百分比 (%)	與我們開始業 務關係的年份	信貸期限
1.	客戶A	口腔護理產品	56,256	4.1	2018年	對賬後7天
2.	客戶F	口腔護理產品	50,459	3.7	2022年	發票日期後7天
3.	客戶B	口腔護理產品	10,590	0.8	2021年	發票日期後30天
4.	客戶G	口腔護理產品	7,987	0.6	2021年	發票日期後15天
5.	客戶C	口腔護理產品	6,619	0.5	2021年	發票日期後7天
總計			131,911	9.7		

附註：

- (1) 客戶F為一家領先的中國數字營銷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營銷技術及廣告服務，並於聯交所上市。
- (2) 客戶G為一家領先的中國快時尚零售商，專注於銷售時尚服飾及生活用品。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序號	客戶	提供的服務	收入 (人民幣千元)	佔收入總額的 百分比 (%)	與我們開始業 務關係的年份	信貸期限
1.	客戶A	口腔護理產品	99,929	4.0	2018年	對賬後7天
2.	客戶F	口腔護理產品	62,254	2.5	2022年	發票日期後7天
3.	客戶H	口腔護理產品	23,383	0.9	2023年	預付款
4.	客戶C	口腔護理產品	14,170	0.6	2021年	發票日期後7天
5.	客戶B	口腔護理產品	14,138	0.6	2021年	發票日期後30天
總計			213,874	8.6		

附註：

- (1) 客戶H為一家中國區域性貿易集團，專門從事日用商品及家用電器的銷售。

據我們所知，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的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董事、彼等的聯繫人或任何我們的股東（據董事所知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者）概無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的任一前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業 務

主要客戶與供應商重疊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若干電商平台及線下零售商採購營銷服務及物流服務，同時亦向彼等提供口腔護理產品。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消費品公司建立此類雙重關係（即向同一交易對手採購營銷相關服務並同時向其銷售產品）屬行業慣例。於往績記錄期間，在各年度的五大客戶中，客戶A、客戶B、客戶C及客戶F亦為我們的供應商。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自客戶A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25.1百萬元、人民幣34.2百萬元及人民幣65.3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採購總額的2.6%、2.7%及3.0%。同期，我們向客戶B採購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2百萬元、人民幣0.6百萬元及人民幣0.1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於各相應期間採購總額的1%以下。同期，我們向客戶C採購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38.7百萬元、人民幣44.0百萬元及人民幣80.3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採購總額的4.0%、3.5%及3.7%。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自該等客戶產生的收入及各自佔我們收入總額的百分比的詳情，請參閱「我們的客戶」。此外，客戶F為我們於2023年的五大供應商之一，即供應商E。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自客戶F／供應商E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51.4百萬元、人民幣25.0百萬元及人民幣45.1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採購總額的5.4%、2.0%及2.1%；我們來自客戶F／供應商E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0.2百萬元、人民幣50.5百萬元及人民幣62.3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收入總額的1%以下、3.7%及2.5%。

信息技術

信息技術系統對我們的競爭力及高效運營至關重要。我們已經建立一套有條理的信息技術系統，涵蓋我們運營的所有重大方面，包括產品銷售、人力資源管理、財務報告、通過第三方平台進行電商交易、物流及產品庫存管理。我們信息技術系統的關鍵資料載列如下：

- **財務管理系統。**我們已實施並持續升級一套整合式財務管理系統，該系統記錄交易、應收賬款、固定資產及其他財務數據。其涵蓋銷售、採購、外包、質控、庫存及內部審計等流程，全面展現我們的業務運作情況。
- **產品開發管理。**我們的產品生命週期管理系統支援產品開發及商業化的端到端監督。此系統能夠集中管理產品數據，簡化跨職能協作，並確保在每個產品的整個生命週期中的設計、質量及合規性保持一致。通過整合技術、營運及監管信息，該系統提高了我們產品管理流程的效率及透明度。
- **一物一碼平台。**我們採用基於SaaS雲架構的一站式企業數字化轉型服務平台，作為端到端的一物一碼解決方案，該平台於包括製造及銷售在內的整個產品生命週期中，將OEM、消費者、分銷渠道連接我們，以防止相互蠶食風險。平台支持各類企業集團（如公司、品牌商、製造商、代理商及零售商）進行產品試用、採購及定制服務。
- **訂單管理。**我們運用訂單管理系統來管理商業營運以及與實體倉庫聯動的庫存管理。

業 務

- **銷售管理系統。**我們已實施銷售管理系統，以優化零售網點及分銷網絡的產品銷售流程。該系統整合銷售數據、產品詳情、定價及分銷商採購資料，同時監控我們的倉庫庫存水平，針對產品短缺發出警示，為我們的產品分銷決策提供依據。該系統不僅能分析我們各零售網點的業績，更與我們的線下結算系統整合，以管理折扣政策。
- **倉庫管理系統：**我們採用智能倉庫管理系統，以建立高效、數字化倉庫網絡。該系統支持跨倉庫調度，基於實時庫存預測生成最佳補貨方案，從而降低跨倉庫運輸成本。該系統亦與其他系統無縫集成，實現自動化訂單分揀、溯源追蹤及電子簽章管理，從而提升消費者體驗。
- **商業智能系統。**我們的商業智能系統支持數據收集、清理、分析及可視化等功能，使我們能夠高效從海量數據中提取有價值的信息，有助於我們深入掌握門店營運狀況、管理狀況及消費者需求。例如，我們運用該系統生成的銷售預測數據，來計算門店每日所需補貨量。此外，該系統還能及時可視化呈現我們的業績表現，為日常業務運作及決策提供堅實依據。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遇到任何對我們的業務運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信息技術系統故障或宕機情形。

數據安全及消費者隱私保護

數據隱私及安全為我們營運的重點關注事項之一。在業務營運過程中，我們可能會收集及使用消費者的個人信息，例如訂單信息、配送地址、聯繫方式及其他信息，以履行我們對消費者的合同義務。我們亦會收集合作經銷商聯繫人的基本聯繫信息，以便進行經銷商管理。

此外，我們已採取措施以維護數據安全。我們已採用通過網絡安全等級保護測評及備案的信息系統進行數據存儲及管理。我們透過堡壘主機加強伺服器及網絡設備的訪問安全。此外，我們已建立系統化的數據安全及個人信息保護框架，並設立數據安全管理委員會及專職個人信息保護負責人，以確保數據安全及個人信息保護措施的有效實施。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我們的產品、服務及營運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已遵守與網絡安全及數據保護相關的中國法律及法規。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就遵守中國適用網絡安全及數據保護法律法規而遭受任何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索賠、訴訟、處罰或行政訴訟。

業 務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發生任何重大數據洩漏、遺失或未經授權使用消費者個人資料的情況。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有關數據安全及個人信息保護的適用法律法規。

知識產權

我們的專有知識產權

我們的知識產權是我們成功及競爭力的關鍵，主要由商標、專利、軟件著作權、作品著作權及域名組成，包括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日於中國內地註冊的(i) 279項商標，(ii) 53項專利及42項專利申請，(iii) 218項作品著作權及三項計算機軟件著作權，及(iv)八個域名。

於某些情況下，我們依賴商業秘密及／或機密資料以保護我們所使用技術的若干方面。我們通過與高級管理層及員工訂立保密安排以保護我們的專有技術及工藝。儘管我們已採取措施保護知識產權，未經授權人士仍可能會取得我們的專有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因我們業務引致的任何與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有關的重大爭議或索賠。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有關我們業務及行業的風險—我們未必能充分保護知識產權，且可能面臨知識產權侵權索償，該等索償可能費用高昂，並可能對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競爭

我們在中國口腔護理產品市場（尤其是中國產品牙膏市場）開展業務。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以零售額計，2025年中國口腔護理產品市場規模達人民幣779億元，其中基礎口腔護理產品（包括牙膏）佔市場的86.6%。作為核心品類，牙膏零售額於2025年達人民幣566億元，2020年至2025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7%，預期至2030年將達人民幣723億元，2025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5.0%。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以零售額計，我們於2025年在中國口腔護理產品市場的口腔護理產品集團中排名第三，市場份額為6.5%，並於2023年至2025年在五大集團中實現最高的三年複合年增長率，達73.2%。在牙膏市場，以零售額計，我們排名第三，市場份額為7.8%，在五大集團中同樣錄得最高的三年複合年增長率，達84.0%。

我們主要在中國口腔護理產品市場與多家國內外品牌競爭。部分競爭對手可能擁有更豐富的財務、技術或營銷資源，更成熟的商業化及營運歷史，並享有更高的品牌知名度、市場份額及分銷網絡。請參閱「風險因素—有關我們業務及行業的風險—我們於競爭極為激烈的市場經營。倘我們未能有效競爭，市場競爭加劇可能對我們的市場份額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相信，憑藉我們作為高增長本土企業的戰略定位、強大的產品創新能力及充滿活力的全渠道銷售網絡，我們有能力把握市場機遇、吸引及留住消費者，並提升市場份額。請參閱「行業概覽」。

業 務

僱員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共有568名全職僱員，按職能劃分如下：

職 能	數 目	百 分 比
供應鏈	17	3.0%
研發	27	4.8%
行政	58	10.2%
銷售、營銷及客戶服務	190	33.5%
線上營運及內容創作	276	48.6%
總計	568	100.0%

吸引、留住及激勵合資格僱員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利用各種招聘渠道（包括專業招聘網站及內推等）吸引人才。我們致力於為僱員創造公平、平等的工作環境。我們為僱員提供有競爭力的薪酬、全面的福利計劃，並根據彼等的業績提供績效獎勵計劃，以此激勵僱員。

我們為從入職級別到管理層的所有員工提供培訓，包括為新入職員工提供的入職培訓計劃，以及為管理職位的關鍵人員提供的核心員工技能培訓計劃。我們亦針對不同部門員工的特定需求，提供專門的培訓計劃。我們亦組織活動，以讓員工對我們的文化有更深入的了解。

根據中國法律，我們參加了政府規定的員工福利計劃，包括養老金、醫療、失業、工傷、生育保險等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按照中國法律的規定，我們必須根據員工工資、獎金及若干津貼的特定比例為員工福利計劃繳納費用，而供款基數符合當地法規。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遭受任何重大行政罰款或處罰。

我們認為，我們與僱員具有良好的工作關係。我們尚未建立工會。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遇到任何對業務營運造成重大影響的罷工、停工或勞工糾紛。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根據中國法律，我們參與政府強制性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作為員工福利計劃的一部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就部分僱員足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倘僱主未全額繳納社會保險，相關部門可責令僱主在規定期限內補繳欠款，並按每日0.05%的利率加

業 務

收滯納金，而倘僱主未能在該期限內補繳欠款，則可能被處以欠款額一至三倍的罰款。此外，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倘僱主逾期繳存或少繳住房公積金，相關部門可責令其在規定期限內繳存，逾期未繳存則可向中國法院申請強制執行。

董事認為，考慮到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我們並無接獲相關部門任何通知要求我們補繳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差額，亦無接獲任何重大員工投訴或與員工就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事宜發生任何重大糾紛；(ii)根據主管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當地政府部門或其授權辦事處的確認，或相關地方政府部門授信機構的信用報告，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而受到重大行政處罰；及(iii)倘我們接獲相關部門通知要求我們在指定期限內補繳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我們將及時遵守該通知的要求，故上文所述事件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基於上述，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因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未能為僱員全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而被相關部門要求補繳差額或遭受重大行政處罰的可能性極低。故此，我們並無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差額計提任何撥備。更多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有關我們業務及行業的風險—未能遵守中國有關繳納社會保險費或住房公積金的法規，可能使我們遭受罰款及其他法律或行政處罰」。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並無涉及任何重大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不合規事件，而該等事件曾導致罰款、強制執行行動或其他處罰，且個別或整體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保險

我們已購買車輛保險、貨運保險及產品責任保險。我們並未投保任何關鍵人物保險。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就業務作出任何重大保險索償。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的保險單承保範圍符合行業慣例。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有關我們業務及行業的風險—我們的保險保障未必足夠，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環境、社會及管治

ESG理念與策略

我們正逐步建立系統化的ESG策略，並制定明確的管理目標及實施路徑。作為自我們成立以來的核心價值，我們將ESG原則融入營運，專注於企業管治、環境管理及社會責任。我們旨在平衡業務發展與社會價值創造，推動綠色低碳發展，並確保產品質量及消費者安全，以支持長期可持續發展。

業 務

ESG 管治及管理

我們已建立ESG管治架構及相關政策。董事會對ESG事宜承擔最終責任，並監督ESG策略、風險及目標，而高級管理層則負責執行及資源分配，形成協調的自上而下管理架構。

高級管理團隊（由高級管理層成員組成）主要負責：(i)組織、建立及完善環境保護、安全及健康管理體系；(ii)識別、評估及應對ESG相關風險與機遇；(iii)制定及完善ESG指標與目標，並落實有效措施；(iv)監察ESG表現及進度；及(v)向董事會匯報ESG管治的有效性。

重要性評估

基於我們在口腔護理產品行業的業務特點及策略方向，我們進行系統性的行業研究，並結合研發、質量控制、銷售及分銷渠道等關鍵營運職能的內部評估。我們亦結合消費者洞察、渠道夥伴的反饋，以及與主要利益相關者的持續溝通及訪談，以識別及評估可能對我們長期可持續發展產生重大影響的核心ESG議題。

我們根據以下三個維度對相關議題進行全面評估：議題的重要性、管理成效及潛在財務影響。根據評估結果，我們已識別出下列與本公司業務高度相關的ESG重大議題，並按重要性排序如下：

ESG 重大議題

環境影響管理	我們加強營運過程中的環境影響管理，推動節能減排及資源的高效利用，並尋求將我們對環境的影響降至最低。
僱員福利及多元化	我們重視僱員福祉以及多元與包容。透過適當的激勵機制及公平的職業發展環境，我們致力營造積極健康的職場。
社區參與及慈善	我們積極參與社區發展及慈善活動，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並為社會的可持續發展作出貢獻。
政策合規與行業協作	我們嚴格遵守適用法律法規，並積極參與行業交流與合作，從而推動行業標準並支持行業健康發展。

業 務

ESG 重大議題

產品安全與可追溯性	我們已建立產品安全管理及追溯機制，在產品檢測及流通全過程實施系統化管理及信息留存，以確保產品質量可控。
商業道德與反貪腐	我們透過制度框架及合規管理加強廉潔要求，以防止賄賂及其他不當行為。
高效供應鏈管理	我們透過流程優化及協調管理提高供應鏈營運效率，確保產品供應穩定並有效應對市場需求。
信息安全與私隱保護	我們已建立信息安全及私隱保護管理機制以規範數據的使用及儲存，從而保障消費者及業務夥伴的信息安全。

我們將繼續優化ESG議題評估流程，進一步擴大利益相關者的覆蓋範圍，並緊密結合我們的發展戰略，完善我們的ESG重要性矩陣。

ESG 風險管理

基於重大議題，我們識別、優先排序並策略性地管理可能對我們的營運、供應鏈及社區產生重大影響的ESG風險。主要ESG風險載列如下：

ESG 風險管理

環境影響風險管理	口腔護理產品的營運涉及能源消耗、包裝材料及廢物管理，而倘未能符合要求，更嚴格的環保法規可能導致更高的合規成本或營運限制。
僱員福利及多樣性風險	激勵措施不足、職業發展受限或多樣性與包容性不足，均可能影響僱員滿意度、人才留任及營運效率，而我們將繼續優化人力資源管理體系，以減輕該等風險。
社區參與及慈善風險	慈善活動中規劃、資源分配或溝通不足，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及利益相關者關係產生不利影響，而我們已建立管理機制以規範執行並提高透明度，從而降低該等風險。

業 務

ESG風險管理

政策合規及行業協作風險	口腔護理產品受備案、質量及消費者保護法規所規管，而相關變動可能會增加合規成本並影響營運。我們提高合規性及監察發展，以減輕該等風險。
產品安全及可追溯性風險	於包裝、儲存及分銷過程中出現質量或安全失誤可能會對消費者體驗、聲譽及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我們實施可追溯性措施以實現及時的風險管控。
商業道德與反貪污風險	在業務合作、採購及銷售中，賄賂或欺詐等不當行為可能會影響合規性及聲譽，而我們通過政策、培訓及舉報機制減輕該等風險。
高效供應鏈管理風險	主要供應商的質量缺陷或交付中斷可能會影響供應穩定性及效率，而我們透過供應商篩選、表現評估、協調及長期合作來減輕該等風險。
信息安全與隱私保護風險	我們處理與消費者、合作夥伴及營運相關的數據，而系統故障、網絡攻擊或數據洩漏可能影響營運、財務表現及聲譽，我們透過安全管理、加密及訪問控制減輕該等風險。

環境保護

我們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棄物污染環境防治法》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違反環境法律法規而遭受任何重大行政處罰。

水資源管理

就生活污水處理而言，我們採取與經營場所設施相協調的管理方式。日常營運產生的廢水主要透過辦公場所及物業管理提供的污水處理系統處理，並根據物業管理要求及適用的當地監管標準排放。物業管理負責廢水的集中收集及後續處理，以確保符合國家及地方環境排放標準。我們與物業管理部門合作，進行定期審核及水質監測，以確保廢水排放保持合規並得到妥善管理。

此外，我們持續提高用水效率並推動綠色發展實踐。透過安裝節水設備及優化清潔程序等措施，我們減少日常營運中的耗水量，並進一步提高水資源利用效率。

業 務

下表載列報告期內我們的耗水量詳情：

指 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水 源			
總用水量(立方米)	1,109.0	1,342.0	1,766.7
耗水強度(耗水量立方米／收入總額人民幣百萬元)	1.0	0.9	0.7

耗水量

我們致力於通過系統化管理措施提高資源利用效率，並已制定水資源管理目標及實施方案。相關措施包括於辦公區域安裝節水設備、推廣節水指南及升級自動化系統，以減少資源浪費。此外，我們透過節水活動、辦公室通知及相關措施，增強員工的節水意識。我們的目標是在2025年至2030年期間將耗水強度降低5%。該目標將根據業務發展、營運安排及監管要求定期進行檢討及調整。於可行情況下，我們將探索與當地機構在水資源管理方面的合作。

能耗管理

在能源管理方面，我們採用與營運基礎設施相符的能源使用模式。我們的營運主要依賴透過我們辦公場所供電系統供應的電力，且能源分配透過精細化調度進行管理，以確保合規及效率。電力設備連接至由物業管理部門管理的統一電力監控系統，該系統根據國家及地方電力安全與能源效率標準監控供電穩定性並維護電力基礎設施。我們配合相關部門進行能源審計及能源效率評估，以確保能耗得到妥善控制。

我們亦持續提高能源效率並推動低碳營運。措施包括使用LED照明及節能設備、優化辦公設備操作程序、減少不必要的辦公設備待機能耗，以及實施錯峰用電，以提高整體能源效率。

下表載列報告期內我們的能耗詳情：

指 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能 耗 量			
外購電力消耗量(百萬瓦時)	80.9	108.8	171.4
外購電力消耗強度 (百萬瓦時／收入總額人民幣百萬元)	0.07	0.08	0.07

附註：我們於日常營運中並不涉及直接汽油消耗。

業 務

耗電量

我們已建立多層級協調機制，將節電實踐融入日常營運，並設定能源效率目標及行動計劃，其中包括透過內部協調進行日常電力管理。內部溝通渠道每年發佈三至五則節電提示，以增強僱員意識。於辦公時間內，指定清潔人員會對辦公區域進行例行檢查，並提醒僱員在不使用時關閉照明及電氣設備，並於辦公時間後進行進一步檢查，以確保關閉不必要的電氣設備。我們計劃於2026年年底開展能源效率培訓，以進一步加強節電實踐。我們目標在2025年至2030年期間將耗電強度降低5%。該目標將根據業務發展及經營狀況定期進行檢討及調整。

廢棄物管理

我們的日常營運主要產生一般廢棄物及可回收廢棄物，兩者均被歸類為無害廢棄物。我們的業務活動並不涉及產生有害廢棄物。

- **無害廢棄物管理**

無害廢棄物主要源自辦公區域及日常營運。在處理該等廢棄物時，我們落實減廢及循環再造原則。我們推廣無紙化辦公實踐，減少一次性產品的使用，並加強辦公資源的回收利用，以從源頭減少廢棄物產生。我們亦加強辦公區域的垃圾分類，並分別收集可回收物料，以提高資源利用效率並減少對環境的影響。

我們已制定減少無害廢棄物的目標，並旨在於2025年至2030年期間將無害廢棄物強度降低3%。措施包括促進包裝材料的回收、優化包裝設計，以及鼓勵供應商採用環保材料。該等目標將根據業務發展及經營狀況定期進行檢討。我們將繼續改進廢棄物管理及回收率，並促進可持續性的營運。

氣候變化及應對

我們認可氣候變化對宏觀經濟環境及業務營運的潛在影響，並將其視為與業務策略及資源分配緊密相關的管理優先事項。為配合中國的碳達峰及碳中和目標，我們在合規框架內識別並管理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同時考慮到口腔護理產品的特性。

我們已識別出氣候相關影響對我們業務的兩大主要類別，即實體因素及轉型壓力：

- **物理因素：**極端天氣及氣候異常（如高溫、乾旱、暴雨及洪澇）可能影響原材料的供應及成本，並損壞基礎設施，這可能對營運持續性及僱員安全產生不利影響。我們已制定應急計劃、加強基礎設施、提升供應鏈多元化，並進行定期風險評估及演練，以提高應對極端氣候事件的韌性。

業 務

- **轉型壓力：**對包裝材料、能源消耗及排放標準的監管要求日益嚴格，可能會增加合規成本並需要進行營運調整。同時，我們的業務夥伴日益重視綠色產品、可持續供應鏈及環保包裝，包括減少塑料使用及提高可回收性。未能適應低碳轉型或會影響競爭力。我們已將可持續發展融入我們的戰略，並持續推廣綠色產品設計及包裝可回收性，以支持我們的競爭力。

氣候相關目標與指標

我們將能源及溫室氣體（「GHG」）排放視為應對氣候變化的關鍵議題。我們已建立與業務增長相一致的強度管理框架。透過監察與營運規模相關的能耗及排放，我們能夠更準確地評估資源利用效率。此方法使我們能夠在追求業務增長的同時，透過技術改良及流程優化來管理能源強度及GHG排放強度。

排放邊界及範圍

- **範疇一（直接排放）：**直接排放主要包括我們在日常營運中擁有或控制的排放源，包括辦公大樓空調及製冷系統的製冷劑洩漏，以及我們擁有或控制的車輛因燃料燃燒產生的尾氣排放。
- **範疇二（間接排放）：**間接排放主要源於辦公營運所消耗的購買電力。
- **範疇三（其他間接排放）：**其他間接排放源自我們價值鏈的活動，包括僱員乘坐汽車、飛機或高鐵進行的商務差旅，以及與日常通勤相關的能耗。

隨著我們業務發展，整體能耗量亦可能隨之改變。我們致力於通過管理優化降低營運強度，並在可比基礎上改善能耗強度及GHG排放強度。我們已就能源及排放強度管理設定目標，並將定期審閱其可行性。我們旨在於2025年至2030年期間將能耗強度及GHG排放強度降低5%。該目標將根據業務發展及監管要求進行適當調整。

下表詳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GHG排放及資源消耗：

指 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溫室氣體			
範疇一—直接GHG排放(tCO ₂ e)	3,078.4	4,688.8	5,151.4
範疇二—間接GHG排放(tCO ₂ e)	49.3	66.4	104.6
範疇三—其他間接GHG排放(tCO ₂ e)	1,638.9	2,265.2	3,808.9
GHG排放總量(tCO ₂ e)	4,766.7	7,020.4	9,064.9
GHG排放強度(tCO ₂ e／收入總額人民幣百萬元)	4.2	4.9	3.6

業 務

能源及GHG管理

我們已制定程序以減少能耗及GHG排放，並持續在日常營運中提高資源利用率及能源效率，以將對環境的影響降至最低。我們遵守適用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並採取以下措施。

- **綠色辦公措施：**我們根據季節性情況以及室內外溫差優化空調系統的運行，以減少過度能耗。我們亦最大限度地利用辦公大樓的自然採光，以減少人工照明耗電量，同時保持舒適工作環境。
- **低碳活動：**我們推行無紙化辦公實踐，以減少辦公消耗品的使用及相關能耗。我們鼓勵員工養成節能習慣，包括將辦公設備設置為待機模式，以及在離開工作區域時關閉電源。
- **優化物流及供應鏈：**我們在倉庫設施優化包裝策略，以減少不必要的包裝，從而降低與運輸相關的能耗及GHG排放。

產品安全與質量

我們嚴格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並已建立多項內部管理制度，以保障產品安全及質量。我們已實施涵蓋供應商准入、營運流程及售後管理的質量保證體系，透過供應商評估及產品檢驗控制質量，輔以標準化服務程序及僱員培訓，並通過售後服務、投訴處理及客戶反饋分析持續改進，以提升服務質量及消費者體驗。

供應鏈管理

我們專注於產品安全、質量穩定及合規經營，建立了完善的供應鏈管理體系，並制定了內部管理制度，包括《供應商管理制度》、《供應商遴選制度》及《供應商生產活動監督制度A1》。在該等制度下，我們對供應商實施涵蓋准入、合作及持續監督的全過程管理，主要原材料及包裝材料均向通過我們篩選程序之合格供應商採購。在我們的供應鏈及日常營運中，我們實施環境可持續措施，包括優先使用經FSC認證的包裝紙張、推廣文件的電子傳輸及儲存、採用節約資源的打印慣例以及倡導綠色辦公實務，旨在提高營運效率，同時減少對環境的影響。

業 務

僱傭合規

我們秉持合法合規及以人為本的用人理念。我們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以保障僱員的合法權益，並營造公平、公正及透明的僱傭環境。

在人才招聘方面，我們遵循公開、公平及擇優錄取的原則，利用多種渠道，並透過入職篩選及合法勞動合同確保合規。我們秉持平等機會、多元化及反歧視，倡導性別平等並支持女性擔任領導職務。我們禁止童工、強制勞工及其他形式的非法勞工，並在招聘過程中進行年齡核實。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有任何該等事件。

於2025年末，我們共有568名僱員。我們的僱員明細載列如下：

- 性別：男性(33%)、女性(67%)；
- 年齡：30歲以下(70%)、31–50歲(30%)、50歲以上(0%)；
- 職級：一般員工(82%)、中級管理人員(15%)、高級管理人員(3%)。

僱員培訓

於2025年，我們舉辦了32場培訓課程，共有825人次參與，培訓時長達270小時，提升了僱員的專業技能及勝任能力。我們將繼續通過全面及全週期的培訓框架加強人才培育，以支持可持續發展。

職業健康

我們高度重視僱員的健康與安全，並遵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以提供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我們已建立覆蓋整個僱傭週期的健康保障體系，包括入職前篩查及定期體檢，以識別及管理健康風險。我們已建立消防安全管理制度，以加強風險防範及辦公室安全，並通過日常維護及檢查實施辦公環境及職業健康制度，以改善工作條件。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遵循與職業健康及安全有關的適用法律法規，且並無發生重大安全事故。

業 務

反腐敗

我們嚴格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且我們旨在防止包括賄賂、欺詐及洗錢在內的不當行為，並對腐敗採取零容忍態度。我們在反腐敗方面實施了以下內部控制措施：

- **法律、法規及內部制度。**我們嚴格遵守適用的反貪腐法律法規，並已建立多項內部管理制度，包括《反洗錢管理辦法》、《反舞弊管理政策》及《反腐敗、反賄賂管理制度》。
- **廉潔文化建設。**我們制定年度廉潔培訓計劃，並透過培訓課程及專題討論等多項舉措，推廣廉潔文化。
- **舉報途徑。**我們鼓勵舉報不當行為，並在工作場所張貼多種語言的誠信海報，以公開透明的方式傳達現有舉報渠道。
- **舉報人保護。**我們已建立舉報人保護制度，以確保舉報人資料的保密性，並嚴格禁止任何形式的報復。

我們已建立誠信舉報渠道，並設有正式核實及調查程序，以加強合規及風險控制，並開展針對商業道德及反貪腐的專項培訓，以增強僱員的誠信意識及風險防範意識。

私隱保護及信息安全管理

我們已建立涵蓋技術、管理及監控的數據安全框架，包括防火牆、堡壘機及加密、分級訪問控制、僱員培訓及第三方管理，以及實時監察、審計及應急演練，以確保符合規定並保障數據安全。

社會責任及關懷社群

我們秉持企業社會責任，並在捐贈圖書、救災、幫扶弱勢群體及鄉村振興等領域開展公益活動，旨在改善教育條件並向弱勢群體提供必要支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各個地區實施了各項舉措，包括疫情應對、洪澇及地震救援、過冬支援、圖書捐贈及兒童關愛計劃，並在香港發生火災事故後提供緊急支援，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捐贈總額約為人民幣13.5百萬元。我們已建立審批及執行機制，並對資金及物資使用情況進行追蹤，且將繼續加強定向支持並擴大慈善活動的範圍。

業 務

物業

我們的主要行政辦事處位於中國深圳。根據《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本文件獲豁免遵從《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中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34(2)段的規定，該條文要求就我們於土地或樓宇的所有權益出具估值報告，理由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租賃的物業概無賬面值達我們綜合總資產的15%或以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租用12處物業，總建築面積為6,939.37平方米，用作辦公場所及員工宿舍。我們尚未就有關辦公物業的三份租賃協議向相關部門完成房屋租賃登記及備案手續。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接獲相關部門任何要求我們就若干租賃物業完成租賃登記備案的通知或行政處罰決定。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未能完成該等租賃登記及備案不會影響相關租賃協議的合法性或可執行性，亦不會對我們使用該等租賃物業進行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詳情請另行參閱「風險因素—有關我們業務及行業的風險—未能重續租約或遵守中國有關我們若干租賃物業的物業相關法律法規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相信，中國內地的物業供應充足，且我們的業務運營並不依賴現有的租賃。我們認為，我們目前的設施足以滿足當前需求。

牌照、批准及許可證

我們須就業務取得各項牌照、許可證及批准，包括第二類醫療器械經營備案、牙膏的國家藥監局備案，以及口腔衛生產品的其他相關批准。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已從相關監管部門取得對我們的業務運營至關重要的所有必要牌照、許可證及批准，且該等牌照、許可證及批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有效及存續。我們按照《牙膏監督管理辦法》管理我們的牙膏產品。該辦法要求進行產品備案、安全性評估、功效評價及嚴格的標籤合規。國家藥監局及市場監督管理局負責監管所有口腔護理產品(包括牙膏、漱口水及假牙護理產品)的上市前及上市後監督。我們確保所有牙膏產品在進入市場前均經過強制性的國家藥監局備案，並避免對醫療功效作出任何聲稱，因該等聲稱乃被嚴格禁止。就非牙膏類口腔護理產品而言，符合行業標準即已足夠，惟我們仍維持嚴格的產品安全及標籤規定。

業 務

我們非常重視遵守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並認識到產品的安全及質量至關重要。通過實施穩健的內部監控及與法律顧問的定期溝通，我們旨在確保持續合規，並將業務營運的監管風險降至最低。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持有的重要牌照、許可證及批准清單：

牌照／許可證	持有牌照／ 許可證的實體	授予日期	屆滿日期
第二類醫療器械經營備案	本公司	2024年2月27日	無固定期限
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備案	本公司	2024年4月10日	無固定期限
第二類醫療器械經營備案	廈門參半商貿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5日	無固定期限
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備案	廈門參半商貿有限公司	—	無固定期限
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備案	廈門夢闊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8月10日	無固定期限
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備案	廈門巨闊	2024年4月10日	無固定期限
第二類醫療器械經營備案	深圳星闊	2025年8月12日	無固定期限
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備案	深圳海闊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4月10日	無固定期限

法律程序及合規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牽涉我們認為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或聲譽及合規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實際或待決法律、仲裁或行政訴訟（包括任何破產或接管訴訟）。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業務運營於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我們已建立並目前維持一套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該系統由我們認為適合我們業務運營的政策及程序組成。我們致力持續改進該等系統。我們已在業務運營的各個方面採納及實施風險管理政策。董事會負責建立及更新內部控制制度，而高級管理層則監督各附屬公司及職能部門內部控制程序及措施的日常執行情況。

業 務

我們已聘請內部控制顧問對我們與業務流程相關的內部控制的進行審閱，該項審閱涵蓋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於2024年10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期間（在協定範圍內），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技術公告AATB1《協助新申請人及保薦人履行盡職調查責任（包括財務報告內部監控）的選項》進行。內部監控審閱的範圍涵蓋實體層面控制及業務流程層面控制，包括(i)銷售、應收賬款與收款管理，(ii)營銷費用管理，(iii)採購、應付賬款與付款管理，(iv)存貨與生產成本管理，(v)研發與無形資產管理，(vi)固定資產管理；(vii)人力資源及薪酬管理，(viii)財務報告與披露控制，(ix)現金、資金及投融資管理，(x)稅務管理，(xi)信息系統一般性控制，及(xii)保險管理。我們已實施整改及改進措施，且內部控制顧問於2026年3月進行後續審閱後並無提出進一步建議。董事認為，我們擁有充足且有效的內部控制程序，以確保日後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獎項及認可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就我們的品牌、業務營運、產品及企業社會責任成就獲得獎項及認可，其中重要獎項及認可載列如下：

年份	獎項或認可名稱	頒獎機構
2026年	年度超級領航品牌	天貓
2026年	深圳知名品牌	深圳工業總會
2025年	Top Brand中國品牌500強	品牌聯盟
2025年	2025深圳行業領袖企業100強	深圳市工商業聯合會（總商會）
2025年	2025美伊BEAUTY口腔護理類大獎	CBE中國美容博覽會聯合C2CC中國化妝品網
2024年	胡潤國潮品牌百強榜	胡潤研究院
2024年	最佳新銳品牌	中國口腔清潔護理用品工業協會

財務資料

以下討論與分析應與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綜合財務資料及隨附附註一併閱讀。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已根據所有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該等準則可能在若干重大方面與其他司法權區的公認會計原則有所不同。閣下應細閱附錄一全文，而不應僅依賴本節所載的資料。

以下討論與分析載有前瞻性陳述，反映我們目前對涉及風險及不確定性的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的看法。該等陳述乃基於我們根據經驗及對過往趨勢、當前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看法，以及我們認為在該等情況下適當的其他因素所作的假設及分析。然而，由於若干因素，我們的實際業績可能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預期者存在重大差異。於評估我們的業務時，閣下應審慎考慮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提供的資料。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節所述的財務資料均按綜合基準呈列。

總覽

我們是中國增長最快且領先的口腔護理產品集團，專注於提供全方位口腔護理產品。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以2025年零售額計，我們是中國口腔護理產品市場的第三大集團，並於2025年實現中國口腔護理產品集團線上渠道最高零售額。2023年至2025年，在中國前五大口腔護理產品集團中，我們的零售額錄得最高複合年增長率，顯著優於行業平均水平。我們構建多元化的日化產品組合，旨在為消費者提供專業、時尚、品質、快樂的體驗。我們的產品涵蓋牙膏、漱口水、牙刷、口腔噴霧等。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實現了快速增長。我們的收入總額由2023年的人民幣1,096.2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1,369.1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2,498.5百萬元，相當於2023年至2025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51.0%。此外，我們的年度利潤由2023年的人民幣41.6百萬元減少至2024年的人民幣34.2百萬元。我們於2025年錄得年度虧損人民幣18.3百萬元。我們的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由2023年的人民幣53.6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66.3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154.9百萬元。

編製基準

我們的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為編製及呈列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我們已貫徹應用符合

財 務 資 料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該等準則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對自2025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受消費者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及市場狀況的多種一般因素所影響，包括宏觀經濟趨勢、行業動態及競爭格局。該等狀況的任何負面變化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除該等一般因素外，以下特定因素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具有更直接的影響。

我們吸引及保留消費者的能力

我們的增長及盈利能力取決於我們吸引新消費者及推動重複購買的能力。我們消費者基礎的規模及參與度直接影響我們的銷售增長、收入能見度及經營表現。

隨著市場趨勢迅速轉變，我們致力於識別及應對消費者偏好的變化，從而培養快速增長且忠誠的消費者基礎。消費者基礎的持續擴大支持銷售增長及推動收入增加。於往績記錄期間，老客對我們在抖音的月零售額的貢獻已達到43%，此舉支持了現有消費者的收入貢獻，並透過減少對獲取新消費者的依賴，提高了我們營銷及銷售工作的效率。因此，我們擴大消費者基礎及維持消費者忠誠度的能力，將直接影響我們的收入增長及盈利能力。

我們吸引及保留消費者的能力取決於（其中包括）我們識別及應對不斷變化的消費者偏好、維持有效的品牌定位、提供滿足消費者需求的產品以及在銷售渠道中提供一致消費者體驗的能力。倘我們未能應對市場趨勢或無法維持消費者參與度及使其重複購買，我們的銷售增長可能會放緩，銷售及分銷效率可能會下降，而我們的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擴大產品組合的能力

我們持續開發及推出應對不斷變化的消費者偏好的產品的能力，是影響我們收入增長、產品組合及財務狀況的關鍵因素。儘管於往績記錄期間基礎口腔護理產品貢獻了我們的大部分收入，惟我們亦已將產品組合擴展至其他個人護理類別，以擴大消費者觸達範圍及捕捉更多場景的需求。

我們產品推出的廣度及速度，影響我們應對不斷變化的消費者需求、豐富產品組合及擴展至相鄰子類別的能力。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提供超過500個SKU，並有超過300個SKU的儲備產品，在各個功能領域、香味系列及感官體驗方面提供豐富選擇。成功推出產品可透過增加銷量及改善產品在渠道的覆蓋範圍，為我們的收入增長作出貢獻。

新推出產品的商業化取決於市場接受度、消費者採用、定價及推廣執行以及渠道滲透等因素。若干子類別可能仍處於發展初期，需要時間建立消費者熟悉度及需求，而新

財 務 資 料

推出的產品可能未能在預期時間內達到預期的銷售貢獻。倘我們未能有效識別市場機會、優化產品組合或將產品開發工作轉化為商業上成功的產品，我們的增長前景及財務表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管理及擴展銷售及分銷網絡的能力

我們的經營業績受到我們管理及擴展橫跨電商平台及分銷商渠道的銷售及分銷網絡的能力顯著影響。我們銷售網絡的規模、效率及渠道組合直接影響我們的收入增長及毛利率。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大部分收入來自電商平台，而隨著我們擴大線下佈局，分銷商渠道的貢獻亦有所增加。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於2025年在中國口腔護理產品行業錄得最高的線上零售額，且我們於2023年至2025年實現38.7%的複合年增長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產品已分銷至超過110,000個線下零售網點。擴張我們的銷售及分銷網絡可提高產品知名度、改善市場覆蓋範圍及支持收入增長。

同時，我們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擴張及管理銷售及分銷網絡的能力，可能影響我們的定價及利潤率表現。尤其是線下分銷渠道的擴張可能需要在初步啟動階段額外投資市場開發及賦予渠道支持，此可能在短期內對我們的毛利率造成不利影響。隨銷售及分銷網絡日趨成熟，我們可透過加強渠道執行、更嚴謹地分配渠道資源及優化渠道支持安排，提高成本效益及營運效率。倘我們無法按此擴張及管理，財務表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有效管理供應鏈的能力

我們的增長及毛利率部分取決於我們隨著業務規模擴大而有效管理供應鏈的能力。我們的供應鏈管理直接影響銷售成本，進而影響我們的毛利率表現。

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貨物成本及物流開支，其中貨物成本於往績記錄期間為最大組成部分。我們管理採購、供應商關係、物流安排及存貨周轉的能力影響產品供應、履行效率及成本控制。任何供應中斷、原材料或物流成本增加，或採購、存貨規劃或履行效率低下的情況，均可能增加我們的銷售成本，並對毛利率造成不利影響。相反，更高效的供應鏈管理可提高我們的成本效益並為毛利率表現提供支持。

倘我們未能有效管理供應鏈及控制銷售成本，我們的毛利率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重大會計政策及關鍵會計判斷

我們已識別若干對編製財務報表（包括收入確認、信貸虧損以及資產及存貨減值）屬重大的會計政策。在應用會計政策時，我們的管理層須作出影響會計政策應用的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以往經驗及在該等情況下屬合理的多項其

財 務 資 料

他因素作出，其結果構成對無法從其他來源輕易得出的資產與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的基礎。我們將持續審閱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

對於理解我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至關重要的重大會計政策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及3。

綜合損益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節選項目的討論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096,193	1,369,071	2,498,538
銷售成本	(305,922)	(413,009)	(701,267)
毛利	790,271	956,062	1,797,271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14,835	16,863	18,561
銷售及分銷開支	(685,145)	(834,955)	(1,534,456)
行政開支	(30,004)	(38,861)	(176,805)
研發開支	(17,824)	(16,875)	(19,390)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預期信貸虧損」)項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295)	(223)	(599)
經營溢利	71,838	82,011	84,582
融資成本	(317)	(276)	(491)
贖回負債賬面值變動	(11,118)	(30,756)	(56,900)
於聯營公司應佔權益虧損	—	(64)	—
稅前溢利	60,403	50,915	27,191
所得稅	(18,779)	(16,687)	(45,442)
年度溢利／(虧損)	41,624	34,228	(18,251)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經扣除稅項及重新分類調整)	—	59	(51)
換算附屬公司財務報表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	59	(51)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41,624	34,287	(18,302)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我們使用經調整淨溢利／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額外財務計量指標，此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亦非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呈列，其用以補充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我們認為，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透過消除若干項目的潛在影響，有助於比較不同期間及不同公司的經營業績，並提供有用資料，供投資者及其他人士以與管理層相同方式了解及評估我們的綜合經營業績。然而，我們呈列的經調整淨溢利(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可能無法與其他公司呈列

財務資料

的同名計量工具相比較。使用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分析工具存在局限性，閣下不應將其與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報告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分開考慮，或視其為替代分析。

我們將經調整淨溢利（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界定為年度溢利並經調整以權益結算股份支付開支、贖回負債金額變動及[編纂]開支後的數額。以權益結算股份支付開支屬非現金性質。贖回負債賬面值變動與我們日常業務過程無關，亦不反映我們持續的核心經營業績。[編纂]開支屬非經常性開支，且我們預期於[編纂]後不會再錄得進一步[編纂]開支。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年度溢利／（虧損）與經調整淨溢利（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年度溢利／（虧損）	41,624	34,228	(18,251)
經調整：			
贖回負債金額變動	11,118	30,756	56,900
以權益結算股份支付開支	816	1,322	114,798
[編纂]開支	[編纂]	[編纂]	[編纂]
上述項目的所得稅影響	—	—	(469)
經調整年度淨溢利（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u>53,558</u>	<u>66,306</u>	<u>154,855</u>

收入

按產品線劃分的收入

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i)基礎口腔護理產品的銷售，包括牙膏及牙刷；(ii)專業及美容口腔護理產品的銷售，主要包括漱口水；及(iii)其他個護產品的銷售。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按產品線劃分的收入（以其絕對金額及其佔收入總額的百分比列示）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基礎口腔護理	951,804	86.8	1,264,612	92.4	2,321,625	92.9
專業及美容口腔護理	144,389	13.2	104,459	7.6	168,859	6.8
其他個護 ⁽¹⁾	—	—	—	—	8,054	0.3
總計	<u>1,096,193</u>	<u>100.0</u>	<u>1,369,071</u>	<u>100.0</u>	<u>2,498,538</u>	<u>100.0</u>

附註：

(1) 於2025年，其他個護主要包括我們「小箭頭」品牌旗下的頭髮及身體護理產品。

財 務 資 料

按銷售渠道劃分的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i)線上渠道，包括來自我們自營店鋪及線上分銷商的銷售；及(ii)線下渠道，主要包括透過線下分銷商及零售商進行的銷售。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銷售渠道劃分的收入(以其絕對金額及其佔收入總額的百分比列示)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線上渠道	1,036,418	94.5	1,206,676	88.1	2,005,903	80.3
線上直接銷售	979,636	89.3	1,073,685	78.4	1,777,267	71.1
線上分銷	56,782	5.2	132,991	9.7	228,636	9.2
線下渠道	59,775	5.5	162,395	11.9	492,635	19.7
分銷商	47,742	4.4	139,304	10.2	457,352	18.3
零售商	12,033	1.1	23,091	1.7	35,283	1.4
總計	1,096,193	100.0	1,369,071	100.0	2,498,538	100.0

我們根據每項交易中涉及的訂約實體所在地，將所產生的收入分類為來自中國內地及其他國家或地區。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收入總額的99.4%、99.5%及99.9%來自中國內地。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i)貨物成本；(ii)物流開支；及(iii)其他。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按性質劃分的銷售成本(以其絕對金額及其佔總銷售成本百分比列示)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貨物成本	236,397	77.3	341,372	82.7	589,779	84.1
物流開支	67,681	22.1	69,530	16.8	109,245	15.6
其他	1,844	0.6	2,107	0.5	2,243	0.3
總計	305,922	100.0	413,009	100.0	701,267	100.0

財 務 資 料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按產品線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基礎口腔護理	697,750	73.3%	890,623	70.4%	1,683,935	72.5%
專業及美容口腔護理	92,521	64.1%	65,439	62.6%	109,923	65.1%
其他個護	—	—	—	—	3,413	42.4%
總計	790,271	72.1%	956,062	69.8%	1,797,271	71.9%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主要包括(i)利息收入；(ii)補償收入；(iii)政府補助；及(iv)理財產品處置及公允價值變動的收益。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按性質劃分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以絕對金額列示)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7,886	9,410	7,644
補償收入	340	873	6,220
政府補助	5,850	7,912	1,839
處置理財產品的收益	23	105	1,004
其他	736	(1,437)	1,854
總計	14,835	16,863	18,561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i)營銷開支，主要包括電商平台營銷開支、品牌推廣及明星代言費以及電商平台服務費；(ii)員工成本；及(iii)以權益結算股份支付開支，兩者均為我們銷售及營銷人員所產生。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銷售及營銷開支(以其絕對金額及其佔總銷售及營銷開支百分比列示)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營銷開支	570,350	83.2	719,713	86.2	1,373,697	89.5
員工成本	81,035	11.8	68,557	8.2	94,072	6.1
以權益結算股份支付開支	318	0.1	570	0.1	965	0.1
其他 ⁽¹⁾	33,442	4.9	46,115	5.5	65,722	4.3
總計	685,145	100.0	834,955	100.0	1,534,456	100.0

附註：

(1) 其他主要指辦公及差旅開支。

財 務 資 料

行政開支

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以權益結算股份支付開支；(ii)業務發展開支；(iii)稅項及附加；(iv)員工成本；及(v)[編纂]開支。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行政開支(以其絕對金額及行政開支總額百分比列示)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以權益結算股份支付開支	498	1.7	752	1.9	113,832	64.4
業務發展開支	9,463	31.5	15,184	39.1	24,866	14.1
稅項及附加	8,772	29.2	9,303	23.9	17,533	9.9
員工成本	8,706	29.0	9,632	24.8	12,124	6.9
[編纂]開支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其他 ⁽¹⁾	2,565	8.6	3,990	10.3	6,573	3.6
總計	30,004	100.0	38,861	100.0	176,805	100.0

附註：

(1) 其他主要指折舊及攤銷、租金及公用設施開支。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主要包括(i)研發人員的員工成本；(ii)產品開發費；及(iii)與辦公室及軟件相關的折舊及攤銷。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研發開支(以其絕對金額及其佔總研發開支百分比列示)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		2024		2025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員工成本	8,221	46.1	9,831	58.3	10,078	52.0
產品開發費	8,603	48.3	5,953	35.3	8,149	42.0
折舊及攤銷	741	4.2	776	4.6	756	3.9
其他 ⁽¹⁾	259	1.4	315	1.8	407	2.1
總計	17,824	100.0	16,875	100.0	19,390	100.0

附註：

(1) 其他主要指辦公及差旅開支、租金及公用設施開支。

財 務 資 料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項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我們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項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指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錄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人民幣0.3百萬元、0.2百萬元及人民幣0.6百萬元。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指租賃負債的利息。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錄得融資成本人民幣0.3百萬元、人民幣0.3百萬元及人民幣0.5百萬元。

贖回負債賬面值變動

贖回負債賬面值變動指授予我們若干投資者的特別權利的攤銷成本變動。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錄得贖回負債賬面值變動人民幣11.1百萬元、人民幣30.8百萬元及人民幣56.9百萬元。

所得稅

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錄得所得稅人民幣18.8百萬元、人民幣16.7百萬元及人民幣45.4百萬元。

中國內地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的相關規定，中國附屬公司的適用法定稅率為25%，惟下文所載獲豁免繳稅者除外。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若干附屬公司符合中國內地小型微利企業的優惠所得稅稅率資格，並有權在人民幣首300萬元的應課稅收入享受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

我們的於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成立的附屬公司有權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

香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的適用利得稅稅率如下：首2.0百萬港元的應課稅溢利按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0百萬港元的溢利則按16.5%的稅率徵稅。

年度溢利／（虧損）

我們於2023年錄得年度溢利人民幣41.6百萬元、2024年為人民幣34.2百萬元。我們2025年錄得年度損人民幣18.3百萬元。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的逐年度比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1,369.1百萬元增加82.5%至2025年的人民幣2,498.5百萬元，主要受我們各產品線的快速增長所推動，輔以我們網上直銷的交易量由2024年約26.0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約46.5百萬元。

- **基礎口腔護理**。我們來自基礎口腔護理產品的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1,264.6百萬元增加83.6%至2025年的人民幣2,321.6百萬元，主要由於(i)在品牌知名度不斷提升的支持下，我們新推出產品的市場反應熱烈；及(ii)線下銷售網絡擴張，線下分銷商數目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818家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1,105家。
- **專業及美容口腔護理**。我們來自專業及美容口腔護理產品的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104.5百萬元增加61.6%至2025年的人民幣168.9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i)新推出產品憑藉不斷提升的品牌知名度獲得市場熱烈反響；及(ii)線下銷售網絡擴大所致。
- **其他個護**。我們來自其他個護產品的收入由2024年的零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8.1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推出「小箭頭」品牌旗下的頭髮及身體護理產品。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4年的人民幣413.0百萬元增加69.8%至2025年的人民幣701.3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銷售表現的快速增長所致。該增加主要由於(i)商品成本由2024年的人民幣341.4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589.8百萬元；及(ii)物流開支由2024年的人民幣69.5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109.2百萬元所致，兩者均得益於我們產品銷量的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2024年的人民幣956.1百萬元增加88.0%至2025年的人民幣1,797.3百萬元。我們的整體毛利率由2024年的約69.8%增加至2025年的約71.9%。

- **基礎口腔護理**。基礎口腔護理產品的毛利由2024年的人民幣890.6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1,683.9百萬元。其毛利率由2024年的70.4%上升至2025年的72.5%，主要由於(i)我們的品牌知名度提升，使我們能夠主動優化產品組合，及(ii)通過規模經濟實現成本效益。
- **專業及美容口腔護理**。專業及美容口腔護理產品的毛利由2024年的人民幣65.4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109.9百萬元。其毛利率由2024年的62.6%上升至2025年的65.1%，主要由於(i)漱口水毛利率提升，及(ii)通過規模經濟實現成本效益。

財 務 資 料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2024年的人民幣835.0百萬元增加83.8%至2025年的人民幣1,534.5百萬元，主要由於營銷開支由2024年的人民幣719.7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1,373.7百萬元，其得益於我們為把握增長機遇而持續投資渠道擴張及品牌建設，這與我們的收入增長一致。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24年的人民幣38.9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176.8百萬元，主要由於以權益結算股份支付開支由2024年的人民幣0.8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113.8百萬元。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2024年的人民幣16.9百萬元增加14.8%至2025年的人民幣19.4百萬元，主要由於產品開發費由2024年的人民幣6.0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8.1百萬元，此乃歸因於我們擴展研發新推出的個人護理產品所致。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由2024年的人民幣16.9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18.6百萬元，主要由於補償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0.9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6.2百萬元所致。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項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我們於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項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由2024年的人民幣0.2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0.6百萬元，主要由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結餘增加所致。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2024年的人民幣0.3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0.5百萬元，主要由於配合業務擴張而新租用辦公室，導致租賃負債增加所致。

贖回負債賬面值變動

我們的贖回負債賬面值變動由2024年的人民幣30.8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56.9百萬元，主要由於授予我們若干投資者的特別權利的攤銷成本波動所致。

所得稅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2024年的人民幣16.7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45.4百萬元，主要由於業務擴張帶動利潤增長所致。

年度溢利／(虧損)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於2025年錄得年度虧損人民幣18.3百萬元，而2024年則錄得利潤人民幣34.2百萬元。

財務資料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1,096.2百萬元增加24.9%至2024年的人民幣1,369.1百萬元，主要得益於口腔護理產品的銷量增長。

- **基礎口腔護理。**我們的基礎口腔護理產品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951.8百萬元增加32.9%至2024年的人民幣1,264.6百萬元，此歸因於(i)在品牌知名度不斷提升的支持下，我們新推出產品的市場反應熱烈；及(ii)線下銷售網絡擴張，線下分銷商數目由2023年12月31日的622家增加至2024年12月31日的818家。
- **專業及美容口腔護理。**我們的專業及美容口腔護理產品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144.4百萬元減少27.7%至2024年的人民幣104.5百萬元，主要由於產品組合的戰略調整，據此停止若干產品類別的銷售。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305.9百萬元增加35.0%至2024年的人民幣413.0百萬元，主要由於商品銷售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236.4百萬元上升至2024年的人民幣341.4百萬元，該上升由我們的業務發展所帶動。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790.3百萬元增加21.0%至2024年的人民幣956.1百萬元。我們的整體毛利率由2023年的72.1%下降至2024年的69.8%。

- **基礎口腔護理。**口腔護理產品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697.7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890.6百萬元。其毛利率由2023年的73.3%下降至2024年的70.4%，主要由於我們線下渠道戰略擴張產生的支出
- **專業及美容口腔護理。**專業美容護理產品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92.5百萬元下降至2024年的人民幣65.4百萬元。其毛利率於2023年及2024年保持穩定，分別為64.1%及62.6%。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685.1百萬元增加21.9%至2024年的人民幣835.0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持續投資於渠道擴張及品牌構建以把握增長機遇，使營銷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570.3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719.7百萬元所致，這與我們的收入增長一致。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30.0百萬元增加29.7%至2024年的人民幣38.9百萬元，主要由於辦公及差旅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6.3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11.0百萬元。

財 務 資 料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維持相對穩定，於2023年為人民幣17.8百萬元，而於2024年為人民幣16.9百萬元。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由2023年的人民幣14.8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16.9百萬元，主要由於政府補助由2023年的人民幣5.9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7.9百萬元，以及利息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7.9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9.4百萬元所致。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項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我們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項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由2023年的人民幣0.3百萬元減少至2024年的人民幣0.2百萬元。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保持穩定，於2023年及2024年分別保持於人民幣0.3百萬元。

贖回負債賬面值變動

我們的贖回負債賬面值變動由2023年的人民幣11.1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30.8百萬元，主要由於授予我們若干投資者的特別權利的攤銷成本所致。

所得稅

我們的所得稅由2023年的人民幣18.8百萬元減少至2024年的人民幣16.7百萬元。

年度溢利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年度溢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41.6百萬元減少至2024年的人民幣34.2百萬元。

財 務 資 料

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選定項目的討論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160	8,770	8,523
使用權資產	7,630	13,213	16,792
無形資產	1,908	2,393	1,947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313	2,410	1,761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303	5,525	5,942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91,151	164,935	31,304
遞延稅項資產	37,397	20,710	9,488
非流動資產總額	<u>142,862</u>	<u>217,956</u>	<u>75,757</u>
流動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191,286	15,084	138,34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108,134	136,191
存貨	44,634	81,768	117,550
貿易應收款項	29,242	43,176	97,585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8,088	31,929	57,38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5,952	168,169	223,072
流動資產總額	<u>359,202</u>	<u>448,260</u>	<u>770,122</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7,038	191,597	285,103
合約負債	15,072	23,552	47,377
即期稅項	—	—	32,328
租賃負債	4,251	5,062	7,256
贖回負債	548,447	579,203	581,944
流動負債總額	<u>674,808</u>	<u>799,414</u>	<u>954,008</u>
流動負債淨額	<u>(315,606)</u>	<u>(351,154)</u>	<u>(183,886)</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172,744)</u>	<u>(133,198)</u>	<u>(108,129)</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4,526	8,463	10,195
遞延稅項負債	—	—	1,892
非流動負債總額	<u>4,526</u>	<u>8,463</u>	<u>12,087</u>
負債淨額	<u>(177,270)</u>	<u>(141,661)</u>	<u>(120,216)</u>
資本及儲備			
實繳資本／股本	3,370	3,370	3,538
儲備	(180,640)	(145,031)	(121,634)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絀總額	<u>(177,270)</u>	<u>(141,661)</u>	<u>(118,096)</u>
非控股權益	<u>—</u>	<u>—</u>	<u>(2,120)</u>
虧絀總額	<u>(177,270)</u>	<u>(141,661)</u>	<u>(120,216)</u>

財 務 資 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車輛、租賃物業裝修、電子設備及辦公設備。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車輛	993	5,233	3,716
租賃物業裝修	1,807	2,952	3,698
電子設備	357	516	592
辦公設備	3	69	517
總計	3,160	8,770	8,523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8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購置運輸設備以滿足營運需求所致。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截至2025年12月31日減少至人民幣8.5百萬元，主要由於該等資產折舊所致。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指我們營運所租賃的樓宇。我們的使用權資產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2百萬元，主要由於業務增長而新增租用的辦公場所所致，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8百萬元。

存貨

我們的存貨包括(i)製成品；(ii)原材料；(iii)在運貨物；及(iv)包裝材料及消耗品。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存貨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製成品	26,605	51,059	70,332
原材料	12,028	24,805	40,938
在途貨物	4,043	4,112	1,809
包裝及耗材	1,958	1,792	4,471
總計	44,634	81,768	117,550

我們的存貨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4.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1.8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7.6百萬元，主要由於原材料及製成品庫存增加，以應對產品需求的快速增長。

財 務 資 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存貨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存貨周轉日數 ⁽¹⁾	54	67	61

附註：

(1) 存貨周轉天數等於年初及年末存貨結餘的平均值除以該年度的貨物成本，再乘以360天。

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的存貨周轉天數分別為54天、67天及61天。2023年至2024年，存貨周轉天數增加，主要由於存貨隨我們的業務組別擴展而增加所致。

截至2026年2月28日，我們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未清償存貨中，約人民幣72.2百萬元或61.4%已於其後結算。

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指客戶就已售出貨物結欠的款項，且該等款項尚未收回。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扣除信貸虧損撥備後的貿易應收款項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29,396	43,553	98,509
減：虧損撥備	(154)	(377)	(924)
總計	<u>29,242</u>	<u>43,176</u>	<u>97,585</u>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9.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3.2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7.6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產品銷售增加所致。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基於收入確認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29,106	41,741	95,901
超過3個月	290	1,812	2,608
總計	<u>29,396</u>	<u>43,553</u>	<u>98,509</u>

財 務 資 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¹⁾	8	10	10

附註：

- (1)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等於年初及年末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的平均值除以該年度的收入，再乘以360天。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8天、10天及10天，維持在相對較低水平，主要由於直接銷售予消費者佔我們收入的大部分，而直接銷售通常涉及較短的收款周期。

截至2026年2月28日，我們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未清償貿易應收款項中，約人民幣87.7百萬元或89.9%已於其後結算。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營銷開支預付款項	6,625	17,692	26,279
其他預付款項	2,944	3,043	4,893
[編纂]開支預付款項	[編纂]	[編纂]	[編纂]
按金	6,038	8,024	14,540
可收回進項增值稅(「增值稅」)	3,447	5,140	9,939
可收回企業所得稅	139	—	—
其他應收款項	208	440	1,738
	<u>19,401</u>	<u>34,339</u>	<u>59,145</u>

我們的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4.3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9.1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為提升品牌知名度及市場接受度而持續增加營銷活動預付款項所致。

財 務 資 料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78,899	167,297	233,999
按金	905	1,105	2,225
退還負債	674	656	557
增值稅及其他應付稅項	13,617	11,537	33,465
應計薪金及僱員福利	11,508	10,702	13,49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435	300	1,359
總計	107,038	191,597	285,103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7.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1.6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85.1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對原材料的需求隨產品銷售快速增長而增加，帶動貿易應付款項持續上升。

下表載列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78,203	158,417	224,621
超過3個月	696	8,880	9,378
總計	78,899	167,297	233,999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¹⁾	64	107	103

附註：

- (1)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等於年初及年末貿易應付款項結餘的平均值除以該年度的銷售成本，再乘以360天。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由2023年的64天增加至2024年的107天，主要由於隨我們業務聲譽提升及與供應商的長期合作，供應商授予較長的信貸期所致。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於2025年下降至103天，主要由於我們主動結算若干貿易應付款項所致。

截至2026年2月28日，我們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未清償貿易應付款項中，約人民幣208.8百萬元或89.2%已於其後結算。

財 務 資 料

合約負債

我們的合約負債主要指自分銷商收取購買我們產品的預付款項。我們的合約負債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3.6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7.4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擴張分銷網絡所致。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概覽

我們的主要現金用途為採購原材料、研發活動及銷售計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透過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及股權融資撥付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需求。**[編纂]**完成後，我們相信將繼續透過該等來源及**[編纂]****[編纂]**的組合以滿足流動資金需求。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人民幣76.0百萬元、人民幣168.2百萬元及人民幣223.1百萬元。我們預期未來提供營運資金的融資渠道將不會出現任何變動。

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月28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108,134	136,191	135,020
存貨	44,634	81,768	117,550	120,765
貿易應收款項	29,242	43,176	97,585	86,706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8,088	31,929	57,384	88,837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191,286	15,084	138,340	128,34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5,952	168,169	223,072	137,686
流動資產總額	359,202	448,260	770,122	697,354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7,038	191,597	285,103	164,524
合約負債	15,072	23,552	47,377	35,251
即期稅項	—	—	32,328	41,528
租賃負債	4,251	5,062	7,256	6,810
贖回負債	548,447	579,203	581,944	585,568
流動負債總額	674,808	799,414	954,008	833,681
流動負債淨額	(315,606)	(351,154)	(183,886)	(136,327)

財務資料

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由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3.9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6年2月28日的人民幣136.3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採取主動結算措施，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由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85.1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6年2月28日的人民幣164.5百萬元；及(ii)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由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7.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6年2月28日的人民幣88.8百萬元。

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51.2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3.9百萬元，主要由於(i)因我們的產品銷售增加，貿易應收款項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3.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7.6百萬元；及(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8.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3.1百萬元。

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15.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51.2百萬元，主要由於(i)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由人民幣零元增加至人民幣108.1百萬元，其與我們於2024年的理財產品有關；及(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6.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8.2百萬元所致。

現金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現金流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17,692	110,472	201,166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91,133)	(14,003)	9,957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964)	(4,319)	(136,25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23,595	92,150	54,958
於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2,357	75,952	168,169
匯率變動的影響	—	67	(55)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5,952	168,169	223,072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01.2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除稅前溢利人民幣27.2百萬元，經以下調整：(i)以權益結算股份支付開支人民幣114.8百萬元及贖回負債賬面值變動人民幣56.9百萬元；及(ii)營運資金變動，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93.5百萬元及合約負債增加人民幣23.8百萬元。該等調整部分被(i)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55.0百萬元；及(ii)存貨增加人民幣37.6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10.5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除稅前溢利人民幣50.9百萬元，經以下調整：(i)贖回負債賬面值變

財務資料

動人民幣30.8百萬元；及(ii)營運資金變動，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84.6百萬元及合約負債增加人民幣8.5百萬元。該等調整部分被(i)存貨增加人民幣38.8百萬元；及(ii)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4.2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17.7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除稅前溢利人民幣60.4百萬元，經以下調整：(i)贖回負債賬面值變動人民幣11.1百萬元；及(ii)營運資金變動，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66.8百萬元及合約負債增加人民幣14.2百萬元。該等調整部分被(i)存貨增加人民幣19.5百萬元；及(ii)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0.3百萬元所抵銷。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0.0百萬元，主要由於(i)購買理財產品人民幣290.7百萬元；及(ii)購買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人民幣10.0百萬元；及(ii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付款人民幣2.1百萬元，部分被贖回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人民幣25.0百萬元及贖回理財產品人民幣263.7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4.0百萬元，主要由於(i)購買理財產品人民幣179.0百萬元；(ii)購買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人民幣232.0百萬元；及(ii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付款人民幣11.6百萬元，部分被贖回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人民幣327.0百萬元及贖回理財產品人民幣71.0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91.1百萬元，主要由於(i)購買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人民幣120.0百萬元；(i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付款人民幣3.2百萬元，部分被贖回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人民幣30.0百萬元及贖回理財產品人民幣0.7百萬元所抵銷。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36.3百萬元，主要由於已付股息人民幣130.0百萬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3百萬元，主要由於已付租金的資本部分人民幣4.0百萬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0百萬元，主要由於(i)已付租金的資本部分人民幣2.6百萬元；及(ii)已付租金的利息部分人民幣0.3百萬元。

營運資金確認

經考慮我們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可用的股權融資及銀行融資、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流以及[編纂]的估計[編纂])，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有足夠的營運資金應付目前所需及自本文件日期起計未來至少12個月的需求。

財 務 資 料

債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債務包括租賃負債及贖回負債。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債務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月28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				
租賃負債	4,251	5,062	7,256	6,810
贖回負債	548,447	579,203	581,944	585,568
非流動				
租賃負債	4,526	8,463	10,195	4,444
總計	557,224	592,728	599,395	596,822

租賃負債

我們的租賃負債主要來自辦公室的租約。截至2023年、2024年、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2月28日，我們分別錄得流動及非流動租賃負債總額人民幣8.8百萬元、人民幣13.5百萬元、人民幣17.5百萬元及人民幣11.3百萬元。

贖回負債

我們將授予若干投資者特別權利而確認的贖回負債列賬為贖回負債。截至2023年、2024年、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2月28日，我們分別錄得贖回負債人民幣548.4百萬元、人民幣579.2百萬元、人民幣581.9百萬元及人民幣585.6百萬元。

債務聲明

除上文所討論者外，截至2026年2月28日，我們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按揭、押記、債權證、貸款資本、債務證券、貸款、銀行透支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諾、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或無抵押的承兌信貸、或擔保或其他或然負債。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未償還債務、擔保、主要資產質押或其他或然責任並無重大契諾及承諾，亦無發生會影響我們因違約而進行額外債務或股權融資能力的違約事件。

我們的董事確認，自2026年2月28日（即釐定我們債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本文件日期止，我們的債務並無重大變動。董事亦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重大拖欠貿易及非貿易應付款項及借款，及／或違反契諾的情況。

財務資料

資本開支

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與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支付的款項分別為人民幣3.2百萬元、人民幣11.6百萬元及人民幣2.1百萬元。我們預期主要以現有現金以及[編纂][編纂]撥付資本開支計劃。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我們可能會根據發展計劃或視乎市況及我們認為適當的其他因素，調整任何特定期間的資本開支。

資本承擔

資本承擔指我們已訂約但尚未就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作出撥備的資本開支。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資本承擔。

或然負債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交易。

關聯方交易

我們不時與關聯方進行交易。有關我們重大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0。

我們的董事認為，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0中列出的各項重大關聯方交易均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按相關方之間的公平基準及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我們的董事亦認為，往績記錄期間的重大關聯方交易不會扭曲我們的往績記錄結果，亦不會導致我們的過往業績無法反映未來表現。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及年度的主要財務比率：

	於／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收入增長	不適用	24.9%	82.5%
毛利率 ⁽¹⁾	72.1%	69.8%	71.9%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淨利率 ⁽²⁾	4.9%	4.8%	6.2%

附註：

(1) 按特定年度的毛利除以收入計算。

(2) 按年度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除以該年度收入計算。

財務資料

市場風險披露

我們的活動使我們面臨多種財務風險，包括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利率風險及貨幣風險。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8。

股息

我們於2023年及2024年均未宣派或支付任何股息。於2025年，我們宣派並支付股息人民幣130.0百萬元。然而，我們無法保證在可見將來會支付任何現金股息。投資者不應在預期收取現金股息的情況下購買我們的普通股。未來任何派付股息的決定將由董事酌情作出，並可能基於多項因素，包括我們未來的營運及盈利、資本需求及盈餘、整體財務狀況、合約限制以及董事可能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日後所賺取的任何淨溢利將於董事會制訂溢利分配方案並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用於派付或宣派股息。然而，該等淨溢利須首先用於彌補我們過往的累計虧損，其後我們有義務將淨溢利的10%分配至法定公積金，直至該法定公積金達到我們註冊資本的50%以上為止。

可供分派儲備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可供分派儲備。

[編纂]開支

我們將承擔的[編纂]開支估計約為[編纂]港元(包括[編纂]，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港元，即[編纂]每股[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相當於[編纂][編纂]的[編纂]%(假設概無根據[編纂]及[編纂][編纂]股份)。上述[編纂]開支包括(i)[編纂]開支[編纂]港元；及(ii)[編纂]開支[編纂]港元，包括(a)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開支[編纂]港元；及(b)其他費用及開支[編纂]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產生[編纂]開支[編纂]港元，其中[編纂]港元已計入我們的綜合損益表，而[編纂]港元則歸屬於發行股份，並將自權益中扣除。我們預期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將產生額外[編纂]開支約[編纂]港元，其中約[編纂]港元預期將計入我們的綜合損益表，而約[編纂]港元則歸屬於發行[編纂]，並將於[編纂]時自權益中扣除。以上[編纂]開支為最後實際可行估計，僅供參考，實際金額可能與此估計有所不同。

[編纂]

財 務 資 料

[編 纂]

無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的董事確認，自2025年12月31日起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5年12月31日以來概無發生任何會重大影響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中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所示資料的事件。

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的披露規定

我們的董事確認，除本文件另有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情況導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的規定作出披露。

與 控 股 股 東 的 關 係

本集團的控股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尹先生有權透過以下各項行使本公司約38.98%的投票權：(i)由其直接持有的781,983股股份(21.89%)；(ii)由廈門小關及深圳小關合共持有的408,042股股份(11.42%)，該兩家公司均由尹先生作為普通合夥人控制及管理；及(iii)由深圳馬力奧持有的202,190股股份(5.66%)，尹先生控制其99.00%投票權。

緊隨股份拆細及[編纂]完成後，尹先生、深圳小關、廈門小關及深圳馬力奧將控制本公司約[編纂]%的投票權(假設[編纂]及[編纂]未獲行使)，並將於[編纂]後構成我們的控股股東。

競爭

控股股東各成員已確認，除本集團業務外，其概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我們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以下因素後，董事認為，我們能於[編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管理獨立性

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團隊負責我們運營的日常管理。儘管尹先生在董事會身肩多重角色，惟董事認為，基於以下原因，本公司從管理角度而言能獨立於尹先生運作：

- (i) 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獨立於尹先生，且董事會的決定須獲董事會成員以多數票數批准；
- (ii) 各董事均知悉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董事必須為本集團利益及以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
- (iii) 倘本公司將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的利益衝突，擁有利益關係的董事須於有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
- (iv) 我們擁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且本公司的若干事宜必須始終提交予獨立非執行董事檢討；
- (v) 我們已採納一系列企業管治措施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如有)，以支持我們的獨立管理；及
- (vi) 我們的日常管理與營運由本公司高級管理團隊執行，該高級管理團隊於本公司所從事的行業內擁有豐富的經驗，因此能作出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業務決策。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根據上文所述，董事信納，董事會整體能於[編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除外)履行本集團的管理職責。

經營獨立性

我們擁有獨立的經營能力及管理體系。我們並不依賴控股股東或彼等緊密聯繫人(本集團除外)的任何營運或行政資源進行研發、製造、業務發展、人員配備及行政(包括財務及會計管理、人力資源及信息科技)。我們能獨立接觸供應商及客戶，並擁有獨立的管理團隊來處理我們的日常營運。我們亦擁有開展及經營業務所需的牌照、證書、設施及知識產權，且我們於資金及僱員方面擁有足夠營運能力以獨立經營。

根據上文所述，董事信納，我們能於[編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除外)經營。

財務獨立性

我們本身設有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本集團除外)的財務部門，由財務人員組成，負責履行本公司的財務控制、會計、報告、集團信貸及內部控制等職能。我們能獨立作出財務決策，且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並不干預我們的財務事宜。我們亦已建立獨立審核系統、標準化財務及會計系統以及完整財務管理系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拖欠控股股東或由控股股東拖欠的任何未償還貸款、或非貿易性質的墊款及結餘，亦無由控股股東提供或向其授予的質押或擔保，且我們能於不依賴控股股東提供的任何擔保或抵押的情況下，從獨立第三方獲得融資。

根據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有能力於[編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且對彼等不會過度依賴。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條文，當中載有良好的企業管治原則。董事明白良好企業管治對保障股東權益的重要性。我們將採納下列措施，以促進良好企業管治及避免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

- (i) 倘於舉行股東大會審議所提議的交易中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則控股股東將不會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且不應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

與 控 股 股 東 的 關 係

- (ii) 本公司已建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編纂]後的關聯交易。[編纂]後，倘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各自的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守適用上市規則；
- (iii)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獨立審閱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是否存在任何利益衝突（「年度審閱」），並提供公正及專業意見，以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
- (iv) 控股股東將承諾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為進行年度審核而要求的所有必要資料，包括所有相關財務、運營及市場資料以及任何其他必要資料；
- (v) 本公司將於其年度報告或通過公告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所審閱事項的相關決定（及原因）；
- (vi) 倘董事合理要求獨立專業人士（如財務顧問）提供意見，則委聘有關獨立專業人士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及
- (vii) 我們已委任綽耀資本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就遵守上市規則（包括有關企業管治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

根據上文所述，董事信納已採取充足企業管治措施，以於[編纂]後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可能產生的利益衝突，並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

持續關連交易

概覽

[編纂]前，本集團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已與關連人士訂立若干交易。[編纂]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節所述交易將構成本集團一項獲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的關連人士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深圳星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深圳星闊」）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其中本公司持有51.00%的股權，而44.00%的股權則由我們的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之一尹先生直接持有。因此，深圳星闊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我們的關連人士。深圳星闊主要從事日化品牌的營運及管理。

我們持續關連交易的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		
交易	適用上市規則	尋求豁免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人民幣千元)					
獲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貸款協議	第14A.35條、第14A.49條、第14A.71條、第14A.76(2)條及第14A.105條	公告規定	30,000 ⁽¹⁾	30,000 ⁽¹⁾	30,000 ⁽¹⁾
			900 ⁽²⁾	900 ⁽²⁾	900 ⁽²⁾

附註：

- (1) 指於任何時間向深圳星闊提供貸款的最高未償還餘額的建議年度上限。
- (2) 指我們可能從提供予深圳星闊的貸款中獲得的利息收入的建議年度上限。

獲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貸款協議

主要條款

於[●]，本公司與深圳星闊訂立一份最高額貸款協議（「貸款協議」）。根據貸款協議，本公司同意向深圳星闊提供本金總額最高為人民幣30.0百萬元之貸款。貸款協議的年期將[自[編纂]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並可在相關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規定的規限予以重續。根據貸款協議，本公司與深圳星闊可不時另行訂立協議，以載列具體條款及條件。深圳星闊每次提取貸款的貸款期限不得超過兩年，自本公司實際發放貸款之日起計。

持續關連交易

進行交易的理由

深圳星闊為本集團管理及控制的附屬公司。本公司根據貸款協議提供財務資助乃基於深圳星闊經營及發展所需的穩定營運資金而釐定。預期該等貸款將用於其業務營運，如員工成本、設施維護及持續研發活動等。鑒於本集團將受益於深圳星闊的業務發展，我們認為向深圳星闊提供貸款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定價政策

根據貸款協議，該等貸款的年利率為3%，乃參考中國人民銀行就同類貸款公佈的利率而釐定。

歷史金額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向深圳星闊提供貸款的每日最高未償還金額分別為零、零及人民幣9.0百萬元，而貸款協議項下產生的利息收入分別為零元、零元及人民幣53,178元。

年度上限及基準

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年度，預期本公司根據貸款協議可能於任何時間向深圳星闊提供的貸款最高未償還餘額分別為人民幣30.0百萬元、人民幣30.0百萬元及人民幣30.0百萬元，而本公司預期從提供予深圳星闊的貸款中獲得的利息收入相應最高金額分別為人民幣0.9百萬元、人民幣0.9百萬元及人民幣0.9百萬元。於釐定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其中包括）：(i)本公司與深圳星闊之間的歷史貸款金額；及(ii)深圳星闊日常業務營運的預期資金需求，如員工成本、設施維護及持續研發活動。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預期根據貸款協議進行的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計算將超過0.1%但全部均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交易於[編纂]後將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監控措施

我們已制訂下列內部監控措施以密切監察關連交易，並確保我們現時及未來的關連交易為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就本集團而言有關條款不遜於其給予獨立第三方或獲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

- (i) 我們已採納及實施關連交易管理制度。根據該制度，審核委員會負責監督關連交易遵守相關法律、法規、本集團內部政策及[編纂]規則的情況。此外，審核

持續關連交易

委員會、董事會及本集團各內部部門（包括但不限於內部審計部門及採購部門）共同負責對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的條款進行評估；

- (ii) 就與關連人士訂立的框架協議項下定價政策及年度上限的公平性而言，我們的管理團隊將透過以下程序定期進行審閱：(i)在能取得可資比較市價的情況下，我們會將建議產品價格或服務費與市價進行比較，以確保建議產品價格或服務費對我們而言不遜於市價；及(ii)在不能取得可資比較市價的情況下，我們的採購或銷售部門將與相關關連人士進行公平磋商，以根據多項因素（包括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競爭格局、生產成本及開支、交易量等）釐定符合相關定價政策的條款；
- (iii) 經與相關關連人士進行公平磋商，以及由本公司內部部門（如業務部門及庫務部門）根據上述因素對個別交易進行多輪內部評估後，將會向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提交一份最終報告，再由其批准個別交易；
- (iv) 我們的內部審計部門將定期收集及監察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金額，以確保能適時評估年度上限有否被超逾或即將被超逾；及
- (v)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將對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以確保該等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根據相關框架協議的條款進行。本公司核數師亦將對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閱。

董事的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上述獲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該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家保薦人的確認

獨家保薦人認為(i)上文所載的獲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已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該獲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持續關連交易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本節「獲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段所述的交易於[編纂]後將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我們的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交易將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我們已就本節「獲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段所述的持續關連交易，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惟須符合以下條件：(i)該持續關連交易將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且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規定；及(ii)於相應財政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金額將不超過上文所述年度上限所載的相關金額。

倘根據上述協議擬進行交易的任何條款有所變更，或倘本集團於日後與任何關連人士訂立任何新協議，除非我們已另行向聯交所申請並獲其授出豁免，否則我們將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相關規定。

倘上市規則未來的任何修訂對本節所述的持續關連交易施加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適用者更嚴格的規定，我們將實時採取行動，以確保於合理時間內符合有關新規定。

股 本

於股份拆細及[編纂]完成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為人民幣3,572,028元，包括3,572,028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

股份拆細及[編纂]完成後

於股份拆細、[編纂]完成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假設[編纂]及[編纂]並無獲行使，本公司的股本將如下：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股本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已發行非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由非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編纂]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100.00 %

緊隨股份拆細、[編纂]完成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而[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的股本將如下：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股本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已發行非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由非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編纂]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100.00 %

緊隨股份拆細、[編纂]完成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而[編纂]獲悉數行使，本公司的股本將如下：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股本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已發行非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由非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編纂]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100.00 %

股 本

緊隨股份拆細、[編纂]完成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假設[編纂]及[編纂]均獲悉數行使，本公司的股本將如下：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股本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已發行非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由非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編纂]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100.00%

有關[編纂]後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的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本公司的資本化」。

我們的股份

我們的H股（將於股份拆細及[編纂]完成後發行，並由非上市股份轉換而來）及非上市股份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除中國若干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滬港通及深港通下的合資格中國投資者，以及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或經任何主管當局批准有權持有H股的其他人士外，中國投資者一般不得認購或買賣H股。H股僅可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非上市股份及H股被視為一類股份，在所有其他方面享有相等權益，尤其是，在本文件日期後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分派方面，該等股份享有相等權益。有關我們股份的股息可由我們以港元或人民幣派付（視情況而定）。除現金外，股利可以股份的形式分派。

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

非上市股份目前並未於任何證券交易所[編纂]或[編纂]。根據中國證監會及我們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於[編纂]後，非上市股份的持有者可自行選擇授權本公司向中國證監會申請將其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而只要該等轉換股份的轉換、[編纂]及[編纂]已獲國務院證券監管機關批准，該等轉換股份可於境外證券交易所[編纂]及[編纂]。此外，該等轉換、[編纂]及[編纂]須符合任何內部審批程序的要求，並在所有方面符合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規定及相關境外證券交易所規定的規定、要求及程序。

倘任何非上市股份將於聯交所作為H股轉換、[編纂]及[編纂]，該等轉換必須經過有關中國監管機關（包括中國證監會）批准，以及聯交所批准。此外，本公司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所載的規定就轉換釐定內部審批程序。根據下文所載有關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的程序，我們將於股份拆細及[編纂]後建議進行任何轉換前[編纂]將所有或任何部

股 本

分的非上市股份作為H股於聯交所[編纂]，以確保轉換過程可於通知聯交所及交付股份於[編纂]登記後及時完成。由於在聯交所[編纂]後將任何額外股份[編纂]通常會被聯交所視為純粹行政事宜，故我們於香港[編纂]時毋須事先作出有關[編纂]申請，惟仍須取得中國監管機構（中國證監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該等股份的轉換或該等經轉換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編纂]及[編纂]毋須股東表決。我們[編纂]後，經轉換股份在聯交所[編纂]的任何[編纂]均須事先以公告形式將任何建議轉換通知股東及公眾。

取得一切必要批准後，相關非上市股份將在股東名冊中撤銷登記，而本公司將於在香港存置的[編纂]中重新登記有關股份，並指示[編纂]發出[編纂]。在本公司[編纂]登記須待(i)[編纂]向聯交所遞交函件，確認相關H股已於[編纂]妥善登記及已正式寄發H股股票；及(ii)H股獲准在聯交所[編纂]需符合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編纂]一般規則及[編纂]運作程序規則後，方能作實。待經轉換股份在本公司[編纂]上重新登記後，有關股份方可作為H股[編纂]。

境內程序

申請H股全流通的股東（「全流通參與股東」）於完成以下相關轉換[編纂]的登記、存管及交易結算的安排手續後，方可[編纂]股份：

- (i) 我們將委任中國結算作為名義持有人將相關證券寄存於中國結算（香港），中國結算（香港）之後將以其自身名義將證券寄存於[編纂]。中國結算作為全流通參與股東名義持有人為全流通參與股東辦理經轉換H股涉及的存管和記錄明細維護、跨境結算交收及公司行為等；
- (ii) 我們將委聘一家境內證券公司（「境內證券公司」），提供已轉換H股交易指令及成交回報傳遞等服務。境內證券公司將委聘一間香港證券公司辦理股份交易的交收事宜。我們將向中國結算深圳分公司申請維護股東持有經轉換H股的初始持有明細記錄。同時，我們將提交境內交易委託代碼及簡稱的申請，由中國結算深圳分公司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授權予以確認；
- (iii) 深圳證券交易所將授權深圳證券通信有限公司提供境內證券公司與香港證券公司間轉換H股的交易單及交易信息的傳送服務以及H股的實時市場信息轉送服務；
- (iv)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企業境外上市資金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銀發[2025]第252號），持有非上市股份的全流通參與股東應在股份賣出前或後30個營業日內在當地銀行完成境外持股登記，並於境外持股登記後，在有相關資質的境內銀行開立境內投資者境外持股專用銀行賬戶，在境內

股 本

證券公司開立H股「全流通」資金賬戶。境內證券公司須於香港證券公司開立H股「全流通」證券交易賬戶；及

- (v) 全流通參與股東應通過境內證券公司提交經轉換H股的交易指令。全流通參與股東對相關股份的交易指令將通過境內證券公司在香港證券公司開立的證券交易賬戶報送至聯交所。於交易完成後，香港證券公司與中國結算(香港)、中國結算(香港)與中國結算、中國結算與境內證券公司，以及境內證券公司與全流通參與股東分別進行結算。

由於轉換股份，相關全流通參與股東於我們註冊股本中的持股比例將按經轉換的非上市股份數量減少及將按轉換後的H股數量增加。

持有未轉換為H股的非上市股份的股東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在[編纂]後按本文件規定的程序與本公司合作(如有意願)，將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惟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並[編纂]並[編纂]將須取得中國證監會等中國相關監管機關批准、聯交所批准及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項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股份轉讓限制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任何[編纂]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該等公開[編纂]股份在相關證券交易所[編纂]及[編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因此，本公司於發行H股前已發行的股份自[編纂]起計一年期間內將須遵守該等有關轉讓的法定限制。

主 要 股 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股份拆細及[編纂]完成（假設[編纂]及[編纂]未獲行使）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下列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名稱	權益的性質	緊隨股份拆細及[編纂]完成後 （假設[編纂]及 [編纂]未獲行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非上市股 份數量	佔本公司 權益概約 百分比	H股數目	股份總數 ⁽¹⁾	佔本公司 權益概約 百分比 ⁽¹⁾
			%			%
尹先生	實益擁有人	781,983	21.89	[編纂]	[編纂]	[編纂]
	受控法團權益 ⁽²⁾	610,232	17.08	[編纂]	[編纂]	[編纂]
深圳小閩	實益擁有人 ⁽²⁾	225,000	6.30	[編纂]	[編纂]	[編纂]
深圳馬力奧	實益擁有人 ⁽²⁾	202,190	5.66	[編纂]	[編纂]	[編纂]
廈門小閩	實益擁有人 ⁽²⁾	183,042	5.12	[編纂]	[編纂]	[編纂]
鄭燁	實益擁有人	425,950	11.92	[編纂]	[編纂]	[編纂]
廈門梅花盛世股權投資合夥 企業（有限合夥）	實益擁有人 ⁽³⁾	274,807	7.69	[編纂]	[編纂]	[編纂]
廈門梅花天使股權投資管理 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³⁾	274,807	7.69	[編纂]	[編纂]	[編纂]
寧波梅花天使投資管理有限 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³⁾	274,807	7.69	[編纂]	[編纂]	[編纂]
湖北梅花晟世股權投資合夥 企業（有限合夥）	實益擁有人 ⁽³⁾⁽⁶⁾	40,857	1.14	[編纂]	[編纂]	[編纂]
湖北梅花天使股權投資合夥 企業（有限合夥）	受控法團權益 ⁽³⁾⁽⁶⁾	40,857	1.14	[編纂]	[編纂]	[編纂]
吳世春	受控法團權益 ⁽³⁾	315,664	8.84	[編纂]	[編纂]	[編纂]
青島野草常青股權投資合夥 企業（有限合夥）	實益擁有人 ⁽⁴⁾	241,058	6.75	[編纂]	[編纂]	[編纂]
青島松露股權投資企業 （有限合夥）	實益擁有人 ⁽⁴⁾⁽⁶⁾	23,951	0.67	[編纂]	[編纂]	[編纂]
李赫然	受控法團權益 ⁽⁴⁾	265,009	7.42	[編纂]	[編纂]	[編纂]
西藏盈源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⁵⁾⁽⁶⁾	102,648	2.87	[編纂]	[編纂]	[編纂]
西藏景源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⁵⁾⁽⁶⁾	102,648	2.87	[編纂]	[編纂]	[編纂]

主 要 股 東

股東名稱	權益的性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股份拆細及[編纂]完成後 (假設[編纂]及 [編纂]未獲行使)		
		非上市股 份數量	佔本公司 權益概約 百分比	H股數目	股份總數 ⁽¹⁾	佔本公司 權益概約 百分比 ⁽¹⁾
			%			%
西藏萬青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⁵⁾⁽⁶⁾	101,095	2.83	[編纂]	[編纂]	[編纂]
黃濤	受控法團權益 ⁽⁵⁾	203,743	5.70	[編纂]	[編纂]	[編纂]
	配偶權益 ⁽⁵⁾⁽⁶⁾	42,460	1.19	[編纂]	[編纂]	[編纂]
張海燕	實益擁有人 ⁽⁵⁾⁽⁶⁾	42,460	1.19	[編纂]	[編纂]	[編纂]
	配偶權益 ⁽⁵⁾	203,743	5.70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該計算係根據[編纂]後已發行[編纂]股H股總數(包括(i)將由非上市股份轉換的合共[編纂]股H股及(ii)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編纂]股H股)(並無計及因[編纂]及[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H股)計算。股份數目乃基於股份拆細已完成的假設而呈列。
- (2) 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3)-(5) 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編纂]前投資—有關[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
- (6) 該等實體並非主要股東，因其將不會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我們披露的權益或淡倉，且將不會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為完整起見，該等實體於本表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緊隨股份拆細及[編纂]完成(假設[編纂]及[編纂]未獲行使)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概無任何人士將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概 覽

董事會現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的任期為三年，且可在退任後重選連任。董事會負責並擁有管理及經營我們業務的一般權力，包括釐定我們的業務策略和投資計劃、實施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案，以及行使組織章程細則賦予的其他權力、職能和職責。董事會亦須負責制定及審閱本公司有關企業管治、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及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慣例。

高級管理層目前由兩名成員組成，負責我們的日常管理及營運。

董 事

下表載列有關董事的主要資料：

名稱	年齡	職位	責任	獲委任為董事 日期	加盟本集團日期
尹 闊 先生	37	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本公司首席執行官	負責本集團整體戰略規劃和目標執行	2015年11月13日	2015年11月13日
範 朝 先生	35	執行董事兼本公司首席財務官	負責本集團的企業融資、整體財務計劃和分析工作及戰略規劃	2021年3月3日	2019年8月5日
韓金豆女士	36	執行董事	負責本集團的產品開發及供應鏈管理	2022年1月26日	2021年10月19日
陳英哲先生	39	執行董事	負責本集團的線下銷售運營	2025年2月20日	2022年7月4日
吳瑞敏女士	49	獨立非執行董事	負責監督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2026年3月18日	2026年3月18日
尹文峻先生	43	獨立非執行董事	負責監督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2026年3月18日	2026年3月18日
相建強先生	71	獨立非執行董事	負責監督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2026年3月18日	2026年3月18日

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執行董事

尹闊先生，37歲，自2015年11月起擔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自2018年7月起擔任董事會主席。

創立本集團前，尹先生於2015年9月前在深圳麥開網絡技術有限公司任職。

尹先生於2005年4月畢業於中國安徽省靈璧中學，獲得高中學歷。

範朝先生，35歲，自2019年8月起擔任本公司首席財務官。

加入本集團前，范先生於2013年8月至2015年8月任職於中電建建築集團有限公司，並於2015年8月至2017年2月任職於歡聚集團（一家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JOYY）。彼於2017年3月至2017年7月任職於廣州荔支網路有限公司。彼於2017年8月至2019年5月於廣州牧雲網路科技有限公司任職。

範先生於2013年6月取得中國湖北經濟學院審計學學士學位。

韓金豆女士（曾用名韓喬），36歲，自2021年10月起擔任本公司產品開發及供應鏈中心總監。

加入本集團前，韓女士於2011年6月至2016年10月任職於銳立（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前稱廣宏銘悅（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彼於2016年4月至2018年11月擔任北京洪升泰潤餐飲管理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經理。自2017年3月至2023年2月，韓女士曾任職於青島小驢智慧網路科技有限公司，其最後職務為董事長兼總經理。自2021年8月至2024年6月，彼擔任杭州小壯科技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韓女士於2023年6月取得菲律賓聖多米克沙維奧學院（Pontifical and Royal University of Santo Tomas）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陳英哲先生，39歲，自2022年7月起擔任本公司線下渠道總監。

加入本集團前，陳先生於2009年3月至2012年3月期間任職於上海力加力企業管理服務有限公司瀋陽分公司。彼其後任職於北京紅牛飲料銷售有限公司遼寧分公司渠道經理。彼其後於2013年2月至2022年6月期間擔任杭州納美科技有限公司銷售總監。

陳先生於2013年1月通過中國東北財經大學的線上教育課程，取得行政管理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瑞敏女士，49歲，於2026年3月18日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監督並為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吳女士自2018年1月起擔任北京浙文天傑營銷科技有限公司首席執行官。自2020年1月至2021年11月，吳女士擔任浙文互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986）副總經理，並自2021年12月起擔任該公司聯席總經理。

吳女士自2024年3月起一直擔任中國國際公共關係協會理事，並自2025年2月起擔任其公關公司工作委員會委員。於2025年1月，彼在第25屆IAI傳鑑國際廣告獎中獲頒「年度最具影響力領軍人物」。於2025年3月，彼獲委任為2025艾菲公關獎理事會聯席理事長。2025年6月，彼在第十六屆虎嘯獎中獲頒「年度人物」。

吳女士於1999年6月取得中央民族大學新聞學學士學位。

尹文峻先生，43歲，於2026年3月18日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監督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尹文峻先生於2008年2月至2015年7月任職於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離職前擔任高級審計經理。2015年7月至2016年4月，彼擔任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前稱青島海爾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690）和聯交所（股份代號：06690）上市的公司）會計機構負責人。自2016年5月起，尹文峻先生一直任職於康龍化成（北京）新藥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300759）及聯交所（股份代號：03759）上市的公司），目前擔任該集團的副總裁及財務總監。

尹文峻先生於2004年6月獲得復旦大學管理學學士學位。彼於2024年11月獲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EMBA學位。尹文峻先生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中國註冊稅務師協會會員及中國資產評估協會會員。

相建強先生，71歲，於2026年3月18日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監督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於2003年至2019年，彼擔任中國口腔清潔護理用品工業協會（前稱中國牙膏工業協會）常務副理事長兼秘書長。他曾擔任中國口腔清潔護理用品工業協會理事長和科技委

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主任。自2024年11月以來，彼一直擔任中國口腔清潔護理用品工業協會名譽理事長和全國口腔護理用品標準化技術委員會顧問。相先生於2019年11月至2025年11月擔任金三江（肇慶）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301059）的公司）獨立董事。

於1998年12月，相先生獲中國輕工業聯合會授予高級政工師資格。

相先生於1986年12月於中國人民大學完成黨政幹部基礎科自修大學。彼於1993年7月獲得中國人民解放軍陸軍指揮學院（前稱南京陸軍指揮學院）指揮學大專學位。

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有關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主要資料：

名稱	年齡	職位	責任	委任為 高級管理人員 日期	加盟本集團日期
尹闊先生	37	董事會主席，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負責本集團整體戰略規劃和目標執行	2015年11月13日	2015年11月13日
範朝先生	35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	負責本集團的企業投資、整體財務計劃和分析工作及戰略規劃	2019年8月5日	2019年8月5日

有關尹先生及範朝先生的履歷詳情，見本節「一董事」。

一般資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

- (i)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內，概無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 (ii) 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與任何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並無任何關係；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iii) 除「法定及一般資料」所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董事或首席執行官於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予以披露的任何權益；及

(iv) 概無與委任董事有關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及概無與董事有關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我們董事的確認

上市規則第8.10條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於與本集團業務有競爭或可能有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因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

上市規則第3.09D條

各董事確認，其(i)已於2026年3月21日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及(ii)明白其作為上市規則項下[編纂]發行人董事的責任。

上市規則第3.13條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確認(i)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各項因素而言的其獨立性；(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於過往或現時概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擁有任何財務或其他權益，亦無與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有任何關係；及(iii)其於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倘若個別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實際情況隨後有所改變而可能影響其獨立性，應盡快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

聯席公司秘書

本公司已於2026年3月18日委任範朝先生及葉凱琳女士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自[編纂]起生效。

有關範朝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一董事」。

葉女士為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公司秘書服務經理。彼於公司秘書領域擁有逾七年經驗。彼一直為香港上市公司以及私人及離岸公司提供專業企業服務。

葉女士持有香港都會大學企業管治碩士學位。葉女士為特許秘書及特許企業管治專業人員，以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的會員。

董事會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組織章程細則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審核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1條和企業管治守則第D.3段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分別為尹文峻先生、相建強先生及吳瑞敏女士，目前由尹文峻先生擔任主席。

尹文峻先生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及第3.21條規定的適當專業經驗。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i)向董事會提議委任或更換外聘核數師，監察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並評估其表現；(ii)審查本公司的財務資料及審閱本公司的財務報告及報表；(iii)審查本公司的財務報告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查其合理性、效率及落實情況及向董事會作出建議；及(iv)處理經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7A條和企業管治守則第B.3段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分別為尹先生、吳瑞敏女士及相建強先生，目前由尹先生擔任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i)廣泛物色並向董事會提供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合適人選；(ii)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和組成（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和教育背景、種族、技能、知識和經驗），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iii)研究制定董事會成員、總經理和高級管理層成員的選舉標準和程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iv)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v)處理經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並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E.1段制定書面職權範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分別為吳瑞敏女士、尹文峻先生及尹先生，目前由吳女士擔任主席。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i)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整體薪酬計劃及架構以及建立透明而正式的程序以釐定本公司的薪酬政策而向董事會提供意見；(ii)監察本公司薪酬制度的落實情況；(iii)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方案提供建議；及(iv)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於實現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利益。為此，本公司擬於[編纂]後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和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的守則條文第C.2.1條，董事會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聯交所上市公司應遵守有關規定，但亦可選擇偏離該規定。我們並無單獨的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首席執行官，而尹先生目前擔任此兩個職位。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出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首席執行官職務有利於確保本集團貫徹一致的領導，並可在本集團的整體策略性規劃方面更具效益及效率。董事會認為，現行安排不會使權力和授權平衡受損，此架構可讓本公司迅速及有效地作出及落實決策。董事會將不斷檢討，並會在考慮本集團整體情況後考慮於適當時候將董事會主席與本公司首席執行官的角色分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擬於[編纂]後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我們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其中載列實現及維持董事會多元化的目標及方法，以提升董事會成效。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本公司考慮多項因素以實現董事會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從業經驗、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或服務年限。董事會候選人的最終遴選將基於任人唯賢的原則及對董事會的潛在貢獻，同時適當考慮多元化為董事會帶來的裨益以及本公司的具體需求，而不會僅關注單一的多元化方面。我們的董事擁有均衡的知識及技能組合，包括整體管理及戰略發展，以及於整體管理及戰略發展等領域的知識及經驗。彼等取得多個領域的學位，包括審計學、工商管理、行政管理、新聞學、市場營銷學及指揮學。此外，董事會擁有不同的年齡和性別比例。董事會目前包括兩名女性董事及五名男性董事，年齡介乎35歲至71歲。

就董事會性別多元化而言，我們認識到性別多元化尤其重要。我們已採取且將會繼續採取措施，提升和改善全公司的性別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方面。我們會確保在招聘中高層人員時實現性別多元化，以發展未來潛在女性董事會成員繼任者渠道。本集團亦將不時物色及選擇於不同領域具有廣泛技能、經驗及知識的女性候選人及制定擁有成為董事會成員資格的女性候選人名單，該名單將由提名委員會定期審閱，以維持董事會性別多元化。經考慮我們現有的業務模式及特定需求以及董事的不同背景，董事會的組成符合我們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編纂]後，提名委員會將不時討論並協定預期目標，以確保董事會的多元化，及檢討並在必要時更新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確保政策持續有效。公司將於其年度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各位董事的履歷詳情，及匯報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落實情況（包括我們是否實現了董事會多元化）。

董事薪酬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以薪金及其他實物福利、酌情花紅、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等方式自本公司收取薪酬。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的薪酬乃經參考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的薪酬及本公司主要經營指標的達成情況釐定。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支付予董事及本公司前董事的薪酬（包括薪金、津貼、實物福利、酌情花紅、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及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及其他實物福利總額分別為人民幣8.8百萬元、人民幣13.5百萬元及人民幣130.8百萬元。

根據現有薪酬安排，我們估計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將獲得的稅前薪酬總額（包括以股份支付為基礎的估計薪酬）約為人民幣8.6百萬元。董事於2026年的實際薪酬可能與預期薪酬不同。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分別有兩名、三名及四名董事。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餘下個人的薪酬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2.5百萬元、人民幣2.6百萬元及人民幣1.3百萬元。

我們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薪酬，而彼等亦無收取任何薪酬，作為招攬彼等加盟或加盟本公司後的獎勵，或作為與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管理職位有關的離職補償。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放棄任何薪酬。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概無已付或應付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任何其他款項。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緯耀資本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會就遵循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守則及指引為我們提供指引及建議。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在若干情況下向本公司提出建議，其中包括：(i) 刊發任何受規管的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ii) 擬進行交易（可能是須予公佈的交易

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或關連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iii)我們擬以運用[編纂][編纂]的方式與本文件所詳述者不同，或其業務、發展或業績與本文件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不同；及(iv)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根據上市規則第3A.24條，合規顧問將及時向本公司通報聯交所公佈的上市規則的任何修訂或補充。合規顧問還將向本公司通報任何適用於我們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法例、規例或守則，並就上市規則和適用法律法規的持續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

委任任期將於[編纂]開始，並預期於本公司就[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的規定當日結束。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未來計劃

有關未來業務計劃及戰略的詳細說明，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戰略」。

[編纂]用途

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經扣除估計[編纂]、費用及我們就[編纂]應付的開支後，並假設[編纂]及[編纂]未獲行使，我們估計將收取[編纂][編纂]約為[編纂]港元。

我們目前擬將[編纂][編纂]用作以下用途：

- [編纂]中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完善我們的線上及線下銷售渠道，增加經銷網絡的深度與廣度，加強對消費者的滲透。具體而言：
 - (i) [編纂]中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國內線上及線下銷售渠道的擴展。線上方面，我們計劃提升電商平台自運營業務的佔比，擴展我們的主播團隊，並通過增加與優質經銷商的合作實現更加廣闊的消費者觸達。線下方面，我們將持續擴展線下銷售團隊，增加合作經銷商的數量，以鞏固我們對商超、美妝集合店等渠道的覆蓋，並加大對OTC藥房、量販零食店等新興渠道的投入。同時，我們亦將在該等渠道擴展其他個人護理產品，以進一步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
 - (ii) [編纂]中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撥用於開拓海外渠道。我們計劃逐步擴張海外線上及線下渠道，憑借我們的產品創新能力及快速響應能力，進入國際市場，為我們的業務提供增長潛力。
- [編纂]中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加強我們的品牌建設及營銷推廣，強化消費者對我們專業、時尚、品質、快樂品牌形象的認知，並觸達更多的消費者。具體而言：
 - (i) [編纂]中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持續開展線上及線下的營銷推廣活動，包括與藝人及KOL合作、IP合作、線下活動策劃、下沉市場推廣等。在線上渠道，我們計劃舉行藝人代言活動，同時針對不同平台量身定制營銷策略，例如我們自己自運營小紅書賬號推廣、抖音電商直播推廣等。在線下渠道，我們計劃在拓新活動的基礎上，增加維繫老客的營銷活動，覆蓋每年的核心促銷活動，以確保持續的營銷推廣成果。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 (ii) [編纂]中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擴展我們的品牌矩陣。我們計劃透過內生及外延的方式持續完善我們的品牌佈局，在目前已有的口腔護理產品品牌外，推廣個人護理、家清等新品牌，並積極搜尋優質的海外品牌標的。[編纂]亦將用於與品牌擴展相關的廣告及推廣開支，以培育消費者心智。
 - [編纂]中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我們境內外供應鏈上的衍生擴展。具體而言，我們計劃少數股權投資於境內外優質上游生產廠商，以增強原材料的多樣性與供應鏈的穩定性。此外，我們將尋求全球採購優質原材料，建立先進供應鏈管理體系，同時深化與上游工廠的合作，加強產品質量控制，為消費者提供更高品質的消費體驗。
 - [編纂]中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加強我們的產品設計及研發能力，使我們能夠持續引領行業產品創新並保持競爭力。具體而言：
 - (i) [編纂]中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升級及擴充我們的產品矩陣，為品牌增長注入新的動能。我們計劃招募富有經驗的研發人員，聚焦改進現有產品的配方與使用感，在包裝設計以及內料／配方方面推陳出新，不斷推出能夠滿足市場需求及消費者喜好的具有競爭力新品；同時，我們也將持續開發佈局日化產品新賽道，投資相關細分賽道的市場調研、產品開發和品牌設計，以推出符合消費趨勢且具備差異化競爭力的產品。
- [編纂]中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加強我們的合作研發及整體檢測能力，以增強產品的創新力，並且持續高效地推出新品。我們計劃加強與高校及領先醫院的合作研發，通過研究課題獲取原料專利授權，並擴展與生物材料公司的合作，以共建實驗室等方式拓寬優質原材料的選擇。我們將持續完善現有的高質量檢測流程，包括功效檢測、備案檢測及模擬抽查，及時且有效地調整新品研發，以確保持續高效地推出新品。
- [編纂]中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加強我們的基礎設施數字化及AI能力，包括採購數字平台解決方案以提升營銷、決策及產品運營效率並加強風險管理，以及擴展AI在市場研究、產品研發、內容創作、運營管理等環節的應用。
 - [編纂]中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未 來 計 劃 及 [編 纂] 用 途

倘[編纂]定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編纂]的高位數)，[編纂][編纂]將增至約[編纂]港元。倘[編纂]定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編纂]的低位數)，[編纂][編纂]將減至約[編纂]港元。倘所定[編纂]水平高於或低於本文件所述[編纂]的中位數，則上述[編纂][編纂]的分配將按比例予以調整。

倘[編纂]及[編纂]獲悉數行使，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編纂]的中位數)，我們將收取[編纂]約為[編纂]港元。倘[編纂]及[編纂]獲行使，我們擬按上述比例將額外[編纂]用於上述用途。

倘因政府政策變動導致我們的任何計劃不可行或發生不可抗力事件等原因，導致我們計劃的任何部分未能按計劃進行，則董事將審慎評估有關情況，並可重新分配[編纂][編纂]。

倘[編纂][編纂]未能即時應用於上述用途，只要被視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我們僅會將該等[編纂]存入持牌商業銀行及／或其他認可金融機構(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及法規)的短期計息銀行賬戶。倘上述[編纂]擬定用途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所有披露規定。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以下為 貴公司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就載入本文件之目的而編製的報告全文，該報告載於第I-1至I-66頁。



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致深圳小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緒言

本所(以下簡稱「我們」)就第I-3頁至I-66頁所載的深圳小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出具報告，該等財務資料包括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 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往續記錄期」)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為「歷史財務資料」)。第I-3頁至I-66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的一部分，乃供載入 貴公司於[編纂]就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編纂]而擬備的文件(「文件」)內。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的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並對其認為為使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為就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匯報。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之會計師報告」執行工作。該準則規定我們須遵守道德準則並計劃及開展工作，以就歷史財務資料是否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保證。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执行程序以獲取與歷史財務資料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於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真實而中肯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呈報事項

調整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概無對第I-3頁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我們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7(b)，當中載有 貴公司於往績記錄期派付股息的資料。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編纂]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的組成部分。

歷史財務資料所依據的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乃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根據與 貴公司另外訂立的委聘條款，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相關財務報表**」）。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合併損益表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	1,096,193	1,369,071	2,498,538
銷售成本		<u>(305,922)</u>	<u>(413,009)</u>	<u>(701,267)</u>
毛利		<u>790,271</u>	<u>956,062</u>	<u>1,797,271</u>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5	14,835	16,863	18,561
銷售及分銷開支		(685,145)	(834,955)	(1,534,456)
行政開支		(30,004)	(38,861)	(176,805)
研發開支		(17,824)	(16,875)	(19,390)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預期信貸虧損」)下的 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u>(295)</u>	<u>(223)</u>	<u>(599)</u>
經營溢利		71,838	82,011	84,582
融資成本	6(a)	(317)	(276)	(491)
贖回負債的賬面值變動	24	(11,118)	(30,756)	(56,900)
於聯營公司應佔權益虧損		<u>—</u>	<u>(64)</u>	<u>—</u>
除稅前溢利	6	60,403	50,915	27,191
稅項	7(a)	<u>(18,779)</u>	<u>(16,687)</u>	<u>(45,442)</u>
年內溢利／(虧損)		<u>41,624</u>	<u>34,228</u>	<u>(18,251)</u>
應佔：				
貴公司權益股東		41,624	34,228	(15,341)
非控股權益		<u>—</u>	<u>—</u>	<u>(2,910)</u>
		<u>41,624</u>	<u>34,228</u>	<u>(18,251)</u>
每股盈利／(虧損)	10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元)		<u>12.35</u>	<u>10.16</u>	<u>(4.50)</u>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之一部分。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以人民幣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虧損)	41,624	34,228	(18,251)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及重新分類調整後)			
換算一間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	59	(51)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41,624	34,287	(18,302)
應佔：			
貴公司權益股東	41,624	34,287	(15,392)
非控股權益	—	—	(2,910)
	41,624	34,287	(18,302)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之一部分。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財務狀況表 (以人民幣列示)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3,160	8,770	8,523
使用權資產	12	7,630	13,213	16,792
無形資產	13	1,908	2,393	1,947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9(b)	1,313	2,410	1,761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計量的金融資產	15	303	5,525	5,942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16	91,151	164,935	31,304
遞延稅項資產	26(b)	37,397	20,710	9,488
		142,862	217,956	75,757
流動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16	191,286	15,084	138,34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15	—	108,134	136,191
存貨	17(a)	44,634	81,768	117,550
貿易應收款項	19(a)	29,242	43,176	97,585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9(b)	18,088	31,929	57,38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a)	75,952	168,169	223,072
		359,202	448,260	770,122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1	107,038	191,597	285,103
合約負債	22	15,072	23,552	47,377
當期稅項	26(a)	—	—	32,328
租賃負債	23	4,251	5,062	7,256
贖回負債	24	548,447	579,203	581,944
		674,808	799,414	954,008
流動負債淨額		(315,606)	(351,154)	(183,886)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72,744)	(133,198)	(108,129)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3	4,526	8,463	10,195
遞延稅項負債	26(b)	—	—	1,892
		4,526	8,463	12,087
負債淨值		(177,270)	(141,661)	(120,216)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之一部分。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附 註	於 12 月 31 日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股本及儲備				
實繳資本／股本	27(c)	3,370	3,370	3,538
儲備		<u>(180,640)</u>	<u>(145,031)</u>	<u>(121,634)</u>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絀總額		(177,270)	(141,661)	(118,096)
非控股權益		<u>—</u>	<u>—</u>	<u>(2,120)</u>
虧絀總額		<u><u>(177,270)</u></u>	<u><u>(141,661)</u></u>	<u><u>(120,216)</u></u>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之一部分。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2,908	7,718	7,485
使用權資產	12	3,144	10,266	10,344
無形資產	13	1,908	2,393	1,830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9(b)	887	2,118	1,502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4	8,361	16,070	19,992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15	—	5,000	5,483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8	—	—	9,053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16	91,151	164,935	31,304
遞延稅項資產	26(b)	33,691	13,689	—
		<u>142,050</u>	<u>222,189</u>	<u>86,993</u>
流動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16	191,286	15,084	138,34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15	—	108,134	136,191
存貨	17(a)	42,979	79,123	113,223
貿易應收款項	19(a)	27,116	36,826	89,731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9(b)	12,487	24,925	39,537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8	44,035	18,957	13,077
應收股息		—	—	6,9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a)	46,380	155,346	179,781
		<u>364,283</u>	<u>438,395</u>	<u>716,780</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1	97,848	179,837	254,315
合約負債	22	8,583	1,495	490
當期稅項	26(a)	—	—	27,474
租賃負債	23	2,916	3,530	4,938
贖回負債	24	548,447	579,203	581,944
		<u>657,794</u>	<u>764,065</u>	<u>869,161</u>
流動負債淨額		<u>(293,511)</u>	<u>(325,670)</u>	<u>(152,381)</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51,461)</u>	<u>(103,481)</u>	<u>(65,388)</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3	1,290	6,875	5,855
遞延稅項負債	26(b)	—	—	1,892
		<u>1,290</u>	<u>6,875</u>	<u>7,747</u>
負債淨值		<u>(152,751)</u>	<u>(110,356)</u>	<u>(73,135)</u>
實繳資本／股本儲備	27(c)	<u>3,370</u>	<u>3,370</u>	<u>3,538</u>
		<u>(156,121)</u>	<u>(113,726)</u>	<u>(76,673)</u>
虧絀總額		<u>(152,751)</u>	<u>(110,356)</u>	<u>(73,135)</u>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之一部分。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合併權益變動表 (以人民幣列示)

		實繳資本	資本儲備	其他儲備	股份支付 儲備	匯兌儲備	累計虧損	虧絀總額
	附註	人民幣千元 附註 27(c)(i)	人民幣千元 附註 27(d)(i)	人民幣千元 附註 27(d)(iii)	人民幣千元 附註 27(d)(ii)	人民幣千元 附註 27(d)(iv)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 2023 年 1 月 1 日								
結餘		3,370	409,814	(394,229)	399	—	(239,064)	(219,710)
2023 年 權益變動：								
年內溢利		—	—	—	—	—	41,624	41,624
全面收益總額		—	—	—	—	—	41,624	41,624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 支付交易	25	—	—	—	816	—	—	816
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及 2024 年 1 月 1 日								
結餘		3,370	409,814	(394,229)	1,215	—	(197,440)	(177,270)
2024 年 權益變動：								
年內溢利		—	—	—	—	—	34,228	34,228
其他全面收益		—	—	—	—	59	—	59
全面收益總額		—	—	—	—	59	34,228	34,287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 付交易	25	—	—	—	1,322	—	—	1,322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結餘		3,370	409,814	(394,229)	2,537	59	(163,212)	(141,661)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之一部分。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絀總額										
附註	實繳資本	股本	資本儲備	其他儲備	股份支付儲備	匯兌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非控股權益	虧絀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	附註	附註	附註	附註	附註				
	27(c)(i)	27(c)(ii)	27(d)(i)	27(d)(iii)	27(d)(ii)	27(d)(iv)				
於2024年12月31日及 2025年1月1日結餘	3,370	—	409,814	(394,229)	2,537	59	(163,212)	(141,661)	—	(141,661)
2025年權益變動：										
年內虧損	—	—	—	—	—	—	(15,341)	(15,341)	(2,910)	(18,251)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51)	—	(51)	—	(51)
全面收益總額	—	—	—	—	—	(51)	(15,341)	(15,392)	(2,910)	(18,302)
非控股權益註資	—	—	—	—	—	—	—	—	790	790
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	27(c)	(3,538)	3,538	(130,113)	—	—	130,113	—	—	—
交易	25	168	—	104,891	—	9,739	—	114,798	—	114,798
宣派股息	27(b)	—	—	—	—	—	(130,000)	(130,000)	—	(130,000)
透過向股東支付股息以 部分結算贖回負債	24	—	—	—	54,159	—	—	54,159	—	54,159
於2025年12月31日結餘	—	3,538	384,592	(340,070)	12,276	8	(178,440)	(118,096)	(2,120)	(120,216)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之一部分。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合併現金流量表 (以人民幣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經營所得現金	20(b)	117,876	110,333	201,166
(已付)／已退還所得稅		(184)	139	—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117,692	110,472	201,166
投資活動				
購買理財產品		—	(179,000)	(290,700)
理財產品贖回		721	71,000	263,700
購買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120,000)	(232,000)	(10,000)
贖回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30,000	327,000	25,000
支付非上市股本投資款項		(310)	(5,310)	—
支付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	(1,000)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付款		(3,203)	(11,627)	(2,113)
已收利息		1,659	16,934	4,156
投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淨額		(91,133)	(14,003)	(9,957)
融資活動				
已付租賃租金的資本部分	20(c)	(2,647)	(4,043)	(5,593)
已付租賃租金之利息部分	20(c)	(317)	(276)	(491)
已付股息	27(b)	—	—	(130,000)
非控股權益注資所得款項		—	—	300
支付[編纂]開支		[編纂]	[編纂]	[編纂]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964)	(4,319)	(136,25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額		23,595	92,150	54,958
於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a)	52,357	75,952	168,169
匯率變動的影響		—	67	(55)
於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a)	75,952	168,169	223,072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之一部分。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 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及呈列基準

深圳小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於2015年11月13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廣東省深圳市註冊成立為一間有限公司。經 貴公司股東決議案批准， 貴公司於2025年12月由一間有限公司改制為一間股份有限公司。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主要從事口腔護理及個人護理產品的設計、研發及銷售。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貴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值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83,886,000元及人民幣120,216,000元，此乃主要由於確認贖回負債人民幣581,944,000元(見附註24)所致。基於(i) 貴集團溢利及經營活動現金流入的預測，及(ii)由於相關贖回權將於 貴公司H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編纂]後終止，預期贖回負債將重新分類為權益，董事認為， 貴集團有充足財務資源自本報告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持續經營，且並無與個別或共同可能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相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因此， 貴公司董事認為，以持續經營基礎編製歷史財務資料屬適當。

根據法例規定， 貴公司及 貴集團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須根據實體註冊成立及／或成立所在國家／地區中對其適用的相關會計規則及法規編製。

貴公司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財務報表乃根據中國財政部頒佈的企業會計準則(「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並經天健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深圳分所審核。於本報告日期，按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 貴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財務報表尚未可供省覽。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於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直接於以下重要附屬公司(均為私人公司)擁有權益：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註冊／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詳情	貴集團所持實際權益				本報告 日期	主要業務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由 貴公司直接持有								
廈門參半商貿有限公司(i)(ii)	中國內地，2023年 9月28日	人民幣2,000,000元／ 人民幣2,000,000元	100.0%	100.0%	100.0%	100.0%	線下批發銷售	
深圳參半電商運營服務 有限公司(i)(ii)	中國內地，2025年 9月9日	人民幣1,000,000元／ 人民幣1,000,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0%	100.0%	提供電子商務 營運服務	
深圳參半供應鏈管理諮詢 有限公司(i)(ii)	中國內地，2025年 9月8日	人民幣1,000,000元／ 人民幣1,000,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0%	100.0%	提供供應鏈及物流 管理服務	
深圳參半傳媒科技 有限公司(i)(ii)	中國內地，2025年 9月8日	人民幣1,000,000元／ 人民幣1,000,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0%	100.0%	市場營銷及宣傳	
深圳參半科技有限公司(i)(ii)	中國內地，2024年 5月30日	人民幣5,000,000元／ 人民幣500,000元	不適用	100.0%	100.0%	100.0%	口腔護理產品研發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註冊／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詳情	貴集團所持實際權益				本報告 日期	主要業務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深圳星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i) (ii)	中國內地，2024年 9月13日	人民幣1,000,000元／ 人民幣510,000元	不適用	51.0%	51.0%	51.0%	日化品牌之營運及 管理	

附註：

(i) 該等實體為中國有限責任公司。該等實體的正式名稱為中文。英文翻譯僅供識別之用。

(ii) 於往績記錄期間，該實體並無編製經審計財務報表。

貴集團旗下所有公司均已採納12月31日作為其財政年度年結日。

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所採用的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為編製歷史財務資料，貴集團已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貫徹採納所有適用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惟於2025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準則或詮釋除外。已頒佈但於2025年1月開始的會計年度尚未生效的經修訂及新訂會計準則及詮釋載於附註32。

歷史財務資料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

下文所載會計政策已於歷史財務資料呈列的所有期間貫徹應用。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人民幣千元)。

2 主要會計政策資料

(a) 計量基準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所用的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惟若干金融資產按其公允價值列賬(如附註2(e)所解釋)除外。

(b) 使用估計及判斷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管理層須作出可能影響政策應用以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呈報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與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在有關情況下被視為合理之各種其他因素作出，其結果構成對無法從其他來源輕易得悉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的基準。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檢討。會計估計的修訂如僅影響某一期間，其影響於該期間確認；如修訂對當前和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在作出修訂的期間和未來期間確認。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管理層在應用對歷史財務資料有重大影響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時所作出的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均於附註3中論述。

(c)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乃 貴集團所控制之實體。當 貴集團因參與實體業務而承擔或享有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即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自控制權開始之日起至控制權終止之日均包含於歷史財務資料中。

集團內公司間結餘及交易，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任何未變現收入及開支（外幣交易收益或虧損除外），均予以對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虧損按與未變現收益相同的方式抵銷，惟僅以無減值證據者為限。

就各項業務合併而言， 貴集團可選擇按公允價值或按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應佔該附屬公司的可識別資產淨值比例計量任何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權益內與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分開呈列。 貴集團業績中的非控股權益於合併損益表及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呈列，作為非控股權益與 貴公司權益股東之間就年內損益總額及全面收益總額作出的分配。

倘 貴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不會導致喪失控制權，則作為股權交易入賬。

在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中，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減值虧損（見附註2(i)(ii)）列賬，除非其被分類為持作出售（或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處置組別內）。

(d)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聯營公司指 貴集團或 貴公司對其財務及經營政策具有重大影響力，但並無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的實體。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以權益法入賬，除非其被分類為持作出售（或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處置組別內）。其初步按成本確認，包括交易成本。其後，綜合財務報表包括 貴集團應佔該等被投資方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直至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終止之日為止。

當 貴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虧損超過其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時， 貴集團的權益將減至零，並終止確認進一步虧損，惟以 貴集團已產生法定或推定義務或代表被投資方作出付款為限。就此而言， 貴集團的權益為根據權益法計算的投資賬面值，連同實質上構成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投資淨額一部分的任何其他長期權益（對該等其他長期權益（如適用）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後）（見附註2(i)(i)）。

與以權益法入賬的被投資公司進行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收益，按 貴集團於被投資公司的權益為限與投資對銷。未變現虧損按與未變現收益相同的方式抵銷，惟僅以無減值證據者為限。

(e) 其他證券投資

下文載列 貴集團有關證券投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除外）的政策。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證券投資於 貴集團承諾購買／出售投資的日期確認／取消確認。該等投資初步按公允價值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列賬，惟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且交易成本直接於損益確認的該等投資除外。有關 貴集團如何釐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的解釋，請參閱附註28(e)。該等投資其後視乎其分類按下列方式列賬。

(i) 非權益投資

非權益投資歸入以下其中一個計量類別：

- 按攤銷成本，倘持有投資的目的為收集合約現金流量，而該等現金流量僅為本金及利息付款。預期信貸虧損、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收入、匯兌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確認。任何終止確認的收益或虧損均於損益中確認。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轉回，惟前提為該項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且該項投資是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標之商業模式下持有。預期信貸虧損、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及匯兌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確認，並按猶如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的相同方式計算。公允價值與攤銷成本之間的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當終止確認投資時，於其他全面收益累計的金額將自權益轉回至損益。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倘投資不符合按攤銷成本計量的標準。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包括利息）在損益內確認。

(ii) 股權投資

於權益證券的投資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於權益證券的投資所得股息於損益確認為其他收入。

(f)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i)(ii)）：

- 貴集團並非物業權益註冊持有人的租賃物業租賃所產生的使用權資產；及
- 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相關廠房及設備租賃所產生的使用權資產（見附註2(h)）。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折舊乃按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或估值減其估計殘值（如有）計算，並一般於損益確認。

往績記錄期間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電子產品及辦公設備	3至5年
汽車	4年
租賃物業裝修工程	租期與估計可使用年期的較短者
使用權資產	租賃期內

折舊方法、可使用年期及殘值每年進行審閱，並於適當時作出調整。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g) 無形資產

研究活動開支於產生時在損益中確認。開發支出僅在該支出能可靠計量、產品或程序技術上及商業上可行、可能具有未來經濟利益，及貴集團有意並具有足夠資源完成開發以及使用或出售所得資產的情況下，予以資本化。否則，其在產生時於損益中確認。

貴集團收購且具有限可使用年期的其他無形資產（包括專利及商標）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見附註2(i)(ii)）計量。

攤銷乃按無形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如有）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減其估計殘值計算，並一般於損益確認。

往績記錄期間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 軟件	3–5年
— 特許權費	於合約授權期內

攤銷方法、可使用年期及殘值每年進行審閱，並於適當時作出調整。

(h) 租賃資產

於合約開始時，貴集團評估合約是否或是否包含租賃。倘合約為換取對價而在一段時間內轉讓對已識別資產的使用控制權，則屬此情況。倘客戶既有權主導已識別資產的使用，亦有權從該使用中獲取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則表示控制權已轉讓。

倘合約包含租賃部分及非租賃部分，貴集團已選擇不區分非租賃部分，並就所有租賃將各租賃部分及任何相關非租賃部分作為單一租賃部分入賬。

於租賃開始日期，貴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短期租賃及低價值項目租賃除外。當貴集團就低價值項目訂立租賃時，貴集團按每項租賃情況決定是否將租賃資本化。倘不予以資本化，則相關租賃付款於租賃期內按系統化基準計入損益。

當租賃已資本化，租賃負債初步按租期應付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並按租賃隱含的利率貼現，或倘該利率不能輕易釐定，則採用相關增量借款利率貼現。於初步確認後，租賃負債以攤餘成本計量，而利息開支則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租賃負債的計量並不包括不依賴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並於產生時在損益中扣除。

租賃資本化時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當中包括就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調整的租賃負債初始金額，加上任何已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以及拆卸及移除相關資產或恢復相關資產或其所在地點的估計成本，減去任何已收取的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i)(ii)）：

可退還租賃按金根據適用於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非權益證券投資的會計政策與使用權資產分開入賬（見附註2(e)(i)及2(i)(i)）。

當指數或利率變動引致未來租賃付款變動，或貴集團對剩餘價值擔保項下預期應付金額的估計有變，或倘貴集團改變其就是否會行使購買、續期或終止選擇權的評估時，租賃負債將被重新計量。倘以此方式重新計量租賃負債，須對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或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已減至零，則於損益列賬。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當發生租賃修訂(即租賃範圍或租賃對價發生原租賃合約未訂明的變動)且該等修訂未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時，租賃負債亦會重新計量。在此情況下，租賃負債根據經修訂的租賃付款及租賃期，採用修訂生效日的經修訂貼現率重新計量。

(i)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

(i) 金融工具之信貸虧損

貴集團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大額存單、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毋須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為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一般而言，信貸虧損按合約金額與預期金額之間所有預期現金差額的現值計量。

倘影響重大，預期現金差額採用以下貼現率貼現：

- 固定利率金融資產、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於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或其概約利率；及
- 浮動利率金融資產：現行實際利率；

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所考慮的最長期間為 貴集團面臨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間。

在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貴集團會考慮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且有理據的資料。此等資料包括有關過往事件、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資料。

預期信貸虧損基於下列其中一個基準計量：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此為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或倘工具的預期年期少於12個月，則為較短期間)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所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部分；及
-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此為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所適用的項目於預期年內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所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

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按等同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該等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 貴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使用撥備矩陣估計，並就債務人特有的因素以及對報告日期當時及預測的一般經濟狀況的評估作出調整。

就所有其他金融工具而言，貴集團確認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除非該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已顯著增加，在該情況下，虧損撥備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在釐定一項金融工具(包括貸款承諾)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是否已顯著增加以及在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貴集團會考慮相關且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且有理據的資料。此包括基於 貴集團過往經驗及已知信貸評估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及分析，當中包括前瞻性資料。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具體而言，在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有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未能於合約到期日支付本金或利息；
- 一項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內部信貸評級（如有）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及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的目前或預期變動對債務人履行其對 貴集團責任的能力有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金融工具的性質，判斷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的評估按個別基準或集體基準進行。當按集體基準進行評估時，金融工具乃按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如逾期狀況及信貸風險評級）分組。

預期信貸虧損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計量，以反映金融工具自信初始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動。預期信貸虧損金額的任何變動均於損益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 貴集團就所有金融工具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透過虧損撥備賬對其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於各報告日期， 貴集團會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出現信貸減值。當發生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的一項或多項事件時，金融資產即屬信貸減值。

金融資產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事件：

- 債務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付款違約或逾期；
- 債務人很可能將會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由於發行人出現財務困難，證券的活躍市場消失。

沖銷政策

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在沒有實際收回可能性的情況下予以撇銷。此情況通常發生在 貴集團另行釐定債務人並無資產或收入來源可產生足夠現金流量以償還須予撇銷的金額時。

其後收回先前已撇銷的資產，於收回期間在損益中確認為減值撥回。

(ii) 其他非流動資產之減值

於各報告日期， 貴集團會審查以下非金融資產的賬面值，以確定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使用權資產；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 無形資產；
-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 在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中的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倘存在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

計算可收回金額

一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其使用價值與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者。使用價值乃基於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用能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評估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倘一項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在很大程度上並非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則可收回金額按能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減值虧損撥回

就其他資產而言，減值虧損的撥回僅以撥回後的眼面值不超過假設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應已釐定的眼面值（扣除折舊或攤銷）為限。

(j) 存貨

存貨指持作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處於生產過程中以供該等銷售，或在生產過程或提供服務時將予消耗的材料或物料形式的資產。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計量。

成本乃使用加權平均成本公式計算，並包括所有採購成本、轉換成本及將存貨運至現址及使其達至現時狀況所產生的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乃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估計完成生產及銷售所需的成本。

(k) 合約負債

當客戶在 貴集團確認相關收入（見附註2(s)）前支付不可退還的代價時，即確認一項合約負債。倘 貴集團在 貴集團確認相關收入前擁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不可退還的代價，則亦會確認一項合約負債。在後一種情況下，亦會確認相應的應收款項（見附註2(l)）。

(l)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當 貴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且在該代價到期支付前僅需時間推移時，即確認應收款項。

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初始按其交易價格計量。包含重大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初始按公允價值加交易成本計量。所有應收款項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見附註2(i)(i)）。

(m)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存放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不重大的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於收購後三個月內到期）。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根據附註2(i)(i)所載政策評估預期信貸虧損。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n)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於初始確認後，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按攤銷成本列賬，除非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在該情況下則按發票金額列賬。

(o) 贖回負債

一項合約如載有 貴公司以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贖回其自身權益工具的責任，即使 貴公司的購買責任須待對手方行使贖回權後方可作實，仍會就贖回金額產生一項金融負債。贖回負債按 貴公司不時可能被要求支付的最高贖回金額（以現值基準計）計量。因重新計量贖回金額而產生的贖回負債賬面值的任何變動，均作為贖回負債賬面值變動於損益確認。

當對手方的贖回權利終止時，贖回負債當時的賬面值將重新分類為權益。

由於 貴公司並無無條件權利將付款遞延至報告日期後超過12個月，故贖回負債分類為流動負債。

(p)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及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短期僱員福利在獲提供相關服務時入賬為開支。倘 貴集團因僱員過往提供的服務而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支付此金額，且該義務能可靠地估計，則就預期支付的金額確認一項負債。

向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的責任於提供相關服務時作為開支處理。

(ii)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

貴集團設有若干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計劃，據此， 貴集團收取僱員提供的服務，作為 貴集團權益工具的對價。

授予僱員的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獎勵的公允價值確認為僱員成本，股份支付儲備亦作相應增加。公允價值於授出日期計量，當中已計及授出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的條款及條件。倘僱員在無條件享有股份前須符合歸屬條件，則股份的估計公允價值總額於歸屬期內攤分，當中已計及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獎勵將會歸屬的可能性。

於歸屬期內，會對預期歸屬的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獎勵數目進行檢討。對過往年度已確認的累計公允價值作出的任何調整，均於審閱期間計入／（貸記）損益，並對股份支付儲備作出相應調整。於歸屬日，已確認為開支的金額會作出調整，以反映實際歸屬的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獎勵數目（並對股份支付儲備作出相應調整）。權益金額於資本儲備中確認，直至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獎勵獲行使（屆時其將計入就已發行股份於股本、股份溢價及資本儲備中確認的金額）或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獎勵到期（屆時其將直接撥入保留溢利）為止。

(iii)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於 貴集團不能取消提供該等福利時及 貴集團確認重組成本時（以較早者為準）支銷。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q) 稅項

所得稅開支包括當期稅項及遞延稅項。其於損益中確認，惟倘其與業務合併有關，或與直接在權益或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則除外。

當期稅項包括就年內應課稅收入或虧損的估計應付或應收稅項，以及就過往年度應付或應收稅項作出的任何調整。當期應付或應收稅項金額為預期支付或收取的稅項金額的最佳估計，當中反映與所得稅有關的任何不確定性。其採用於報告日期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量。當期稅項亦包括因股息而產生的任何稅項。

當期稅項資產及負債僅在符合若干標準時方可抵銷。

遞延稅項就資產及負債作財務報告用途的賬面值與作稅務用途的金額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不會就下列各項予以確認：

- 在並非業務合併且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亦不會產生相等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差額的交易中，初始確認資產或負債時產生的暫時差額；
- 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相關的暫時差額，惟以貴集團能夠控制暫時差額的轉回時間且該等差額很可能不會在可預見的將來轉回為限；及
- 與實施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發佈的第二支柱示範規則而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法所產生的所得稅相關的項目。

貴集團就其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分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就未動用稅項虧損、未動用稅務抵免及可扣減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以很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為限。未來應課稅溢利乃根據相關應課稅暫時差額的轉回釐定。倘應課稅暫時差額的金額不足以全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會根據貴集團內個別附屬公司的業務計劃，考慮經現有暫時差額轉回調整後的未來應課稅溢利。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日期進行檢查，並在相關稅務利益不再很可能實現時予以調減；當未來應課稅溢利的可能性提高時，該等調減會被轉回。

遞延稅項的計量反映貴集團於報告日期預期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所產生的稅務後果。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僅在符合若干標準時方可抵銷。

(r) 撥備及或有負債

一般而言，撥備乃按能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的稅前利率，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而釐定。

倘很可能毋須有經濟利益流出，或金額無法可靠地估計，則該義務披露為或有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其存在僅能由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的發生或不發生所確認的可能義務，亦披露為或有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

倘結算一項撥備所需的部分或全部開支預期將由另一方償付，則就任何幾乎肯定會收到的預期償付款項單獨確認一項資產。確認的償還金額以撥備的賬面值為限。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s) 收入及其他收入

當收入來自 貴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的貨物銷售及服務提供時， 貴集團將其分類為收入。

有關 貴集團收入及其他收入確認政策的進一步詳情如下：

(i)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收入於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按 貴集團預期有權收取的承諾代價金額確認，當中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金額（如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

來自產品銷售的收入於資產控制權轉移至客戶的時點（一般為交付貨物時或經客戶確認時）確認。具體而言，來自寄售的收入於貨物透過快遞發送予消費者並獲其接納時確認。來自經銷商的收入於貨物送達指定地點或移交予指定承運人時確認。

就附有客戶退貨權的銷售而言，收入按 貴集團根據預期退貨水平預期有權收取的對價金額確認。 貴集團預期無權收取的已收或應收代價金額確認為退款負債，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貴集團於各報告日期對預期銷售退回的估計進行檢討。

倘合約透過抵銷未來銷售訂單向客戶提供銷售回贈及上架費，則所確認的收入金額為合約項下總交易價格的適當比例，並按相對獨立售價基準在合約項下承諾的所有貨物之間分配。分配至銷售回贈及上架費的金額予以遞延，並於交付未來貨物時確認為收入。遞延收入計入合約負債。

(ii) 其他收入

(a)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息法確認。實際利率是將金融資產在預計存續期內的估計未來現金收款，準確貼現至該金融資產賬面總值的利率。在計算利息收入時，實際利率應用於資產的賬面總值（當資產並無信貸減值時）。然而，就於初始確認後已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乃對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計算。倘資產不再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的計算將恢復按總額基準進行。

(b) 政府補助

倘可合理保證將會收到政府補助且 貴集團將遵守其附帶條件，則政府補助初始於財務狀況表確認。

補償 貴集團已產生開支的補助金，於產生開支的同一期間按系統性基準於損益確認為收入。

(t) 外幣折算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為 貴集團公司各自的功能貨幣。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日期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按公允價值計量且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釐定公允價值時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按歷史成本計量且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外匯差額一般於損益確認。

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日期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海外業務的收入及開支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外匯差額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並於匯兌儲備累計，惟換算差額分配至非控股權益者除外。

(u) 關連方

(a) 一名人士或該名人士的近親家庭成員在下列情況下與 貴集團有關連：

- (i) 對 貴集團擁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 貴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b) 一間實體在下列任何情況下與 貴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 貴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所屬集團的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一間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有關連的實體的僱員利益而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項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項所識別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 貴集團或 貴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一名人士的近親家庭成員指在與實體交易時預期可能影響該名人士或受該名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

(v) 分部報告

營運分部及歷史財務資料所呈報的各分部項目金額，乃根據為分配資源予 貴集團各業務線及地理位置以及評估其表現而定期提供予 貴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人員的財務資料而識別。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就財務報告而言，個別重大的營運分部不會合併計算，除非該等分部具有相似的經濟特徵，且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流程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所用方法以及監管環境性質方面相似。倘個別非重大的營運分部符合上述大部分標準，則可予以合併。

3 會計判斷及估計

在應用 貴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如下：

(i)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的公允價值計量

貴集團已設立若干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計劃。 貴集團根據權益工具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向僱員作出的股份支付成本。估計公允價值需要為授出的權益工具釐定最合適的估值模型，而該模型取決於授出的條款及條件。董事及獨立第三方估值師已就假設作出重大估計。

用於估計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公允價值的假設及模型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中披露。

(ii)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估計完工成本及銷售開支。該等估計乃基於目前市場狀況及過往銷售同類產品的經驗。由於客戶偏好的改變及競爭對手為應對行業週期而採取的行動，該等估計可能出現重大變化。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該等估計。

(iii)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有關結轉稅項虧損及可扣減暫時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乃根據相關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預期變現或結算方式，採用於各報告日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確認及計量。在釐定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時，會估計預期應課稅溢利，當中涉及多項與 貴集團營運環境有關的假設，並需要董事作出重大判斷。該等假設及判斷的任何變動均會影響將予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從而影響未來年度的淨利潤。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4 收入及分部報告

(a) 收入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為設計、研發及銷售口腔護理及個人護理產品。有關 貴集團主要活動的進一步詳情披露於附註2(s)。

(i) 收入的劃分

按銷售渠道及主要產品類型劃分的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明細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按銷售渠道劃分			
一線上渠道	1,036,418	1,206,676	2,005,903
一線下渠道	59,775	162,395	492,635
	<u>1,096,193</u>	<u>1,369,071</u>	<u>2,498,538</u>
按貨物或服務類型劃分			
一貨物銷售	<u>1,096,193</u>	<u>1,369,071</u>	<u>2,498,538</u>
按收入確認時間劃分			
一於某一時點	<u>1,096,193</u>	<u>1,369,071</u>	<u>2,498,538</u>

(ii) 主要客戶

貴集團擁有大量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概無單一客戶與 貴集團的交易額超過 貴集團收入總額的10%。

(iii) 預期將於未來就於報告日期已存在的合約確認的收入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 貴集團已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121段的實際權宜方法應用於其產品銷售合約，因此，對於 貴集團在履行預計為期一年或以下的產品銷售合約項下剩餘履約責任時有權獲得的收入，毋須披露有關預期未來將予確認的收入的資料。

(b) 分部報告

為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 貴集團由最高級行政管理人員對其業務進行整體管理。因此， 貴集團僅有一個營運分部。營運分部乃根據 貴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層為向分部配置資源及評估其表現而定期審閱的內部報告予以識別。

貴集團的最高級行政管理人員根據內部管理職能作出資源分配決策，並將 貴集團的業務表現作為一個綜合業務進行評估。因此， 貴集團僅有一個營運分部，故並無呈列分部資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c) 地理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 貴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地理位置資料。客戶的地理位置乃基於貨物交付的所在地點。 貴集團之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內地，或分配至位於中國內地的業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1,089,351	1,361,675	2,496,336
其他國家／地區	6,842	7,396	2,202
收入總額	1,096,193	1,369,071	2,498,538

5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7,886	9,410	7,644
補償收入	340	873	6,220
政府補助(i)	5,850	7,912	1,839
出售理財產品的收益	23	105	1,004
理財產品的公允價值收益	—	134	1,191
非上市股權投資公允價值變動淨額	(7)	(88)	41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淨額	(28)	(860)	(123)
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的減值虧損	—	(936)	—
提前終止租賃的收益淨額	—	60	—
其他	771	253	369
	14,835	16,863	18,561

附註：

(i) 政府補助主要指中國內地若干地方政府當局授予的各項無條件現金補貼。

6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a) 融資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的利息	317	276	491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b) 員工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96,959	86,302	113,497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2,368	2,983	4,500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開支(附註25)	816	1,322	114,798
	<u>100,143</u>	<u>90,607</u>	<u>232,795</u>

附註：貴公司及其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僱員參加由當地市政府管理的界定供款基本養老金計劃，據此，該等公司須按當地市政府協定的僱員薪金的若干比率向該計劃供款。該等公司的僱員於正常退休年齡時，有權從上述退休計劃中享有按中國平均工資水平的某一百分比計算的福利。

除上述供款外，貴集團在其他退休福利款項方面並無其他責任。

(c) 其他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3)	260	686	893
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1)	1,565	2,313	3,464
—使用權資產(附註12)	2,959	3,268	5,940
外匯虧損淨額	30	26	17
已售存貨成本(附註17(b))	236,397	341,372	589,779
研發開支(i)	17,824	16,875	19,390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295	223	599
[編纂]開支	[編纂]	[編纂]	[編纂]
審計師酬金	177	200	356

附註：

- (i)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研發開支包括員工成本、攤銷及折舊開支，該等金額亦計入上文單獨披露的各總額中。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7 綜合損益表中的所得稅

(a) 綜合損益表內的稅項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當期稅項			
年內撥備			
—中國所得稅	3	—	32,328
遞延稅項			
暫時差額的產生及轉回(附註26(b))	18,776	16,687	13,114
	18,779	16,687	45,442

(b) 所得稅開支與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會計溢利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60,403	50,915	27,191
除稅前溢利的名義稅項，按有關國家適用的溢利稅率計算	14,964	12,665	6,950
須繳納優惠稅率的附屬公司的稅務影響(i)(ii)	1,996	(968)	(571)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iii)	6,042	8,867	43,606
未確認的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確認的可扣減暫時差額的稅務影響	(8)	55	167
研發開支的額外扣減(iv)	(4,215)	(3,932)	(4,710)
實際稅務開支	18,779	16,687	45,442

附註：

- (i)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公司及其於中國內地的附屬公司的應課稅收入須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所得稅，而下文另有說明者則除外。
若干附屬公司符合中國內地授予小型微利企業的優惠所得稅稅率所需標準，並於往績記錄期間就首人民幣3,000,000元的應課稅收入享有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
貴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於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成立。其符合適用於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的稅收優惠政策，並於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
- (ii) 貴集團的香港附屬公司首港幣2,000,000元的應課稅溢利須按8.25%的利得稅率繳稅，而超過港幣2,000,000元的溢利則須按16.5%的稅率繳稅。由於貴集團並無估計應課稅利潤須繳納香港利得稅，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 (iii)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主要與向投資者發行的贖回負債的賬面值變動、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開支、若干超過可扣減限額的其他成本及開支有關，根據中國內地相關稅務法規，該等開支不可扣稅。
- (iv) 根據中國相關稅務法規，合資格研發成本可作所得稅加計扣除，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合資格研發成本的額外100%可視為可扣稅開支。

8 董事及監事之酬金

歷史財務資料中記錄的董事及監事酬金如下：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董事及監事	薪金、津貼		退休金計劃				
袍金	及實物福利	酌情花紅	供款	小計	股份支付(i)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董事長兼董事							
尹 闊先生	—	1,059	1,927	5	2,991	—	2,991
董事							
範朝先生	—	486	100	5	591	67	658
韓金豆女士	—	424	100	5	529	254	783
王琛先生	—	487	2,567	7	3,061	178	3,239
常寧曉曦女士	—	487	100	5	592	177	769
張軼先生	—	322	30	5	357	—	357
吳世春先生	—	—	—	—	—	—	—
李飛先生	—	—	—	—	—	—	—
袁凌韻女士	—	—	—	—	—	—	—
張鷹先生	—	—	—	—	—	—	—
方登棟先生	—	—	—	—	—	—	—
監事							
周廣仁先生	—	223	—	8	231	—	231
	—	3,488	4,824	40	8,352	676	9,028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及監事	薪金、津貼		退休金計劃				
袍金	及實物福利	酌情花紅	供款	小計	股份支付(i)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董事長兼董事							
尹闊先生	—	1,261	960	7	2,228	—	2,228
董事							
範朝先生	—	650	60	7	717	94	811
韓金豆女士	—	573	50	7	630	411	1,041
王琛先生	—	486	7,494	9	7,989	274	8,263
常寧曉曦女士	—	666	60	7	733	248	981
張軼先生	—	191	—	7	198	—	198
吳世春先生	—	—	—	—	—	—	—
李飛先生	—	—	—	—	—	—	—
袁凌韻女士	—	—	—	—	—	—	—
張鷹先生	—	—	—	—	—	—	—
方登棟先生	—	—	—	—	—	—	—
監事							
周廣仁先生(iii)	—	64	—	2	66	—	66
宋曉伶女士(iv)	—	504	—	5	509	84	593
	—	4,395	8,624	51	13,070	1,111	14,18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及監事	薪金、津貼	退休金計劃			股份支付(i)		總計
袍金	及實物福利	酌情花紅	供款	小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董事長兼董事							
尹闊先生	—	1,207	960	9	2,176	112,726	114,902
董事							
範朝先生	—	678	60	9	747	402	1,149
陳英哲先生(v)	—	673	953	9	1,635	337	1,972
韓金豆女士	—	603	50	9	662	566	1,228
王琛先生(vi)	—	488	10,104	10	10,602	512	11,114
常寧曉曦女士(vii)	—	121	—	2	123	140	263
張軼先生(vi)	—	124	—	9	133	—	133
吳世春先生(vi)	—	—	—	—	—	—	—
李飛先生(vi)	—	—	—	—	—	—	—
袁凌韻女士(viii)	—	—	—	—	—	—	—
張鷹先生(vi)	—	—	—	—	—	—	—
方登棟先生(vi)	—	—	—	—	—	—	—
姚曉信先生(ix)	—	—	—	—	—	—	—
監事							
宋曉伶女士(iv)	—	660	—	14	674	115	789
陳婷婷女士(x)	—	11	9	—	20	—	20
林俊傑先生(x)	—	5	1	—	6	—	6
吳艷花女士(x)	—	12	—	—	12	—	12
—	—	4,582	12,137	71	16,790	114,798	131,588

附註：

(i) 此為根據 貴集團員工激勵計劃授予董事的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的估計價值。該等股份獎勵的價值乃根據 貴集團於附註2(p)(ii)所載的股份支付交易會計政策計量。

該等實物福利的詳情，包括所授出股份的主要條款及數目，於附註25中披露。

(ii) 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並無向董事及監事支付或應付任何款項，作為吸引其加入或於其加入 貴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訂立董事或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iii) 周廣仁先生於2024年4月辭任監事。

(iv) 宋曉伶女士於2024年4月獲委任為 貴公司監事，並於2025年12月辭任。

(v) 陳英哲先生於2025年2月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

(vi) 王琛先生、張軼先生、吳世春先生、李飛先生、張鷹先生及方登棟先生於2026年3月辭任董事。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vii) 常寧曉曦女士於2025年2月辭任董事。

(viii) 袁凌韻女士於2025年11月辭任董事。

(ix) 姚曉信先生於2025年11月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並於2026年3月辭任。

(x) 陳婷婷女士、林俊傑先生及吳艷花女士於2025年12月獲委任為 貴公司監事，並於2026年3月因監事會解散而辭去監事職務。

(xi) 根據於2026年3月舉行的股東決議案，吳瑞敏女士、相建強先生及尹文峻先生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9 五名最高薪人士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計入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董事及其他僱員人數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董事	2	3	4
其他僱員	3	2	1
	<u>5</u>	<u>5</u>	<u>5</u>

董事酬金已於附註8中披露。餘下最高薪酬非董事人士的酬金總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酬金	12,491	199	104
酌情花紅	—	2,352	1,168
退休金計劃供款	30	17	10
	<u>12,521</u>	<u>2,568</u>	<u>1,282</u>

三名、兩名及一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數	人數	人數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2	1
4,000,001港元至4,500,000港元	1	—	—
4,500,001港元至5,000,000港元	2	—	—

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並無向上述非董事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應付任何款項，作為吸引其加入或於其加入 貴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就管理 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而喪失任何職位的補償。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10 每股盈利／（虧損）

(a)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於往績記錄期間，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的計算乃基於 貴公司普通權益股東應佔溢利／（虧損）及各年度已發行或被視為已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如附註27(c)所載， 貴公司於2025年12月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為釐定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貴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前被視為已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假設上述改制已自2023年1月1日起按2025年12月確定的換股比率發生而釐定。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並無計及將於緊隨[編纂]後即時生效的股份拆細的影響（附註33）。

(i) 貴公司普通權益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公司所有權益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41,624	34,228	(15,341)
應佔附贖回權普通股的（溢利）／虧損分配 （附註24）	(18,219)	(14,982)	6,632
貴公司普通權益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u>23,405</u>	<u>19,246</u>	<u>(8,709)</u>

(ii) 被視為已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千股	千股	千股
於1月1日被視為已發行的普通股	3,370	3,370	3,370
被視為已發行的普通股之影響	—	—	42
附贖回權普通股之影響	(1,475)	(1,475)	(1,475)
被視為已於12月31日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895</u>	<u>1,895</u>	<u>1,937</u>

(b)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附贖回權普通股（附註24）並無計入每股攤薄盈利／（虧損）的計算中，因其計入會產生反攤薄影響。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與各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相同。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貴集團

	電子產品及 辦公設備	汽車	租賃物業 裝修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3年1月1日	1,140	1,832	1,728	4,700
添置	72	64	1,126	1,262
處置	(31)	—	—	(31)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1,181	1,896	2,854	5,931
添置	550	5,342	3,491	9,383
處置	(13)	(1,119)	(1,503)	(2,635)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1,718	6,119	4,842	12,679
添置	832	—	2,508	3,340
處置	—	(400)	—	(400)
於2025年12月31日	<u>2,550</u>	<u>5,719</u>	<u>7,350</u>	<u>15,619</u>
累計攤銷及折舊：				
於2023年1月1日	454	467	288	1,209
年內費用	370	436	759	1,565
處置	(3)	—	—	(3)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821	903	1,047	2,771
年內費用	325	775	1,213	2,313
處置	(13)	(792)	(370)	(1,175)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1,133	886	1,890	3,909
年內費用	308	1,394	1,762	3,464
處置	—	(277)	—	(277)
於2025年12月31日	<u>1,441</u>	<u>2,003</u>	<u>3,652</u>	<u>7,096</u>
賬面淨值：				
於2025年12月31日	<u>1,109</u>	<u>3,716</u>	<u>3,698</u>	<u>8,523</u>
於2024年12月31日	<u>585</u>	<u>5,233</u>	<u>2,952</u>	<u>8,770</u>
於2023年12月31日	<u>360</u>	<u>993</u>	<u>1,807</u>	<u>3,160</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貴 公 司

	電子產品及 辦公設備	汽車	租賃物業裝 修工程	總 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 2023 年 1 月 1 日	1,124	1,832	1,728	4,684
添 置	<u>41</u>	<u>64</u>	<u>871</u>	<u>976</u>
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及 2024 年 1 月 1 日	1,165	1,896	2,599	5,660
添 置	378	4,508	2,723	7,609
處 置	<u>(13)</u>	<u>(1,119)</u>	<u>(810)</u>	<u>(1,942)</u>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及 2025 年 1 月 1 日	1,530	5,285	4,512	11,327
添 置	514	—	2,453	2,967
處 置	<u>—</u>	<u>(400)</u>	<u>—</u>	<u>(400)</u>
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	<u>2,044</u>	<u>4,885</u>	<u>6,965</u>	<u>13,894</u>
累計攤銷及折舊：				
於 2023 年 1 月 1 日	449	467	288	1,204
年內費用	<u>361</u>	<u>436</u>	<u>751</u>	<u>1,548</u>
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及 2024 年 1 月 1 日	810	903	1,039	2,752
年內費用	307	597	1,051	1,955
處 置	<u>(13)</u>	<u>(792)</u>	<u>(293)</u>	<u>(1,098)</u>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及 2025 年 1 月 1 日	1,104	708	1,797	3,609
年內費用	237	1,196	1,644	3,077
處 置	<u>—</u>	<u>(277)</u>	<u>—</u>	<u>(277)</u>
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	<u>1,341</u>	<u>1,627</u>	<u>3,441</u>	<u>6,409</u>
賬面淨值：				
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	<u>703</u>	<u>3,258</u>	<u>3,524</u>	<u>7,485</u>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u>426</u>	<u>4,577</u>	<u>2,715</u>	<u>7,718</u>
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	<u>355</u>	<u>993</u>	<u>1,560</u>	<u>2,908</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12 使用權資產

貴集團

貴集團按相關資產類別劃分的使用權資產賬面值分析如下：

	物業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3年1月1日	6,843
添置	<u>5,226</u>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12,069
添置	7,390
因租賃變更而增加	4,042
處置	<u>(3,148)</u>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20,353
添置	<u>9,519</u>
於2025年12月31日	<u>29,872</u>
累積折舊：	
於2023年1月1日	1,480
年內費用	<u>2,959</u>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4,439
年內費用	3,268
處置	<u>(567)</u>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7,140
年內費用	<u>5,940</u>
於2025年12月31日	<u>13,080</u>
賬面淨值：	
於2025年12月31日	<u>16,792</u>
於2024年12月31日	<u>13,213</u>
於2023年12月31日	<u>7,630</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貴公司

貴公司按相關資產類別劃分的使用權資產賬面值分析如下：

	物業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6,843
添置	5,325
因租賃變更而增加	4,042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16,210
添置	4,299
於2025年12月31日	20,509
累積折舊：	
於2023年1月1日	1,480
年內費用	2,219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3,699
年內費用	2,245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5,944
年內費用	4,221
於2025年12月31日	10,165
賬面淨值：	
於2025年12月31日	10,344
於2024年12月31日	10,266
於2023年12月31日	3,144

與在損益中確認的租賃有關的支出項目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物業使用權資產的折舊費用	2,959	3,268	5,940
短期租賃之相關開支	705	334	459
租賃負債利息(附註6(a))	317	276	491
	3,981	3,878	6,890

有關租賃總現金流出及租賃負債到期日分析的詳情分別載於附註20(c)及23。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13 無形資產

貴集團

	軟件 人民幣千元	特許權使用費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3年1月1日	249	—	249
添置	<u>940</u>	<u>1,000</u>	<u>1,940</u>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1,189	1,000	2,189
添置	<u>1,171</u>	<u>—</u>	<u>1,171</u>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2,360	1,000	3,360
添置	<u>447</u>	<u>—</u>	<u>447</u>
於2025年12月31日	<u>2,807</u>	<u>1,000</u>	<u>3,807</u>
累計攤銷：			
於2023年1月1日	21	—	21
年內費用	<u>81</u>	<u>179</u>	<u>260</u>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102	179	281
年內費用	<u>257</u>	<u>429</u>	<u>686</u>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359	608	967
年內費用	<u>501</u>	<u>392</u>	<u>893</u>
於2025年12月31日	<u>860</u>	<u>1,000</u>	<u>1,860</u>
賬面淨值：			
於2025年12月31日	<u>1,947</u>	<u>—</u>	<u>1,947</u>
於2024年12月31日	<u>2,001</u>	<u>392</u>	<u>2,393</u>
於2023年12月31日	<u>1,087</u>	<u>821</u>	<u>1,908</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貴 公 司

	軟 件	特 許 權 使 用 費	總 計
	人 民 幣 千 元	人 民 幣 千 元	人 民 幣 千 元
成 本：			
於 2023 年 1 月 1 日	249	—	249
添 置	<u>940</u>	<u>1,000</u>	<u>1,940</u>
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及 2024 年 1 月 1 日	1,189	1,000	2,189
添 置	<u>1,171</u>	<u>—</u>	<u>1,171</u>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及 2025 年 1 月 1 日	2,360	1,000	3,360
添 置	<u>310</u>	<u>—</u>	<u>310</u>
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	<u>2,670</u>	<u>1,000</u>	<u>3,670</u>
累 計 攤 銷：			
於 2023 年 1 月 1 日	21	—	21
年 內 費 用	<u>81</u>	<u>179</u>	<u>260</u>
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及 2024 年 1 月 1 日	102	179	281
年 內 費 用	<u>257</u>	<u>429</u>	<u>686</u>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及 2025 年 1 月 1 日	359	608	967
年 內 費 用	<u>481</u>	<u>392</u>	<u>873</u>
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	<u>840</u>	<u>1,000</u>	<u>1,840</u>
賬 面 淨 值：			
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	<u>1,830</u>	<u>—</u>	<u>1,830</u>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u>2,001</u>	<u>392</u>	<u>2,393</u>
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	<u>1,087</u>	<u>821</u>	<u>1,908</u>

14 於 附 屬 公 司 的 投 資

貴 公 司

	於 12 月 31 日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人 民 幣 千 元	人 民 幣 千 元	人 民 幣 千 元
於 附 屬 公 司 的 投 資	<u>8,361</u>	<u>16,070</u>	<u>19,992</u>

有 關 貴 集 團 主 要 附 屬 公 司 之 進 一 步 詳 情 載 於 附 註 1。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15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非上市股權投資(i)	303	5,525	5,942
流動資產			
理財產品(ii)	—	108,134	136,191
	<u>303</u>	<u>113,659</u>	<u>142,133</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非上市股權投資(i)	—	5,000	5,483
流動資產			
理財產品(ii)	—	108,134	136,191
	<u>—</u>	<u>113,134</u>	<u>141,674</u>

附註：

- (i) 貴集團權益投資指於兩家非上市實體的投資。該等實體從事口腔護理產品生產及牙科保健醫療服務。這些投資的公允價值資料詳情載於附註28(e)。
- (ii)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向中國內地銀行及金融機構購買且投資期少於一年的理財產品投資。理財產品均為浮動收益率，且本金不獲保證。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16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定期存款	136,724	—	—
大額存單	145,713	180,019	169,644
	282,437	180,019	169,644
減：非流動部分	91,151	164,935	31,304
流動	191,286	15,084	138,340

大額存單乃向中國內地持牌銀行購買，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其分別按固定年利率1.80%至3.75%、2.60%至3.34%及2.60%至3.20%計息，且原始到期期限分別介乎12至39個月、8至39個月及24至39個月。

大額存單為可贖回，且其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對未償還本金額的本金及利息付款，並為收集合約現金流量而持有。因此，大額存單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17 存貨

(a)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存貨包括：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2,028	24,805	40,938
製成品	26,605	51,059	70,332
在途貨物	4,043	4,112	1,809
包裝及耗材	1,958	1,792	4,471
	44,634	81,768	117,550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存貨			
原材料	12,028	24,805	40,269
製成品	26,593	50,369	67,436
在途貨物	2,400	2,158	1,555
包裝及耗材	1,958	1,791	3,963
	42,979	79,123	113,223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b) 已確認為開支並計入損益的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的賬面值	235,623	339,716	587,973
存貨撇減	774	1,656	1,806
	<u>236,397</u>	<u>341,372</u>	<u>589,779</u>

所有存貨預計將在一年內收回。

18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應收附屬公司款項分別為人民幣44,035,000元、人民幣18,957,000元及人民幣13,077,000元，均屬貿易性質，須按要求償還。

於2025年12月31日，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人民幣9,053,000元屬非貿易性質，為無抵押、按年利率3%計息，期限為自提款日起計兩年。

19 貿易應收款項、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a) 貿易應收款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29,396	43,553	98,509
減：虧損撥備	(154)	(377)	(924)
	<u>29,242</u>	<u>43,176</u>	<u>97,585</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27,266	37,046	89,979
減：虧損撥備	(150)	(220)	(248)
	<u>27,116</u>	<u>36,826</u>	<u>89,731</u>

貴集團的所有貿易應收款項預期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

於報告期末，按收入確認日期劃分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29,106	41,741	95,901
超過3個月	290	1,812	2,608
	<u>29,396</u>	<u>43,553</u>	<u>98,509</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27,032	35,794	88,392
超過3個月	234	1,252	1,587
	<u>27,266</u>	<u>37,046</u>	<u>89,979</u>

貿易應收款項一般自發票日期起計7-60日內到期。所有貿易應收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有關 貴集團信貸政策及因貿易應收款項產生的信貸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8(a)。

(b)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營銷開支預付款項	6,625	17,692	26,279
預付[編纂]開支	[編纂]	[編纂]	[編纂]
其他預付款項	2,944	3,043	4,893
按金	6,038	8,024	14,540
可收回進項增值稅(「增值稅」)	3,447	5,140	9,939
可收回企業所得稅	139	—	—
其他應收款項	208	440	1,738
	<u>19,401</u>	<u>34,339</u>	<u>59,145</u>
減：非流動部分			
— 預付裝修費	—	1,674	—
— 租賃按金	1,313	736	1,761
	<u>1,313</u>	<u>2,410</u>	<u>1,761</u>
流動部分	<u>18,088</u>	<u>31,929</u>	<u>57,384</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營銷開支預付款項	6,024	17,126	22,572
其他預付款項	2,334	2,699	3,032
預付[編纂]開支	[編纂]	[編纂]	[編纂]
按金	4,859	6,852	12,849
其他應收款項	157	366	830
	<u>13,374</u>	<u>27,043</u>	<u>41,039</u>
減：非流動部分			
— 預付裝修費	—	1,674	—
— 租賃按金	887	444	1,502
	<u>887</u>	<u>2,118</u>	<u>1,502</u>
流動部分	<u>12,487</u>	<u>24,925</u>	<u>39,537</u>

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手頭現金	106	46	90
銀行現金	75,846	168,123	222,98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75,952</u>	<u>168,169</u>	<u>223,072</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手頭現金	106	46	90
銀行現金	46,274	155,300	179,69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46,380</u>	<u>155,346</u>	<u>179,781</u>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位於中國內地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人民幣75,952,000元、人民幣165,375,000元及人民幣221,243,000元。將資金匯出中國內地須遵守相關外匯管制規則及規例。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b) 除稅前溢利與經營所得現金的對賬：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60,403	50,915	27,191
調整項目：				
贖回負債賬面值變動		11,118	30,756	56,900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開支	6(b)	816	1,322	114,798
折舊及攤銷	6(c)	4,784	6,267	10,297
融資成本	6(a)	317	276	491
利息收入	5	(7,886)	(9,410)	(7,644)
出售理財產品的收益	5	(23)	(105)	(1,004)
理財產品的公允價值收益	5	—	(134)	(1,191)
提前終止租賃的收益淨額	5	—	(6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淨額	5	28	860	123
存貨撇減	17(b)	774	1,656	1,806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6(c)	295	223	599
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的減值虧損	5	—	936	—
分佔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虧損		—	64	—
非上市股權投資公允價值變動淨額	5	7	88	(417)
營運資金之變動：				
存貨增加		(19,521)	(38,800)	(37,568)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		(10,311)	(14,162)	(54,996)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3,849)	(13,404)	(25,52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66,762	84,565	93,480
合約負債增加		14,162	8,480	23,825
經營所得現金		<u>117,876</u>	<u>110,333</u>	<u>201,16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c)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對賬

下表詳列 貴集團因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的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為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於 貴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分類為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的負債。

	租賃負債	可贖回負債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23)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6,198	537,329	543,527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已付租賃租金的資本部分	(2,647)	—	(2,647)
已付租賃租金的利息部分	(317)	—	(317)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2,964)	—	(2,964)
其他變動：			
利息開支(附註6(a))	317	—	317
年內訂立新租賃產生的租賃負債增加	5,226	—	5,226
贖回負債賬面值變動	—	11,118	11,118
其他變動總計	5,543	11,118	16,661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8,777	548,447	557,224
	租賃負債	可贖回負債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23)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	人民幣千元
2024年1月1日餘額	8,777	548,447	557,224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已付租賃租金的資本部分	(4,043)	—	(4,043)
已付租賃租金的利息部分	(276)	—	(276)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4,319)	—	(4,319)
其他變動：			
利息開支(附註6(a))	276	—	276
年內訂立新租賃產生的租賃負債增加	7,390	—	7,390
租賃合約的修訂	4,042	—	4,042
提前終止租賃	(2,641)	—	(2,641)
贖回負債賬面值變動	—	30,756	30,756
其他變動總計	9,067	30,756	39,823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13,525	579,203	592,728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租賃負債	可贖回負債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23)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13,525	579,203	592,728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已付租賃租金的資本部分	(5,593)	—	(5,593)
已付租賃租金的利息部分	(491)	—	(491)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6,084)	—	(6,084)
其他變動：			
利息開支(附註6(a))	491	—	491
年內訂立新租賃產生的租賃負債增加	9,519	—	9,519
透過向股東支付股息以部分結算贖回負債	—	(54,159)	(54,159)
贖回負債賬面值變動	—	56,900	56,900
其他變動總計	10,010	2,741	12,751
於2025年12月31日	17,451	581,944	599,395
(d)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計入綜合現金流量表中的租賃金額包括以下各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經營現金流內	705	334	459
於融資現金流內	2,964	4,319	6,084
	3,669	4,653	6,543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2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78,899	167,297	233,999
按金	905	1,105	2,225
增值稅及其他應付稅項	13,617	11,537	33,465
應計薪金及僱員福利	11,508	10,702	13,49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435	300	1,359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106,364	190,941	284,546
退還負債	674	656	557
	<u>107,038</u>	<u>191,597</u>	<u>285,103</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78,622	167,000	227,890
按金	864	216	216
增值稅及其他應付稅項	10,746	6,067	19,368
應計薪金及僱員福利	6,360	5,872	5,12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17	46	1,187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97,209	179,201	253,786
退還負債	639	636	529
	<u>97,848</u>	<u>179,837</u>	<u>254,315</u>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結清或按要求償還。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劃分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78,203	158,417	224,621
超過三個月	696	8,880	9,378
	<u>78,899</u>	<u>167,297</u>	<u>233,999</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77,924	158,143	224,621
超過3個月	698	8,857	3,269
	<u>78,622</u>	<u>167,000</u>	<u>227,890</u>

22 合約負債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合約負債			
預收款項(i)	5,816	8,888	16,173
應計銷售回贈(ii)	9,256	14,664	31,204
	<u>15,072</u>	<u>23,552</u>	<u>47,377</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合約負債			
預收款項(i)	755	1,431	382
應計銷售回贈(ii)	7,828	64	108
	<u>8,583</u>	<u>1,495</u>	<u>490</u>

附註：

- (i) 貴集團通常要求大多數分銷商在交付貨物前全額預繳款項。這在銷售訂單開始時產生合約負債，直至就相應銷售訂單確認的收入超過預收的款項為止。
- (ii) 貴集團透過抵銷未來銷售訂單向若干客戶提供銷售回贈。分配至未來銷售訂單中未交付貨物的交易價格已確認為合約負債。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合約負債的變動：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度開始時	910	15,072	23,552
期內合約負債淨增加額	15,072	23,241	47,315
因確認計入期初合約負債的年內收入而導致合約負債減少	(910)	(14,761)	(23,490)
於年度終結時的結餘	<u>15,072</u>	<u>23,552</u>	<u>47,377</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度開始時	900	8,583	1,495
期內合約負債淨增加額	8,583	1,249	479
因確認計入期初合約負債的年內收入而導致合約負債減少	(900)	(8,337)	(1,484)
於年度終結時的結餘	<u>8,583</u>	<u>1,495</u>	<u>490</u>

預期所有合約負債將於一年內確認為收入。

23 租賃負債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租賃負債的償還情況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u>4,251</u>	<u>5,062</u>	<u>7,256</u>
1年後但2年內	2,861	5,281	5,074
2年後但5年內	<u>1,665</u>	<u>3,182</u>	<u>5,121</u>
	<u>4,526</u>	<u>8,463</u>	<u>10,195</u>
	<u>8,777</u>	<u>13,525</u>	<u>17,451</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貴 公 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2,916	3,530	4,938
1年後但2年內	1,290	4,106	3,631
2年後但5年內	—	2,769	2,224
	1,290	6,875	5,855
	4,206	10,405	10,793

24 贖回負債

贖回負債的變動載列如下：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度開始時	537,329	548,447	579,203
透過向股東支付股息以部分結算贖回負債	—	—	(54,159)
賬面值變動	11,118	30,756	56,900
於年度終結時	548,447	579,203	581,944

貴公司透過向若干投資者（「**[編纂]前投資者]**」）發行實繳資本進行了數輪融資，並授予彼等於發生若干贖回事件時將所收購的實繳資本向 貴公司回售的權利（「**贖回權]**」）。

贖回權

[編纂]前投資者可於發生下列任何贖回事件時行使贖回權：

- (i) 貴公司創始人進行的異常股權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股權轉讓、股權質押等）導致 貴公司控制權發生變動；
- (ii) 貴公司創始人犯有刑事罪行、欺詐或其他嚴重損害 貴公司利益的行為；
- (iii) 未經投資者事先書面同意， 貴公司出售其主要資產，導致其無法繼續經營；
- (iv) 導致 貴公司無法繼續經營的任何其他重大不利事件；或
- (v) 貴集團贖回另一名股東持有的權益股份。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除上述贖回事件外，若干[編纂]前投資者亦可於發生下列贖回事件時行使贖回權：

- (i) 貴公司自投資日期起計六十個月內尚未完成合資格公開發售；或
- (ii) 貴公司或 貴公司創始人嚴重違反任何交易文件。

贖回價如下：

就若干[編纂]前投資者而言，贖回價應為以下兩者中的較高者：(i)須贖回的股份數目乘以彼等支付的每股價格，另加按年單利8%計算的利息及任何已宣派但未派付的股息，並減去任何已派付的股息；或(ii)須贖回的股份的市場公允價值。

其餘[編纂]前投資者的贖回價應等於須贖回的股份數目乘以其支付的每股價格的總和，加上按年單利8%計算的利息及任何已宣派但未支付的股息，並減任何已支付的股息。

根據 貴公司於2026年3月與[編纂]前投資者訂立的終止協議，該等贖回權於 貴公司提交[編纂]時暫停，並將於其在聯交所完成[編纂]後終止。

計量

由於上述主要條款中提及的觸發事件並非全部在 貴公司控制範圍內， 貴公司確認因其有義務向[編纂]前投資者購買全部或部分可贖回出資而產生的金融負債。贖回負債乃按不同或有事件下最高贖回金額之現值基準計量。

由於[編纂]前投資者可隨時行使贖回權， 貴集團於往續記錄期間各報告期末並無權利將負債的結算遞延至各報告期末後至少十二個月。因此，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所有可贖回負債均被分類為流動負債。

25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

下表載列於往續記錄期間的股份支付開支：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318	570	965
行政開支	498	752	113,833
	816	1,322	114,798

於2025年12月31日， 貴集團有下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a) 受限制股份計劃

於2020年，貴集團採納一項僱員激勵計劃，旨在留聘及激勵貴集團的合資格僱員。據此，貴集團獲授權向貴集團僱員提供購買貴公司股份的機會，該等股份由廈門小閩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並由貴公司控股股東兼董事會主席尹闊先生結算。

合資格僱員獲授予權利，於完成一至四年的指定服務期後購買貴公司股份。獎勵分四個等額批次歸屬，每個批次歸屬25%的已授出受限制股份。此外，僅當僱員在貴公司[編纂]完成後的一年期間屆滿後仍留任，方可無條件享有貴公司股份。

於往績記錄期間已授出股份的數目及加權平均公允價值變動概述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受限制 股份數目	每股 加權平均 認購價 人民幣元	受限制 股份數目	每股 加權平均 認購價 人民幣元	受限制 股份數目	每股 加權平均 認購價 人民幣元
於年度開始時的尚未行使股份	141,628	35.3	141,628	35.3	152,905	40.2
於年內授出	—	不適用	11,277	101.5	—	不適用
於年度終結時的尚未行使股份	<u>141,628</u>	35.3	<u>152,905</u>	40.2	<u>152,905</u>	40.2

貴集團已應用Black-Scholes模型釐定根據該計劃授出的股份的公允價值。於授出日期計量受限制股份公允價值時採用的主要參數如下。

	就於2023年1月1日 已授出及尚未行使 的股份而言		2024年授出的股份
每股普通股公允價值	44.8		422.5
每股認購價	35.3		101.5
預期年期	5.2–6.8年		3.2至4年
預期波幅	30.3%–33.9%		51.2%–55.4%
預計股息	0.00%		0.00%
無風險利率	2.5%–3.2%		1.68%–1.74%

(b) 股份獎勵及購股權

(i) 股份獎勵

於2025年10月，貴公司股東決議向由尹闊先生控制的公司深圳馬力奧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發行168,492股普通股。貴公司收到的代價低於貴公司所發行股份的公平價值。此項交易指就主席過往向貴集團提供的服務而授予的股份支付，且不附帶任何歸屬條件。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貴集團已應用貼現現金流量法釐定 貴公司股權於授予日期的公允價值，其後採用權益價值分配模型釐定相關普通股的公允價值。該等股份支付獎勵於授予日期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105,059,000元，已計入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行政開支。於授出日期計量普通股公允價值時所用的主要參數如下。

五年預測期內收入年增長率	5 %-20 %
超過五年期的估計加權平均增長率	1.5 %
五年預測期內的毛利率收入	68 %
加權平均資本成本(「WACC」)	12.4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DLOM」)	15.0 %

預期波幅乃利用可資比較公司的歷史股價波幅模擬，透過自各估值日期回溯至情景預期發生日期的相應期間計算得出。工具的預期年期乃根據合約購股日期釐定。預期股息乃根據歷史股息計算。

(ii) 購股權安排

於2025年10月， 貴公司股東向尹闊先生提供期權，倘達成非市場表現條件(包括 貴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若干特定財務表現目標)，可以每股人民幣147.4元的價格(低於授出日期的市值)收購 貴公司33,698股股份。

貴集團已應用Black-Scholes模型釐定根據該期權授出的股份的公允價值。該安排附帶的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條件於計量公允價值時並未計及。於該期權日期計量已授出股份公允價值時採用的主要參數如下。

每股普通股的公允價值	623.5
每股行使價	147.4
預期年期	0.5 年
預期波幅	47.80 %
預計股息	0 %
無風險利率	1.3 %

預期波幅乃利用可比公司的歷史股價波幅模擬，透過自各估值日期回溯至情景預期發生日期的相應期間計算得出。工具的預期年期乃根據合約購股日期釐定。預期股息乃根據未來股息計劃釐定。

26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所得稅

(a)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當期稅項指：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度開始時的結餘	42	(139)	—
年內當期所得稅撥備(附註7(a))	3	—	32,328
已付／(退回)暫繳利得稅	(184)	139	—
於年度終結時的結餘	(139)	—	32,328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b)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i)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各組成部分的變動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的組成部分及其於年內的變動如下：

貴集團

遞延稅項資產／ （負債）產生自：	使用權 資產	租賃 負債	撥備	未變現 內部交 易損益	稅項 虧損	應計銷 售返利	其他	總計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1,341)	1,549	368	—	57,138	—	(1,541)	56,173
計入／（扣自）損益	331	(269)	16	124	(19,724)	2,314	(1,568)	(18,776)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	(1,010)	1,280	384	124	37,414	2,314	(3,109)	37,397
（扣自）／計入損益	(1,704)	1,477	186	(10)	(19,810)	1,352	1,822	(16,687)
於2024年12月31日及 2025年1月1日	(2,714)	2,757	570	114	17,604	3,666	(1,287)	20,710
（扣自）／計入損益	(194)	274	272	(82)	(16,102)	4,135	(1,417)	(13,114)
於2025年12月31日	(2,908)	3,031	842	32	1,502	7,801	(2,704)	7,596

於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的組成部分及其於年內的變動如下：

貴公司

遞延稅項資產／ （負債）產生自：	使用權 資產	租賃 負債	撥備	稅項 虧損	應計銷 售返利	其他	總計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1,341)	1,549	368	56,067	—	(1,541)	55,102
計入／（扣自）損益	555	(497)	15	(21,873)	1,957	(1,568)	(21,411)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786)	1,052	383	34,194	1,957	(3,109)	33,691
（扣自）／計入損益	(1,780)	1,549	148	(19,800)	(1,941)	1,822	(20,002)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2,566)	2,601	531	14,394	16	(1,287)	13,689
（扣自）／計入損益	(20)	97	142	(14,394)	11	(1,417)	(15,581)
於2025年12月31日	(2,586)	2,698	673	—	27	(2,704)	(1,892)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ii) 與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對賬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37,397	20,710	9,488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遞延稅項負債淨值	—	—	(1,892)
	<u>37,397</u>	<u>20,710</u>	<u>7,596</u>

與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的對賬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財務狀況表中的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33,691	13,689	—
財務狀況表中的遞延稅項負債淨值	—	—	(1,892)
	<u>33,691</u>	<u>13,689</u>	<u>(1,892)</u>

(c) 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附註2(q)所載的會計政策，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並無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重大稅項虧損。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27 股本、儲備及股息

(a) 權益組成部分的變動

貴集團綜合權益各組成部分的期初與期末餘額的對賬載列於綜合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各個權益組成部分於本年度年初至年末的變動詳情如下：

附註	股份支付						總計
	實繳資本	資本儲備	其他儲備	儲備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結餘	3,370	409,814	(394,229)	399	(233,959)		(214,605)
2023年權益變動：							
年內溢利	—	—	—	—	61,038		61,038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	25	—	—	816	—		816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結餘	3,370	409,814	(394,229)	1,215	(172,921)		(152,751)
2024年權益變動：							
年內溢利	—	—	—	—	41,073		41,073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	25	—	—	1,322	—		1,322
於2024年12月31日結餘	3,370	409,814	(394,229)	2,537	(131,848)		(110,356)
附註	股份支付						總計
	實繳資本	股本	資本儲備	其他儲備	儲備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 1月1日結餘	3,370	—	409,814	(394,229)	2,537	(131,848)	(110,356)
2025年權益變動：							
年內虧損	—	—	—	—	—	(1,736)	(1,736)
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3,538)	3,538	(130,113)	—	—	130,113	—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	25	168	—	104,891	9,739	—	114,798
宣派股息	27(b)	—	—	—	—	(130,000)	(130,000)
透過向股東支付股息以部分 結算贖回負債	24	—	—	54,159	—	—	54,159
於2025年12月31日結餘	—	3,538	384,592	(340,070)	12,276	(133,471)	(73,135)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b) 股息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公司並無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公司已宣派及派付股息人民幣130,000,000元。

(c) 實繳資本及股本

(i) 實繳資本

就歷史財務資料而言，貴集團的實繳資本指貴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之前的實繳資本。

	實繳資本 人民幣千元
普通股，已發行及配發：	
於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月1日及2024年12月31日	3,370
根據以權益結算的股份酬金計劃發行的股份(附註25(b)(i))	168
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附註27(c)(ii))	(3,538)
於2025年12月31日	—

(ii) 已發行股本

	普通股數目	股本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 2025年1月1日	—	—
轉換為股份有限公司後發行普通股	3,538,330	3,538
於2025年12月31日	3,538,330	3,538

附註：根據日期為2025年12月的股東決議案及協議，貴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發行3,538,33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股份。

(d) 儲備的性質及用途

(i)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包括：(i) 貴公司已收代價淨額與其發行的實繳資本／股本面值的差額；及(ii) 誠如附註27(c)(ii)所披露，就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所收到的資產淨值與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的差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股份支付儲備

股份支付儲備乃用作根據附註2(p)(ii)中就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所採納的會計政策，確認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授予 貴集團僱員但尚未歸屬或行使的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的授出日期公允價值。

(iii)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指與附註24所載確認及終止贖回負債有關的金額。

(iv)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折算時產生之所有外匯兌差額。儲備乃根據附註2(t)所載會計政策處理。

(e) 資本管理

貴集團管理資本的主要目標是保障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以便透過將產品及服務的定價與風險水平相稱，以及按合理成本取得融資，從而繼續為股東帶來回報及為其他持份者帶來利益。

貴集團積極地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架構，以在較高借貸水平可能帶來的較高股東回報與穩健資本狀況所提供的優勢及保障之間維持平衡，並因應經濟狀況的變動調整資本架構。

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概無受限於外部施加的資本要求。

28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貴集團在正常業務過程中會產生信貸、流動資金、利率及貨幣風險。下文闡述 貴集團所承受的該等風險以及 貴集團用以管理該等風險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常規。

(a)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交易對手方未能履行其合約責任而導致 貴集團蒙受財務損失的風險。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應收款項。 貴集團因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定期存款而產生的信貸風險有限，因為交易對手方為信貸質素高的銀行及金融機構， 貴集團認為其信貸風險較低。

貿易應收款項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 貴集團已制定信貸風險管理政策，據此對所有要求超過一定金額信貸的客戶進行個別信貸評估。該等評估側重於客戶過往到期付款的記錄及現時的支付能力，並考慮客戶的特定資料以及客戶經營所在地的經濟環境。貿易應收款項於發票日期起計7-60日內到期。 貴集團一般不會自客戶獲取抵押物。

貴集團所承受的貿易應收款項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的個別特點影響，而非客戶經營所在的行業，因此，信貸風險的重大集中主要產生於 貴集團對個別債務人有重大風險承擔時。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應收款項總額中分別有21.4%、10.8%及29.0%應收自 貴集團最大客戶，而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中分別有31.1%、21.8%及35.5%應收自 貴集團五大客戶。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貴集團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該金額乃採用撥備矩陣計算。由於 貴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並無顯示不同客戶分部之間存在顯著不同的虧損模式，因此基於逾期狀況的虧損撥備並無在 貴集團不同客戶基礎之間作進一步區分。

下表提供有關 貴集團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就貿易應收款項所承受的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

於2023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賬面總值	虧損撥備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0.03 %	29,106	10
超過3個月	49.66 %	290	144
		29,396	154
於2024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賬面總值	虧損撥備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微不足道	41,741	—*
超過3個月	20.81 %	1,812	377
		43,553	377
於2025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賬面總值	虧損撥備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0.01 %	95,901	8
超過3個月	35.12 %	2,608	916
		98,509	924

* 金額少於人民幣500元。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於往績記錄期間，就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賬變動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度開始時的結餘	42	154	377
已確認虧損撥備	112	224	547
撇銷不可收回款項	—	(1)	—
於年度終結時的結餘	154	377	924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有限。

貴集團已評估，於往績記錄期間，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因此，管理層採納了因各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產生的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法。貴集團預期不會因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對手方不履約而產生任何虧損，且並無確認虧損撥備。

(b) 流動性風險

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方面，貴集團的政策是定期監察其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其維持充足的現金儲備，應付短期及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過往，貴集團主要依賴營運現金來源及非營運的股本及債務融資來源，為其營運及業務發展提供資金。

貴集團已考慮過往現金需求、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計劃、經營活動提供的估計現金流量、現有手頭現金以及其他主要因素，包括動用金融機構授予的信貸融通。

下表顯示貴集團金融負債於各報告期末的剩餘合約到期日，此乃基於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及貴集團可被要求付款的最早日期。

	於2023年12月31日				
	未貼現現金流出				賬面值
	1年內或 按要求	1年以上 但2年以下	2年以上 但5年以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6,364	—	—	106,364	106,364
租賃負債	4,548	2,983	1,713	9,244	8,777
	110,912	2,983	1,713	115,608	115,141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於2024年12月31日					
未貼現現金流出					
	1年內或 按要求	1年以上 但2年以下	2年以上 但5年以下	總計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90,941	—	—	190,941	190,941
租賃負債	5,485	5,505	3,233	14,223	13,525
	<u>196,426</u>	<u>5,505</u>	<u>3,233</u>	<u>205,164</u>	<u>204,466</u>
於2025年12月31日					
未貼現現金流出					
	1年內或 按要求	1年以上 但2年以下	2年以上 但5年以下	總計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84,546	—	—	284,546	284,546
租賃負債	7,765	5,341	5,456	18,562	17,451
	<u>292,311</u>	<u>5,341</u>	<u>5,456</u>	<u>303,108</u>	<u>301,997</u>

除上述各項外，貴集團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亦面臨贖回負債，其付款條款於附註24進一步披露。

(c)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乃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貴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按浮動利率計息的銀行存款，其使貴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整體而言，貴集團面臨的利率風險並不重大。

(d) 外匯風險

由於以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並不重大，貴集團並無面臨重大外幣風險。

由於貴集團的主要業務在中國進行，貴集團的交易主要以人民幣主導，而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外幣。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e) 公允價值計量

(i)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

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呈列 貴集團於報告期末按經常性基準計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並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所界定的三級公允價值等級進行分類。該準則將公允價值計量分為三級。公允價值分類所屬的等級，乃參考估值技術中所用輸入數據的可觀察性及重要性釐定如下：

- 第1級估值： 僅使用第1級輸入數據（即於計量日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未經調整報價）計量的公允價值。
- 第2級估值： 使用第2級輸入數據（即未能符合第1級的可觀察輸入數據）且並無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的公允價值。不可觀察的輸入值為未有市場數據的輸入值。
- 第3級估值： 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的公允價值。

貴集團設有一支由財務經理領導的團隊，負責對金融工具（包括分類為公允價值等級第3級的結構性存款）進行估值。團隊直接向首席財務官匯報。團隊於各中期及年度報告日期編製一份載有公允價值計量變動分析的估值報告，並由首席財務官審閱及批准。

(ii) 按公允價值以外列賬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由於該等金融工具的到期日較短， 貴集團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與其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並無重大差異。

	於12月31日 的公允價值	於2023年12月31日 按以下等級分類的公允價值計量		
		第1級	第2級	第3級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				
金融資產				
— 非上市股權投資	303	—	—	303

	於12月31日 的公允價值	於2024年12月31日 按以下等級分類的公允價值計量		
		第1級	第2級	第3級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				
金融資產				
— 非上市股權投資	5,525	—	—	5,525
— 理財產品	108,134	—	108,134	—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於12月31日 的公允價值	於2025年12月31日 按以下等級分類的公允價值計量		
	2025年	第1級	第2級	第3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 非上市股權投資	5,942	—	—	5,942
— 理財產品	136,191	—	136,191	—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第1級與第2級之間並無轉撥，亦無轉入或轉出第3級。貴集團的政策是於發生轉撥的各報告期末確認公允價值等級之間的轉撥。

貴集團購買的理財產品由中國信譽良好的銀行發行。公允價值乃基於採用可觀察市場輸入數據的預期回報貼現的現金流量，屬於公允價值等級的第2級。

有關第3級公允價值計量的資料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比率
非上市股權證券	市場可比較公司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	29.80%

非上市股權證券的公允價值乃採用可比較上市公司的市盈率，並就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作出調整後釐定。公允價值計量與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呈負相關。於2025年12月31日，估計在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的情況下，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減少／增加1%，貴集團的其他全面收益將增加／減少人民幣71,000元。

(iii) 按公允價值以外列賬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並無重大差異。

29 承擔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

30 重大關聯方交易

貴集團訂立以下重大關連方交易。

(a)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指擁有權力及責任直接或間接規劃、指導及控制貴集團活動的人士，包括貴公司董事。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包括附註8所披露的已付 貴公司董事及監事的款項，如下所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3,752	4,435	4,017
酌情花紅	5,373	9,524	12,164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34	49	57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開支	764	1,238	114,683
	<u>9,923</u>	<u>15,246</u>	<u>130,921</u>

上述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總額計入「員工成本」(附註6(b))。

(b) 名稱及與關聯方的關係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認為以下為 貴集團的關連方：

關連方名稱	與 貴集團關係
尹闊先生	董事會主席、董事及最終控股方
範朝先生	董事及主要管理層

(c) 與關聯方的結餘

於各報告期末與關連方的結餘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非貿易款項自：			
尹闊先生	—	—	480
範朝先生	—	—	10
	<u>—</u>	<u>—</u>	<u>490</u>

附註：貴公司董事認為，於2025年12月31日，所有應收關聯方的非貿易性質款項將於[編纂]前悉數結清。

31 直接及最終控股方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認為 貴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方為尹闊先生。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32 於往續記錄期間已頒布但尚未生效之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可能產生之影響

截至本報告日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多項新訂或經修訂準則，該等準則於2025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亦未於歷史財務資料中獲採納，包括：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之修訂—參照與自然相關的電力的合約	202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之修訂—金融工具分類與計量之修訂	202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年度改進—第11卷	202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202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無公開責任的附屬公司：披露》	202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換算為惡性通貨膨脹呈報貨幣	202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入	待釐定

貴集團正在評估該等發展在首次應用期間預期將產生的影響。迄今為止，其結論為採納該等準則不大可能對歷史財務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旨在提高有關實體財務報表資料的透明度及可比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並須追溯應用。

除其他變動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實體須於損益表內將所有收入及開支分為五個類別，即經營、投資、融資、已終止經營業務及所得稅類別。實體亦須在財務報表的單一附註中，就管理層界定的表現計量指標提供特定披露。

貴集團不計劃提早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且根據初步評估結果，貴集團得出結論，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不會對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產生重大影響。

33 報告期後事項

經貴公司於2026年3月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批准，貴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將於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編纂]後立即拆細為25股面值人民幣0.04元的股份。

期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組成貴集團）並無就2025年12月31日後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計財務報表。

[編 纂]

[編 纂]

附 錄 二

未 經 審 核 [編 纂] 財 務 資 料

[編 纂]

[編 纂]

附 錄 二

未 經 審 核 [編 纂] 財 務 資 料

[編 纂]

附錄三

稅項和外匯

證券持有人稅項

H股持有人的收入和資本收益納稅須遵守中國及H股持有人所在或因其他原因需納稅的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和慣例。以下若干相關稅收規定概要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日期有效的法律及慣例為基礎，前述法律及慣例可能發生變化或調整，亦可能具有溯及力，所以以下稅收規定概要不構成任何意見或建議。有關討論並非處理相關H股[編纂]可能涉及的一切稅務後果，亦無考慮任何個別[編纂]的特定情況，其中部分情況可能受特別的規則所規限。因此，有關[編纂]H股的後果，閣下應諮詢自身的稅務顧問。

討論中並無述及所得稅、資本利得稅及利得稅、營業稅／增值稅、印花稅及遺產稅以外的任何中國稅務問題。潛在[編纂]務請就擁有和出售H股方面涉及的中國稅務後果諮詢其財務顧問。

股息有關稅項

個人投資者

根據於2018年8月31日最新修訂並發佈及於2019年1月1日生效並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以及於2018年12月18日最新修訂並發佈及於2019年1月1日生效並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以下統稱「《個人所得稅法》」)，中國企業分派股息須按20%的統一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對於非中國居民的外籍個人，倘從中國企業收取股息，通常須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除非獲國務院稅務機關特別豁免或稅務條約存在減免。

根據中國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於2006年8月21日簽署，2006年12月8日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就中國企業向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和法人實體)支付的股息徵稅，但該稅項不得超過中國企業應付股息總額的10%，除非一名香港居民在一家中國企業直接持有25%或以上股權，則該稅項不得超過該中國企業應付股息總額的5%。

2019年12月日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五議定書》規定，以取得上述稅收利益為主要目的而做出的安排或交易不得適用上述規定。

此外，應用稅務協議股息條款受中國稅務法律及法規訂出的規定所制約，包括於2009年2月20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9]81號)指明的指引。遵守此等規例為釐定安排下適用於股息的稅項所必要者。

附 錄 三

稅 項 和 外 匯

企業投資者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於2008年1月1日生效、其後於2017年2月24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於2008年1月1日生效、其後於2019年4月23日修訂及2024年12月6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以下統稱「《企業所得稅法》」)，如非居民企業在中國未設立機構或場所的，或於中國設有機構或場所但源自中國的收入並無與該等機構或場所直接有關連，則有關非居民企業須就源自中國的收入(包括自中國居民企業所得的股息)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對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前述預扣稅，實行源泉扣繳，其中收入的支付人須從將支付予非居民企業的金額中預扣所得稅。該等預扣稅可根據避免雙重徵稅的適用條約予以減少或豁免。

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頒佈並實施《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進一步闡明，中國居民企業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必須就派付予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的股息按稅率10%預扣企業所得稅。此外，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7月24日發佈並實施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取得B股等股票股息徵收企業所得稅問題的批複》(國稅函[2009]394號)進一步規定，任何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居民企業，必須就其在2008年及以後分發給非居民企業股東的年度股息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該稅率可按中國與相關司法管轄區簽訂的稅收協定進一步修改。

根據中國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於2006年8月21日簽署，2006年12月8日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就中國企業向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和法人實體)支付的股息徵稅，但該稅項不得超過中國企業應付股息總額的10%，除非一名香港居民在一家中國企業直接持有25%或以上股權，則該稅項不得超過該中國企業應付股息總額的5%。

2019年12月6日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五議定書》規定，以取得上述稅收利益為主要目的而做出的安排或交易不得適用上述規定。

此外，應用稅務協議股息條款受中國稅務法律及法規訂出的規定所制約，包括於2009年2月20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9]81號)指明的指引。遵守此等規例為釐定安排下適用於股息的稅項所必要者。

附 錄 三

稅 項 和 外 匯

稅收條約

所居住的國家或司法轄區已與中國簽署避免雙重徵稅協議的非中國居民投資者可有從中國公司收取股息的企業所得稅減免待遇。中國現時與多個國家和地區(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澳大利亞、加拿大、法國、德國、日本、馬來西亞、荷蘭、新加坡、英國及美國)簽有避免雙重徵稅條約或安排。

根據有關所得稅條約或安排有權享有優惠稅率的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超過協議稅率的企業所得稅，且退款申請有待中國稅務機關批准。

股份轉讓所涉及的稅項

增值稅及地方附加稅

根據於2016年5月1日生效並實施，其後於2017年7月11日、2017年12月25日及2019年3月20日修訂的《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征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財稅[2016]36號)(「**第36號文**」)，在中國從事服務銷售的實體及個人須繳納增值稅，而「在中國從事服務銷售」指交易的服務提供商或接受服務者位於中國境內。

此外，第36號文亦規定，轉讓金融產品(包括轉讓有價證券的所有權)須就應課稅收入繳納6%的增值稅。就此而言，應課稅收入指扣除購買價後的銷售價結餘。此增值稅責任適用於一般及外國增值稅納稅人。值得注意的是，轉讓金融產品的個人免徵增值稅，這在2009年1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金融商品買賣等營業稅若干免稅政策的通知》中亦有規定。

根據上述法規，出售或處置H股的非居民個人免征中國增值稅；然而，如持有人為非居民企業，且H股買家為位於中國境外的個人或實體時，持有人可能毋須繳納中國增值稅。相反，倘H股買家為位於中國的個人或實體，則持有人可能須繳納中國增值稅。

然而，鑒於並無明確規定，在實際操作中，非中國居民企業處置H股是否須繳納中國增值稅仍不確定。

同時，增值稅納稅人亦須繳付城市維護建設稅、教育費附加稅和地方教育費附加稅，通常為實際應付增值稅(如有)的12%。

附 錄 三

稅 項 和 外 匯

所得稅

個人投資者

根據個人所得稅法，個人須按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本權益所得收益的20%的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然而，根據財政部（「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聯合發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財稅字[1998]61號），自1997年1月1日起，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份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

然而，於2009年12月31日，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聯合頒佈《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09]167號）。此通知於2010年1月1日生效並實施，其中規定對個人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轉讓從上市公司公開發行和轉讓市場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所得，繼續免徵個人所得稅，但根據上述三個部門於2010年11月10日聯合頒佈及生效的《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補充通知》（財稅[2010]70號）中所界定的相關限售股份除外。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文未明確規定是否就非中國居民個人轉讓中國居民企業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徵收個人所得稅。

企業投資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非居民企業一般須就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包括來自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所得的收益）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然而，此稅項僅適用於倘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並無機構或場所，或在中國境內有機構或場所，但其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與上述機構或場所無實際聯繫。非居民企業應預扣的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由支付單位作為扣繳義務人。該扣繳義務人有義務從向非居民企業支付的每筆款項或到期款項中扣除所得稅。值得注意的是，該稅項可根據適用的避免雙重徵稅的稅收條約或協議寬減或豁免。

印花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頒佈及於2022年7月1日生效並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法》，中國印花稅適用於在中國有法律約束力及受中國法律保障的所有類型文件，因此，中國印花稅不適用於在中國境外購買或出售H股。

附錄三

稅項和外匯

遺產稅

根據現行的中國法律，中國目前並無徵收遺產稅。

企業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中國企業所得稅率為25%，且與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的適用稅率一致。

根據科學技術部、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4月14日頒佈、於2016年1月29日修訂並於2016年1月1日生效的《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的企業，可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的相關規定申請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商務部、科學技術部和國家發改委於2017年11月2日頒佈並於2017年1月1日生效的《關於將技術先進型服務企業所得稅政策推廣至全國實施的通知》(規定的相關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自2017年1月1日起實行)，對經認定的技術先進型服務企業，在全國範圍內減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經認定的技術先進型服務企業發生的職工教育經費支出，不超過工資薪金總額8%的部分，准予在計算應納稅所得額時扣除；超過部分，准予在以後納稅年度結轉扣除。

增值稅

2013年8月前，根據適用中國內地稅務法規，從事服務業的任何實體或個人通常須以5%的稅率支付提供服務所得收入的營業稅。然而，倘若提供的服務與技術開發及轉讓有關，經有關稅務機關批准後可免徵營業稅。

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11月頒佈《營業稅改征增值稅試點方案》。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3年5月及12月、2014年4月、2016年3月及2017年7月分別頒佈五項通告，進一步擴大營業稅改徵增值稅的服務範圍。根據該等稅項規則，自2013年8月1日起，若干服務行業實行增值稅取代營業稅，包括科技服務及廣告服務。自2016年5月1日起，全國所有行業以增值稅取代營業稅。國務院於2017年11月19日進一步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以使試點方案常規化。一般適用增值稅稅率簡化為17%、11%、6%及0%，而適用於小規模納稅人的增值稅稅率為3%。增值稅與營業稅有別，納稅人可就提供的應稅服務收入的銷項增值稅抵扣購買貨物支付的符合條件的進項增值稅。

根據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4月4日發佈，於2018年5月1日生效並實施的《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分別適用17%和11%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6%和10%。

附 錄 三

稅 項 和 外 匯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以及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發佈，於2019年4月1日生效並實施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分別適用16%和10%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3%和9%。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4年12月25日頒佈及於2026年1月1日生效並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廢止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規定一般適用增值稅稅率為13%、9%、6%及0%，而適用簡易計稅方法計算繳納增值稅稅率為3%。國務院於2025年12月25日頒佈及於2026年1月1日生效並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實施條例》對《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的條款適用進行了進一步規定。

城市維護建設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0年8月11日頒佈並於2021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維護建設稅法》及國務院於2010年10月18日頒佈並於2010年12月1日最新生效的《國務院關於統一內外資企業和個人城市維護建設稅和教育費附加制度的通知》，凡繳納消費稅、增值稅和營業稅的單位和個人，應當繳納城市維護建設稅。納稅人所在地在市區的，稅率為7%；納稅人所在地在縣城、鎮的，稅率為5%；納稅人所在地不在市區、縣城或鎮的，稅率為1%。

中國的外匯管理

人民幣（「人民幣」）是中國的法定貨幣，其受外匯管制約束，不可自由兌換為外幣。中國人民銀行轄下的國家外匯管理局被賦予處理與外匯相關所有事宜的職能，包括實施外匯管制規定。

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及於1996年4月1日生效並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將所有國際支付及轉賬劃分為經常項目及資本項目。經常項目應接受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對交易單證的真實性及其與外匯收支的一致性進行合理審查，並接受外匯管理機關的監督檢查。對於資本項目，境外機構、境外個人在中國直接投資，經有關主管部門批准後，應當到外匯管理機關辦理登記手續。從境外取得的外匯收入，可調回或存在境外，資本項目外匯及結匯資金，應當按照有關主管部門及外匯管理機關批准的用途使用。當國際收支發生或可能發生重大失衡，或者國民經濟遭遇或可能遭遇嚴重危機時，國家可對國際收支採取必要的保障和控制措施。外匯

附錄三

稅項和外匯

管理條例其後於1997年1月14日及2008年8月5日修訂。外匯管理條例的最後一次修訂清楚說明中國將不會對經常項目下的國際支付及轉賬實施任何限制，而資本項目則仍須得有關批准。

中國人民銀行於1996年6月20日頒佈並於1996年7月1日實施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刪除了經常項目項下外匯兌換的其他限制，但保留對資本項目項下外匯交易的現有規管。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2005年7月21日的《中國人民銀行關於完善人民幣匯率形成機制改革的公告》(中國人民銀行公告[2005]第16號)，中國自2005年7月21日起開始改革匯率制度，實行以市場供求為基礎、參考一籃子貨幣進行調節、有管理的浮動匯率制度。因此，人民幣匯率不再盯住單一美元。中國人民銀行於每個工作日閉市後公佈當日銀行間外匯市場美元等交易貨幣對人民幣匯率的收盤價，作為下一個工作日該貨幣對人民幣交易的中間價格。

於2008年8月5日，國務院頒佈經修訂的《外匯管理條例》(「經修訂《外匯管理條例》」)，其對中國外匯監管制度作出重大改變。首先，經修訂《外匯管理條例》對外國資本的流入與流出作均衡處理。外幣收入可從海外匯回中國，亦可存於海外，而資本項目的外幣及外幣結算用的資金，僅可按相關主管機關及外匯管理機關核准的目的使用。第二，經修訂《外匯管理條例》改善人民幣匯率機制，使其以市場供需為基礎。第三，經修訂《外匯管理條例》加強監察外幣的跨境資本流動，跨境貿易收支出現或者可能出現嚴重失衡，或國民經濟出現或者可能出現嚴重危機時，國家可以對國際收支採取必要的保障、控制等措施。第四，經修訂《外匯管理條例》加強外幣交易的法規及監管，並授予國家外匯管理局廣泛權力，提升其監督管理能力。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中國企業(包括外商投資企業)需要外匯進行經常項目交易時，可毋須經外匯管理機關批准，通過在指定外匯銀行開設的外匯賬戶即可進行支付，但須提供有效的交易收據與憑證。外商投資企業如需外匯向其股東分派利潤，而中國企業(如本公司)根據有關規定需要以外匯向其股東支付股息，則可根據其董事會或股東大會關於利潤分配的決議，從指定外匯銀行的外匯賬戶進行支付或在指定外匯銀行進行兌換與支付。

附錄三

稅項和外匯

根據國務院於2014年10月23日頒發的《國務院關於取消和調整一批行政審批項目等事項的決定》(國發[2014]50號)，其決定取消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對境外股份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匯兌結算到人民幣境內賬戶的審批要求。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於2015年6月1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匯發[2015]13號)，取消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兩項行政審批事項，改由銀行直接審核辦理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頒佈並實施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匯發[2016]16號)，相關政策已經明確實行意願結匯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包括外匯資本金、外債資金及境外上市調回資金)可根據境內機構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國際收支形勢適時對上述比例進行調整。

2017年1月26日，國家外匯管理局印發《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推進外匯管理改革完善真實合規性審核的通知》(匯發[2017]3號)以進一步擴展境內外匯貸款結算範圍，允許商品貿易項下具有出口背景的境內外匯貸款結算，允許境內擔保外貸款項下資金匯回國內使用，允許在自由貿易區內經營的境外機構項下境內外匯賬戶結算，並採取人民幣及外幣境外放款全覆蓋管理模式，當境內機構從事境外放款時，其人民幣境外放款餘額和外幣境外放款餘額合計不應超過上一年度經審核的財務報表中的所有者權益的30%。

2019年10月2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匯發[2019]28號)，當中其中包括容許所有外資企業將以外幣計值的資本兌換所得的人民幣用於中國境內的股權投資，惟有關中國境內的股權投資項目應為真實、並無違反適用法律，並符合外商投資負面清單。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0年4月10日頒佈，於2020年4月10日生效並實施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於全國推廣資本項目收入支付便利化改革。在確保資金使用真實合規並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的前提

附 錄 三

稅 項 和 外 匯

下，允許符合條件的企業將資本金、外債和境外上市等資本項目收入用於境內支付時，無需事前向銀行逐筆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與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5年12月24日聯合發佈並擬於2026年4月1日實施的《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企業境外上市資金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銀發[2025]252號)，境內公司應在境外上市發行結束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向其註冊成立地點的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辦理境外上市登記；境內公司的境外上市所得款項原則上應調回境內。該規定實施後，原《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匯發[2014]54號)、《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全面推開H股「全流通」改革所涉外匯管理工作的批覆》(匯覆[2020]1號)將失效。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本附錄載有中國公司及證券法律法規的概要。本概要的主要目的是提供適用於我們的主要法律法規的概覽。有關中國稅務的法律法規於「附錄四—稅項及外匯」。本附錄亦載有若干香港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概要。有關具體規管本公司業務的法律及法規的討論，請參閱「監管概覽」一節。

中國的法律體系

中國的法律體系以《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憲法**」）為基礎，由成文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單行條例、國務院部門規章、地方政府規章、特別行政區法律及中國政府為簽署方的國際條約和其他規範性文件構成。法院判例並不構成有法律約束力的先例，但可用作司法參考和指引。

根據憲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立法法》（「**立法法**」），全國人大及全國人大常委會獲授權行使國家的立法權力。全國人大有權制定和修改刑事、民事、國家機構的和其他的基本法律。全國人大常委會制定和修改除應當由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在全國人大閉會期間，對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進行部分補充和修改，但是相關補充和修改不得同該等法律的基本原則相抵觸。

國務院是國家最高行政機關，有權根據憲法和法律制定行政法規。

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根據本行政區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在不同憲法、法律、行政法規相抵觸的前提下，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規。設區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根據本市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在不同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省、自治區的地方性法規相抵觸的前提下，可以對城鄉建設與管理、生態文明建設、歷史文化保護、基層治理等方面的事項制定地方性法規，法律對設區的市制定地方性法規的事項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設區的市的地方性法規須報省、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後施行。省、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對報請批准的地方性法規，應當對其合法性進行審查，認為同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省、自治區的地方性法規不抵觸的，應當在四個月內予以批准。省、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在對報請批准的設區的市的地方性法規進行審查時，發現其同本省、自治區的人民政府的規章相抵觸的，應當作出處理決定。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會有關依照當地民族的政治、經濟和文化的特點，制定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國務院各部、委員會、中國人民銀行、審計署和具有行政管理職能的直屬機構以及法律規定的機構，可以根據法律和國務院的行政法規、決定、命令，在本部門的權限範圍內，制定規章。部門規章規定的事項應當屬於執行法律或者國務院的行政法規、決定、命令的事項。省、自治區、直轄市和設區的市、自治州的人民政府，可以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省、自治區、直轄市的地方性法規，制定規章。

根據1981年6月10日通過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加強法律解釋工作的決議》，凡關於法律、法令條文本身需要進一步明確界限或作補充規定的，由全國人大常委會進行解釋或用法令加以規定，凡屬於法院審判工作中具體應用法律、法令的問題，由最高人民法院進行解釋，凡屬於檢察院檢察工作中具體應用法律、法令的問題，由最高人民檢察院進行解釋，不屬於審判和檢察工作中的其他法律、法令如何具體應用的問題，由國務院及主管部門進行解釋。國務院及其部委也有權對其頒佈的行政法規及部門規章進行解釋。在地方層面，對地方性法規條文的解釋權歸頒佈有關法規條文的地方立法和行政機構。

中國的司法體系

根據憲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組織法(2018修訂)》和《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檢察院組織法(2018修訂)》，中國人民法院分為最高人民法院、地方各級人民法院以及各專門人民法院。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分為基層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和高級人民法院三級。基層人民法院根據地區、人口和案件情況，可以設立若干人民法庭。最高人民法院是最高審判機關。最高人民法院監督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和專門人民法院的審判工作，上級人民法院監督下級人民法院的審判工作。中國人民檢察院分為最高人民檢察院、地方各級人民檢察院以及軍事檢察院等專門人民檢察院。最高人民檢察院是最高檢察機關。最高人民檢察院領導地方各級人民檢察院和專門人民檢察院的工作，上級人民檢察院領導下級人民檢察院的工作。

人民法院採用兩審終審制度，即人民法院的二審判決或裁定乃終審判決或裁定。當事人可就地方人民法院一審判決或裁定提出上訴，人民檢察院可根據法律規定程序向上一級人民法院提出抗訴。若在規定時間內，當事人並未提出上訴而人民檢察院也未提出抗訴的，則該人民法院的判決或裁定為終審判決或裁定。中級人民法院、高級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法院作出的二審判決或裁定為終審判決或裁定。最高人民法院的一審判決或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裁定也是終審判決或裁定。然而，若最高人民法院或上一級人民法院發現任何下級人民法院已生效的終審判決或裁定確有錯誤的，或各級人民法院院長發現其法院作出的已生效的終審判決確有錯誤的，可根據司法監督程序再審該案件。

1991年4月9日頒佈並分別於2007年10月28日、2012年8月31日、2017年6月27日、2021年12月24日及2023年9月1日五次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中國民事訴訟法**」）對提出民事訴訟的條件、人民法院的司法管轄權、民事訴訟的程序以及民事判決或裁定的執行程序均進行了規定。在中國境內進行民事訴訟的各方須遵守中國民事訴訟法的相關規定。民事案件一般在被告住所所在地的法院審理，合同各方也可以明文協議選擇民事訴訟的管轄法院，但是擁有司法管轄權的人民法院須為在原告或被告的住所所在地、合同履行地或合同簽訂地或訴訟目標所在地等與爭議有直接聯繫的地點的法院。同時，上述選擇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違反級別管轄和專屬管轄的規定。

外國人、無國籍人、外國企業和組織在人民法院起訴、應訴，同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法人和其他組織有同等的訴訟權利義務。外國法院對中國公民、法人和其他組織的民事訴訟權利加以限制的，中國的法院可對該外國的公民、企業和組織的民事訴訟權利實行對等的限制。外國人、無國籍人、外國企業和組織在人民法院起訴、應訴，需要委託律師代理訴訟的，必須委託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律師。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或者按照互惠原則，人民法院和外國法院可以相互請求，代為送達文書、調查取證以及進行其他訴訟行為。外國法院請求協助的事項有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主權、安全或者社會公共利益的，人民法院不予執行。

發生法律效力的民事判決、裁定，當事人必須履行。若民事訴訟的任何一方拒絕遵守人民法院作出的判決或裁定，或中國的仲裁庭作出的裁決，則另一方在兩年內可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相關判決或裁定，惟可予申請延期執行或退出。若在規定期限內，該方仍未履行法院發出執行許可的判決，則法院可根據另一方的申請對該方強制執行。

人民法院作出的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或裁定，若被執行人或其財產不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領域內，當事人請求執行的，可以由當事人直接向有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和執行，也可以由人民法院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的規定，或者按照互惠原則，請求外國法院承認和執行。同理，外國法院作出的需要中國人民法院承認和執行的生效判決或裁定，除非人民法院認為該判決或裁定的承認或執行會違反中華人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民共和國的基本法律原則、國家主權或國家安全或社會及公眾利益，可以由當事人直接向中國有管轄權的中級人民法院申請承認和執行，也可以由外國法院依照該國與中華人民共和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的規定，或者按照互惠原則，請求人民法院承認和執行。

根據最高人民法院於2008年7月3日頒佈並於2008年8月1日實施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安排**」），內地人民法院和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在具有書面管轄協議的民商事案件中作出的須支付款項的具有執行力的終審判決，當事人可以根據本安排向中國人民法院或者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申請認可和執行。「書面管轄協議」，是指當事人為解決與特定法律關係有關的已經發生或者可能發生的爭議，以書面形式明確約定中國人民法院或者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具有唯一管轄權的協議。因此，符合上述規定某些條件的在中國或香港作出的終審判決，當事人可以向中國人民法院或者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申請認可和執行。於2019年1月14日，香港特別行政區與最高人民法院達成進一步安排《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新安排**」），其於2024年1月29日生效並取代安排，但於2024年1月29日之前根據安排達成的「書面管轄協議」仍然適用。該新安排進一步規定了適用於相互認可和執行的判決的範圍、內容、相應的適用程序和方法、一審判決後有關二審、不予認可和執行的情形以及濟助途徑。根據該新安排，相互認可和執行的判決內容包括非金錢判決及若干知識產權案件判決。

仲裁及仲裁裁決的執行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8月31日制定《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中國仲裁法**」），該法於1995年9月1日生效並於2009年8月27日、2017年9月1日和2025年9月12日修訂。中國仲裁法適用於（其中包括）當各方已訂立書面協議將事項呈交根據中國仲裁法組成的仲裁委員會仲裁的涉及外方的經濟糾紛。中國仲裁法規定，中國仲裁協會頒佈仲裁規則前，仲裁委員會可以根據中國仲裁法及中國民事訴訟法制定仲裁暫行規定。如果當事人各方協議以仲裁作為解決爭議方法時，如一方向人民法院起訴，該人民法院將拒絕受理該案件，但仲裁協議無效則除外。

根據中國仲裁法和中國民事訴訟法，仲裁實行一裁終局的制度，對仲裁當事人各方均有約束力。若其中一方未能遵守仲裁裁決，則裁決另外一方可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行該仲裁決定。但是，若仲裁程序違法（包括但不限於仲裁委員會的組成違反法定程序，或裁決事項不屬於仲裁協議的範圍或仲裁委員會無權仲裁），則人民法院可裁定不予執行仲裁委員會作出的仲裁決定。

一方尋求強制執行中國涉外仲裁機構的裁決，而被執行方或其財產並非在中國境內，可向對相關執行事宜具有管轄權的海外法院申請承認和強制執行該裁決。同樣，中國法院可根據互惠原則或中國已簽訂或加入的任何國際公約，承認及執行由海外仲裁機構作出的仲裁裁決。

1986年12月2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通過決議，中國加入於1958年6月10日通過的《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公約》（「紐約公約」）。紐約公約規定，各締約國對另一締約國作出的所有仲裁裁決均予承認及執行，但各國保留在若干情況下（包括違反該國公共政策的情況）拒絕承認與執行的權利。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中國加入該公約時同時宣稱：(I)中國僅會在互惠原則的基礎上對在另一締約國領土內作出的仲裁裁決的承認和執行適用該公約；及(II)紐約公約僅可適用於根據中國法律視為合同或非合同商事法律關係所引起的爭議。

香港和中國最高人民法院之間就相互執行仲裁裁決問題達成一致意見，由中國最高人民法院於1999年6月18日採納《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該安排於2000年2月1日生效。中國最高人民法院於2020年11月26日發佈《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補充安排》，該安排於2020年11月27日生效。該安排依據紐約公約宗旨作出。按照該安排，香港承認的內地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可在香港執行，香港的仲裁機構的裁決也可在中國內地執行。內地法院認定在內地執行香港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將違反內地社會公共利益的，可不予執行該裁決。

中國公司法

1993年12月29日，第八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五次會議採納《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下文簡稱「中國公司法」），於1994年7月1日生效，並先後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12月28日、2018年10月26日及2023年12月29日修訂。最新修訂的中國公司法自2024年7月1日起施行。

「股份有限公司」是指依照中國公司法在中國境內註冊成立的企業法人，有獨立的法人財產並享有法人財產權。公司對其自身債務的責任以其擁有的全部資產總額為限，股東對公司的責任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股份有限公司從事經營活動必須遵守法律及行政法規。股份有限公司可投資其他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其對以此方式所投資的企業需承擔的責任，以其投資金額為限。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股份有限公司不得以出資人身份對所投資企業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註冊成立

公司可以採取發起或募集方式設立。公司應當有1人以上二百人以下為發起人，其中須有半數以上的發起人在中國境內有住所。公司採取發起設立方式設立的，註冊資本為在公司登記機關登記的全體發起人認購的股本總額。在發起人認購的股份繳足前，不得向他人募集股份。公司採取募集方式設立的，發起人認購的股份不得少於公司章程規定的公司設立時應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三十五；但是，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以發起設立方式註冊成立公司的，發起人應當認足公司章程規定的公司設立時應發行的股份。以非貨幣資產出資的，應當對作為出資的非貨幣財產進行評估作價，核實財產，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價。如果法律、行政法規對評估作價有規定的，從其規定。發起人應當在公司成立前按照其認購的股份全額繳納股款，未按期足額繳納出資的，除應當向公司足額繳納外，還應當對給公司造成的損失承擔賠償責任。

以募集設立方式設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發起人認購的股份不得少於公司章程規定的公司設立時應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三十五，除非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發起人向社會公開募集股份，應當公告招股說明書，並製作認股書。認購書由認購人填寫擬認購股數、金額、住址，並簽名及蓋章。認購人須按照所認購股數繳納股款。如果發起人向公眾發售股份，該發售須由根據中國法律設立的證券公司承銷，並須就此簽訂承銷協議。向公眾發售股份的發起人也須與銀行就收取認購股款簽訂協議。收款銀行須代收和保存認購股款，向繳納認購股款的認購人出具收據，以及向相關部門提供認購股款的收款證明。股份發行的認購股款繳足後，須經根據中國法律設立的驗資機構驗資並出具證明。募集設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發起人應當自公司設立時應發行股份的股款繳足之日起三十日內召開公司成立大會。發起人應當在成立大會召開十五日前將會議日期通知各認股人或者予以公告。成立大會應當有持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認股人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應於成立大會結束後三十日內，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設立登記。經相關公司登記機關核准註冊登記及簽發營業執照後，公司即告正式成立並擁有法人地位。公司成立後，董事會應當對股東的出資情況進行核查，發現股東未按期足額繳納公司章程規定的出資的，應當由公司向該股東發出書面催繳書，催繳出資。

公司發起人須對下列各項承擔責任：

- (I) 公司不能成立時，對設立行為所產生的債務和費用負連帶責任；
- (II) 公司不能成立時，對認股人已繳納的股款，負返還股款並加算銀行同期存款利息的連帶責任；及
- (III) 在公司設立過程中，發起人為設立公司以自己的名義從事民事活動產生的民事責任，第三人有權選擇請求發起人承擔。
- (IV) 在公司設立過程中，發起人因履行公司設立職責造成他人損害的，公司或者無過錯的發起人承擔賠償責任後，可以向有過錯的發起人追償。

股本

發起人可以用貨幣出資，也可以用實物、知識產權、土地使用權、股權、債權等可以用貨幣估價並可以依法轉讓的非貨幣財產作價出資；但是，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得作為出資的財產除外。倘以非貨幣資產出資，必須依照法律或行政法規關於評估的規定對出資資產進行評估，核實財產，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價。

公司的資本劃分為股份。公司的全部股份，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擇一採用面額股或者無面額股。採用面額股的，每一股的金額相等。公司可以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將已發行的面額股全部轉換為無面額股或者將無面額股全部轉換為面額股。採用無面額股的，應當將發行股份所得股款的二分之一以上計入註冊資本。

股份的發行實行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份，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股份認購人（不論為實體或個人）應就每股股份支付相同價額。面額股股票的發行價格可以按票面金額，也可以超過票面金額，但不得低於票面金額。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增加股本

根據中國公司法，如果公司擬通過發行新股增加資本，必須經過股東會批准。此外，《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2019修訂）》（「**中國證券法**」）還對公司公開發行新股規定了以下條件：

- (I) 具備健全且運行良好的組織機構；
- (II) 具有持續經營能力；
- (III) 最近三年財務會計報告被出具無保留意見審計報告；
- (IV) 發行人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的刑事犯罪；及
- (V) 經國務院批准的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其他條件。公司發行新股的股款繳足後，須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並刊發公告。

減少股本

公司應依據中國公司法規定的下述程序減少註冊資本：

- (I) 公司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II) 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的決議；
- (III) 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的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 (IV) 公司債權人於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及
- (V) 公司須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回購股份

根據中國公司法的規定，除下列情形外，公司不得回購自身股份：

- (I)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II) 與持有其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 (III) 為實施職工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計劃而使用其股份；
- (IV) 股東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而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V) 將股份用於轉換上市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及
- (VI) 上市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公司因上述第(I)至(II)項原因收購自身股份的，須經股東會決議；公司因上述第(III)項、第(V)項、第(VI)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決議。

公司依照上述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I)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第(II)項或第(IV)項情形的，則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註銷；屬於第(III)項、第(V)項或第(VI)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上市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依照《中國證券法》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上市公司因上述第(III)項、第(V)項及第(VI)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為質押權的標的。

股份轉讓

股東持有的股份可以依法轉讓。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轉讓其股份，應當在依法設立的證券交易所進行或者按照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股東以背書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方式轉讓記名股票。記名股票轉讓後，由公司將受讓人的姓名或者名稱及住所記載於股東名冊。股東會召開前20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5日內，不得進行上述規定的股東名冊變更登記。但是，法律對上市公司股東名冊變更登記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無記名股票的轉讓，由股東將該股票交付給受讓人後即發生轉讓的效力。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聯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但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上市公司的股東、實際控制人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公司董事、監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須向公司申報所持公司股份及其變動情況。上述人士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於聯交所[編纂]之日起一年內及自離職起六個月內不得轉讓。公司章程可對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轉讓所持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規定。

股東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指引，股東的權利包括：

- (I) 依法享有資產收益、參與重大決策和選擇管理者；
- (II) 請求人民法院撤銷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股東會或者股東會、董事會的決議，或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決議，該等請求須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向人民法院提出；
- (III) 依法轉讓其股份；
- (IV) 出席或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會議，並行使表決權；
- (V) 查閱及複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對公司的經營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VI) 按所持股份數目收取股息；
- (VII) 於公司清算時按持股比例參與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及
- (VIII) 法律、行政法規、其他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任何其他股東權利。

股東義務則包括遵守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就所認購的股份繳納認購股款，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以及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任何其他股東義務。

股東會

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照中國公司法的相關規定行使權力。股東會可行使下列權力：

- (I) 選舉和更換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 (II)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III)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 (IV)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V)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VI)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VII)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VIII) 修改公司章程；
- (IX)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指引的規定，股東會須每年召開一次。如果發生下列任何一項情形，則須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 (I) 董事人數不足法律規定人數或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 (II) 公司未彌補的總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
- (III) 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時；
- (IV)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V)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或
- (VI) 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情形。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的，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的，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根據中國公司法，召開股東會會議，應當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事項於會議召開20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應當於會議召開15日前通知各股東。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通知其他股東，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臨時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並有明確的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股東會不得對前兩款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項作出決議。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類別股份持有人除外）出席股東會會議，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決權，但是，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

股東會選舉董事及監事可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或股東會決議實行累積投票制。根據累積投票制，股東會選舉董事或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但是，股東會作出修改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決議，以及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決議，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如果根據中國公司法和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公司轉讓、受讓重大資產或者對外提供擔保等事項必須經股東會作出決議的，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股東會會議，由股東會就上述事項進行表決。股東可以授權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會議，而授權委託書應訂明行使表決權的範圍。

股東會須就所審議事項編製會議記錄，主持人、出席會議的董事須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須與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授權委託書一並保存。

董事會

公司須設立董事會。職工人數三百人以上的公司，除依法設監事會並有公司職工代表的外，其董事會成員中應當有公司職工代表，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其他方式民主選舉產生。董事任期由組織章程及細則規定，但每屆任期不得超過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在正式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須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根據中國公司法的規定，董事會可行使以下權力：

- (I)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II)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 (III)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V)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V) 制訂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
- (VI) 制訂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VII)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VIII)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經理及其報酬事項，並根據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及其報酬事項；
- (IX)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X) 公司章程規定或者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每年度至少召開兩次會議。每次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10日前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監事會，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召開臨時會議，可以另定召集董事會的通知方式和通知時限。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中應載明授權範圍。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如果董事會的決議違反任何法律、行政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股東會決議，並致使公司蒙受嚴重損失，參與該決議案的董事須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是經證明在就決議案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該董事可以免除對該決議案的責任。

根據中國公司法的規定，以下人士不得出任公司董事：

- (I)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 (II)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
- (III)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IV)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三年；及
- (V)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公司違反前述規定選舉、委派董事，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前述所列情形的，公司應當解除其職務。

根據中國公司法的規定，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並可設副董事長。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董事長須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審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副董事長須協助董事長工作。如果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須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如果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須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其職務。

股份有限公司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在董事會中設置由董事組成的審計委員會，行使中國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不設監事會或者監事。審計委員會成員為三名以上，過半數成員不得在公司擔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職務，且不得與公司存在任何可能影響其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公司董事會成員中的職工代表可以成為審計委員會成員。審計委員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審計委員會成員的過半數通過。審計委員會決議的表決，應當一人一票。審計委員會的議事方式和表決程序，除中國公司法有規定的外，由公司章程規定。

公司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在董事會中設置其他委員會。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監事會

股份有限公司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在董事會中設置由董事組成的審計委員會，行使中國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不設監事會或者監事。規模較小或者股東人數較少的股份有限公司，可以不設監事會，設一名監事，行使中國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除上述兩種情形外，股份有限公司須設立監事會，由不少於三名成員組成。監事會須由股東代表和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組成，其中公司職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實際比例須由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監事會中公司的職工代表由公司的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監事會須設一名主席，並可設副主席。監事會主席和副主席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同時出任監事。

監事會主席須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如果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須由監事會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倘若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由半數以上監事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監事的任期每屆為三年。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在正式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須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

監事會每六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

監事會可行使以下權力：

- (I) 檢查公司財務狀況；
- (II) 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行其職務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股東會決議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 (III) 當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糾正相關行為；
- (IV)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及在董事會不履行中國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會；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V) 向股東會提出提案；

(VI) 依照中國公司法相關規定，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及

(VII) 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職權。

監事會應當對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監事可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建議。監事會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及在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

經理和高級管理人員

根據中國公司法的相關規定，公司須設經理，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經理對董事會負責，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董事會的授權行使職權。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可以決定由董事會成員兼任經理。

根據中國公司法的相關規定，高級管理人員指經理、副經理、財務負責人，上市公司的董事會秘書和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人員。

董事、監事、總經理與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職責

根據中國公司法的規定，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須遵守相關的法律、行政法規和組織章程細則，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其他非法收入，且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

同時，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有以下行為：

(I) 侵佔公司財產、挪用公司資金；

(II) 將公司資金存入以其個人名義或以其他個人名義開立的賬戶；

(III) 利用職權賄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IV) 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V) 擅自披露公司秘密；及

(VI) 違反對公司忠實義務的其他行為。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上述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

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履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對公司造成損失須對公司承擔賠償責任。

股東會要求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須列席會議並接受股東的質詢。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須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或監事行使職權。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在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或者董事會收到前述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能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述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前述股東可以依照前述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財務及會計

根據中國公司法的規定，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建立本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時編製財務報告，並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財務會計報告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製作。公司的財務會計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會年會的20日前置備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開發行股票的股份有限公司必須公告其財務會計報告。

公司分配每年稅後利潤時，須提取其稅後利潤的10%撥入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但公積金累計額達中國公司註冊資本50%以上時，可不再提取。當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時，在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須先用當年度利潤彌補虧損。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可從稅後利潤中再提取任意公積金。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任意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東會或董事會決議違反前述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則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公司持有的本身股份無權獲分派任何利潤。

公司以超過股票票面金額的發行價格發行股份所得的溢價款以及國務院財政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應當列為公司資本公積金。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應當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得另立會計賬簿。公司資產不得存入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的賬戶。

審計師的任命與解聘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依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由股東會、董事會或監事會決定。公司股東會、董事會或監事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應當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公司應當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利潤分配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不得在彌補虧損及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分配利潤。

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股東會作出任何修改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決議，必須經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根據公司章程指引，倘經股東會決議案批准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修訂，須經有權機關批准，則須報主管機關批准；倘涉及公司登記事項，則須依法辦理變更登記。倘組織章程細則修訂屬於依照法律及法規須予披露的資料，則有關修訂應依照規定予以公告。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合併與分立

根據中國公司法，如果公司合併，須簽訂合併協議，且相關的公司須編製各自的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公司須自通過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其各自的債權人，並在30日內在報紙上發佈合併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或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日期起45日內，可要求公司清償任何未償還債務或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和債務，由存續的公司或新設公司承繼。如果公司分立，其資產須作相應的分割，並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倘若公司分立的決議獲通過，公司須自通過上述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其所有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或透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分立。公司分立前的相關負債責任(除公司與債權人就分立前債務的清償達成書面協議外)，須由分立後的公司共同承擔，但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公司合併或分立引起登記事項的變更，應向相關工商行政管理局辦理變更登記。

解散及清算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因以下原因須予解散：

- (I) 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II) 股東會議決解散公司；
- (III) 因公司合併或分立需要解散公司；
- (IV) 依法吊銷公司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解散公司；或
- (V)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人民法院依照情況予以解散公司。

公司出現上述規定解散事由的，應當在十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

如果公司有上述第(I)、第(II)項情形，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以通過修改組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組織章程細則或者經股東會決議而存續。依照前述規定及股東會有關上述事項的決議案修改組織章程細則，須經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如果公司因上述第(I)、(II)、(IV)或(V)項情形解散，須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成員須由董事構成，但是組織章程細則或股東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逾期不成立清算組的，利害關係人可向人民法院申請指定相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人民法院須受理該申請，並及時組織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可行使以下職權：

(I)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II) 通知、公告債權人；

(III)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IV)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V) 清理債權及債務；

(VI) 分配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資產；及

(VII)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清算組須自其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公司的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須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或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所需資產負債表和資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提交股東會或人民法院確認。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清繳所欠稅款及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按前述規定清償前，不得分配給股東。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清算組在清算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資產清單後，如果發現公司財產不足以清償債務，須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須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清算組成員須忠於職守，依法履行清算義務。清算組成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財產。如果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重大過失給公司或債權人造成任何損失，須負責對公司或債權人作出賠償。此外，若公司依法被宣告破產，須依照相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

中國證券法以及法規及監管體制

中國已頒佈一系列與股份發行與交易及信息披露有關的法規。1992年10月，國務院成立證券委員會及中國證監會。證券委員會負責協調草擬證券法規、制定證券政策、規劃證券市場發展、指引、協調及監督中國的所有證券相關機構及管理中國證監會。中國證監會是證券委員會的監管執行機構，負責草擬證券市場的監管條文、監督證券公司、管理中國公司證券在中國或海外的公開發售、規範證券買賣、收集證券相關統計資料及進行相關研究和分析。1998年4月，國務院合併上述兩個部門，並改組中國證監會。

1993年4月22日，國務院頒佈《股票發行與交易管理暫行條例》，規定了相關公開發售股票的申請及批准手續、股票的發行與交易、上市公司的收購、股票的保管、清算及過戶、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調查、處罰及爭議的解決。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於1999年7月1日生效，並先後於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6月29日、2014年8月31日以及2019年12月28日修訂，最新修訂的中國證券法於2020年3月1日起實施。中國證券法為中國第一部全國性的證券法律，全面規範中國證券市場活動。其分為14章及226個條目，內容包括證券發行及交易、上市公司收購、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證券登記結算機構及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職責等。中國證券法第224條規定，境內企業直接或者間接到境外發行股份或者將其股份在境外上市交易，應當符合國務院的有關規定。目前，境外發行證券（包括股份）的發行及買賣主要由國務院及中國證監會頒佈的法規及規則管制。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境內企業境外上市備案和全流通

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頒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並自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適用於直接及間接境外股份認購及境內公司上市，其中還規定了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的備案管理辦法和監管要求。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證券是指境內企業直接或者間接在境外發行上市的股票、存托憑證、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境內企業直接境外發行上市是指在境內登記設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境外發行上市。境內企業間接境外發行上市，是指主要經營活動在境內的企業，以在境外註冊的企業的名義，基於境內企業的股權、資產、收益或其他類似權益境外發行上市。

《境外上市試行辦法》亦對境外發行上市條件進行了規定。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境外發行上市：

- (I) 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家有關規定明確禁止上市融資的；
- (II) 經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依法審查認定，境外發行上市可能危害國家安全的；
- (III) 境內企業或者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3年內存在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的刑事犯罪的；
- (IV) 境內企業因涉嫌犯罪或者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正在被依法立案調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的；
- (V) 控股股東或者受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持有的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的。

此外，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中國境內企業向境外主管監管機構或境外證券交易所提交首次公開發售申請的，該發行人必須在提交申請文件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中國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後發生下列重大事項，應當自相關事項發生並公告之日起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報告具體情況：

- (I) 控制權變更；
- (II) 被境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者有關主管部門採取調查、處罰等措施；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III) 轉換上市地位或者上市板塊；

(IV) 主動終止上市或者強制終止上市。

根據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發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備案管理安排的通知》，於2023年3月31日前已在境外發行上市的境內企業為存量企業（「**存量企業**」）。存量企業不要求立即備案，後續如涉及再融資等備案事項時應按要求備案。對於已獲中國證監會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公開募集股份及上市（包括增發）核准批文的境內企業，在核准批文有效期內可繼續推進境外發行上市。核准批文有效期滿未完成境外發行上市的，應當按要求備案。

根據中國證監會、財政部、國家保密局及國家檔案局於2023年2月24日發佈及自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的《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公開披露，或者通過其境外上市主體等提供、公開披露涉及國家秘密、國家機關工作秘密的文件、資料的，應當依法取得主管部門批准，並報同級保密行政管理部門備案。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會計檔案或會計檔案複制件的，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履行相應程序。

於2019年11月14日，中國證監會公佈《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全流通**」業務指引」），並於2023年8月10日進行修訂。根據《「全流通」業務指引》，「全流通」是指H股上市公司的境內未上市股份（包括境外上市前境內股東持有的未上市內資股、境外上市後在境內增發的未上市內資股以及外資股東持有的未上市股份）到聯交所上市流通。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以及國有資產管理、外商投資和行業監管等政策要求的前提下，境內未上市股份股東可自主協商確定申請流通的股份數量和比例，並委託H股公司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尚未上市的境內股份有限公司可在申請境外首次公開發行上市時一並提出「全流通」申請。「全流通」申請應當依法合規、公平公正，充分保障股東知情權、參與權，並履行必要的內部決策和外部批准程序。境內未上市股份到香港聯交所上市流通後，不得再轉回境內。境內未上市股份股東可根據相關業務規則減持和增持本公司在香港聯交所流通的股份。H股公司應於申請所涉股份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完成轉登記後15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報送相關情況報告。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2025年3月28日，中國證監會頒佈了最新修訂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公司章程指引**」）。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其配套指引《監管規則適用指引—境外發行上市類第1號》規定，境內企業直接境外發行上市的，應遵守境外上市試行辦法相關規定，並參照**公司章程指引**等中國證監會關於公司治理的有關規定製定**公司章程**，規範公司治理。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總則

公司為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定代表人由執行公司事務的董事擔任，由公司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擔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辭任的，視為同時辭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辭任的，公司應當在法定代表人辭任之日起三十日內確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公司全部資產分為等額股份，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資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公司章程所稱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如有)。

股份

股份發行

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形式。

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份，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同次發行的同種類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

公司發行的股票，以人民幣標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幣0.04元。

公司發行的股票，內資股應當在境內證券登記結算機構集中登記存管，境外上市股份的登記結算安排等適用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規定。

公司股東將其持有的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並到香港聯交所上市流通，應當符合中國證監會有關規定，並委託本公司向中國證監會備案。所轉換或經轉換的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交易，還應當遵守香港聯交所及其證券監管機構的監管程序、規定和要求。所轉換的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交易的情形，或者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並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交易，不需要召開董事會／股東會表決。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不得以贈與、墊資、擔保、借款等形式，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的除外。

為公司利益，經股東會決議，或者董事會按照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的授權作出決議，公司可以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但財務資助的累計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總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之十。董事會就本款事項作出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股份增減和回購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經股東會分別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註冊資本：

- (一)向不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二)向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三)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 (四)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以及中國證監會、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以下簡稱「香港證監會」)等有關主管部門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一)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二)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 (三)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
- (四)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 (五)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 (六)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等許可的其他情況。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以及中國證監會等國家有關主管部門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公司因上述第一款第(一)項、第(二)項的原因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公司因上述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前提下，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公司依照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上述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上述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10%，並應當在3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監管規則對股票回購涉及的事宜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股份轉讓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轉讓。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為質權的標的。

公司[編纂]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中國證監會、香港證監會等有關主管部門對公司的股東、實際控制人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東，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包銷購入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上述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30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上市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股東

股東名冊

公司根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中，有關香港聯交所掛牌上市的股份持有人的股東名冊正本部分，應當存放於香港。公司應當保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於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的營業時間內免費供股東查閱，但可容許公司按與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632條等同的條款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股東名冊應當記載如下事項：

- (一)股東的姓名或者名稱及住所；
- (二)各股東所認購的股份種類及股份數；
- (三)各股東取得股份的日期。

公司應當與證券登記機構簽訂股份保管協議，定期查詢主要股東資料以及主要股東的持股變更(包括股權的出質)情況，及時掌握公司的股權結構。

公司召開股東會會議、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行為時，由董事會或股東會召集人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相關法律法規以及《香港上市規則》對股東會召開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有規定的，從其規定。惟前述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期間，在一年之內合計不得超過30日，但經股東會審議批准後可至多再延長30日。公司在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收到查閱股東名冊申請的，應申請人要求，須向申請人出具本公司秘書簽署的證明文件，以說明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批准機構及期間。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股東權利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請求召開、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除非個別股東受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須就個別事宜放棄表決權；
- (三)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者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 查閱、複製公司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符合規定的股東可以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
- (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七) 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股東要求查閱、複製公司有關材料的，應當遵守《公司法》《證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

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要求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的，應當向公司提出書面請求，說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據認為股東查閱會計賬簿、會計憑證有不正當目的，可能損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絕提供查閱，並應當自股東提出書面請求之日起15日內書面答復股東並說明理由。公司拒絕提供查閱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股東要求查閱、複製公司全資子公司相關材料的，適用上述的規定。

股東提出查閱前條所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並可就提供前述資料的複印件收取合理費用。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公司股東會、董事會的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

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但是，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

董事會、股東等相關方對股東會決議的效力存在爭議的，應當及時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銷決議等判決或裁定前，相關方應當執行股東會決議。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切實履行職責，確保公司正常運作。

人民法院對相關事項作出判決或者裁定的，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充分說明影響，並在判決或者裁定生效後積極配合執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項的，將及時處理並履行相應信息披露義務。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東會、董事會的決議不成立：

- (一)未召開股東會、董事會會議作出決議；
- (二)股東會、董事會會議未對決議事項進行表決；
- (三)出席會議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
- (四)同意決議事項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

公司股東會、董事會決議被人民法院宣告無效、撤銷或者確認不成立的，公司應當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撤銷根據該決議已辦理的登記。

股東會、董事會決議被人民法院宣告無效、撤銷或者確認不成立的，公司根據該決議與善意相對人形成的民事法律關係不受影響。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審計委員會成員以外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審計委員會委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審計委員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符合公司章程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公司章程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全資子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資子公司合法權益造成損失的，公司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前三款規定書面請求全資子公司的監事會、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公司全資子公司不設監事會或監事，設審計委員會的，按照上述關於審計委員會的規定執行。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股東義務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
- (二)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 (三)除法律、法規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四)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五)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控股股東和實際控制人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行使權利、履行義務，維護上市公司利益。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遵守下列規定：

(一)依法行使股東權利，不濫用控制權或者利用關連關係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二)嚴格履行所作出的公開聲明和各項承諾，不得擅自變更或者豁免；

(三)嚴格按照有關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積極主動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時告知公司已發生或者擬發生的重大事件；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佔用公司資金；

(五)不得強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關人員違法違規提供擔保；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開重大信息謀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與公司有關的未公開重大信息，不得從事內幕交易、短綫交易、操縱市場等違法違規行為；

(七)不得通過非公允的關連交易、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等任何方式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八)保證公司資產完整、人員獨立、財務獨立、機構獨立和業務獨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響公司的獨立性；

(九)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其他規定。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擔任公司董事但實際執行公司事務的，適用公司章程關於董事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規定。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從事損害公司或者股東利益的行為的，與該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承擔連帶責任。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質押其所持有或者實際支配的公司股票的，應當維持公司控制權和生產經營穩定。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中關於股份轉讓的限制性規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轉讓作出的承諾。

股東會

股東會的一般規定

公司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一)選舉和更換非職工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二)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三)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四)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五)對發行公司債券或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及上市作出決議；
- (六)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七)修改公司章程；
- (八)對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及確定其薪酬作出決議；
- (九)審議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九條至第五十條規定的應由股東會審議的事項；
- (十)審議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八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十一)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十二)審議批准變更[編纂]用途事項；

(十三)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十四)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股東會議事規則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除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另有明確規定外，上述股東會的職權不得通過授權的形式由董事會或其他機構和個人代為行使。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應當在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會審議：

(一)單筆擔保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提供擔保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三)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四)連續十二個月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且絕對金額超過5,000萬元；

(五)連續十二個月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

(六)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七)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連方提供的擔保；

(八)相關法律、法規、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其他規範性文件、公司《對外擔保管理制度》規定的需要股東會審議的對外擔保事項。

董事會審議擔保事項時，必須經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審議同意。股東會審議上述第(五)、第(六)項擔保事項時，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股東會在審議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連方提供的擔保議案時，該股東或者受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與該項表決，該項表決由出席股東會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公司為全資子公司提供擔保，或者為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東按所享有的權益提供同等比例擔保，屬於上述第一項至第四項情形的，可以豁免提交股東會審議。

公司發生的交易（提供擔保、提供財務資助除外）達到下列標準之一的，應當在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會審議通過：

- （一）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50%以上，該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較高者作為計算依據；
- （二）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營業收入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營業收入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0萬元；
- （三）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淨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萬元；
- （四）交易的成交金額（含承擔債務和費用）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0萬元；
- （五）交易產生的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萬元。

上述指標計算中涉及的數據如為負值，取其絕對值計算。

公司單方面獲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贈現金資產、獲得債務減免等，可免於按照前款規定履行股東會審議程序。上述「交易」包括下列事項：購買或者出售資產；對外投資（含委託理財、對子公司投資等）；提供財務資助（含委託貸款）；提供擔保（指公司為他人提供的擔保，含對控股子公司的擔保）；租入或者租出資產；簽訂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託經營、受托經營等）；贈與或者受贈資產；債權或者債務重組；研究與開發項目的轉移；簽訂許可協議；放棄權利（含放棄優先購買權、優先認繳出資權利等）。公司下列活動不屬於前款規定的交易事項：（一）購買與日常經營相關的原材料、燃料和動力（不含資產置換中涉及購買、出售此類資產）；（二）出售產品、商品等與日常經營相關的資產（不含資產置換中涉及購買、出售此類資產）；（三）雖進行前款規定的交易事項但屬於公司的主營業務活動。

附 錄 五

組 織 章 程 細 則 概 要

財務資助事項屬於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在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會審議：

- (一)被資助對象最近一期經審計的資產負債率超過70%；
- (二)單次財務資助金額或者連續十二個月內提供財務資助累計發生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0%；
- (三)相關法律、法規、其他規範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規定以外的財務資助事項，由董事會審議批准，且應當經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資助對象為公司合併報表範圍內且持股比例超過50%的控股子公司，免於適用上述關於財務資助的審議規定。

為公司利益，經股東會決議，或者董事會按照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的授權作出決議，公司可以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但財務資助的累計總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之十。董事會就本事項作出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年度股東會每年召開1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6個月內舉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 (一)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 (二)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
- (三)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 (四)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五)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時；
- (六)過半數獨立非執行董事提議召開時；
- (七)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公司召開股東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會議通知規定的其他地點。

公司股東會、董事會召開會議和表決可以採用現場會議或在符合所適用的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前提下，亦可採用電話、電子設備或可讓所有參與會議的人士同時互相溝通的其他通訊設施等方式。通過上述方式參會的，視為出席。

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需提供網絡投票的，公司應當提供網絡投票的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會提供便利。發出股東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會現場會議召開地點不得變更。確需變更的，召集人應當在現場會議召開日前至少兩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

股東會的召集

董事會應當在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集股東會。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半數同意，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

審計委員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征得審計委員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審計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征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計委員會提出請求。

審計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征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審計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審計委員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並按適用的規定向公司註冊地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備案(如需)。

審計委員會或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及股東會決議公告時，按適用的規定向公司註冊地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提交有關證明材料(如需)。

在股東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十。

對於審計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應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

審計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股東會的提案與通知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附 錄 五

組 織 章 程 細 則 概 要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臨時提案應當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董事會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通知其他股東，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公司章程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公司召開股東會，召集人應在年度股東會會議召開21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會議應於會議召開15日前通知各股東。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包括會議召開當日。

股東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一)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 (二)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 (三)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 (四)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五)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 (六)網絡或以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 (七)其他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要求的內容。

股東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股東會擬討論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會通知中將充分說明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 (二)與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東、其他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是否存在關連關係；
- (三)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 (四)是否受過中國及香港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 (五)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職資格；
- (六)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要求的其他內容。

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發出股東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就延期召開或取消股東會的程序有特別規定的，在不違反境內監管要求的前提下，從其規定。

股東會的召開

本公司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將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會的正常秩序。對於干擾股東會、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將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公司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行使表決權，除非個別股東受《香港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個別事宜放棄表決權。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凡任何股東須放棄就任何指定決議案表決、或限制任何股東就指定決議案只能夠表決贊成或反對，如有任何違反此項規定或限制的情況，則此股東或其代表作出的表決均不予計算入表決結果內。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每一股東有權委任一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如股東為公司，則可委派一名代表出席發行人的任何股東會並在會上投票，而如該公司已委派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則視為親自出席。公司可經其正式授權的人員簽立委任代表的表格。

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 (一)該股東在股東會上的發言權；
- (二)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三)除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其他證券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如該股東為香港不時制定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會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獲正式授權)，在會議上發言及行使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而這些獲授權的人士享有等同其他股東享有的法定權利，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

法人股東(如有)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該股東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

合夥企業股東(如有)應由執行事務合夥人(自然人)、執行事務合夥人委派代表或該股東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執行事務合夥人(自然人)或執行事務合夥人委派代表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身份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委託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該股東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 (一)委託人姓名或者名稱、持有公司股份的類別和數量；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二)代理人的姓名或名稱；

(三)股東的具體指示，包括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者棄權票的指示等；

(四)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境內法人股東或合夥企業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或合夥企業股東單位印章。

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委託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和投票代理委託書均需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召集人應當依據公司股東名冊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持人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

股東會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

股東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

審計委員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主持。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審計委員會委員共同推舉的一名審計委員會委員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公司制定股東會議事規則，詳細規定股東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包括通知、登記、提案的審議、投票、計票、表決結果的宣佈、會議決議的形成、會議記錄及其簽署等內容，以及股東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原則，授權內容應明確具體。

附 錄 五

組 織 章 程 細 則 概 要

在年度股東會上，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

列席股東會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會上應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

會議主持人應當在表決前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

股東會應當對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如有）或董事長指定人員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 （一）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 （二）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 （三）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 （四）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
- （五）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復或說明；
- （六）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 （七）公司章程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主持人、出席會議的董事、會議記錄人、召集人及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及非以現場方式召開的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並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盡快恢復召開股東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會，並及時公告及／或報告（如需）。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股東會的表決和決議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或全體股東另有約定以外的其他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一）修改公司章程；
- （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 （三）公司合併、分立、分拆、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
- （四）公司在連續十二個月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
- （五）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 （六）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如《香港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某議決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夠投票支持（或反對）某議決事項，若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由該等股東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數不得計算在內。

除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外，股東會審議有關關連交易事項時，關連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會決議應當充分說明非關連股東的表決情況。

股東會有關連關係的股東的回避和表決程序為：會議主持人應當在股東會審議有關關連交易的提案前提示關連股東對該項提案不享有表決權，並宣佈出席會議除關連股東之外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關連股東違反本條規定參與投票表決的，其表決票中對於有關關連交易事項的表決歸於無效。

股東會對關連交易事項作出的決議必須經出席股東會的非關連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方為有效。但是，該關連交易事項涉及公司章程第八十六條規定的事項時，股東會決議必須經出席股東會的非關連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方為有效。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將不與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會表決。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為：

- (一)首屆董事會的董事候選人由單獨或者合計認購公司1%以上股份的發起人提名；
- (二)董事會換屆改選或者現任董事會增補董事時，現任董事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按照擬選任的人數，提名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下一屆董事會的董事候選人或者增補董事的候選人；
- (三)股東提名的董事候選人，由現任董事會進行資格審查，通過後提交股東會選舉；
- (四)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及部門規章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有關規定執行。

股東會就選舉非職工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會選舉非職工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董事會應當向股東說明候選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獨立非執行董事和非獨立非執行董事實行分開投票。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時每位股東有權取得的選票數等於其所持有的股票數乘以擬選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的乘積數，該票數只能投向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選舉非獨立非執行董事時，每位股東有權取得的選票數等於其所持有的股票數乘以擬選非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的乘積數，該票數只能投向公司的非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會應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應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會不應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

股東會審議提案時，不得對提案進行修改，否則，有關變更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東會上進行表決。

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網絡或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在符合所適用的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前提下，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可採用電子方式。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

股東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2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連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股東代表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通過網絡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者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

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會議主持人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組織點票；如果會議主持人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持人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表決結果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持人應當立即組織點票。

股東會決議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

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會變更前次股東會決議的，應當在股東會決議中作特別提示。

股東會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提案的，公司應在股東會結束後2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

董事

公司董事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公司的董事，董事候選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被提名擔任公司董事：

- (一)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二)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
- (三)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四)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三年；
- (五)個人因所負數額較大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 (六)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
- (七)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期限尚未屆滿；

附 錄 五

組 織 章 程 細 則 概 要

(八)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部門規章規定的其他情形。

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應當解除其職務。

非職工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會解除其職務。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在不違反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前提下，如董事會委任新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名額，該被委任的董事的任期僅至公司在其獲委任後的首個年度股東會為止，並於其時有資格重選連任。

董事辭任的，應當以書面形式通知公司，公司收到通知之日辭任生效，但存在前款規定情形的，董事應當繼續履行職務。股東會可以決議解任董事，決議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董事選聘程序如下：

(一)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或董事會提出董事候選人的提案；

(二)董事會審核董事候選人資格；

(三)董事會向股東會提交審議董事候選人的提案；

(四)股東會對董事候選人提案進行表決；

(五)獲股東會決議通過的董事就任。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董事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應當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沖突，不得利用職權牟取不正當利益。董事對公司負有勤勉義務，執行職務應當為公司的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通常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應有的合理注意。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擔任公司董事但實際執行公司事務的，適用前述規定。

董事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侵佔公司財產、挪用公司資金；
- (二)將公司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三)利用職權賄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 (四)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 (五)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六)不得利用關連關係損害公司利益；
- (七)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董事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者他人謀取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向董事會報告，並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 (二)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公司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
- (三)董事未向董事會報告，並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其任職公司同類的業務；
- (四)董事直接或者間接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應當就與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有關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近親屬，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其近親屬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其他關連關係的關連人，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適用前款規定。

董事違反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三條、第一百零四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會予以撤換。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向公司提交書面辭職報告。

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股東會可以決議解任董事，決議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董事辭職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並不當然解除，在辭職生效或任期屆滿後1年內仍然有效。董事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期結束後仍然有效，直至該秘密成為公開信息。

未經公司章程規定或者董事會的合法授權，任何董事不得以個人名義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董事以其個人名義行事時，在第三方會合理地認為該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的情況下，該董事應當事先聲明其立場和身份。

董事執行公司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公司將承擔賠償責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中國證監會和其他有權機關和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執行。

董事會

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會負責。

董事會由7名董事組成(其中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1名職工代表董事)，公司設董事長1人，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二)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 (三)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四)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五)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者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六)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七)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連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 (八)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九)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和獎懲事項；
- (十)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一)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十三)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者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十四)聽取公司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經理的工作；
- (十五)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公司章程、公司內部基本制度規定或者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超過股東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

公司董事會可以根據需要設立審計、提名、薪酬及考核等相關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定。董事會負責制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規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

公司董事會應當就註冊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出具的非標準審計意見向股東會作出說明。

董事會制定董事會議事規則，以確保董事會落實股東會決議，提高工作效率，保證科學決策。董事會議事規則應作為公司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定，股東會批准。

董事會對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和質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對外捐贈以及債務性融資等事項的決策權限如下：

(一)決定除公司章程第四十八條規定須經股東會審批以外的對外擔保事項，董事會審議擔保事項時，必須經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審議同意。

(二)決定除公司章程第五十條規定須經股東會審批以外的財務資助事項，董事會審議財務資助事項時，應當經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審議通過。

公司不得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等關聯人提供資金等財務資助。公司應當審慎向關連方提供財務資助或者委託理財。

董事會決定下列交易事項(提供擔保、提供財務資助除外)：

(一)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10%以上，該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較高者作為計算依據；

(二)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營業收入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營業收入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1,000萬元；

(三)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淨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100萬元；

(四)交易的成交金額(含承擔債務和費用)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1,000萬元；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五)交易產生的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100萬元。

上述指標計算中涉及的數據如為負值，取其絕對值計算。上述交易的定義見公司章程第四十八條第三款的規定。上述交易事項，如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規定須提交股東會審議通過的，應在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會審議。

公司擬發生的關連交易，達到以下標準的，由公司總經理審議通過後提交公司董事會審議批准；任何附屬公司擬發生的關連交易，達到以下標準的，在該附屬公司履行相關決策程序之後，由公司總經理提交公司董事會審議批准；上述決策程序履行完畢後，應上報公司董事辦公室備案；除非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的有關豁免，該等關連交易應在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應及時以公告形式披露：

(一)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進行的比率測試最高值：(一)低於5%；或(二)低於25%，且總交易金額低於港幣1,000萬元。

(二)公司擬發生的關連交易，達到以下標準之一的，由公司總經理審議批准；各任何附屬公司擬發生的關連交易，達到以下標準之一的，由任何附屬公司按照相關決策程序審議批准；上述決策程序履行完畢後，應上報公司證券部備案：

(三)符合《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證券發行或回購；

(四)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與其董事訂立服務合同；

(五)符合《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消費品或消費服務、共用行政管理服務；

(六)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進行的比率測試(盈利測試除外)最高值(1)低於0.1%；(2)低於1%，但交易構成關連交易僅因為其所涉及的關連人士僅與公司的附屬公司有關係或有關連；或(3)低於5%且交易總價格(如屬財務資助，財務資助的總額連同付予關連人士或共同持有實體的任何金錢利益)低於港幣300萬元；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七)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與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進行的交易(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但前提是：(1)公司的董事會批准該交易；及(2)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該交易的條款公平合理，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並符合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八)關連人士單純因自身與公司的非重大附屬公司的關係而與公司有所關連，公司與該名關連人士之間進行的交易；

(九)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與被動投資者(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的聯繫人進行的交易。

公司擬發生的關連交易，如不屬於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七條第一款及第二款所述類別的交易，由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公司股東會審議批准；任何附屬公司擬發生的關連交易，如不屬於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七條第一款及第二款所述類別的交易，由任何附屬公司履行相關決策程序之後，由公司經理提交公司董事會審議批准，在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公司股東會審議批准；上述決策程序履行完畢後，應上報公司董事會備案；該等關連交易應在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及時以公告和通函形式披露。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一)主持股東會會議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二)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

(三)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長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會議，大約每季度一次，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14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於會議召開2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遇有緊急事由時，可以口頭、電話、郵件等方式發出合理通知以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過半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者審計委員會，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書面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一)會議日期和地點；

(二)會議期限；

(三)事由及議題；

(四)發出通知的日期；

(五)法律、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內容。

董事會口頭會議通知至少應包括上述第(一)、(三)項內容，以及情況特殊或者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說明。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但公司章程另有規定的，從其約定。

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或者個人有關連關係的，該董事應當及時向董事會書面報告。有關連關係的董事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連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連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連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會審議。若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對董事參與董事會會議及投票表決有任何額外限制的，從其規定。

董事會決議表決方式為：舉手表決、口頭表決或投票表決。除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會臨時會議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電話會議、視頻會議、傳真、電子郵件或書面傳簽等方式召開並作出決議，並由參會董事簽字。董事會臨時會議也可以採取現場與其他方式同時進行的方式召開。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董事在該等會議上不能對會議記錄即時簽字的，應採取口頭表決的方式，並盡快履行書面簽字手續。董事的口頭表決具有與書面簽字同等的效力，但事後的書面簽字必須與會議上的口頭表決相一致。如該等書面簽字與口頭表決不一致，以口頭表決為準。

若董事會會議採用書面傳簽方式召開，即通過分別送達審議或傳閱審議方式對議案作出決議，董事或其委託的其他董事應當在決議上寫明同意或者反對的意見，一旦簽字同意的董事已達到公司章程規定作出決議所需的法定人數，則該議案所議內容即成為董事會決議。

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中應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

經股東會批准，公司可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責任保險範圍由合同約定，但董事因違反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而導致的責任除外。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保持獨立性。下列人員不得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一) 在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會關係；
- (二) 直接或者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三) 在直接或者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東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東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四) 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五) 與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有重大業務往來的人員，或者在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任職的人員；

(六) 為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保薦等服務的人員，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服務的中介機構的項目組全體人員、各級複核人員、在報告上簽字的人員、合夥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負責人；

(七) 最近十二個月內曾經具有第一項至第六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

(八)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及香港證監會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和香港聯交所認定的或公司章程規定的不具備獨立性的其他人員。

擔任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符合下列條件：

(一)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其他有關規定，具備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資格；

(二) 符合公司章程規定的獨立性要求；

(三) 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則；

(四) 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所必需的法律、會計或者經濟等工作經驗；

(五) 具有良好的個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

(六)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及香港證監會規定、香港聯交所業務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

獨立非執行董事作為董事會的成員，對公司及全體股東負有忠實義務、勤勉義務，審慎履行下列職責：

(一) 參與董事會決策並對所議事項發表明確意見；

(二) 對公司與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間的潛在重大利益衝突事項進行監督，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

(三) 對公司經營發展提供專業、客觀的建議，促進提升董事會決策水平；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四)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及香港證監會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

獨立非執行董事行使下列特別職權：

(一) 獨立聘請中介機構，對公司具體事項進行審計、諮詢或者核查；

(二) 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

(三) 提議召開董事會會議；

(四) 依法公開向股東征集股東權利；

(五) 對可能損害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發表獨立意見；

(六)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獨立非執行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項至第(三)項所列職權的，應當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半數同意。

獨立非執行董事行使上述職責的，公司將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時披露。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將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披露具體情況和理由。

下列事項應當經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一) 應當披露的關連交易；

(二) 公司及相關方變更或者豁免承諾的方案；

(三) 被收購上市公司董事會針對收購所作出的決策及採取的措施；

(四)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及香港證監會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公司可以建立全部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參加的專門會議機制。董事會審議關連交易等事項的，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事先認可。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開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一款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三十四條所列事項，應當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審議。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由過半數獨立非執行董事共同推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職或者不能履職時，兩名及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可以自行召集並推舉一名代表主持。

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應當在會議記錄中載明。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對會議記錄簽字確認。

公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的召開提供便利和支持。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公司董事會設置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以及相關工作規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審計委員會成員為3名，為不在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非執行董事，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過半數，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中會計專業人士擔任召集人(主席)。

審計委員會負責審核公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和內部控制，下列事項應當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 (一)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辦上市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 (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財務負責人；
- (四)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
- (五)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審計委員會每季度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或二名以上(含二名)成員聯名可要求召開審計委員會臨時會議。審計委員會會議須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方可舉行。

審計委員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審計委員會成員的過半數通過。審計委員會決議的表決，應當一人一票。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審計委員會決議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審計委員會成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審計委員會工作規程由董事會負責制定。

公司董事會設置提名委員會、薪酬及考核委員會，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專門委員會的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由董事會負責制定。

提名委員會負責擬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及其任職資格進行遴選、審核，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級管理人員；
- (三)法律、行政法規、中國及香港證監會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董事會對提名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提名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

薪酬及考核委員會負責制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並進行考核，制定、審查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決定機制、決策流程、支付與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與方案，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一)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 (二)制定或者變更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激勵對象獲授權益、行使權益條件的成就；
- (三)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擬分拆所屬子公司安排持股計劃；(四)法律、行政法規、中國及香港證監會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董事會對薪酬及考核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薪酬及考核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設經理1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公司可以設副經理若干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公司經理、副經理、財務負責人和董事會秘書(如有)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一條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和第一百零三條至第一百零六條關於董事忠實、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單位擔任除董事、監事以外其他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僅在公司領薪，不由控股股東代發薪水。

經理每屆任期三年，連聘可以連任。

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一)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二)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三)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四)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 (六)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如有)、財務負責人；
- (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
- (八)決定除公司章程規定須經股東會、董事會審批的其他相關事項；
- (九)公司章程、本公司經理工作細則規定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

經理應制訂經理工作細則，報董事會批准後實施。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經理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有關經理辭職的具體程序和辦法由經理與公司之間的勞動合同規定。

副經理(如有)根據經理的指示負責分管工作，對經理負責並在職責範圍內簽發有關的業務文件。

經理不能履行職權時，副經理(如有)可受經理委託代行經理職權。

公司董事會秘書或董事長指定人員負責公司股東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東資料管理，辦理信息披露事務等事宜。董事會秘書未兼任董事的，應當列席董事會會議。

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因未能忠實履行職務或違背誠信義務，給公司和股東的利益造成損害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財務會計制度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公司應當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報送、披露年度報告、中期報告等文件。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另立會計賬簿。對公司資金，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全體股東另有約定或一致同意或公司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公司違反《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規定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應當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潤。

公司須在香港為H股股東委任一名或以上的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H股股東收取及保管公司就H股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以待支付予該等H股股東。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要求。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註冊資本。

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應當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

法定公積金轉為增加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股東會作出分配利潤的決議的，董事會應當在股東會決議兩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者股份）的派發事項。

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為：

- （一）公司利潤分配應保持連續性和穩定性，充分重視股東的實際利益和公司的長遠利益；
- （二）有關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的議案需經公司董事會審議後提交公司股東會批准；
- （三）公司採取現金、股票或者現金與股票相結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條件的情況下，公司可以進行中期現金分紅；
- （四）公司利潤分配不得超過累計可分配利潤的範圍，不得損害公司持續經營能力。

內部審計

公司可以實行內部審計制度，配備專職審計人員，對公司財務收支和經濟活動進行內部審計監督。

公司內部審計制度和審計人員的職責，應當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審計負責人向董事會負責並報告工作。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公司內部審計機構對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等事項進行監督檢查。內部審計機構在對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監督檢查過程中，應當接受審計委員會的監督指導。內部審計機構發現相關重大問題或者線索，應當立即向審計委員會直接報告。

內部審計機構向董事會負責。

公司內部控制評價的具體組織實施工作由內部審計機構負責。公司根據內部審計機構出具、審計委員會審議後的評價報告及相關資料，出具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審計委員會與會計師事務所、國家審計機構等外部審計單位進行溝通時，內部審計機構應積極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協作。

審計委員會參與對內部審計負責人的考核。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公司聘用符合《證券法》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一年，可以續聘。

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通知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發出：

- (一)以專人送出；
- (二)以快遞、郵件、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送出；
- (三)以公告方式進行；
- (四)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認可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

公司發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進行的，一經公告，視為所有相關人員收到通知。

公司通知以專人送出的，由被送達人在送達回執上簽名(或蓋章)，被送達人簽收日期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郵寄送出的，自交付郵局之日起第五個工作日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傳真方式送出的，以傳真機發送的傳真記錄時間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電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子郵件方式送出的，以電腦記錄的電子郵件發送時間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為送達日期。

公司章程所述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就向持有境內未上市股份的股東發出的公告或按有關規定及公司章程須於中國境內發出的公告而言，是指在中國的報刊上刊登公告，有關報刊應當是中國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公司發給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東的通知，如以公告方式發出，公司公告按照《香港上市規則》有關規定在香港聯交所及／或公司網站進行刊發。

公司在其他公共傳媒披露的信息不得先於指定報紙和指定網站，不得以新聞發佈或答記者問等其他形式代替公司公告。

董事會有權決定調整確定的公司信息披露媒體，但應保證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媒體符合境內及香港相關法律、法規以及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境外監管機構和香港聯交所規定的資格與條件。

合併、分立、增資和減資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者新設合併。

一個公司吸收其他公司為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兩個以上公司合併設立一個新的公司為新設合併，合併各方解散。

公司與其持股90%以上的公司合併，被合併的公司不需經股東會決議，但應當通知其他股東，其他股東有權請求公司按照合理的價格收購其股權或者股份。

除公司章程另有約定外，公司合併支付的價款不超過本公司淨資產10%的，可以不經股東會決議。

公司依照前兩款規定合併不經股東會決議的，應當經董事會決議。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公司需要減少註冊資本時，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應當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股東出資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減少出資額或者股份，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或全體股東一致同意的除外。

公司依照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八條第二款的規定彌補虧損後，仍有虧損的，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的，公司不得向股東分配，也不得免除股東繳納出資或者股款的義務。

依照前款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不適用公司章程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二款的規定，但應當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3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公司依照前兩款的規定減少註冊資本後，在法定公積金和任意公積金累計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50%前，不得分配利潤。

違反《公司法》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股東應當退還其收到的資金，減免股東出資的應當恢復原狀；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公司解散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解散和清算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 公司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二) 股東會決議解散；
- (三)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 (五)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人民法院予以解散的。

公司出現上述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10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公司有上述第(一)項、第(二)項情形，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以通過修改公司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而存續。依照上述規定修改公司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須經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公司因上述第一款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由董事組成，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

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一)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二)通知、公告債權人；
- (三)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 (四)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五)清理債權、債務；
- (六)分配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 (七)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訂清算方案，並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能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不得分配給股東。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

清算組成員履行清算職責，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

清算組成員怠於履行清算職責，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產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

修改章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章程：

- (一)《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相抵觸；
- (二)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 (三)股東會決定修改章程。

股東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董事會依照股東會修改章程的決議和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修改公司章程。

附則

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取代各股東之間及股東與公司之間過往曾經就股東權利達成的任何合同、協議、口頭或書面約定、承諾等，任何未在公司章程中明確約定的股東權利，自章程生效之日起均終止和解除，各方均不再向相關方主張責任。

董事會可依照章程的規定，制訂章程細則。章程細則不得與章程的規定相抵觸。

附 錄 五

組 織 章 程 細 則 概 要

公司章程以中文書寫，其他任何語種或不同版本的章程與公司章程有歧義時，以在深圳市市場監督管理部門最近一次登記後的中文版章程為準。

公司章程所稱「以上」「以內」「以下」，都含本數；「超過」「少於」「低於」不含本數。

公司章程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

公司章程未明確事項，按相關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執行。若公司章程與國家日後頒佈的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相抵觸時，以屆時有效的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的規定為準。

公司章程附件包括股東會議事規則和董事會議事規則。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的條款如與公司章程存在不一致之處，應以公司章程為準。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A. 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1. 本公司的成立

本公司於2015年11月13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於2025年12月26日，其根據中國公司法改制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我們的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寶安區新安街道海旺社區興業路1100號金利通金融中心大廈1棟1501室。

我們[已]於香港設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19樓1928室，並於[●]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以相同地址註冊為非香港公司。葉凱琳女士已獲委任為我們的授權代表，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告。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的地址與上述所載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相同。

由於我們在中國成立，我們的公司架構及組織章程細則受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規限。請參閱「監管概覽」及本文件附錄五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2.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除「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任何變動。

3. 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我們的附屬公司詳情載於「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1。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均並無變動。

深圳星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深圳星闊」)

深圳星闊為一家於2024年9月1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於成立時，其註冊資本由尹先生持有99.00%及範朝先生持有1.00%。

於2025年3月21日，尹先生將其所持深圳星闊51.00%的註冊資本轉讓予本公司。於2026年1月27日，尹先生將其所持深圳星闊2.40%及1.60%的註冊資本分別轉讓予張七六及邢鵬濤。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廈門巨闊科技有限公司(「廈門巨闊」)

廈門巨闊為一家於2022年8月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於成立時，其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於2025年11月28日，本公司將所持廈門巨闊全部註冊資本轉讓予本公司附屬公司深圳華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 本公司股東決議案

於2026年3月18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股東通過以下決議案(其中包括)：

- (i) 本公司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將於緊接[編纂]前拆細為25股面值為人民幣0.04元的股份；
- (ii) 本公司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0.04元的H股，並將該等H股在聯交所[編纂]；
- (iii) 將予發行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股份拆細及[編纂]完成後以及[編纂]及[編纂]獲行使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編纂]%，且授出的[編纂]不得超過根據[編纂]初步可供認購H股數目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授出的[編纂]不得超過根據[編纂]初步可供認購H股數目的[編纂]%(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
- (iv) 經中國證監會批准，於股份拆細及[編纂]完成後，[21]名股東所持有的合計[編纂]股非上市股份將以一換一的方式轉換為H股；
- (v) 待[編纂]完成後，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可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H股，且該等H股數目不得超過截至[編纂]已發行股份的[編纂]%；
- (vi) 待[編纂]完成後，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購回在聯交所發行的H股，其總數不得超過緊隨股份拆細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H股總數(不計及因行使[編纂]及[編纂]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的[編纂]%；
- (vii) 待[編纂]完成後，有條件採納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將自[編纂]起生效，並授權我們的董事會根據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則及相關政府機構或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監管機構的規定及就[編纂]而言在必要的情況下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

(viii) 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處理與(其中包括)[編纂]、H股於聯交所發行及[編纂]有關的一切事宜。

5. 股份購回的限制

有關本公司購回股份的限制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同概要

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已]訂立以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除外)：

(a) [編纂]。

2. 知識產權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要的商標：

序號	商標	註冊編號	登記擁有人	註冊地	分類	有效期間
1.		27758729	本公司	中國	3	2028年10月27日
2.		71851000	本公司	中國	3	2034年11月6日
3.	oralshark	19342017	本公司	中國	3	2027年4月20日
4.		33775746	深圳海闊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3	2029年5月27日
5.		80792169	深圳星闊	中國	3	2035年2月27日
6.	ABOUT FOCUS	83153192	深圳星闊	中國	3	2035年8月20日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 號	商 標	註 冊 編 號	登 記 擁 有 人	註 冊 地	分 類	有 效 期 間
7.		27748077	本公司	中國	21	2028年10月27日
8.		27743382	本公司	中國	3	2029年1月13日
9.	POINZ	64766783	本公司	中國	3	2032年11月20日
10.		306210693	本公司	香港	3/21	2033年4月3日
11.	Canban	306210684	本公司	香港	3/21	2033年4月3日
12.	Canban	7414885	本公司	美國	3	2034年6月11日
13.	Canban	7524159	本公司	美國	21	2034年10月1日
14.	Canban	018914321	本公司	歐洲聯盟	3/21	2033年8月16日
15.	Canban	UK00003791885	本公司	英國	3/21	2032年5月25日
16.	Canban	IDM001144535	本公司	印度尼西亞	3	2033年3月24日
17.	Canban	IDM001144534	本公司	印度尼西亞	21	2033年3月24日
18.	Canban	6786767	本公司	日本	3/21	2034年3月12日
19.	Canban	40-2302675	本公司	南韓	3	2035年1月15日
20.	Canban	40-2302676	本公司	南韓	21	2035年1月15日
21.	Canban	40202205944T	本公司	新加坡	3	2032年3月18日
22.	Canban	40202305128T	本公司	新加坡	21	2033年3月15日
23.	Canban	2425644	本公司	澳大利亞	3	2034年2月5日
24.	Canban	2425645	本公司	澳大利亞	21	2034年2月5日
25.	Canban	4/2023/00515634	本公司	菲律賓	3/21	2034年3月30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專利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就業務屬重大的專利：

序號	專利權	專利編號	專利擁有人	註冊地	登記日	有效期間
1.	一種祛除口腔煙味的組合物及其製備方法	202211455701.5	本公司	中國	2022年11月21日	2042年11月20日
2.	漱口水瓶(平耳款)	202230744412.1	本公司	中國	2022年11月8日	2037年11月7日
3.	口腔噴霧器	202230710071.6	本公司	中國	2022年10月26日	2037年10月25日
4.	漱口水瓶	201830172957.3	本公司	中國	2018年4月24日	2028年4月23日
5.	包裝瓶(牙膏)	201830268235.8	本公司	中國	2018年5月31日	2028年5月30日
6.	瓶蓋	201930495700.6	本公司	中國	2019年9月9日	2029年9月8日
7.	一種液體容器	201921832726.6	本公司	中國	2019年10月29日	2029年10月28日
8.	包裝瓶	202030681307.9	本公司	中國	2020年11月11日	2030年11月10日
9.	一種盛放固體的盒子	202120980434.8	本公司	中國	2021年5月10日	2031年5月9日
10.	牙膏筒(按壓式)	202230675038.4	本公司	中國	2022年10月13日	2037年10月12日
11.	牙刷(天使之柱)	202230717492.1	本公司	中國	2022年10月28日	2037年10月27日
12.	牙刷(小天使)	202230717537.5	本公司	中國	2022年10月28日	2037年10月27日
13.	牙刷(仙女棒)	202230718214.8	本公司	中國	2022年10月28日	2037年10月27日
14.	牙膏管(按壓款)	202230725091.0	本公司	中國	2022年11月1日	2037年10月31日
15.	一種膏體存儲裝置	202222936019.X	本公司	中國	2022年11月4日	2032年11月3日
16.	漱口水瓶(凸耳款)	202230744418.9	本公司	中國	2022年11月8日	2037年11月7日
17.	舌苔刷	202330037472.4	本公司	中國	2023年2月7日	2038年2月6日
18.	牙刷(棒棒糖)	202330292850.3	本公司	中國	2023年5月18日	2038年5月17日
19.	瓶(牙膏)	202330326115.X	本公司	中國	2023年5月30日	2038年5月29日
20.	牙刷(情侶磁吸)	202430100104.4	本公司	中國	2024年2月28日	2039年2月27日
21.	牙刷架	202430332750.3	本公司	中國	2024年5月31日	2039年5月30日
22.	牙刷(兒童巧克力)	202430332749.0	本公司	中國	2024年5月31日	2039年5月30日
23.	蓋子	202430332751.8	本公司	中國	2024年5月31日	2039年5月30日
24.	牙刷(寬柔密護)	202430424075.7	本公司	中國	2024年7月8日	2039年7月7日
25.	牙刷(水晶)	202430787736.2	本公司	中國	2024年12月11日	2039年12月10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版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著作權：

序號	版權	註冊編號	版權持有人	註冊地	登記日	有效期間
1.	參半仙女棒牙刷（一）	粵作登字—2023-L-00003241	本公司	中國	2023年11月27日	2073年5月22日
2.	參半CANBAN	粵作登字—2022-F-00003372	本公司	中國	2022年2月14日	2071年9月12日
3.	參半酶可清牙膏-火絨草香-100G	粵作登字—2024-L-00000591	本公司	中國	2024年3月21日	2073年10月24日
4.	參半專研清新美白牙膏-露台碗蓮味	粵作登字—2025-L-00000175	本公司	中國	2025年1月22日	2074年11月30日
5.	參半沸石淨齒牙膏-清新蒼蘭味-120G	粵作登字—2024-L-00001206	本公司	中國	2024年6月3日	2074年5月8日
6.	參半樂活系列漱口水產品插圖	國作登字-2021-F-00041296	本公司	中國	2021年2月23日	2070年6月30日
7.	參半多效清新口腔噴霧產品插圖	國作登字-2021-F-00041299	本公司	中國	2021年2月23日	2070年10月31日
8.	參半樂活漱口水—設計圖	黔作登字-2021-F-00204932	本公司	中國	2021年2月19日	2070年7月4日
9.	參半牙膏官網軟件	軟作登字— Di 3041965	本公司	中國	2018年9月4日	2068年7月5日
10.	牙哥形象	渝作登字—2023-F-00333346	本公司	中國	2023年11月10日	2072年11月3日
11.	牙哥微信表情包	粵作登字-2022-F-00004243	本公司	中國	2022年3月1日	2071年9月29日
12.	重點POINZ	粵作登字-2022-F-00027459	本公司	中國	2022年9月29日	2072年5月9日
13.	參半羥基磷灰石牙膏—滿龍桂雨—100g	粵作登字-2023-L-00002695	本公司	中國	2023年9月13日	2073年6月5日
14.	參半沸石美白牙膏—海角雛菊味—120G	粵作登字-2024-L-00003133	本公司	中國	2024年12月3日	2074年11月21日
15.	參半深導白牙膏—高山雪絨花—120G	粵作登字-2025-L-00000462	本公司	中國	2025年2月27日	2074年12月23日
16.	參半寬柔密護牙刷—5支混色裝）	粵作登字-2025-L-00000442	本公司	中國	2025年2月27日	2074年12月8日
17.	參半蜜桃烏龍漱口水—蜜桃烏龍味—500ML	粵作登字-2025-L-00000305	本公司	中國	2025年2月13日	2074年11月14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版權	註冊編號	版權持有人	註冊地	登記日	有效期間
18.	參半茉莉龍井漱口水—茉莉龍井味—500ML	粵作登字-2025-L-00000306	本公司	中國	2025年2月13日	2074年11月14日
19.	參半薄荷清新漱口水—薄荷清新味—400ml	粵作登字-2025-L-00000307	本公司	中國	2025年2月13日	2074年11月14日
20.	參半星宇潔白牙膏—清新鈴蘭—130G	粵作登字-2024-L-00001232	本公司	中國	2024年6月3日	2074年1月9日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屬重大的互聯網域名：

序號	域名	登記擁有人	屆滿日期
1.	canban.cn	本公司	2030年7月16日
2.	xiaokuogroup.com	本公司	2030年11月17日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董事服務合約的詳情

我們[已]與各董事就(其中包括)(i)服務期限；(ii)終止服務；及(iii)爭議解決機制訂立服務合約。服務合約可根據公司章程及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不時重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概無與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

2. 董事薪酬

除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8所披露者外，董事概無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自本公司收取其他薪酬或實物福利。

3. 收取的代理費或[編纂]

[編纂]將就[編纂]收取[編纂]。請參閱「[編纂]—[編纂]」。除與[編纂]有關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本或證券向任何人士(包括下文「D.其他資料—6.專家資格」分節所指的董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事、發起人及專家)支付或應付任何[編纂]、折扣、代理費、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4. 權益披露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披露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緊隨股份拆細及[編纂]完成(假設[編纂]及[編纂]未獲行使)後，就董事所知，H股在聯交所[編纂]後，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將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文所指登記冊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

於本公司的權益

姓名	職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及說明 ⁽¹⁾	於相關股份類別的概約股權百分比 ⁽²⁾	股權佔本公司股本總數概約百分比 ⁽²⁾
尹先生	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本公司首席執行官	實益擁有人	[編纂]股H股	[編纂]%	[編纂]%
		受控法團權益 ⁽³⁾	[編纂]股H股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上述所述權益均指好倉。股份數目乃基於股份拆細已完成的假設而呈列。
- (2) 根據[編纂]後已發行[編纂]股H股總數(包括(i)將由非上市股份轉換的合共[編纂]股H股；及(ii)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編纂]股H股)(並無計及因[編纂]及[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H股)計算。
-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尹先生為廈門小閩及深圳小閩的普通合夥人，並持有深圳馬力奧99.00%股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尹先生被視為於廈門小閩、深圳小閩及深圳馬力奧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於相聯法團的權益

姓名	職位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股權
尹先生	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 兼本公司首席執行官	深圳星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44.00%
範朝先生	執行董事兼本公司 首席財務官	深圳星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00%

主要股東權益披露

除「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緊隨股份拆細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及[編纂]未獲行使），我們的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規定須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視情況而定），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投票權股份10%或以上的權益。

5. 免責聲明

- (i) 除「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下文「一 D.其他資料—6.專家資格」分節所述的任何專家於本公司的發起過程中，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ii) 除與[編纂]有關的情況外，概無董事於在本文件日期存續且就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iii) 除與[編纂]有關外，概無於「一 D.其他資料—6.「專家資格」一節所述人士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或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合法執行）。
- (iv) 概無董事為於本公司股本中擁有權益（H股一經在聯交所[編纂]，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披露）的一家公司的董事或僱員。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 (v) 據董事所知，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權益的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D.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董事獲告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須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的可能性不大。

2.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行政訴訟或申索，且就我們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尚未完結或面臨的重大訴訟、仲裁、行政訴訟或申索。

3.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本公司應就獨家保薦人擔任本公司有關[編纂]的保薦人向其支付合共0.4百萬美元的費用。

4. 開辦費用

本公司並無產生任何重大開辦費用。

5. 發起人

本公司發起人為截至2025年12月26日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前的當時全部19名股東。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概無就[編纂]或本文件所述相關交易而向任何發起人支付、分配、發放或擬支付、分配、發放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6. 專家資格

本文件載有其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如下：

姓名	資格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註冊的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獨立行業顧問

7. 專家同意書

上文「一專家資格」一節所提述的各專家已就刊發本文件給予書面同意，表示同意按本文件所載形式和內容轉載其報告、函件或意見(視情況而定)及提述其名稱，[且未有撤回]其書面同意。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文所列專家概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能否依法執行)。

8. H股持有人的稅項

出售、購買及轉讓H股須繳交香港印花稅。目前適用於買賣雙方的稅率為代價款額或所出售或所轉讓H股的公允價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

9.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25年12月31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內的合併財務報表最近期資產負債表日期)起，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10. 法律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使所有相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如適用)。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11. 雙語文件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乃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規定的豁免而分別刊發。

12. 雜項

- (i) 除本節上文「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及「一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我們的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擬發行股份或借貸資本或債權證，以換取現金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以外的形式列作悉數或部分繳足。
- (ii) 本公司股份或借貸資本並無附帶期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期權。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可換股債務證券或任何債權證。
- (iv) 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v) 本公司於過去12個月的業務並無出現可能對或已經對本行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的中斷情況。
- (vi) 概無豁免或同意豁免未來股息的安排。
- (vii)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H股獲納入[編纂]系統進行結算及交收。

附錄七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A.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本文件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

- (i) 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D.其他資料—7.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書面同意書；及
- (ii) 「法定及一般資料—B.」一節所述的重大合同副本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1.重大合同概要」一節（載於本文件附錄六）。

B.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將於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我們的網站 [www.xiaokuogroup.com] 展示：

- (i) 組織章程細則；
- (ii)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 (iii) 本集團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iv)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本集團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的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 (v) 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D.其他資料—7.專家同意書」一節所提述的書面同意書；
- (vi) 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提述的重大合約；
- (vii) 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1.董事服務合約詳情」一節所述的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 (viii) 我們中國法律顧問中倫律師事務所就（其中包括）本集團於中國法律下的一般公司事項及物業權益出具的中國法律意見；
- (ix) 由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發出的行業報告，其概要載於「行業概覽」；及
- (x) 中國公司法、中國證券法及境外上市試行辦法以及其非正式英文譯本。